業務手冊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第一章　概述.....1

第一節　公司簡介.....1

第二節　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之特點.....7

第二章　參加人之帳戶管理及連線.....12

第一節　參加人種類.....12

第二節　參加人開戶銷戶.....13

第三節　參加人電腦連線作業.....21

第四節　報表網路接收查詢.....25

第三章　權益證券相關服務.....28

第一節　無實體發行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28

第二節　實體保管作業.....37

第三節　結算交割及帳簿劃撥作業.....44

第四節　權益行使作業.....123

第五節　電子化作業.....129

第四章　債券相關服務.....136

第一節　公司債等債券相關服務.....136

第二節　外幣計價債券相關服務.....152

第三節　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相關服務.....160

第五章　短期票券相關服務.....165

第一節　登記形式短期票券之發行登錄.....165

第二節　實體保管作業.....166

第三節　包銷及首次買入作業.....168

第四節　結算交割及帳簿劃撥作業.....169

第五節　短期票券到期提示與兌償及款項收付作業..182

第六節　短期票券利率指標之編製.....185

第六章　基金相關服務 189
第一節　無實體發行帳簿劃撥作業 189
第二節　基金申報公告作業 192
第三節　基金交易平台相關服務 195
第四節　基金資訊傳輸作業 205
第七章　跨境保管相關服務 212
第一節　參加機構帳戶架構 212
第二節　跨境保管系統功能 213
第八章　外部稽核業務 219
第一節　證券商集保作業輔導與查核 219
第二節　股務作業、委託書作業與統計驗證作業之查核；股務疑義解答、受理申報之審查作業及辦理股務單位人員教育訓練作業 220
第三節　參加人集保作業資通安全管理之輔導及股務單位股務作業資通安全管理之查核 223
第四節　票券商短期票券利率指標編製作業之查核 224
第九章　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 225
第一節　電子投票平台功能及架構 225
第二節　電子投票平台使用者作業說明 227
第三節　跨國投票直通處理作業說明 231
第十章　公司營運風險管理 234
第一節　主管機關之監督 234
第二節　業務永續運作計畫 237
第三節　內部稽核 239
第四節　資通安全管理 241
第五節　賠償準備金及保證金 243

第六節　庫房管理 244
第七節　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 245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公司簡介

一、公司沿革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係「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合併「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

原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之設立，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原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為提升證券市場效率，解決證券相關事業龐大之現券作業負荷，並進而提供安全可靠之集中保管方式，於民國 74 年元月配合證交法修訂，研擬「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及劃撥交割制度基本架構，由證交所、復華公司及證券商等共同出資，於民國 78 年 10 月正式成立，並於民國 79 年元月正式營業，提供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集中交易及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交割、興櫃股票款券結算交割、無實體有價證券登錄，並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股務及委託書查核作業。

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則為財政部為推動短期票券無實體化及集中結算交割制度，於民國 91 年 6 月頒布「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國內各票券商、財金資訊公司及相關金融機構共同出資，於民國 92 年 8 月設立，並於民國 93 年 4 月正式運作，除統籌辦理短期票券之集中保管外，並與中央銀行同資系統（以下簡稱央行同資系統）連線，提供款券兩訖之結算交割機制。

鑑於我國金融市場參與者邁向跨業經營之趨勢，證券業及票券業者同時經營證券、債券及票券商品之交易量能逐年增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為兼顧市場參與者之方便度、避免資源重複投資及順應國際主要證券市場後台整合之趨勢，爰於民國 94 年 7 月決議推動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與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之合併，期能透過整合結算交割保管平台，有效達到降低投資成本，提高經營效率，擴大服務範圍，促進市場發展等整合綜效。兩家公司於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完成合併，以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另考量近年來全球主要證券市場之股東會作業，除持續發展股東會電子投票機制外，並朝向平台整合與國際連線之發展趨勢，以提升跨國投資人之投票便利性與效率，爰此，本公司與臺灣總合公司於 102 年 11 月經雙方董事會決議推動兩公司之合併，並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完成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其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業務提供，改由本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 e 票通）為市場單一窗口，此二平台整合不但可節省業者運作成本，及帶給國內投資人統一投票介面的方便性與整合性外，自 104 年起更與國際投票機構（如 Broadridge 等）建置跨國投票直通式處理（Straight Through Proceee，簡稱 STP）之機制，透過此一機制延長了外資股東投票期限，強化跨國投票時效性，達成保障股東權益、創造市場效率之目標，並符合主管機關推動「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之願景。

二、組織架構

本公司組織架構，股東大會為最高決策單位，董事會為最高執行單位，其下設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主任秘書，並依業務需要，設置業務、金融業務、基金暨國際、股務、資訊規劃、金融資訊、資訊作業、企劃、管理 9 部，稽核、法遵暨法務、財務、內部查核及勞工安全室 5 室，組織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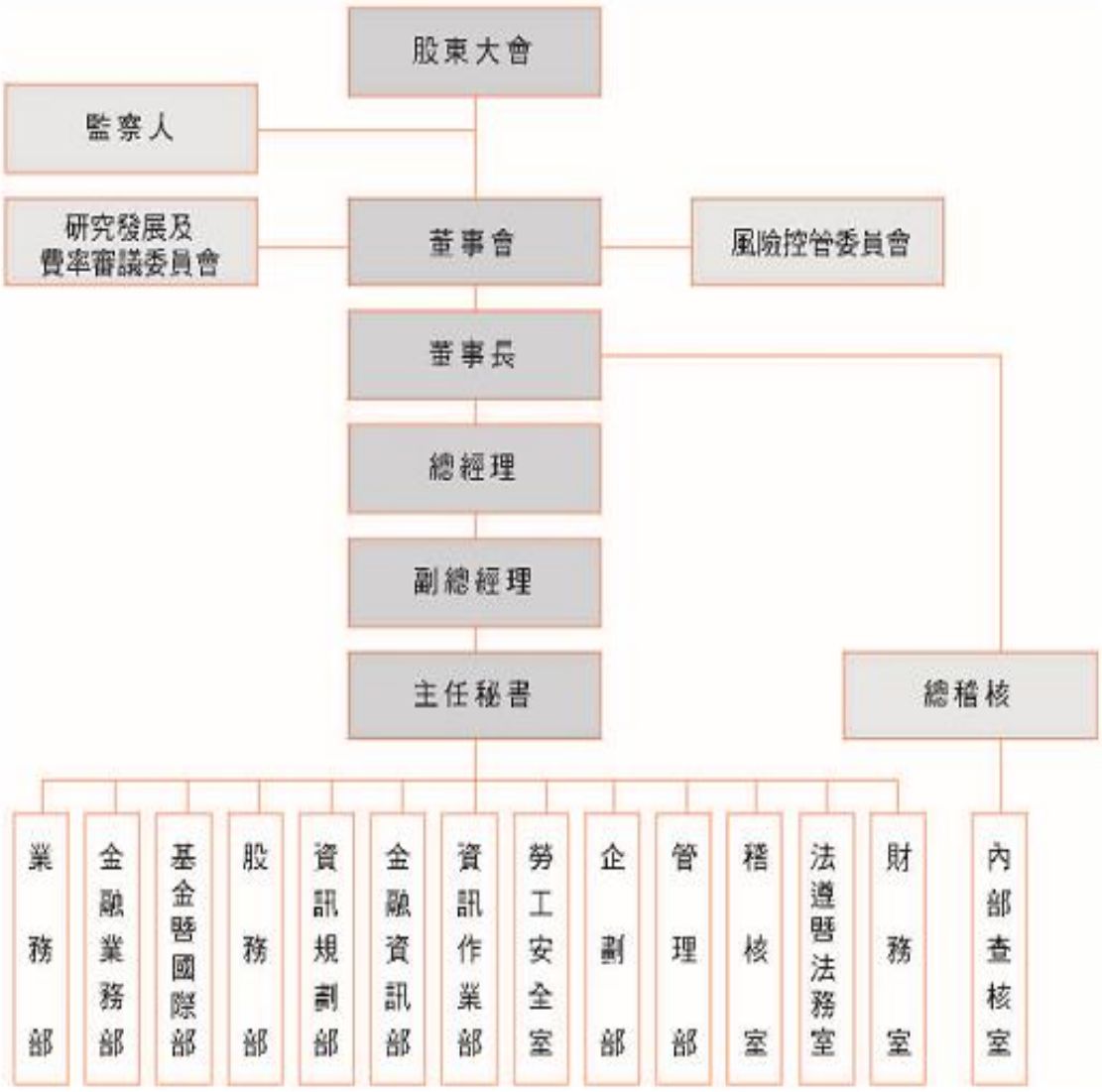

圖 1-1：集保結算所組織圖

三、經營之主要業務項目

本公司得經營之業務如下：

㈠、有價證券及債票形式短期票券之保管。

㈡、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及登記形式短期票券發行之登錄。

㈢、有價證券及短期票券之買賣交割或質權作業及其帳簿劃撥。

㈣、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事務之電腦處理。

㈤、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作業之處理。

㈥、興櫃股票議價之給付結算。

㈦、境外基金之款項收付業務。

㈧、短期票券到期之提示與兌償，及承銷、首次買入與到期兌償之款項收付作業。

㈨、短期票券交割之對帳與帳務結計作業。

㈩、短期票券利率指標之編製。

㈠㈠、參加人業務相關各類資訊之傳輸及交換。

㈠㈡、參加人資訊系統備援及業務自動化之諮詢與規劃。

㈠㈢、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保管之有價證券項目

本公司自民國 78 年成立至今，為提升交易市場效率，解決相關事業龐大現券人工作業，積極致力增加保管有價證券之標的，其保管項目如下：

㈠、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

㈡、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之受益憑證。

㈢、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之存託憑證。

㈣、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之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

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公司債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㈤、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債券。

㈥、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之認購（售）權證。

㈦、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

㈧、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

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受益憑證。

㈩、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存託憑證。

㈠、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

㈢、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認購（售）權證。

㈣、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

㈤、員工認股權憑證。

㈥、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無實體發行者。

㈦、公開發行公司私募之股票、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金融債券，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無實體發行者。

㈧、公開發行公司私募之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者。

㈨、開放式受益憑證、金融債券，採無實體發行者。

㈩、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私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採無實體發行者。

㈠、公開發行公司於海外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公司債，投

資人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且採無實體發行者。

㈢、在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保管之外國有價證券。

㈢、交易性商業本票。

㈣、融資性商業本票。

㈤、銀行承兌匯票。

㈥、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㈦、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或短期債務憑證。

第二節　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之特點

一、有價證券帳戶架構

㈠、二段式帳戶架構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係採兩段式帳戶架構，辦理投資人有價證券之交割、轉帳、送存、領回、過戶、設質、配發等事宜。

第一段：投資人向證券商開設集中保管帳戶，簽訂契約委由證券商辦理結算、交割、匯撥、轉帳、設質交付等業務。證券商設置客戶帳簿，辦理投資人證券之登載與劃撥。

第二段：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等參加交易市場交割作業之單位，皆須向本公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及帳簿劃撥等作業。

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架構，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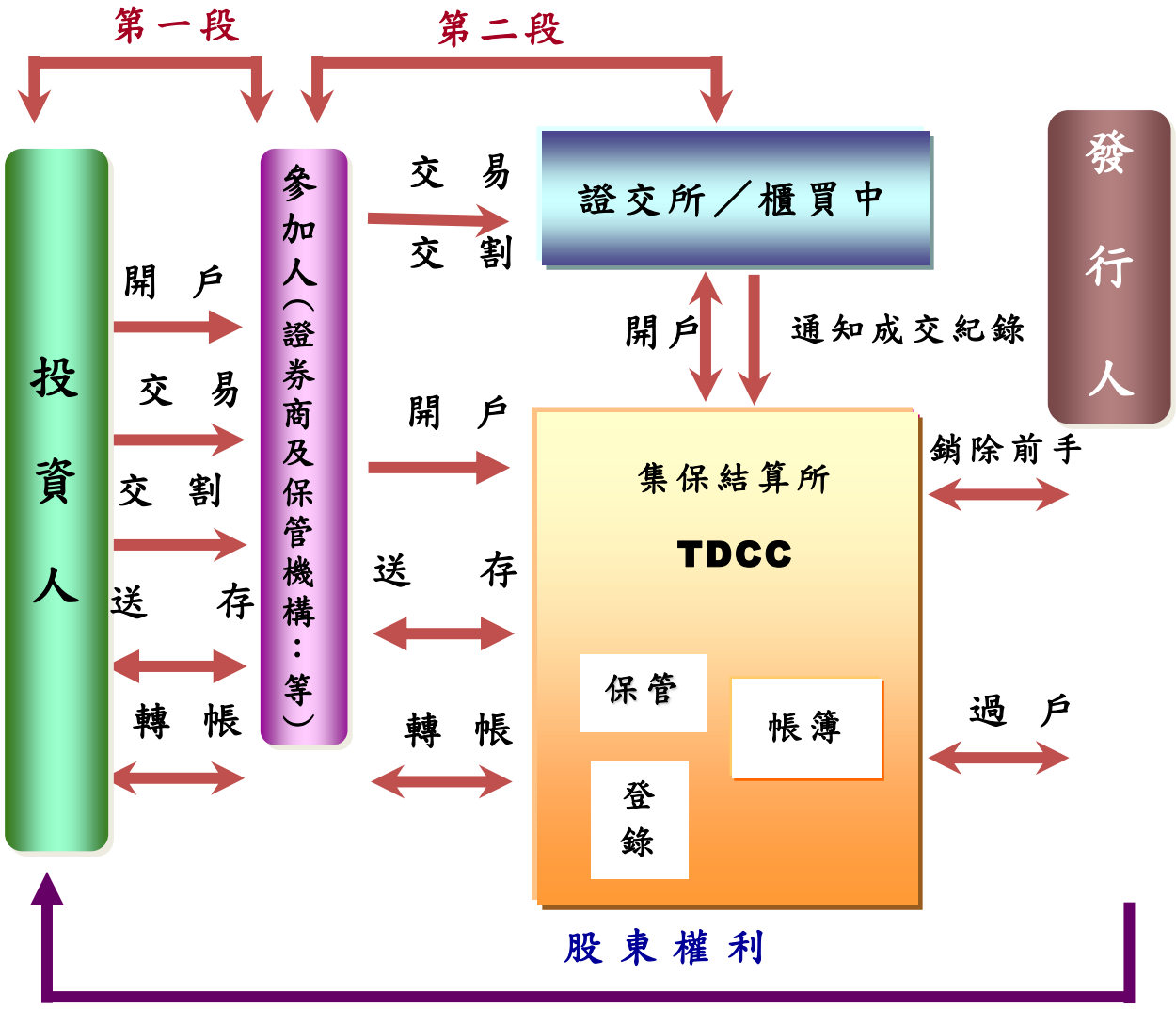

圖 1-2：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架構圖

㈡、一段式電腦處理

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法律上雖採二段式架構，惟依據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本公司參加人開戶契約內容，參加人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事務電腦處理客戶資料事項，係委託本公司處理。

㈢、證券存摺登載持股資料

證券商辦妥投資人開設帳戶申請後，應發給證券存摺，該存摺得為紙本或電子形式，登載其帳戶中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及異動情形，投資人辦

理買賣交割、送存、領回、匯撥或其他業務時，除另有規定者外，應持證券存摺至參加人處辦理，並於相關申請書件蓋用原留印鑑或簽名為申請作業之確認。

㈣、集保電話語音查詢、網際網路查詢

集保語音查詢系統及集保帳戶資料查詢網站，可查詢集保餘額、信用交易餘額、中籤資料、設質餘額及款項劃撥帳號、債券存摺資料查詢、基金資料及語音密碼申設、變更等功能，以提供投資人更周延之服務。

㈤、彙整名冊辦理過戶

自 100 年 7 月 29 日起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後，發行人為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債權人會議）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時所公告停止過戶期間，本公司彙整各參加人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提供發行人辦理過戶作業，發行人依據證券所有人名冊辦理權利行使之通知，簡化發行人之過戶作業及降低其作業成本。

二、短期票券帳戶架構

短期票券保管結算交割帳戶架構特點：

㈠、短期票券帳戶特點

投資人須於清算交割銀行開立款項交割帳戶與券項保管劃撥帳戶，票券交易商可透過集保結算所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輸入買賣及設質交易；而清算交割銀行提供客戶買賣交割確認、設質交割確認，並可列印客戶款、券存摺。此外集保結算所除設置各參加人帳簿外，並與清算交割銀行同步記錄

客戶之帳簿資料及部位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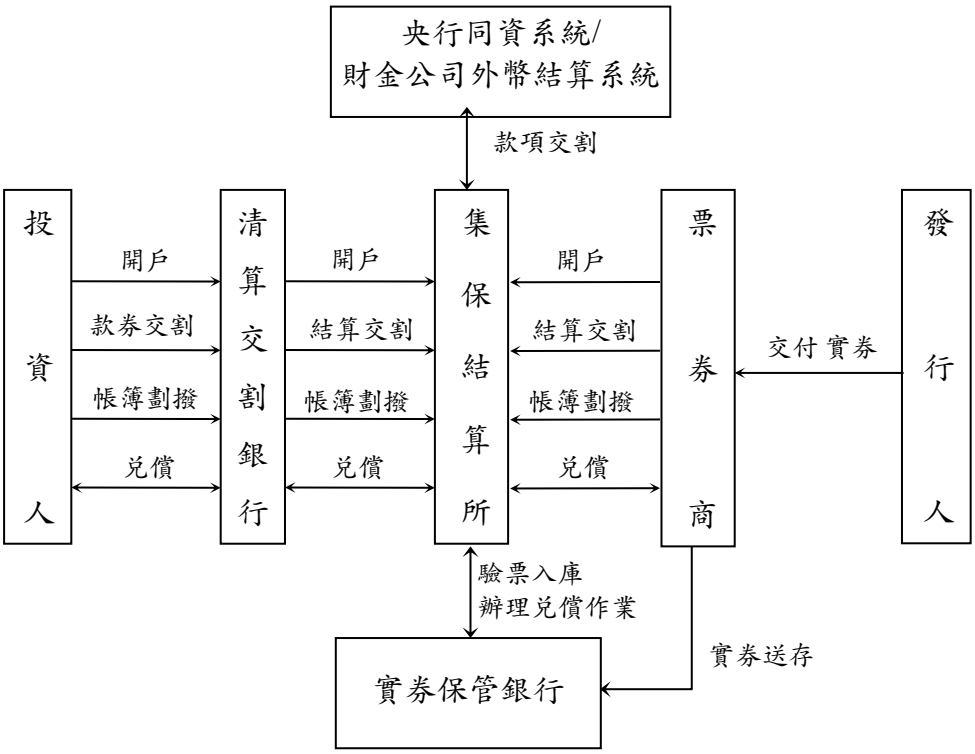

圖 1-3：短期票券帳戶架構

㈡、單一票券後台作業窗口

本公司之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主要負責短期票券初級市場、次級市場、兌償與其他相關款券交割清算作業之電腦處理機制，為票券市場之單一後台作業窗口。票券商透過本公司提供之傳輸介面（包含主機對主機、傳檔工作站與瀏覽器工作站等）將交割指令傳送至本公司之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辦理其與發行人或持票人間之初級市場承銷與首次買入作業，以及與投資人、清算交割銀行或其他票券商間之次級市場交割或質權及領回作業。

㈢、連結央行同資系統及財金公司外幣結算系統（以下稱財金外幣結算系統），提供高效率款項清算作業

本公司系統與央行同資系統、財金外幣結算系統連結，有關短期票券買賣交割雙方款項部分連結央行同資系統或財金外幣結算系統辦理，即當本公司接獲票券商包銷、代銷、首次買入交割或買賣雙方票券商交割通知後，除屬同一銀行內部款項收付或交割款項為零外，即通知中央銀行業務局或財金公司辦理款項清算。

㈣、提供市場即時款券兩訖交割作業

本公司之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與央行同資系統、財金外幣結算系統連接，為我國第一個採用款券同步交割（DVP）與即時總額清算（RTGS）之作業機制，可防止連鎖性違約交割，降低系統風險，完全符合國際清算銀行（BIS）大額交易結算交割作業標準，並順應國際風險管理機制發展趨勢。

第二章　參加人之帳戶管理及連線

第一節　參加人種類

一、有價證券部分

得於本公司開設帳戶辦理送存或領回有價證券及辦理帳簿劃撥成為參加人者如下：

㈠、財政部。

㈡、中央銀行。

㈢、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

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㈤、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

㈥、證券商。

㈦、證券金融事業。

㈧、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或全權委託投資或保險業款券之保管機構（以下簡稱保管機構）。

㈨、中央公債交易商。

㈩、一般金融機構。

㈪、保險業。

㈫、資產管理公司。

㈬、受託辦理海外公司債轉換本國公司股票之國內代理人（以下簡稱國內轉換代理人）。

㈭、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

㈮、發行交換公司債之公司。

㈯、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有價證券之發行人。

㈰、依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提交有價證券集中保管之發行人。

㈥、辦理公開收購或異議股東交存股票之受委任機構。

㈦、信託業。

㈧、管理或運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郵政儲金及其他政府基金之機關。

㈨、期貨商。

㈩、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二、短期票券部分

得於本公司開設劃撥帳戶或發行登錄帳戶者：

㈠、票券商。

㈡、清算交割銀行。

㈢、發行人。

㈣、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二節　參加人開戶銷戶

一、有價證券部分

㈠、證券商

１、開戶作業

參加人向本公司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填具或檢附下列文件：

⑴、保管劃撥帳戶開立／銷戶／異動申請書；

⑵、開戶契約書；

⑶、保管劃撥帳戶印鑑卡；

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者，為其所屬國核發之營業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人若為證券商，應另檢附證券商營業許可證照影本及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登

記辦理結算交割之業務人員名冊；

(5)、為本公司辦理客戶盡職審查作業，應另檢附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以下稱KYC)文件。

參加人若為債券自營商如需辦理固定收益證券款券收付作業，應依下列情形辦理：

(1)、有債票券戶無證券戶者：檢具參加人同意書、保管劃撥帳戶印鑑卡、結算交割業務人員名冊、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申請書及KYC文件。

(2)、無債票券戶有證券戶者：檢具參加人同意書、印鑑卡、業務聯絡人名冊、連線作業資源建置（變更）申請單、代理清算銀行契約書。

(3)、有債票券戶有證券戶者：檢具參加人同意書。

2、銷戶作業

(1)、參加人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並辦妥開戶手續之日起6個月內未開始使用其帳戶，並於延長6個月後仍未未開始使用其帳戶，或喪失參加人資格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並予以公告，俟其結清帳戶及各項應繳付之費用後，註銷其帳戶，並按月向主管機關申報。

(2)、參加人經終止契約者，應於生效日起1個月內結清各項應繳付之費用及其帳戶所記載有價證券之餘額，並儘速通知其客戶辦

理有價證券之轉撥手續。

⑶、經終止契約之參加人有指定其他參加人或奉主管機關指定之參加人或依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規定簽訂「代辦交割（給付）事務委託同意書」上載明之受任人代為處理有價證券領回或移轉帳戶者，應將客戶資料及印鑑或簽名式樣移交指定之參加人。

⑷、參加人辦理結清帳戶時，其帳戶記載有價證券餘額之客戶所有部分，僅得在指定之參加人處辦理領回或轉撥至其他參加人各該客戶帳戶。

⑸、參加人申請暫停營業、辦理合併或營業讓與、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業、經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處分暫停買賣者，依前項參加人經終止契約之處理方式辦理。參加人申請暫停營業期滿後，本公司即恢復其帳戶之使用。

㈡、發行人及其他參加人

1、開戶作業

參加人向本公司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填具或檢附下列文件：

⑴、保管劃撥帳戶開戶申請書；

⑵、開戶契約書；

⑶、保管劃撥帳戶印鑑卡；

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發行人為外國發行人者，應提供本國政府駐外機構已

認證之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核發證明文件）；

(5)、營業證明文件（營業項目需經主管機關特許或許可者）。

另外，除發行人之其他參加人亦須備妥「參加人業務人員名冊」。

本公司於參加人辦妥開戶手續後，即設置參加人帳簿及通知帳戶啟用日期，並按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2、銷戶作業

發行人因本公司終止其有價證券無實體登錄，將其無實體發行股票轉換為實體發行，本公司依下列程序辦理銷戶作業：

(1)、本公司於發行人完成實體股票之印製並交付本公司後，終止該發行人之參加人開戶契約並予以公告。

(2)、發行人經終止契約者，應於生效日起　個月內結清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本公司俟其結清各項應繳付之費用後，註銷其帳戶，並按月向主管機關申報。

二、短期票券部分

㈠、票券商及清算交割銀行

1、開戶作業

票券商及清算交割銀行向本公司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填具或檢附下列文件：

(1)、參加人約定書。

(2)、票券商及清算交割銀行開立短期票券劃撥帳戶開戶約定書。

⑶、票券商及清算交割銀行劃撥帳戶開立／銷戶／異動申請書。

⑷、票券商及清算交割銀行印鑑卡。

⑸、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首頁影本。

⑹、業務聯絡人員名冊。

⑺、票券商為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證券商者，應另附代理清算銀行契約書影本一份。

⑻、連線作業資源建置（變更）申請單。

⑼、連線方式採傳檔工作站或瀏覽器工作者，需檢附參加單位憑證登錄 變更 申請單。

⑽、開辦外幣票券業務者，應檢附中央銀行核准辦理該項業務及外幣結算機構核准辦理外幣款項結算業務之函文影本各一份。

⑾、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以下稱FATCA法案)FATCA身分聲明暨申報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

⑿、KYC文件。

⒀、其他本公司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另清算交割銀行於開戶時，須另行填具或檢附下列文件：

⑴、清算交割銀行移轉帳戶同意書。

⑵、主管機關核定辦理清算交割銀行業務之證明文件。

2、銷戶作業

票券商及清算交割銀行申請註銷劃撥帳戶

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⑴、票券商

有喪失參加人之身分或有清算、解散、合併消滅、終止辦理相關業務等情事，應填具「保管劃撥帳戶開立／銷戶／異動申請書」發函本公司申請註銷劃撥帳戶。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該劃撥帳戶僅允許辦理兌償作業，至其短期票券所有部位均已完成兌償時，即註銷該帳戶。

⑵、清算交割銀行

①、清算交割銀行應填具「保管劃撥帳戶開立／銷戶／異動申書」發函本公司申請註銷劃撥帳戶。

②、清算交割銀行應於註銷基準日前一個月內，通知其投資人辦理結清及註銷於該行開立之劃撥帳戶。清算交割銀行應於註銷基準日前結清其自有劃撥帳戶之所有部位短期票券。

③、本公司於註銷基準日將未完成結清及註銷帳戶作業之該行投資人劃撥帳戶，移轉至該行「清算交割銀行移轉帳戶同意書」指定之受移轉清算交割銀行。清算交割銀行應將經本公司確認之投資人帳簿及相關開戶書件，於註銷基準日前一營業日終移轉至受移轉清算交割銀行。

④、清算交割銀行應通知投資人至受移轉

清算交割銀行補辦後續開立劃撥帳戶、款項交割帳戶或其他相關書件之手續。

㈡、發行人

1、開戶作業

⑴、發行人為辦理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作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委託票券商發函向本公司申請：

①、參加人約定書 發行人 。

②、短期票券發行人印鑑卡。

③、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首頁影本。

④、登記形式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發行登錄帳戶開立/銷戶/異動申請書。

⑤、連線作業資源建置（變更）申請單。

⑥、參加單位憑證登錄(變更)申請單。

⑦、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⑧、稅籍編號相關文件。

⑨、KYC 文件。

⑩、其他經本公司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發行人為銀行者，得自行發函向本公司申請開設發行登錄帳戶。

⑵、發行人為辦理登記形式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之發行作業，應檢具下列書件，發函向本公司申請：

①、參加人約定書(發行人)。

②、短期票券發行人印鑑卡。

③、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法人登

記之證明文件首頁影本。

④、登記形式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發行登錄帳戶開立/銷戶/異動申請書。

⑤、連線方式採主機對主機者，需檢附連線作業資源建置（變更）申請單。

⑥、KYC 文件。

⑦、其他經本公司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⑶、發行人為辦理登記形式市庫券之發行作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委託票券商發函向本公司申請成為參加人，開設發行登錄帳戶。

①、參加人約定書（發行人）一份。

②、短期票券發行人印鑑卡一份。

③、登記形式市庫券發行登錄帳戶開立/銷戶/異動申請書。

④、KYC 文件。

⑤、其他經本公司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⑷、發行人為辦理登記形式融資性商業本票或外幣商業本票之發行作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委託票券商發函向本公司申請：

①、參加人約定書(發行人)。

②、短期票券發行人印鑑卡。

③、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首頁影本。

④、登記形式商業本票發行登錄帳戶開立/銷戶/異動申請書。

⑤、KYC 文件。

⑥、其他經本公司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⑸、市庫券、融資性商業本票或外幣商業本票之保證人應填具下列書件，發函向本公司申請使用發行作業平台或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並透過與本公司連線辦理保證訊息確認及通知本公司作業。

①、金融機構辦理短期票券保證作業申請書。

②、短期票券保證人印鑑卡一份。

③、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首頁影本。

④、其他經本公司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2、銷戶作業

發行人有喪失參加人之身分或有清算、解散、合併消滅、終止辦理相關業務等情事，應發函向本公司申請註銷發行登錄帳戶。

本公司受理前項申請後，該發行登錄帳戶即停止辦理發行登錄作業，俟其發行餘額為零時，即註銷該帳戶。

第三節　參加人電腦連線作業

一、有價證券部分

本公司辦理各參加人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事務之電腦連線作業處理，係透過集保結算所網路與全臺約　千餘個連線單位連結，以處理各項帳簿劃撥之電腦業務，目前本公司所提供之電腦連線方式以及連線作業內容如下：

㈠、連線方式

1、參加人連線工作站 SMART 系統

本公司為增進參加人作業效率，降低參加人成本，開發集中式服務之參加人連線工作站 SMART 系統，透過證券期貨整合網路或 ADSL，提供本公司經紀商、綜合證券商等各類參加人使用，執行證券存託保管、結算各項業務交易。

2、網際網路（Internet）

參加人除了申請上述線路與本公司連線操作證券存託業務及進行證券與期貨的結算交割業務外，尚可經由網際網路（Internet）進入本公司之全球資訊網站（www.tdcc.com.tw）查詢有價證券發行資料、傳送與查詢集保電子報表及本公司公告事項，提供參加人便利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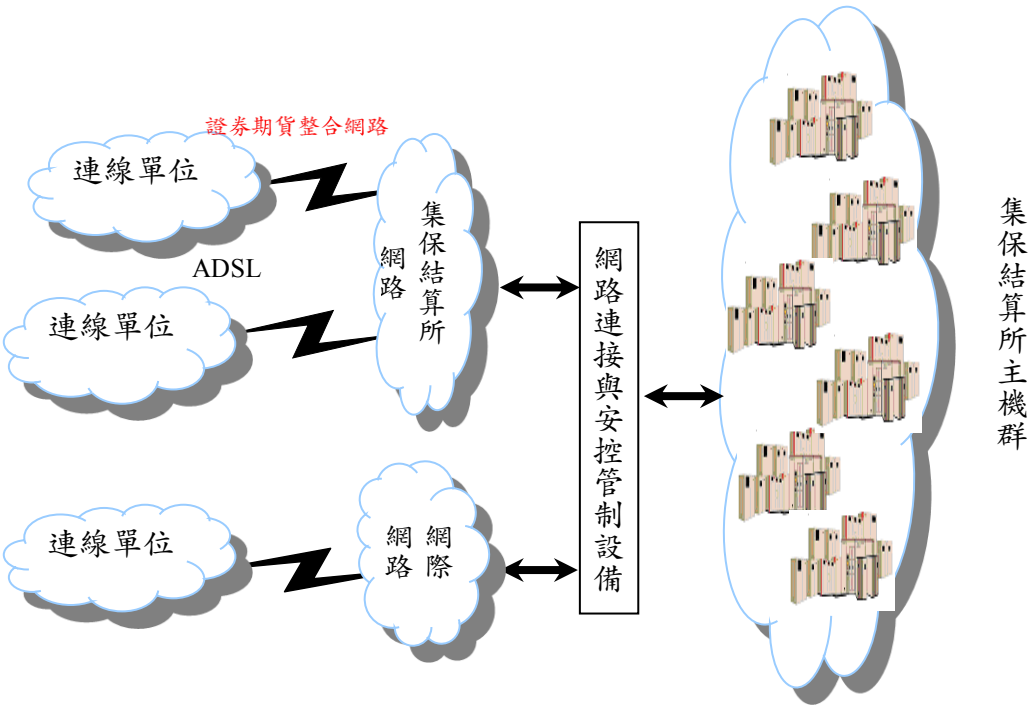

圖 2-1：集保結算所與各連線單位連線方式示意圖

㈡、異地備援方式

1、為防範因區域性災害影響電腦中心之正常運作，存託系統除電腦主中心外，另建置異地備援中心，平時主中心及異地備援中心間透過 DWDM 光纖線路，完成 PPRC 同步磁碟抄寫，以確保主中心及異地備援中心間之營運資料同步作業。

2、本公司之存託系統以南港機房為主中心，若主中心電腦主機毀損時，可立即執行緊急備援程序，將電腦系統轉移至本公司異地備援中心之機房主機繼續運作，參加單位端則透過中華電信網路切換機制，切換連線至本系統異地備援中心。

3、本公司定期均針對各種可能之異常狀況，模擬演練主副中心電腦系統之備援作業，確保真實災難發生時能順利完成各項備援程序，維持電腦系統正常運作。

二、短期票券部分

本公司辦理各參加人短期票券等商品之結算電腦連線作業處理，係透過證券期貨整合網路或 ADSL，以處理各項保管結算交割之電腦業務，目前本事業群所提供之電腦連線方式及異地備援方式內容如下：

㈠、連線方式

票券保管結算系統對參加單位連線網路，係透過電信公司的線路連結，並以參加單位與本公司間之 VPN 設備進行通訊層加密，形成私有 VPN 網路

環境；與央行清算系統係透過中華電信數據線路連線，並以保密器作為實體線路之加密機制；若發生數據線路異常，則透過 ISDN 線路自動切換備援。

㈡、異地備援方式

為防範因區域性災害影響電腦中心之正常運作，本系統除電腦主中心外，另建置異地備援中心，平時主中心及異地備援中心間透過 DWDM 光纖線路，完成 SHARK PPRC 同步磁碟抄寫，以確保主中心及異地備援中心間之營運資料同步作業；若主中心無法正常運作時，除依標準程序啟動異地備援中心之運作外，參加單位端則透過中華電信與本公司網路切換機制，切換連線至本系統異地備援中心；與 3 央行清算系統則透過異地備援專線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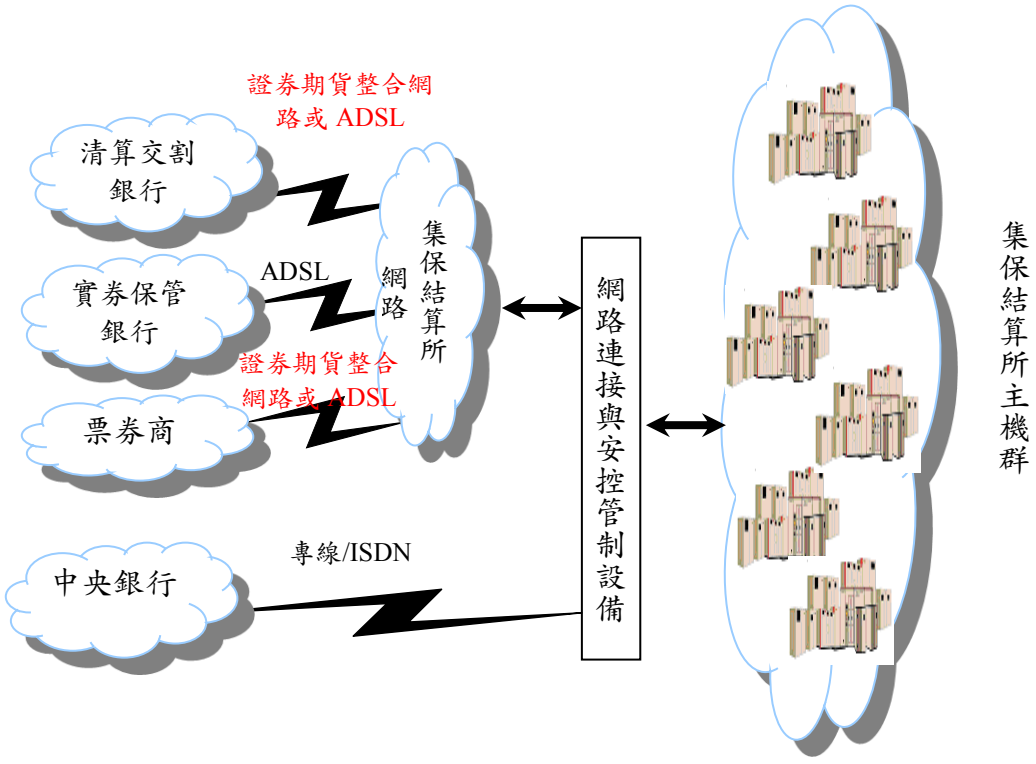

圖 2-2：集保結算所與各連線單位連線方式示意圖

第四節　報表網路接收查詢

為提高本公司交付參加人及發行人〈含股務代理機構〉報表覆核即時性，簡化其補表申請程序並減輕報表保存之倉儲負擔，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9 月建置「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提供參加人及發行人得使用電子郵件信箱或網際網路系統接收、查詢及列印集保結算所報表。另為提供參加人更安全便利之帳簿報表傳送功能，本公司自 102 年 9 月 16 日起，將原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中，參加人使用 GPG 金鑰提供帳簿報表加密傳送之方式，調整為以憑證提供帳簿報表之查詢認證及報表加密，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申請作業

㈠、參加人及發行人

1、進入本公司網際網路首頁，由「參加人專區」網址連結「報表接收暨查詢」進入「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

2、點選「參加人管理者憑證上傳作業」功能，進行電子憑證上傳作業並於網頁上完成「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申請書」表單填寫，將該表單列印為紙本後，加蓋留存本公司印鑑遞交至本公司業務單位進行申請作業。

㈡、本公司依參加人、發行人申請書及上傳之憑證，設定其管理者之電子郵件信箱及登入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網站之管理者帳號、密碼等資料。

㈢、完成上述作業後，參加人即可於本系統啟用其管理者帳號，並使用此帳號進行報表接收、查詢作業或

為一般使用者建立其他帳號，並可依需求自行管理報表派送、查詢權限。

㈣、參加人及發行人應妥善管理開啟電子郵件及登入本公司網站使用者密碼及電子憑證，遇使用人離職或異動時，應即變更密碼。

㈤、本系統可接受之電子憑證如下

１、臺網「證券暨期貨相關單位共用憑證」。

２、工商憑證。

３、臺網「金融資訊交換平台(FINE)憑證」。

二、報表檔案接收作業

㈠、本公司於每日連線作業結束後，將報表檔案以Mail方式傳送至參加人及發行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並建置於本系統之網站供其查詢。

㈡、參加人及發行人於次一營業日，開啟電子郵件信箱即可接收本公司傳送之報表檔案。

㈢、參加人及發行人檢視報表檔案，確認無誤後回覆通知本公司，並以媒體儲存報表檔案。

㈣、參加人及發行人無法接收本公司傳送之報表郵件或接收之報表檔案有誤時，應登入本系統進行補收報表作業，仍然無法接收時應即通知本公司共同查明原因處理。

三、歷史報表檔案查詢作業

參加人及發行人可登入本公司「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系統」查詢或列印歷史報表資料。

四、參加人管理者登入密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變更作業

㈠、為強化資訊作業安全，網路使用者密碼應定期更新

（有效期限最長為 90 日）。

㈡、欲變更本系統使用者密碼，使用者可自行登入本系統重新設定新密碼，一般使用者密碼遺忘時之密碼重設，由各參加人管理者帳號進行重新設定密碼作業；若參加人之管理者帳號密碼遺忘時之密碼重設，則應填具申請書，加蓋留存本公司印鑑，向本公司申請。

㈢、欲變更一般使用者之電子郵件信箱、開啟電子郵件加密附件之電子憑證或聯絡人資訊時，可由各參加人管理者帳號登入本系統進行「使用者資料變更作業」；若須變更參加人管理者之上述資料時，則應於網站上執行「管理者資料變更作業」，填具申請書表單後，列印為紙本並加蓋留存本公司印鑑（變更電子憑證者須同時上傳憑證），遞交至本公司進行申請。

第三章　權益證券相關服務

本公司提供普通股、特別股、認購（售）權證、可轉（交）換公司債等權益證券相關之實體保管作業、無實體發行登錄帳簿劃撥交付作業、買賣交割及帳簿劃撥作業及權益行使等作業。

第一節　無實體發行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一、作業原則

㈠、發行人應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本公司參加人，並透過連線電腦設置「登錄專戶」，憑以登載未撥入「保管劃撥帳戶」有價證券所有人之持股餘額。

㈡、發行人採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之申請條件

1、發行人或其股務、證券事務處理機構之人員、設備及內部控制制度，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

2、發行人申請登錄未上市（櫃）或興櫃之股票，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⑴、委任符合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務。

⑵、出具聲明書聲明股票採全面無實體發行，且於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市（櫃）、興櫃前，不接受股票所有人申請將股票撥入往來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

3、發行人或其股務、證券事務處理機構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配合事項」規定，接受本公司查核登錄與帳簿劃撥交付之相關申請文件、作業程序及其股務、證券事務等相關事項。

㈢、帳簿劃撥交付原則：

1、有價證券所有人已開立保管劃撥帳戶者，其配股應交付至其保管劃撥帳戶；有價證券所有人未開立保管劃撥帳戶，或有價證券屬緩課／緩繳股票者，應登載於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登錄專戶下「證券所有人明細」項下。

2、屬未繳回實體有價證券、自集保帳戶領回未完成過戶之有價證券、掛失股票、有價證券所有人尚有未繳所得稅款、尚未領取之申購承銷股票、質權設定股票之孳息應由質權人領取或質權人尚未同意出質人領取之孳息、尚待辦理繼承之股票、耕者有其田條例共有戶持有之股票及法院拍賣專戶有價證券所生之孳息，除未繳回實體有價證券外，前述產生之孳息，應登載於「代保管明細」項下。

3、有價證券於帳簿劃撥交付前，已完成實體有價證券質權設定並經發行人登記者，應將全部質權設定數額登載於「現股設質明細」項下，並應就實體有價證券「已繳回」及「未繳回」加以區分。

4、帳簿劃撥交付之有價證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

（櫃）、興櫃者，應撥入客戶於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一般保管帳戶」或撥入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登錄專戶」。

5、帳簿劃撥交付之有價證券屬私募者，除客戶為證券自營商、保管銀行或委託保管機構保管者外，應撥入客戶於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一般保管帳戶」或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登錄專戶」。

6、帳簿劃撥交付之有價證券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委託保管機構保管者外，應撥入客戶於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一般保管帳戶」。

㈣、發行人依規定送交本公司之申請書件採電子方式者，應具備本公司認可之憑證。

㈤、登錄專戶下之證券所有人欲申請帳簿劃撥轉帳及設質、信託、抵繳股款等作業時，應至其往來參加人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並將餘額匯撥至其保管劃撥帳戶後方可辦理。

㈥、發行人應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書表向本公司申請登錄作業，本公司於發行人指定劃撥交付日，依發行人檢具「無實體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交付作業申請書（代傳票）」及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將有價證券撥入有價證券所有人於參加人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或撥入發行人之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完成帳簿劃撥交付。

㈦、終止登錄

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符合下列條件者，本公司得終止登錄：

1、發行人依規定得以實體發行有價證券者，得向本公司申請終止無實體有價證券之登錄，轉為實體發行。

2、發行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其停止公開發行者，除有價證券之無實體發行非以發行人具公開發行資格為要件者外，本公司得終止其無實體有價證券之登錄。

3、發行人不符合「發行人申請條件」者、藉詞拒絕、推諉受查核或不提出相關資料供查核者、違反法令章則及本公司開戶契約之相關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有價證券之登錄。

二、作業內容

㈠、登錄作業

1、發行人申請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之登錄作業時，應透過發行作業平台系統向本公司提出登錄申請，並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書表送交本公司；有價證券屬私募者，發行人應於指定之帳簿劃撥交付日三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申請，逾期本公司得函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並副知主管機關。

2、登錄之股票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者，應於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後，繳交主管機關核准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函正本、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加蓋留存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申請文件為影本者，除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應加蓋留存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外，均應簽蓋發行人留存於本公司之參加人原留印鑑。

4、發行人私募有價證券依法向主管機關報備時，應通知本公司。

5、本公司審核登錄申請資料無誤後，將該次總發行數額登錄至本公司電腦系統，於發行人檢具之相關文件正本上加蓋「本證券採無實體發行，已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章後交予發行人，並由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完成登錄作業後，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予發行人。

㈡、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1、發行人應於指定帳簿劃撥交付前二營業日下午5時30分前，透過發行作業平台系統將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及屬現金增資認股之證券所有人可認股數媒體資料傳送本公司，向本公司提出帳簿劃撥交付申請。

2、本公司審核前揭資料無誤後，於發行人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將有價證券撥入客戶於參加人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各該參加人，由各該參加人於其客戶帳簿為必要之登載；未撥入參加人客戶帳簿者，應撥入發行人之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完成帳簿劃撥交付。

3、有價證券屬緩課／緩繳股票者，帳簿劃撥交付至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本公司僅依發行人提供之電腦媒體辦理有價證券所有

人持股餘額緩課／緩繳註記，發行人須自行控管緩課／緩繳內容。

4、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編製「配發有價證券劃撥轉帳結果通知書」及「合併證券商集中保管帳戶帳號轉換入帳確認單」，以網路報表傳送方式，交付發行人核對及確認；若發現不符，應即通知本公司共同查明原因處理。

5、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交付之更正

⑴、有價證券配發機構申請有價證券配發交付更正時，應具函（蓋妥留存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述明更正原因並切結自負相關責任，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向本公司申請更正作業。

①、經其業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簽章確認之「帳簿劃撥配發有價證券更正申請書」（蓋有價證券配發機構留存本公司之專用印鑑）。

②、增資原始資料。

③、繳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資料影本（屬發行人通知有價證券配發機構更正者，另附發行人通知之函文影本）。

⑵、有價證券配發機構因重大異常錯誤，應填具「發行公司登錄暨配發交付作業重大異常通報單」通知本公司：

①、異常通報適用原因：

Ⅰ、當次配發交付作業整批配發明細錯

誤。

Ⅱ、影響證券市場交易秩序。

Ⅲ、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②、應於當日證券市場收盤前具函（蓋妥留存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述明更正原因並切結自負相關責任，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向本公司申請更正作業。

Ⅰ、更正明細表。

Ⅱ、增資原始資料。

Ⅲ、繳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資料影本。

Ⅳ、依本公司規定格式之配發更正媒體（應經其業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簽章確認）等資料。

③、本公司於證券市場收盤後比對客戶交易資料及確認客戶帳戶餘額後，依配發更正媒體，將配發交付錯誤之有價證券自客戶保管劃撥帳戶撥至發行機構專戶。客戶帳戶餘額不足者，不受理該部分之更正。並將撥轉結果通知有價證券配發機構。

④、有價證券配發機構應於當日下午 8 時前，檢具配發交付申請書、配發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應經其業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簽章確認）交付本公司。

⑶、本公司核驗申請書上之印鑑及審核相關資料無誤後，於次一營業日證券市場開盤前，辦理更正撥轉作業。

㈢、自動化作業

1、轉換公司債轉換股票作業

⑴、本公司依發行人送交之轉換公司債相關資料，於電腦建置轉換期間、轉換價格及標的證券發行方式等資料。

⑵、發行人於客戶申請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次一營業日，接獲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傳送客戶申請轉換資料後，透過連線電腦查詢並確認本公司依轉換價格計算之轉換股數無誤。

⑶、發行人於規定期限內操作連線交易，通知本公司將已確認之轉換公司債轉換股票撥付予客戶，本公司依發行人通知電腦自動登錄股票數額，並將股票撥付至客戶原申請轉換公司債轉換之保管劃撥帳戶。

2、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

⑴、本公司依發行人送交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海外轉換公司債基本資料，於電腦建置認股 轉換及標的證券發行方式等資料。

⑵、發行人於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股，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時，應透過連線電腦將帳簿劃撥交付股票之媒體資料及交付日期傳送予本公司後，操作連線交易查詢並確認帳簿劃撥交付資料無誤。

⑶、本公司依發行人確認之通知，於其指定交

付日電腦自動登錄認股 轉換之股數，並將股票撥付至員工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開立之保管劃撥帳戶。

3、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再發行作業

⑴、本公司依存託機構送交之臺灣存託憑證基本資料，於電腦建置臺灣存託憑證與表彰之海外股票等相關資料。

⑵、存託機構受理客戶將持有之海外原股，於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可再發行之額度內，申請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時，應登入本公司網站依本公司規定方式將兌回再發行之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其股務代理機構另應透過連線電腦將帳簿劃撥交付臺灣存託憑證之媒體資料及交付日期傳送予本公司，並操作連線交易查詢與確認帳簿劃撥交付資料無誤。

⑶、本公司將存託機構通知資料轉登錄於連線電腦系統，並與股務代理機構上傳資料檢核無誤後，於其指定交付日電腦自動登錄兌回再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並將臺灣存託憑證撥付至客戶開立之保管劃撥帳戶。

㈣、終止登錄作業

1、發行人指定股票換發日申請無實體股票改採實體發行時，本公司以其指定換發日為終止登錄日，並將終止登錄日前一營業日之有價證券所有人本名或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

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所持有數額及信託登載、設質、法院扣押等相關資料通知發行人。本公司另於發行人通知發行實體股票之相關資料後，寄發終止登錄證明文件予發行人俾其得向股票簽證機構辦理簽證事宜。

2、發行人依據本公司提供之證券所有人資料及終止登錄證明文件，自終止登錄日起 30 日內以證券所有人名義，印製單張不定額有價證券（即一集保戶一張），交付本公司俾供參加人領回。

3、屬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之自有帳、客戶帳、設質帳與登錄部分，由發行人自行印製實體有價證券交付證券所有人或質權人。

4、本公司保管之有價證券於終止登錄後，客戶得向往來參加人申請終止登錄日之持有數額證明文件；另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證券所有人及登錄帳部分之投資人，於發行人無法配合印製實體有價證券且無法提供持有數額相關資料時，得向本公司申請記載其截至終止登錄日發行人通知之登錄數額。

第二節　實體保管作業

本公司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依保管性質分為混合保管及分戶保管兩種作業方式辦理，有關實體有價證券保管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管作業

㈠、混合保管

1、作業原則

本公司與參加人、參加人與投資人分別簽訂契約，約定其保管方式係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混藏寄託契約，投資人就其送存數額取得持分。

2、作業內容

⑴、送存點收

收存之有價證券先依參加人別逐張核對種類及數量，再依證券別彙整總數並核對無誤後，隨即進行黏貼條碼及輸入證券號碼作業。

⑵、條碼驗核及資料建檔

為期防杜偽（變）造及掛失等瑕疵證券之流通，並確保集中保管庫存有價證券之安全，對首次送存本公司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逐張黏貼條碼，並登錄證券號碼以建檔管理。自本公司庫存證券領回後，再度送存時，即能藉由輸入條碼資料，與庫存證券號碼互相比對，過濾有價證券之真偽。

⑶、銷除前手

為防範證券市場偽（變）造股票事件的發生，本公司將參加人送存之股票於當日完成建檔，並於次一營業日送往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辨識銷除前手作業，倘有偽（變）造之股票可即時發現處理。

⑷、重編入庫

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辦妥銷除前手之有價證券，經入庫建檔批號重編、核點確認、批號儲位建檔後入庫保管。

⑸、出庫作業

庫存有價證券依出庫通知辦理出庫，再依各參加人領回之證券種類與數量逐一分配。出庫證券以電腦辦理銷號作業，並建立出庫管制檔備查。

⑹、檢測股票

自民國 87 年起，初次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票及已上市（櫃）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股票之印製規格、條碼判讀，須先送本公司測試，取得本公司測試無誤之證明文件，始得上市（櫃）買賣或發放予投資人。

⑺、股票起迄號碼及檢碼公式管理

自民國 85 年 6 月 22 日起，實施參加人送存股票號碼建檔作業，參加人送存股票時，可透過與本公司連線電腦檢核送存之股票號碼是否無誤，本公司依據發行人所提供之股票起迄號碼及檢查碼換算公式建檔管理，並於股票入庫建檔時辦理檢核作業。

⑻、大面額有價證券之換發

為簡化股務作業，節省社會成本，並降低瑕疵、偽（變）造股票之發生。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定期向發行人辦理

換發大面額股票事宜。

3、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不再辦理送存作業

民國 89 年 7 月主管機關修正證交法，90 年 11 月經濟部修正公司法，明定股份之發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成為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之法源依據。隨著集保制度運作日益成熟，普獲投資大眾信賴，主管機關自 95 年 7 月起實施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 IPO/SPO 股票採無實體發行，98 年起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歷經 10 年之逐步推動，至 100 年 7 月 29 日起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已全面無實體發行，故目前本公司已不再辦理送存作業。

㈡、分戶保管

公開發行人董事、監察人及特定股東所持有之記名股票送存本公司保管時適用。分戶保管分特別分戶保管及一般分戶保管兩種，特別分戶保管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送存者；一般分戶保管係非屬特別分戶保管送存者。

1、作業原則

⑴、送存本公司分戶保管之記名股票，本公司分別設置客戶保管帳戶，並掣發有價證券保管證。

⑵、申請領回時，本公司返還其原送存之記名股票。

2、作業內容

分戶保管有價證券因需原券返還，故於客戶送存後，不辦理銷除前手、代辦過戶等作業，但仍建立其儲位管制系統，辦理庫存管理事宜。本公司根據保管明細清單點收分戶保管有價證券無誤後，依客戶別分別裝袋，再以電腦建檔檢核，俟電腦建檔檢核正確後，編製儲位並封袋貼上封籤辦理入庫。客戶申請領回時，則依儲位系統取出原袋，並以電腦銷號辦理出庫。

二、領回

㈠、有價證券之領回

1、作業原則

⑴、參加人或其客戶欲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得於本公司規定時間內以參加人名義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於每週第二營業日領取有價證券。

⑵、參加人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時，應就自有與客戶所有部分分別作業。

⑶、本公司於發行人為召開股東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所公告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暫停受理參加人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⑷、參加人申請領回有價證券，如為零股股票，須俟股票辦妥分割後通知參加人領回。

2、作業內容

⑴、客戶領回

①、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

②、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

⑵、參加人領回

①、檢視領回申請書資料無誤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將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②、編製存券領回清冊於規定時間內至本公司領取有價證券。

③、參加人自本公司領回有價證券交付客戶時，應於過戶申請書背面加蓋領回日戳，並製作證券號碼清單交付之。

④、參加人領回自有之有價證券應與客戶所有部分分別作業，並依上述①、②程序辦理。

⑶、本公司作業

本公司接獲參加人送交之存券領回清冊，審核無誤後，於過戶申請書加蓋集中保管領回日戳後，將證券交付參加人轉交客戶。

㈡有價證券之未領送存

1、作業原則

參加人客戶於指定之領股日未領回現券，依規定須送存本公司使用。

2、作業內容

⑴、未領送存

①、參加人填具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並檢附或傳真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

Ⅰ、客戶未領之終止上市（櫃）有價證券正反面及過戶申請書正反面（影本）。

Ⅱ、客戶原申請領回之「存券領回申請書—代支出傳票」或其他帳表文件（影本）。

Ⅲ、證券號碼交付清單或「領回股票號碼清單」(影本)。

②、另填具「現券送存申請書—代收入傳票暨證券號碼清單」，並透過連線交易通知本公司。

⑵、本公司核點參加人送存之有價證券。

㈢、有價證券之郵寄收付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為降低其營運成本，自民國 84 年起得採行郵寄收付有價證券方式辦理結算交割及領回事宜。惟因證券無實體化及作業資訊化日益彰顯，郵寄收付作業量大幅減少，為降低辦理郵寄收付作業之證券商成本，自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起由證券商總公司逕以郵寄方式向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及集保業務相關書件等收付作業，其作業方式如下：

1、郵寄收付對象為總公司設在桃園地區以南之證券商。

2、證券商以總公司為辦理郵寄收付作業之統一窗口。

3、參與證券商應與本公司簽訂郵寄收付約定書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後，始得以郵寄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及集保業務相關書件等收付作業。

4、郵寄收付標的包括以下項目：

⑴、集中保管領回之有價證券。

⑵、集保業務相關之書件（如繼承、贈與、私讓、兌回、註銷股份及實行質權等）。

⑶、集保傳票及資訊耗材。

5、郵寄收付之有價證券及書件等概以本公司實際收付之數量及內容為準，若有短少瑕疵情事，證券商應配合辦理扣帳及後續處理事宜。

6、考量作業風險，每次郵寄收付有價證券之價值應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

7、證券商寄送郵件，應檢附「郵寄收付作業提送單（證券商專用）」（提送單須簽蓋公司章戳，填具之日期應為送達日），且應於每日上午前寄送至本公司於中華郵政公司開設之專用信箱。

8、每日本公司業務部郵寄作業小組二人共同至中華郵政公司領取郵件，並於攜回公司後，於有錄影設備之場所辦理郵件拆封，並依郵寄收付作業提送單辦理寄交之文件及有價證券點收作業。

9、本公司寄交證券商郵件時，由郵寄作業小組二人共同於有錄影設備之場所辦理郵件清點，並確認寄交文件及交付有價證券張數與其郵寄收付作業提送單內容無誤後，辦理郵件郵封，交付中華郵政公司郵寄。

第三節　結算交割及帳簿劃撥作業

一、興櫃股票、開放式受益憑證暨黃金現貨給付結算作業

為提供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的股票一個合法、安全、透明的交易管道，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91 年元

月2日建置興櫃股票交易制度，並由本公司辦理興櫃股票買賣之給付結算作業。

另為拓展境內基金銷售通路，提供投資人多元化之基金銷售管道，本公司配合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103年10月27日建置開放式基金交易平台，並以興櫃股票給付結算交割機制為基礎，將開放式受益憑證與興櫃股票合併完成給付結算。參照興櫃股票之登錄掛牌及交易模式，建置開放式基金交易平台

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104年1月5日建置黃金現貨交易平台，俾利投資人可透過現有交易帳戶買賣黃金，本公司除與已辦理黃金保管業務之銀行簽定契約，委託其保管實體黃金外，並依規劃將黃金現貨、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受益憑證合併完成給付結算。

證券商於櫃檯買賣中心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後，櫃檯買賣中心將成交資料明細及給付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依據推薦證券商（造市商）自行或與他證券商議價買賣興櫃股票、開放式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及價款應收應付相抵之餘額編製櫃檯買賣興櫃股票給付結算計算表，由證券自營商（含推薦證券商及造市商）及證券經紀商憑以辦理款券給付結算作業，作業如下：

㈠、作業原則

1、證券商應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書，憑以辦理櫃檯買賣興櫃股票、開放式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之給付結算作業，並於其往來銀行開設結算專戶，辦理興櫃股票、開放式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買賣款項收付。

2、給付結算採全面款券劃撥方式辦理。

3、款券給付結算方式採逐筆交割及餘額交割。

㈡、作業內容

1、買賣雙方證券商議價買賣成交後，經由櫃檯買賣中心將成交資料明細及給付方式即時通知本公司。

2、買賣雙方證券商於成交當日發現經比對後之成交資料有誤，應通知本公司。

3、採逐筆交割者，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⑴、由買賣雙方證券商自行完成款項收付，本公司於接獲買賣雙方證券商通知，即辦理興櫃股票撥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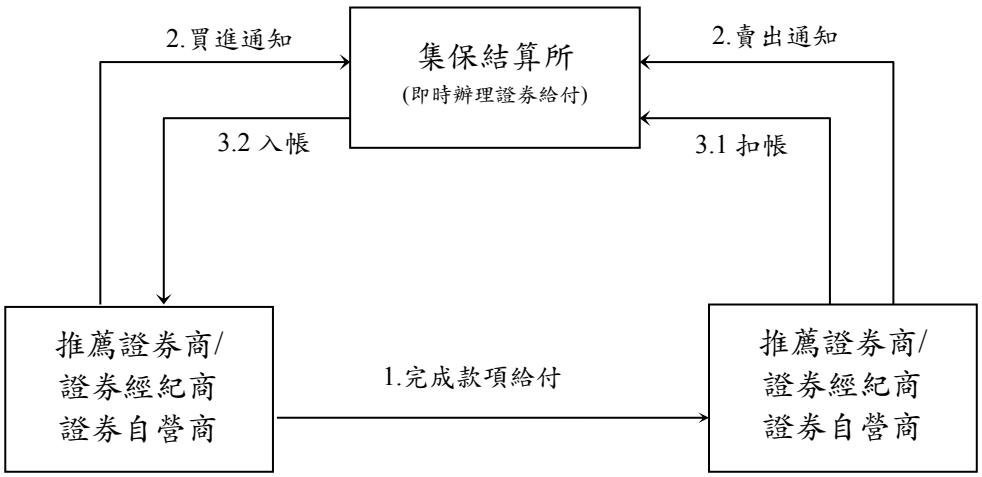

圖 3-1：興櫃股票、開放式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買賣逐筆交割款項自行完成流程圖

⑵、由本公司代為辦理款項收付，本公司接獲買方證券商匯入之款項及匯款明細資料，並與成交資料比對無誤後，即辦理興櫃股票開放式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之撥轉，並將賣方證券商應收款項匯入其指定之結算專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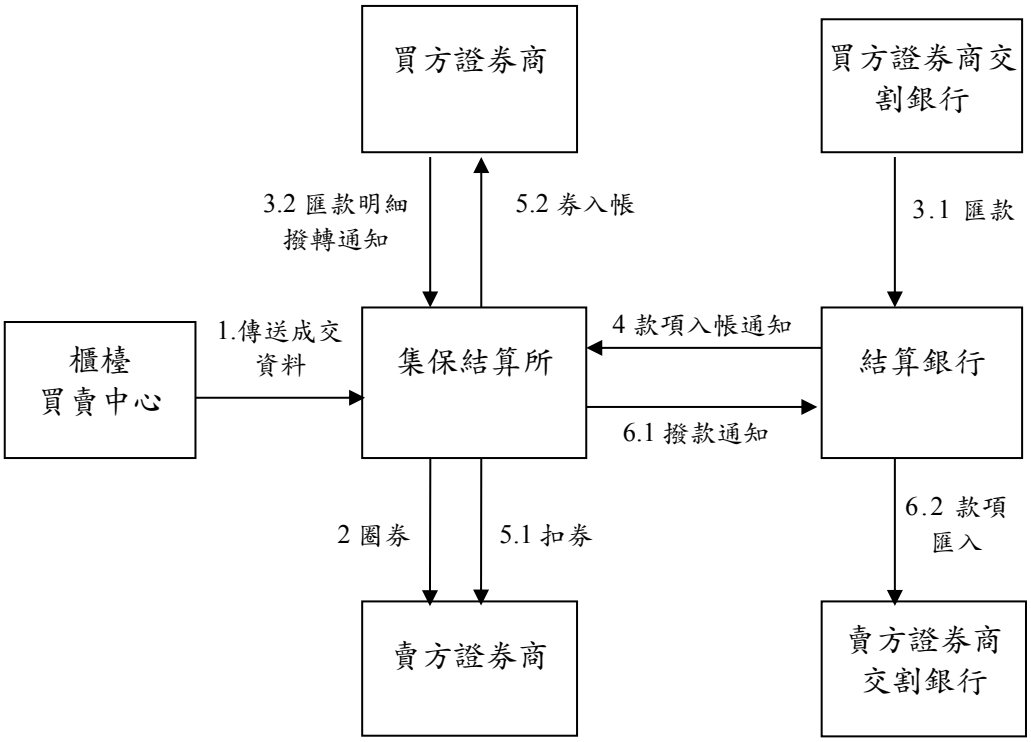

圖 3-2：興櫃股票、開放式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買賣逐筆交割款項委託本公司辦理流程圖

4、採餘額交割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⑴、證券商有應付價款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將款項匯入本公司結算專戶。

⑵、證券商有應收價款者，本公司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 10 時起，將款項匯入其指定之結算專戶。

⑶、證券商有應付興櫃股票、開放式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者，本公司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辦理賣出數額扣帳。

⑷、證券商有應收興櫃股票、開放式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者，本公司於成交日後第二營

業日確認其依（1）規定辦理無誤後，辦理買進數額入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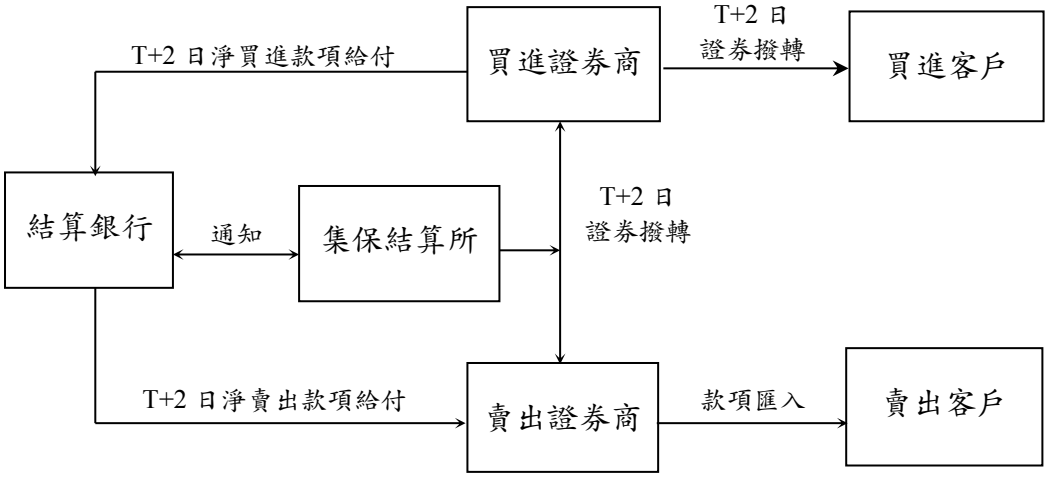

圖 3-3：興櫃股票、開放式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買賣餘額交割款券給付流程圖

5、證券商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未完成券項及款項給付時，本公司就該證券商之成交資料不辦理給付，並調整給付結算資料。

6、客戶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證券經紀商應代為完成給付結算或得取消交易，並應通知本公司。

二、買賣交割作業

本公司受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委託辦理有價證券買賣結算事務之處理及券項交割作業，作業如下：

㈠、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依證交所營業細則規定，在證交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除款項結算仍由證交所負責外，其餘有價證券之收付、交割，均委由本公司辦理集中交割。茲將交割處理方式說明如后：

1、成交日

依據證交所送交之當日成交記錄編製「交割計算表」，辦理有價證券收付作業。

2、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

⑴、本公司於證交所規定之時間依據「交割計算表」辦理參加人應付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客戶賣出部分，由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撥入該帳戶之待交割帳，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時，得僅撥付賣出總數大於買進總數之差額。客戶賣出總數大於買進總數之差額，由該待交割帳撥入證交所劃撥交割帳戶。

⑵、本公司於接獲證交所之通知後，即依據「交割計算表」辦理參加人應收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客戶買進總數大於賣出總數之差額由證交所之劃撥交割帳戶撥入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之待交割帳，客戶買進部分，由各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之待交割帳撥入該帳戶之客戶帳並即通知證券商為客戶帳簿之登載。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時，得僅撥付買進總數大於賣出總數之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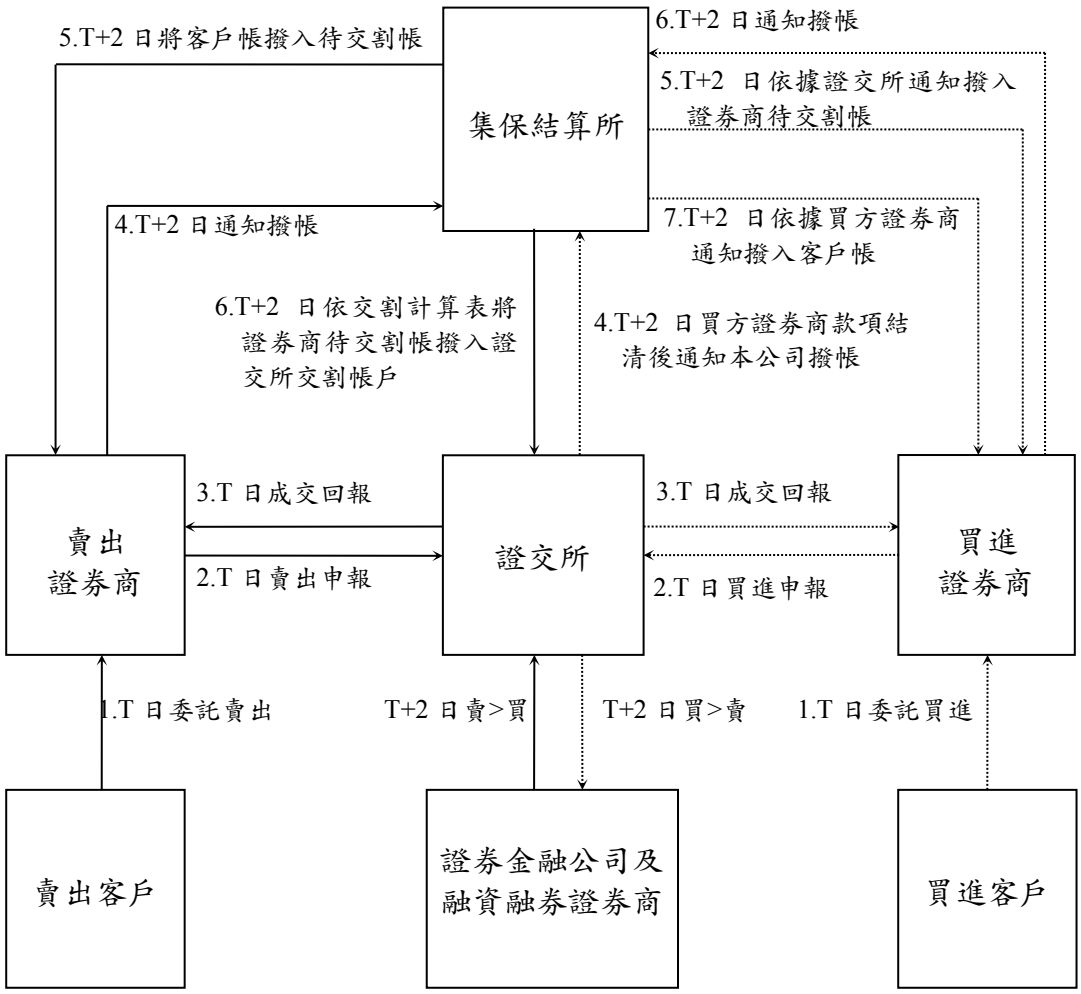

圖 3-4：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帳簿劃撥買賣交割作業流程

㈡、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1、等價成交系統買賣成交之給付結算

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定，上櫃買賣之有價證券，其款項給付結算由櫃檯買賣中心負責外，其餘有價證券之收付、交割，均委由本公司辦理劃撥交割。茲將交割處理方式說明如后：

⑴、成交日

依據櫃檯買賣中心送交之當日成交記錄編製「給付結算計算表」，辦理有價證券收付作業。

⑵、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

①、本公司於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時間依據「給付結算計算表」辦理參加人應付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客戶賣出部分，由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撥入該帳戶之待交割帳，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時，得僅撥付賣出總數大於買進總數之差額。客戶賣出總數大於買進總數之差額，由該待交割帳撥入櫃檯買賣中心劃撥交割帳戶。

②、本公司於接獲櫃檯買賣中心之通知後，即依據「給付結算計算表」辦理參加人應收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客戶買進總數大於賣出總數之差額由證交所之劃撥交割帳戶撥入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之待交割帳，客戶買進部分，由各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之待交割帳撥入該帳戶之客戶帳並即通知證券商為客戶帳簿之登載。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時，得僅撥付買進總數大於賣出總數之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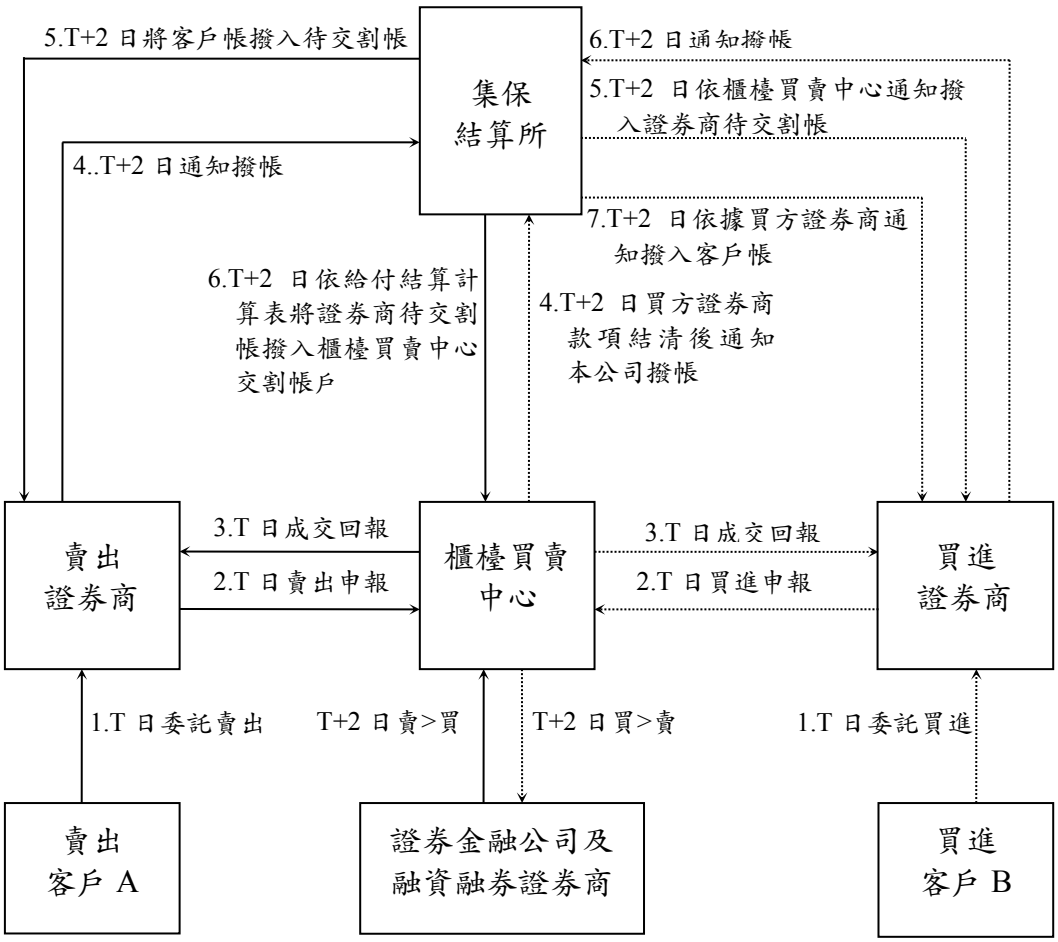

圖 3-5：店頭市場股票等價成交系統作業流程

2、議價買賣

客戶在參加人營業處所與參加人議價買賣有價證券或參加人間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其營業處所議價買賣，本公司按下列程序辦理帳簿劃撥及登載：

⑴、股票、轉 交 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部分，本公司依櫃檯買賣中心之成交記錄及參加人之通知，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即為雙方參加人帳簿之登載。

⑵、前項帳簿劃撥及登載作業係為轉(交)換公

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附條件交易者，應於成交日完成。

㈢、保管機構客戶或國內轉換代理人或信託業為參加人者，買賣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交割作業

參加人為保管機構或國內轉換代理人或信託業者，本公司按下列程序辦理其有價證券買賣帳簿劃撥及登載：

1、賣出部分，依保管機構或國內轉換代理人或信託業之通知，由其保管劃撥帳戶撥入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2、買進部分，依證券商之通知，由保管機構或信託業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保管機構或信託業之保管劃撥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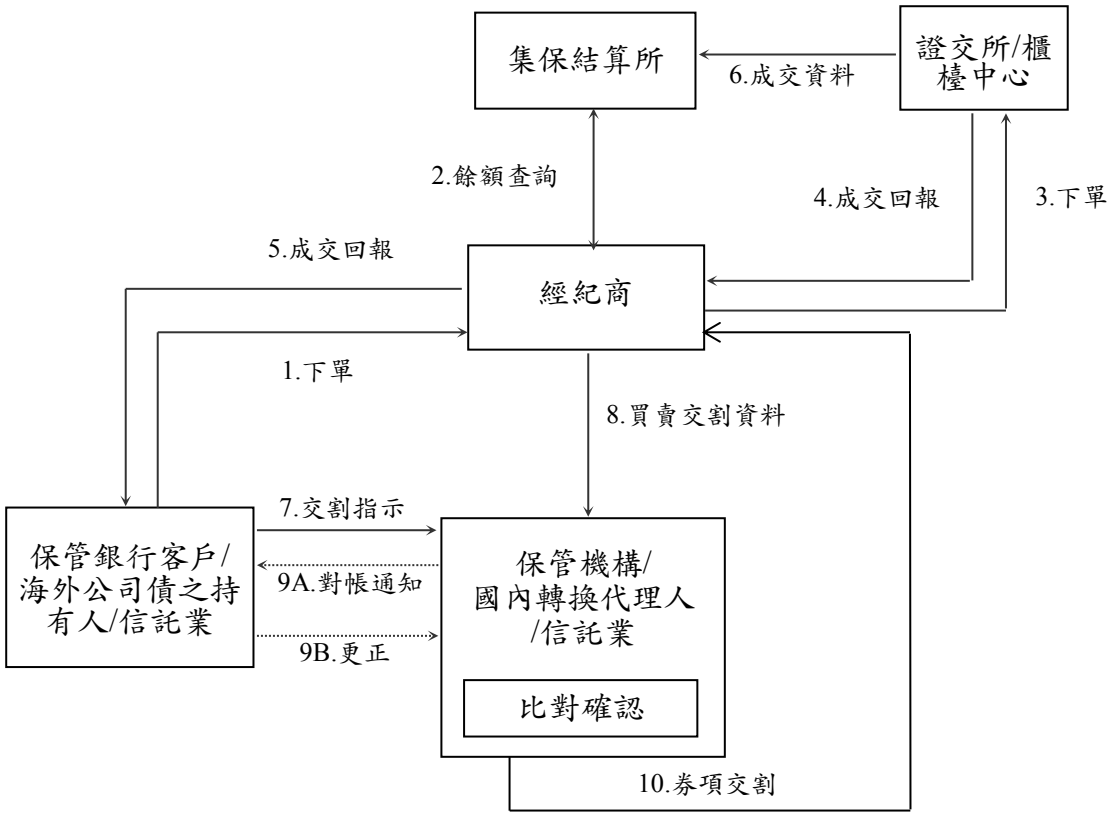

圖 3-6：保管機構客戶或國內轉換代理人或信託業為參加人者交易及交割流程圖

㈣、參加人錯帳違約申報處理

參加人申請申報錯帳及錯帳處理、申報違約及違約處理時，除依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章則辦理，並透過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將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接獲通知後，辦理相關之帳務調整作業。

三、帳簿劃撥作業

㈠、設質交付

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之開辦，係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有價證券為設質之標的者，其設質之交付，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有關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設質交付作業包括質權設定作業、質權解除作業、實行質權作業、質權移轉作業、質權餘額轉帳作業及設質餘額交付信託作業或信託關係消滅，茲說明如下：

１、質權設定作業

質權設定作業係本公司接受參加人申請透過電腦轉帳，將出質人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轉撥至質權人之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設質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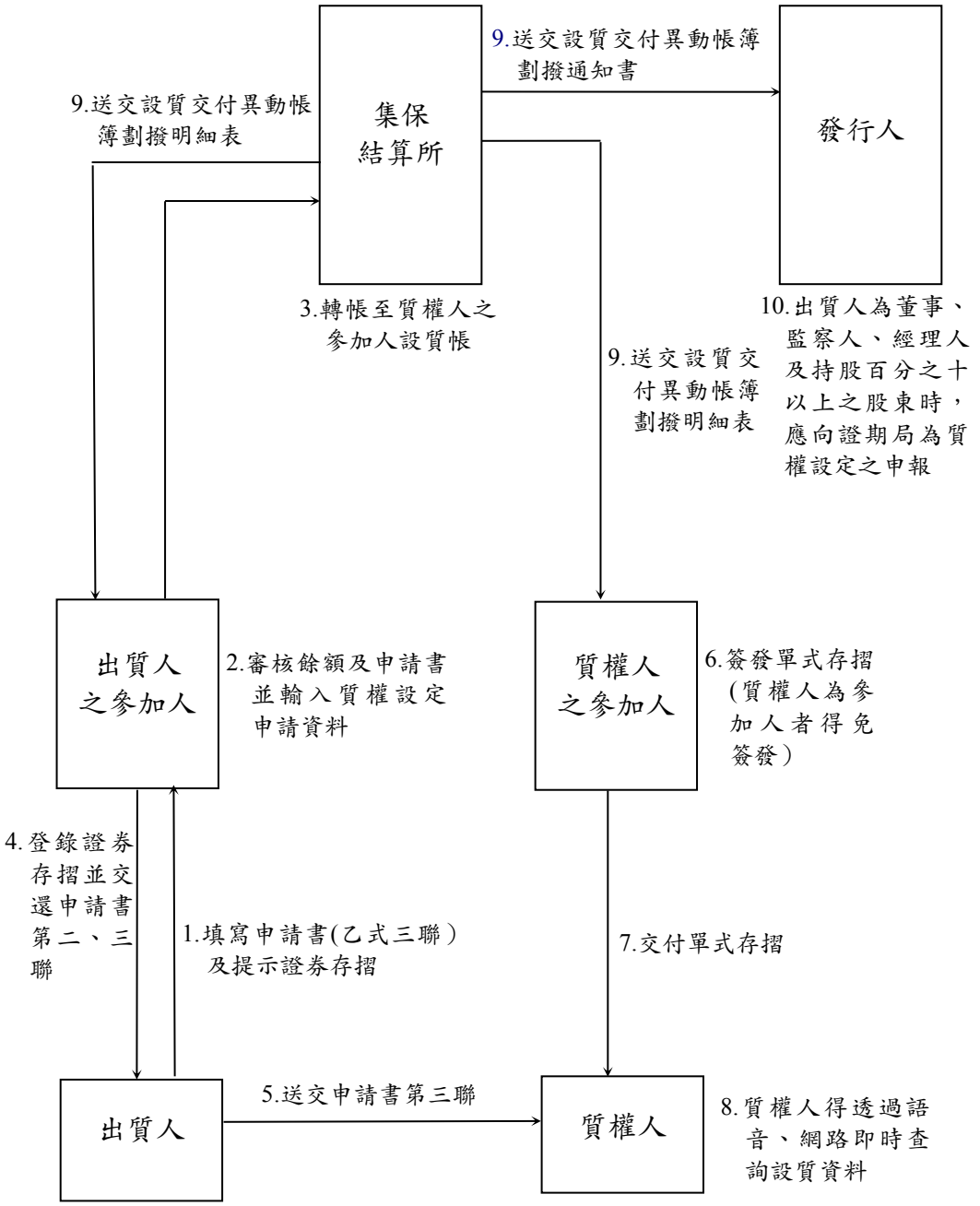

圖 3-7：質權設定帳簿劃撥作業流程

2、質權解除作業

質權解除作業係本公司接受參加人申請透過電腦轉帳，將已設定質權之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自質權人之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設質帳，轉撥回出質人之集中保管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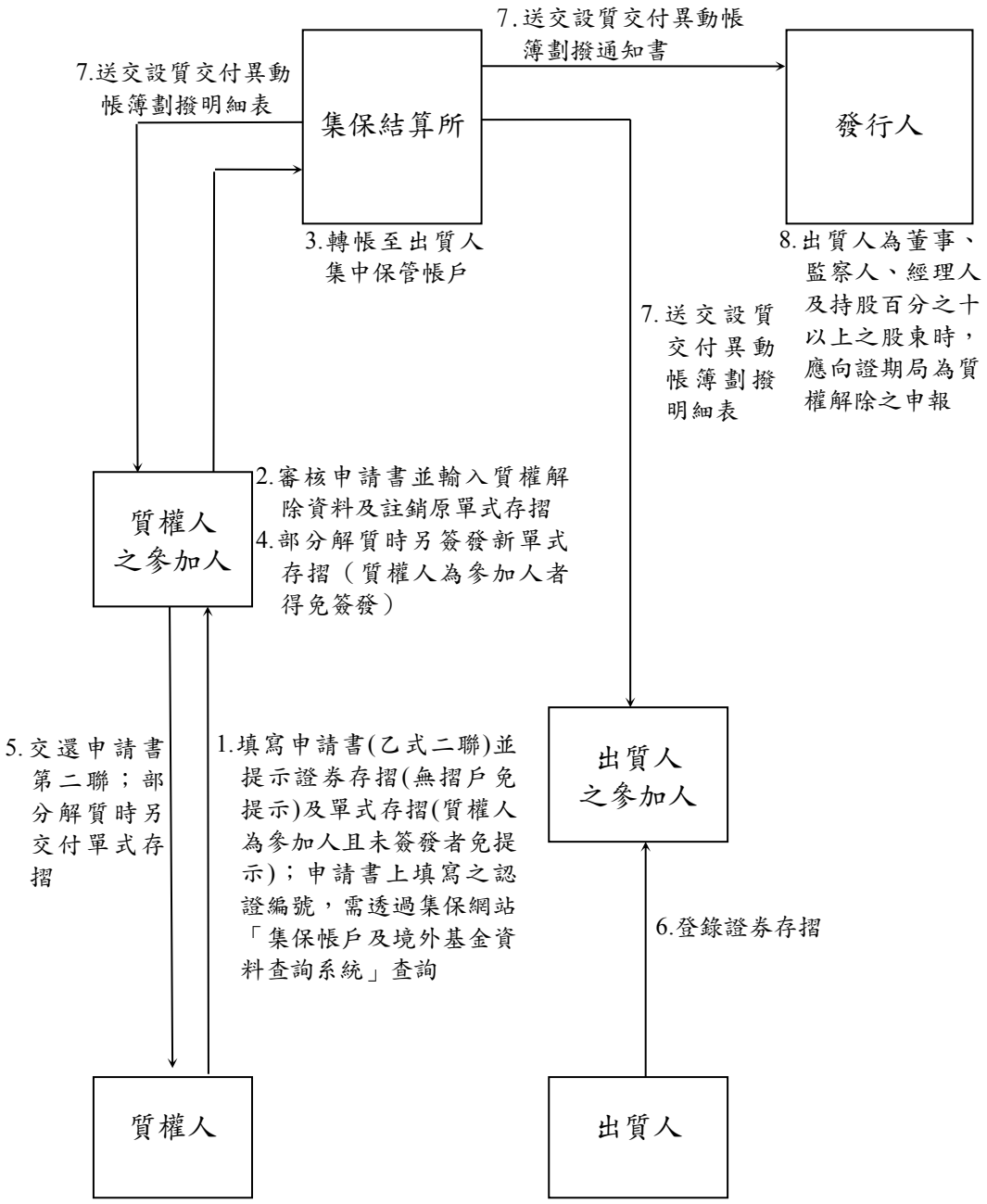

圖 3-8：質權解除帳簿劃撥作業流程

3、實行質權作業

實行質權作業係指質權人為求償，透過本公司之電腦轉帳，處分已設定質權之集中保管

有價證券。其作業方式計有自行拍賣、法院強制執行及取得質物所有權等三種。

⑴、自行拍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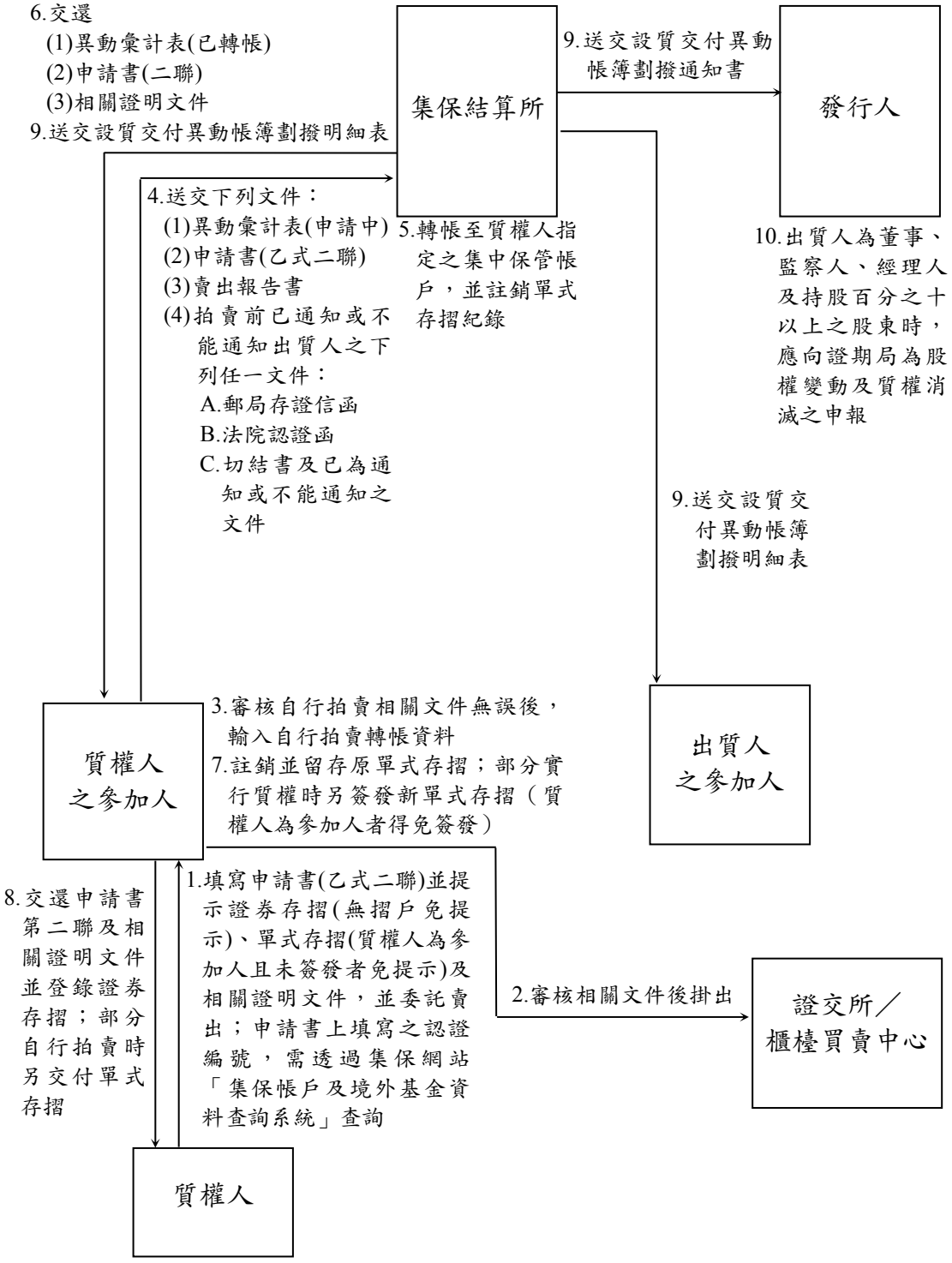

圖 3-9：實行質權帳簿劃撥作業流程—自行拍賣

⑵、法院強制執行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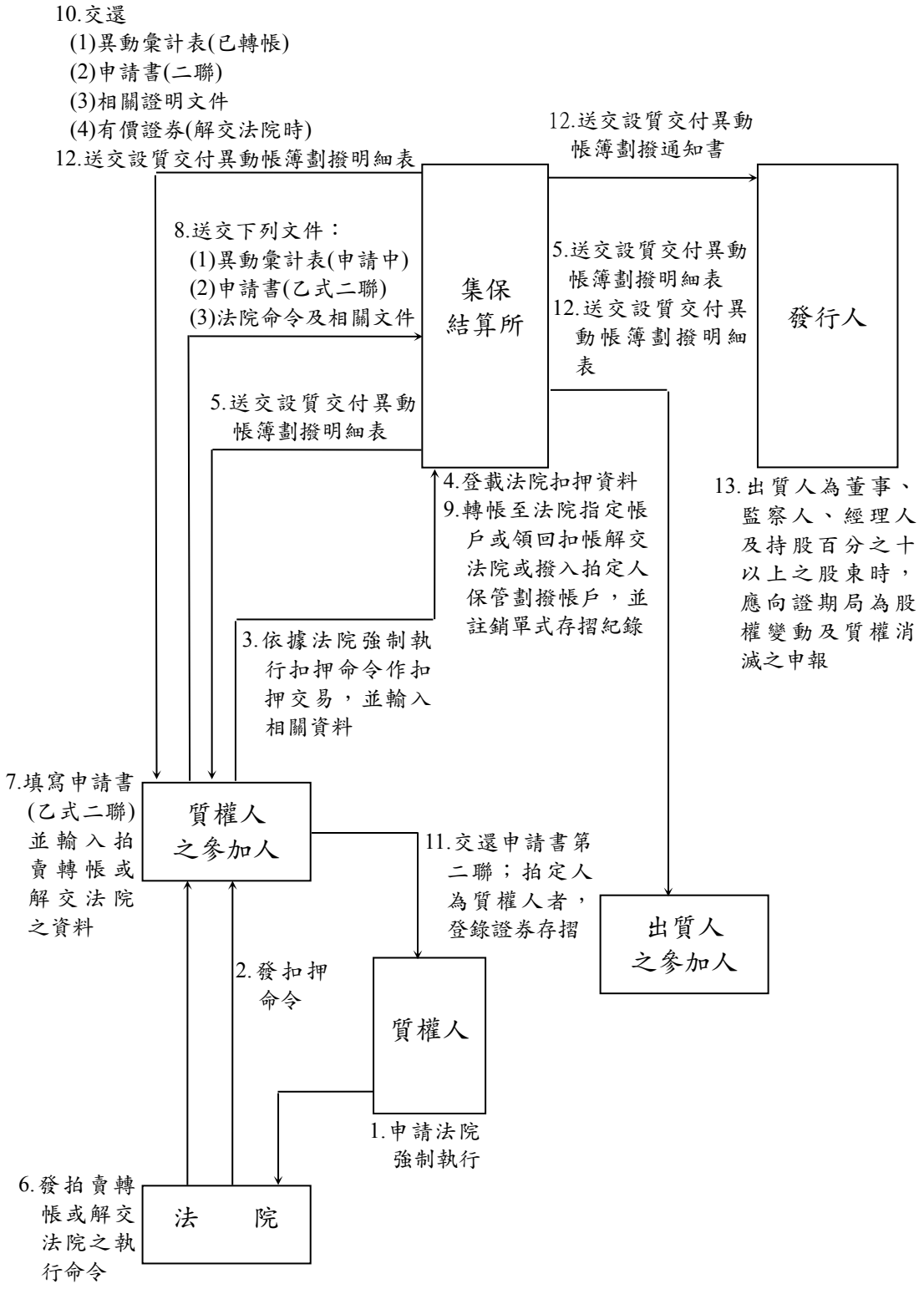

圖 3-10：實行質權帳簿劃撥作業流程—法院強制執行

⑶、取得質物所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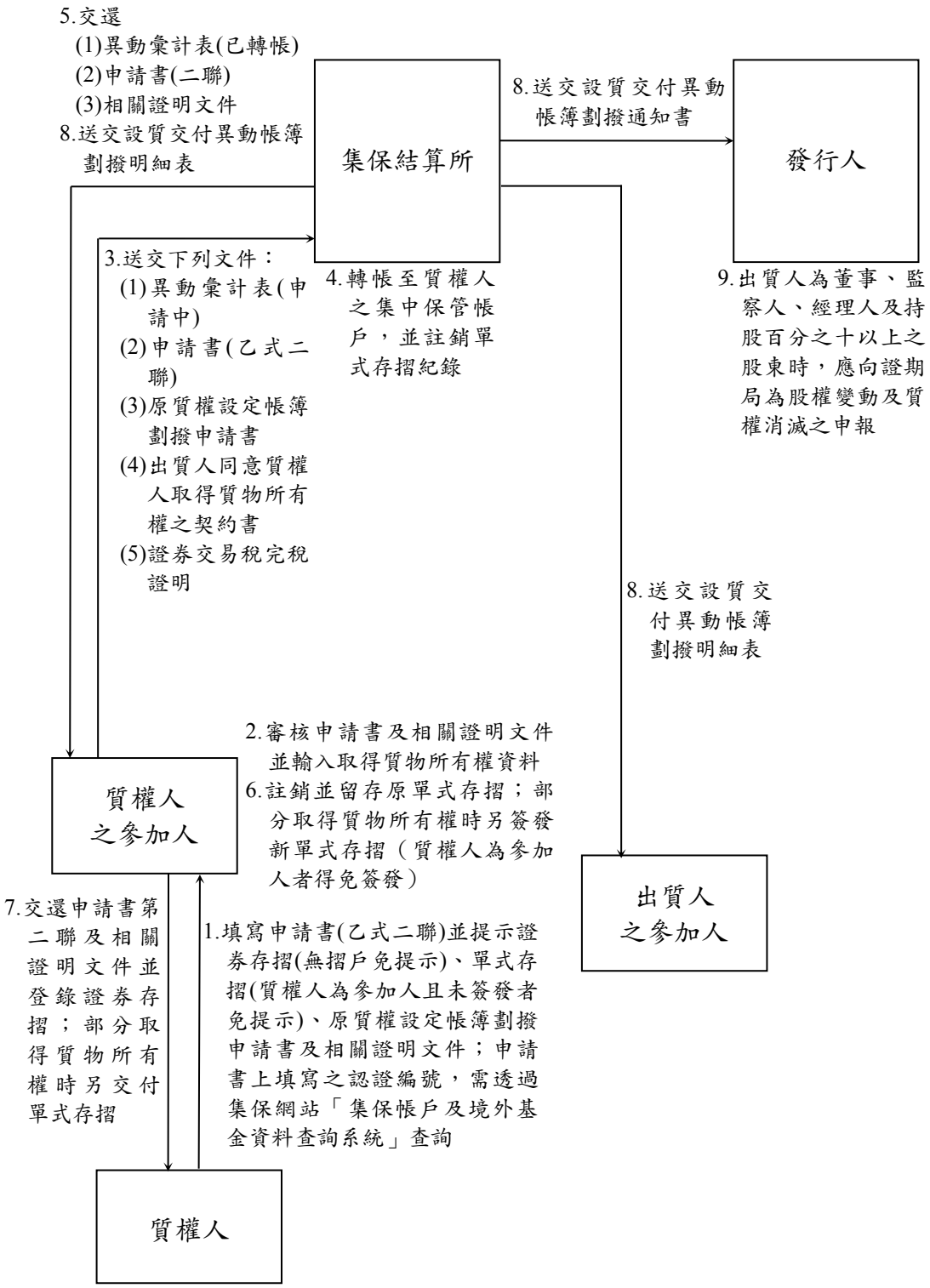

圖 3-11：實行質權帳簿劃撥作業流程—取得質物所有權

4、質權移轉作業

質權移轉作業係本公司接受參加人申請透過電腦轉帳，將已設定質權之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自原質權人之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設質帳，轉撥至質權承受人之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設質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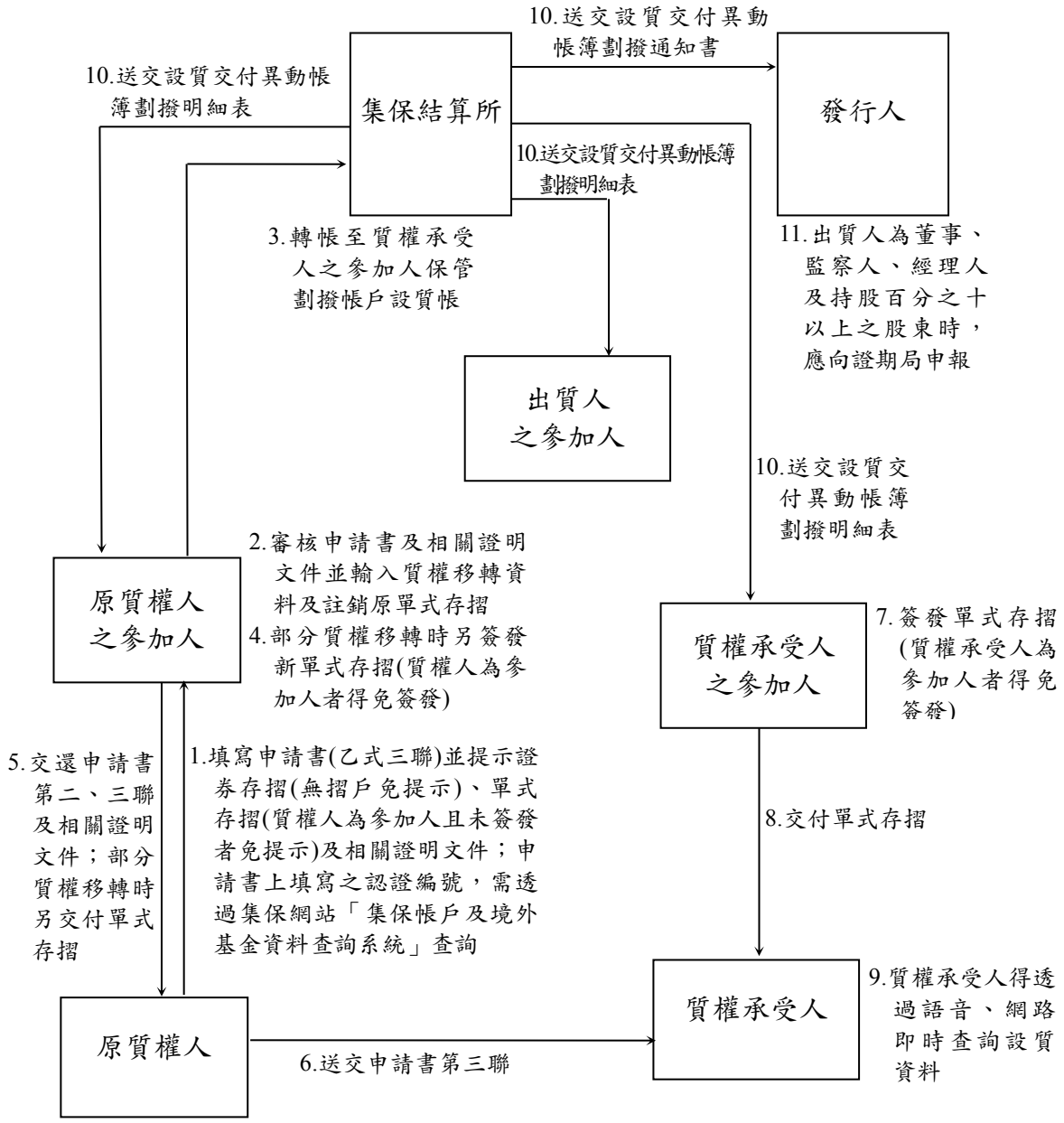

圖 3-12：質權移轉作業帳簿劃撥作業流程

5、質權餘額轉帳作業

質權餘額轉帳作業係本公司接受參加人申請透過電腦轉帳，將已設定質權之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辦理出質人或質權人質權餘額轉帳帳簿劃撥作業。

⑴、出質人申請出質餘額轉帳

①、出質人申請變更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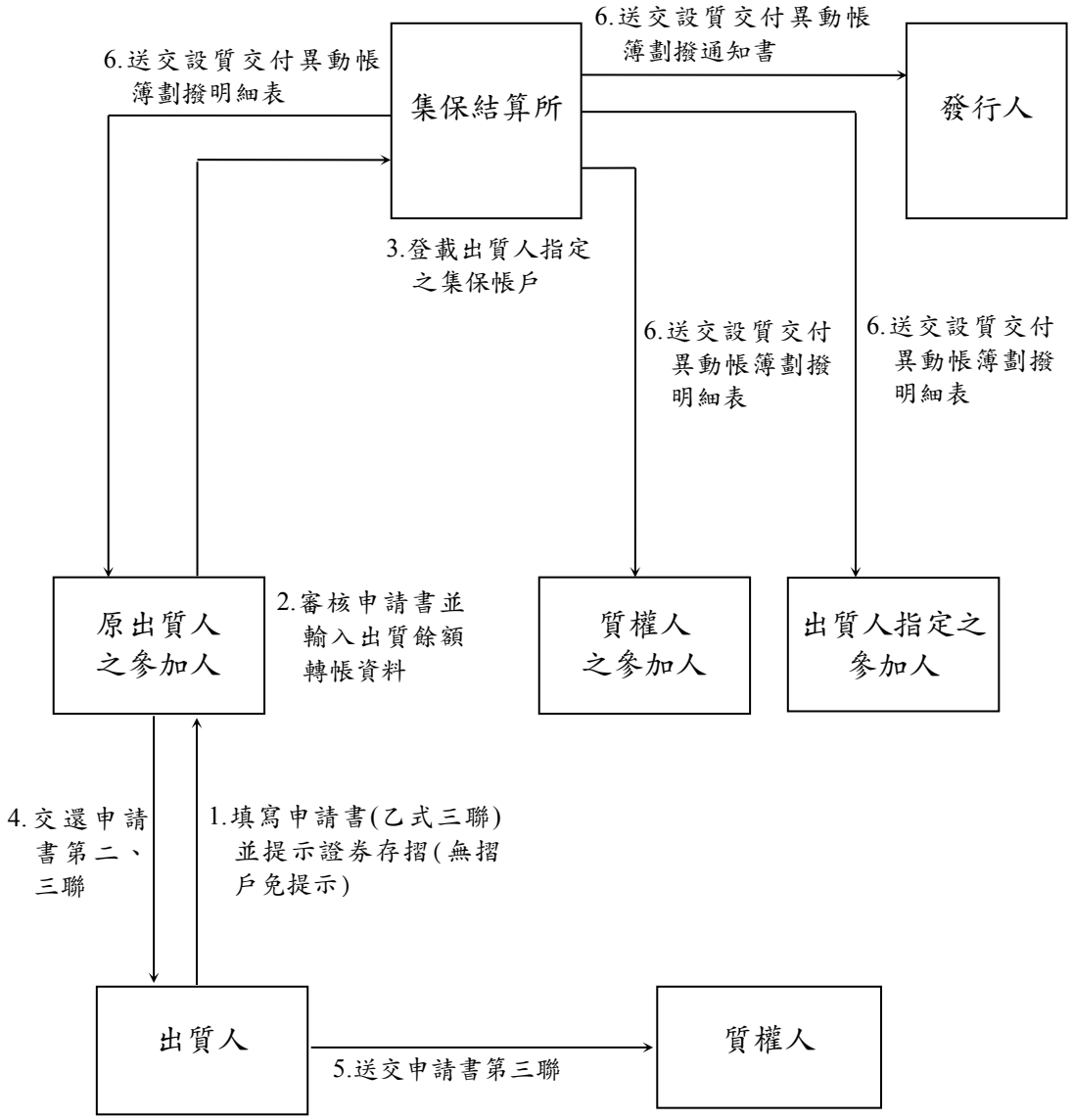

圖 3-13：出質人申請出質餘額轉帳作業 變更帳號流程

②、出質人因公司合併、分割或營業讓與，申請將質物移轉予存續、新設或受讓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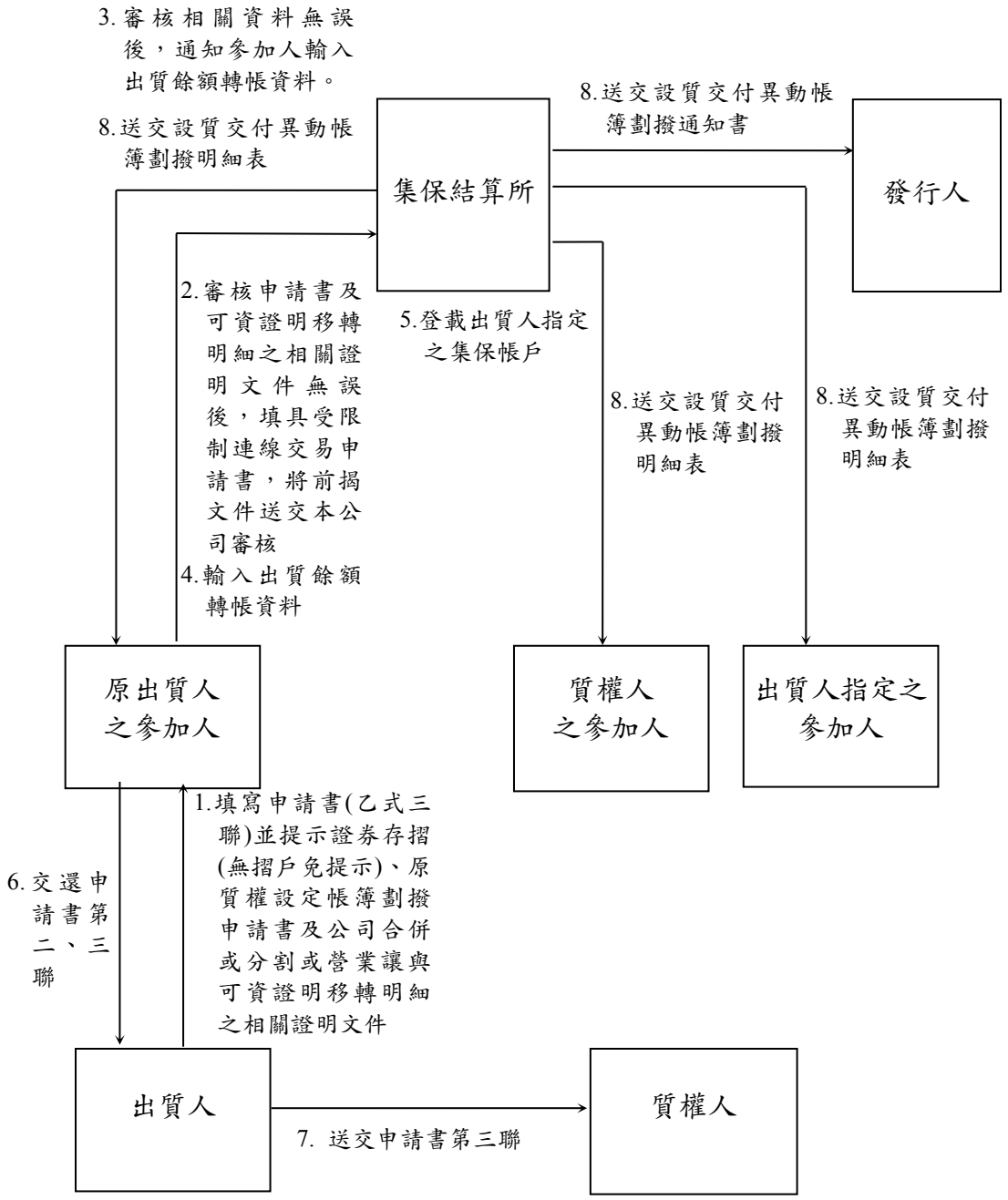

圖 3-14：出質人申請出質餘額轉帳 出質人因公司合併、分割或營業讓與，申請將質物移轉予存續、新設或受讓公司作業流程

⑵、質權人申請質權餘額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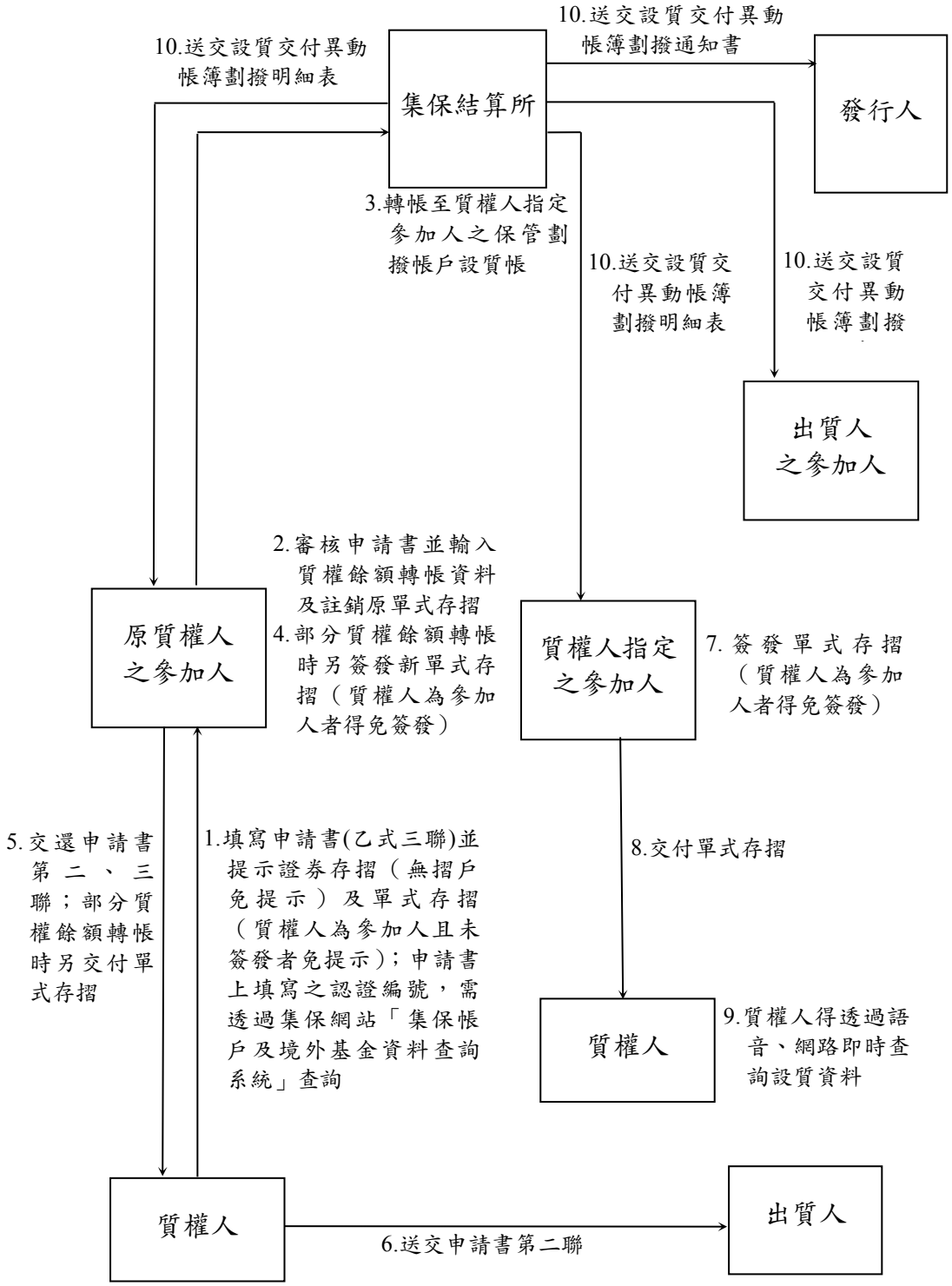

圖 3-15：質權人申請質權餘額轉帳作業流程

6、質權餘額交付信託轉帳作業

質權餘額交付信託作業係本公司接受參加人透過電腦轉帳，將已質權設定之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辦理質權人申請質權餘額交付信託轉帳、受託人申請質權餘額交付信託後信託關係消滅轉帳或質權餘額交付信託後質權解除轉帳。

⑴、質權人申請質權餘額交付信託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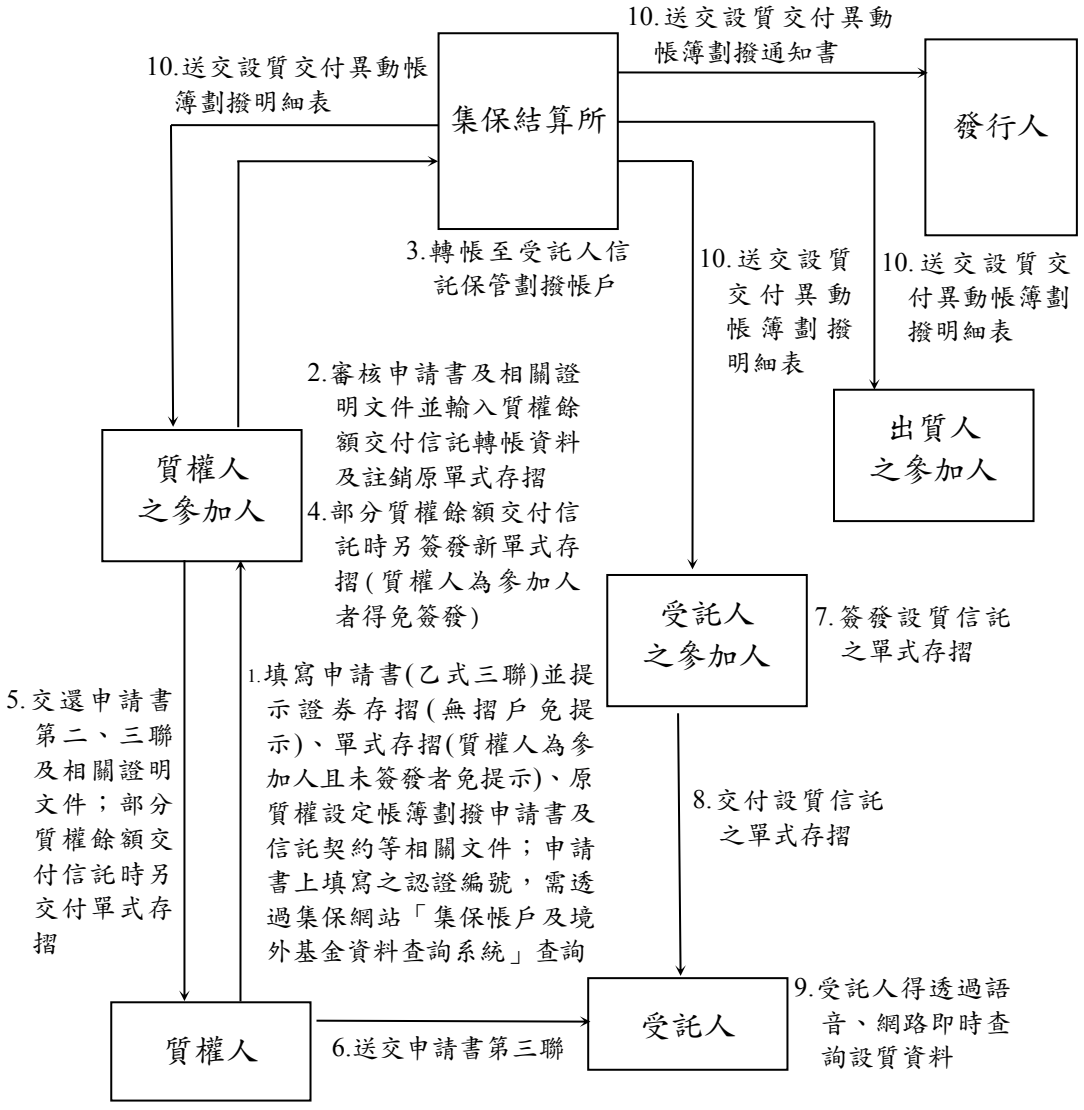

圖 3-16：質權人申請質權餘額交付信託轉帳作業流程

⑵、受託人申請質權餘額交付信託後信託關係消滅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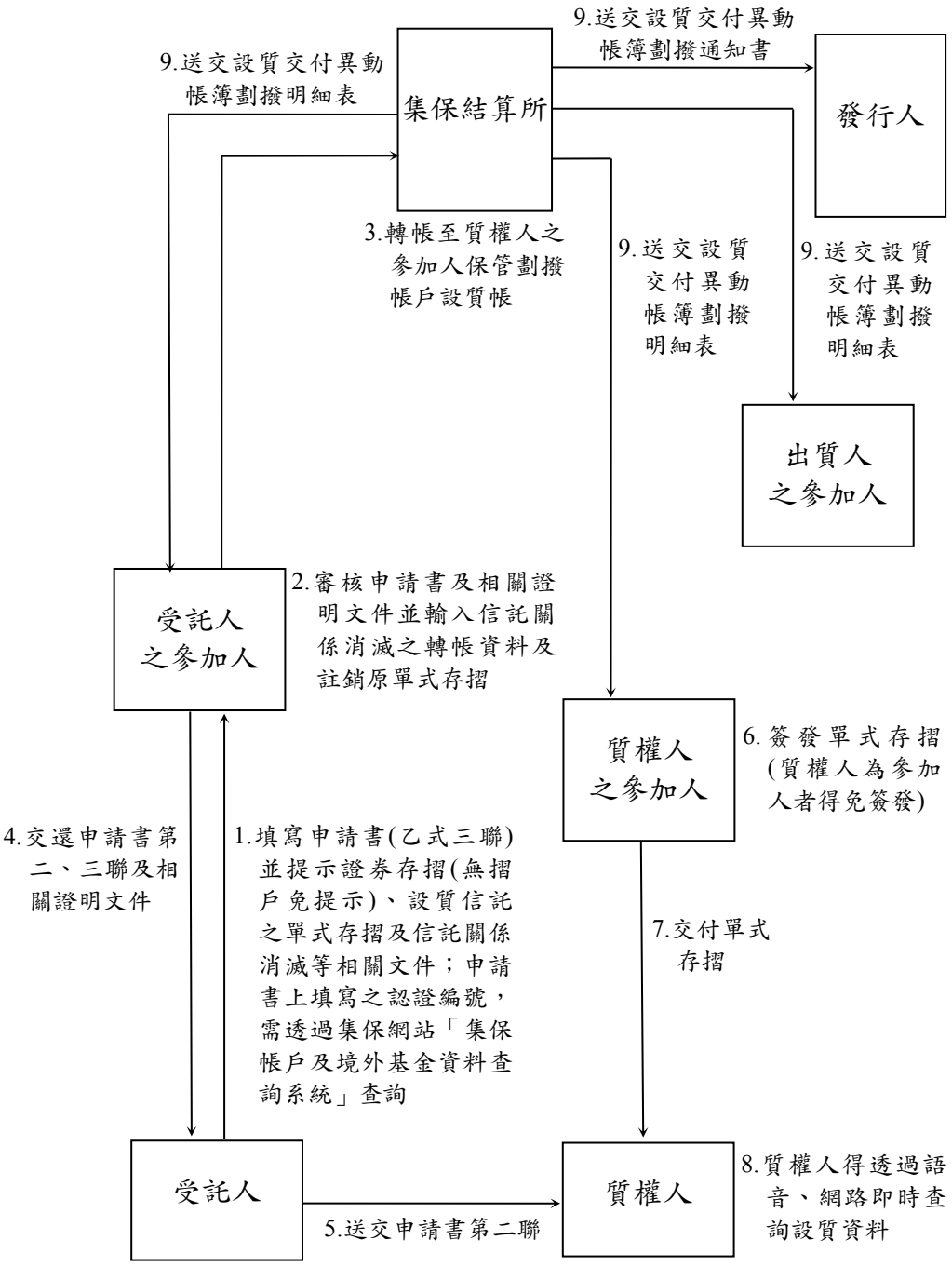

圖 3-17：受託人申請質權餘額交付信託後信託關係消滅轉帳作業流程

⑶、受託人申請質權餘額交付信託後質權解除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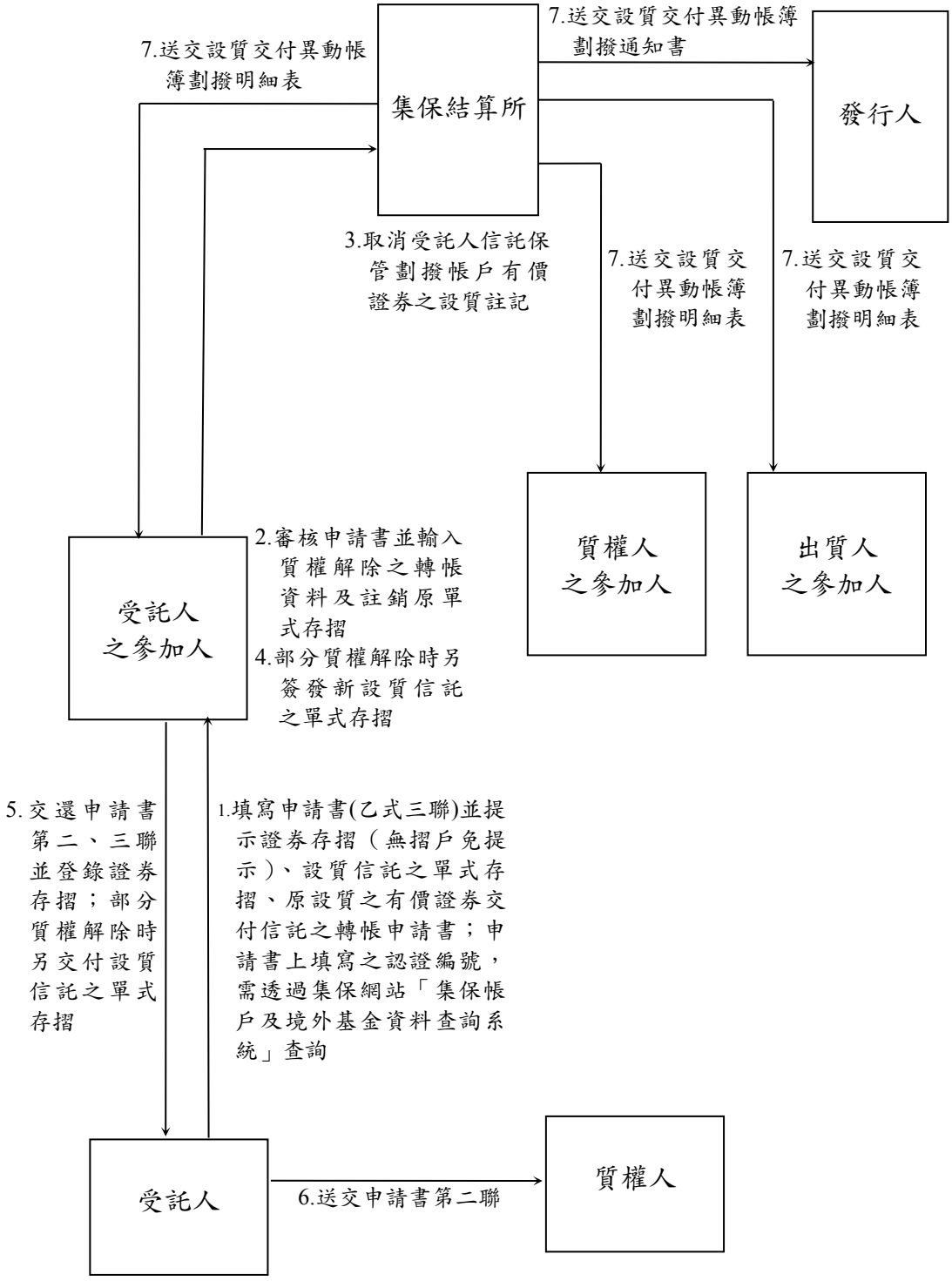

圖 3-18：受託人申請質權餘額交付信託後質權解除轉帳作業流程

㈡、信託帳簿劃撥

因應客戶以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辦理信託之需求，提供受託人開設信託保管劃撥帳戶、信託有價證券送存、委託人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信託、信託利益分配或信託關係消滅辦理信託有價證券轉帳及信託有價證券配發等帳簿劃撥作業。

1、作業原則

⑴、受託人為信託業者，可至往來證券商依契約別、遺囑別、公益信託別或業務別開立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或成為本公司參加人依前述方式開設專戶。

⑵、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至往來證券商依契約別、遺囑別或公益信託別開立信託專戶。

2、作業流程

⑴、開戶及資料建檔作業

①、受託人於證券商處依契約別、遺囑別或公益信託別開設信託專戶。

Ⅰ、受託人填具「客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申請書」及「信託專戶明細資料建檔申請書」，並檢附信託契約影本（受託人為信託業時檢附簡式約款）或遺囑影本及稅務機關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等相關資料，向往來證券商申請開設信託專戶。

Ⅱ、證券商審核無誤，經本公司連線電腦將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並辦

理信託註記後，再將委託人、受益人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②、受託人為信託業於證券商處依業務別開設綜合信託專戶。

受託人為信託業依業務別開設綜合信託專戶時（如企業員工持股信託、共同信託基金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等集合性質信託資金），受託人及證券商依前揭作業方式辦理，惟無需將委託人、受益人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③、受託人為信託業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本公司參加人，並依契約別、遺囑別開設信託專戶或依業務別開設綜合信託專戶。

Ⅰ、受託人於其保管劃撥帳戶下，依①之作業方式，依契約別、遺囑別或公益信託別開設信託專戶，或依②之作業方式，依業務別開設綜合信託專戶，完成相關帳戶開設後，檢附相關資料向往來證券商申請開設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

Ⅱ、證券商審核無誤後，經本公司連線電腦將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並辦理信託註記。

Ⅲ、受託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另檢附同意書委由一人代表辦理開戶及

相關權利之行使。

⑵、以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辦理信託作業

客戶提示證券存摺（無摺戶免提示）及填具「信託轉帳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並檢附信託契約或遺囑影本及稅務機關完稅或免稅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受益人為委託人時免附完稅或免稅證明文件），向往來證券商申請將有價證券轉帳至受託人開立之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

⑶、信託利益分配、信託關係消滅或其他原因之信託轉帳作業

①、受託人填具「信託轉帳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向往來證券商申請將信託有價證券轉帳至受益人、委託人或其他第三人之保管劃撥帳戶，證券商審核無誤後操作「信託轉帳」交易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

②、本公司確認轉出帳戶屬信託專戶且轉入帳戶為受益人所有，或轉出帳戶屬綜合信託專戶時，即辦理轉帳。

③、轉入帳戶為委託人所有時，證券商應檢附信託關係消滅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轉帳放行；轉入帳戶為非受益人或非委託人所有時，應檢附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文件，轉帳之標的為上市有價證券且超過一成交單位時，應另檢附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⑷、同一受託人開設之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間有價證券之轉帳作業

①、受託人填具「信託轉帳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向往來證券商申請轉帳，證券商審核無誤後操作「信託轉帳」交易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

②、本公司確認轉出及轉入帳戶均為信託專戶，且受託人、委託人及受益人代表人身分證或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均相符時，即辦理轉帳；轉出及轉入帳戶之一為綜合信託專戶或信託專戶且其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相符時，即辦理轉帳。

3、配發作業

⑴、無償配股

發行人依本公司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計算各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應配股數後，製作帳簿劃撥交付之媒體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依發行人通知，將配發股數撥入發行人指定之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

⑵、有償配股

發行人依各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實際認股股數，製作帳簿劃撥交付之媒體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依發行人通知，將實際認股股數撥入發行人指定之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

4、其他作業

受託人於本項作業實施前，已向往來證券商開設保管劃撥帳戶辦理信託相關作業者，由受託人向往來證券商申請辦理信託註記與信託關係人資料建檔；受託人為本公司參加人者，得申請將有價證券轉帳至其保管劃撥帳戶下之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

㈢、認購（售）權證帳簿劃撥作業

認購（售）權證帳簿劃撥作業，係提供上市（櫃）權證之登錄交付、買賣轉帳及履約權利行使等作業。

1、買賣劃撥轉帳作業

比照現行集中及櫃檯市場有價證券結算交割方式辦理。

2、認購（售）權證履約作業

⑴、請求履約日（E 日）—證券給付，虛線表示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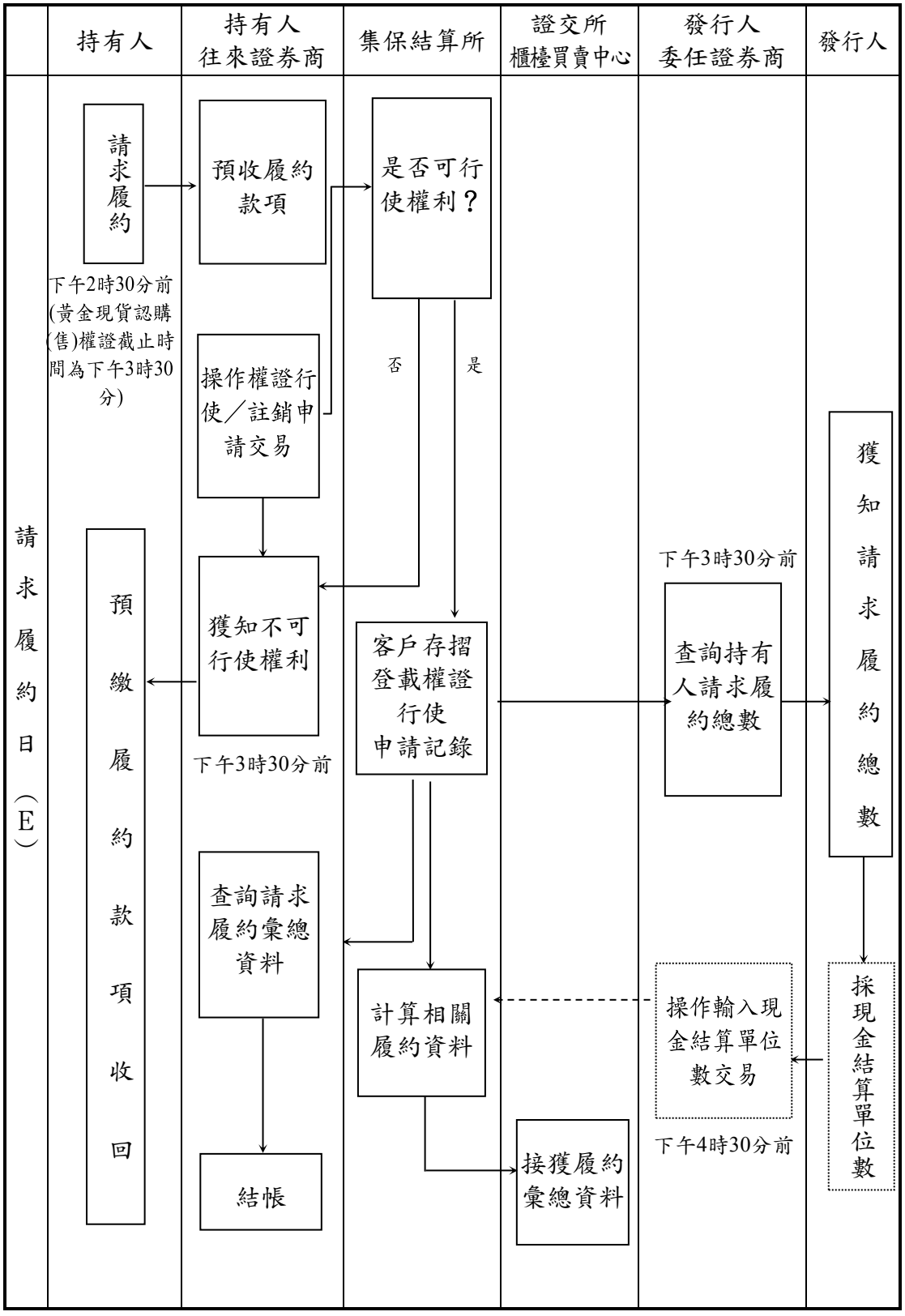

圖 3-19：認購（售）權證履約作業流程圖—E 日

⑵、請求履約日次一營業日（E+1 日）—證券給付/實物交割，虛線表示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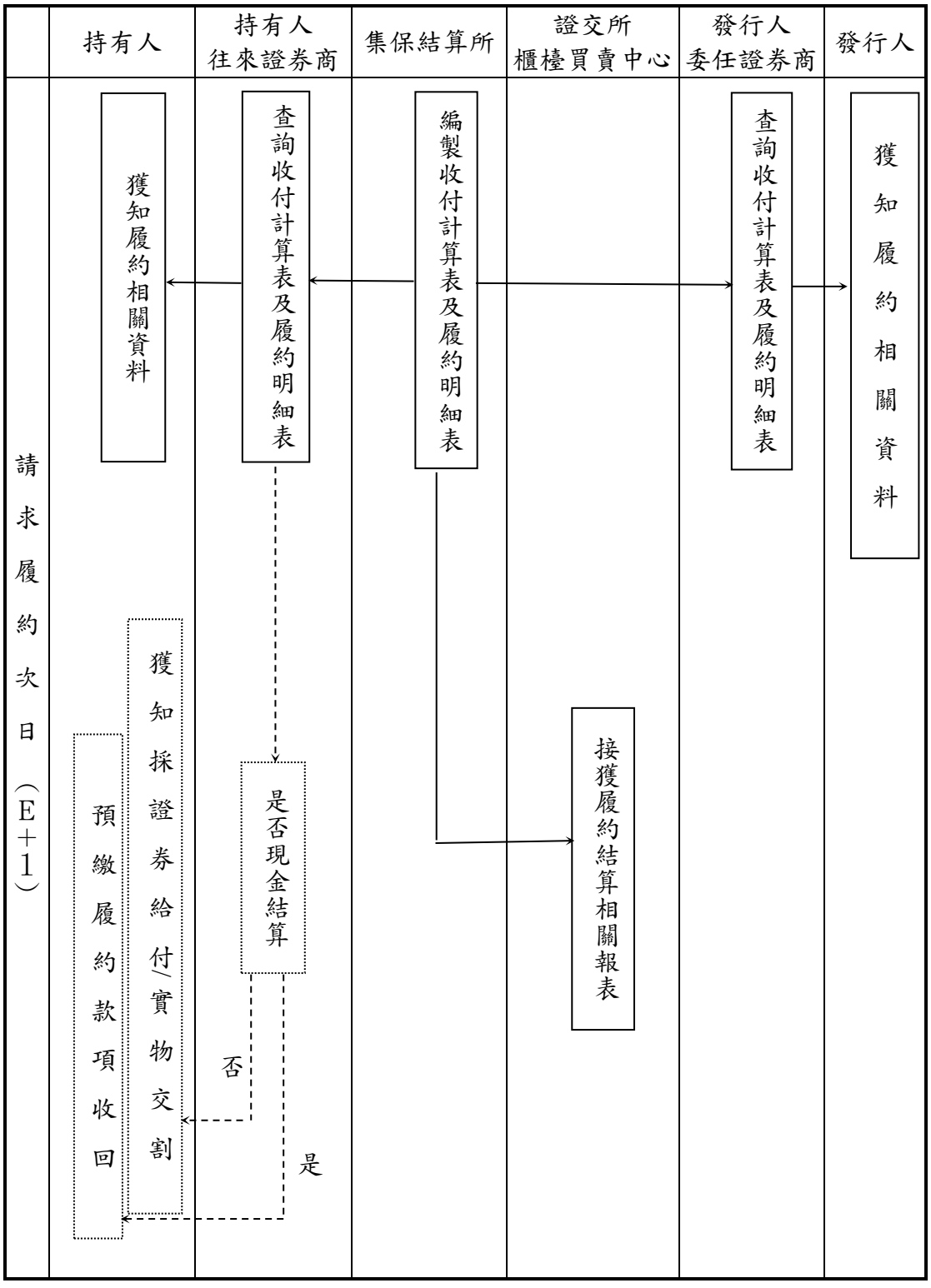

圖 3-20：認購（售）權證履約作業流程圖—E+1 日

⑶、請求履約日次二營業日（E+2 日）—證券給付/實物交割，虛線表示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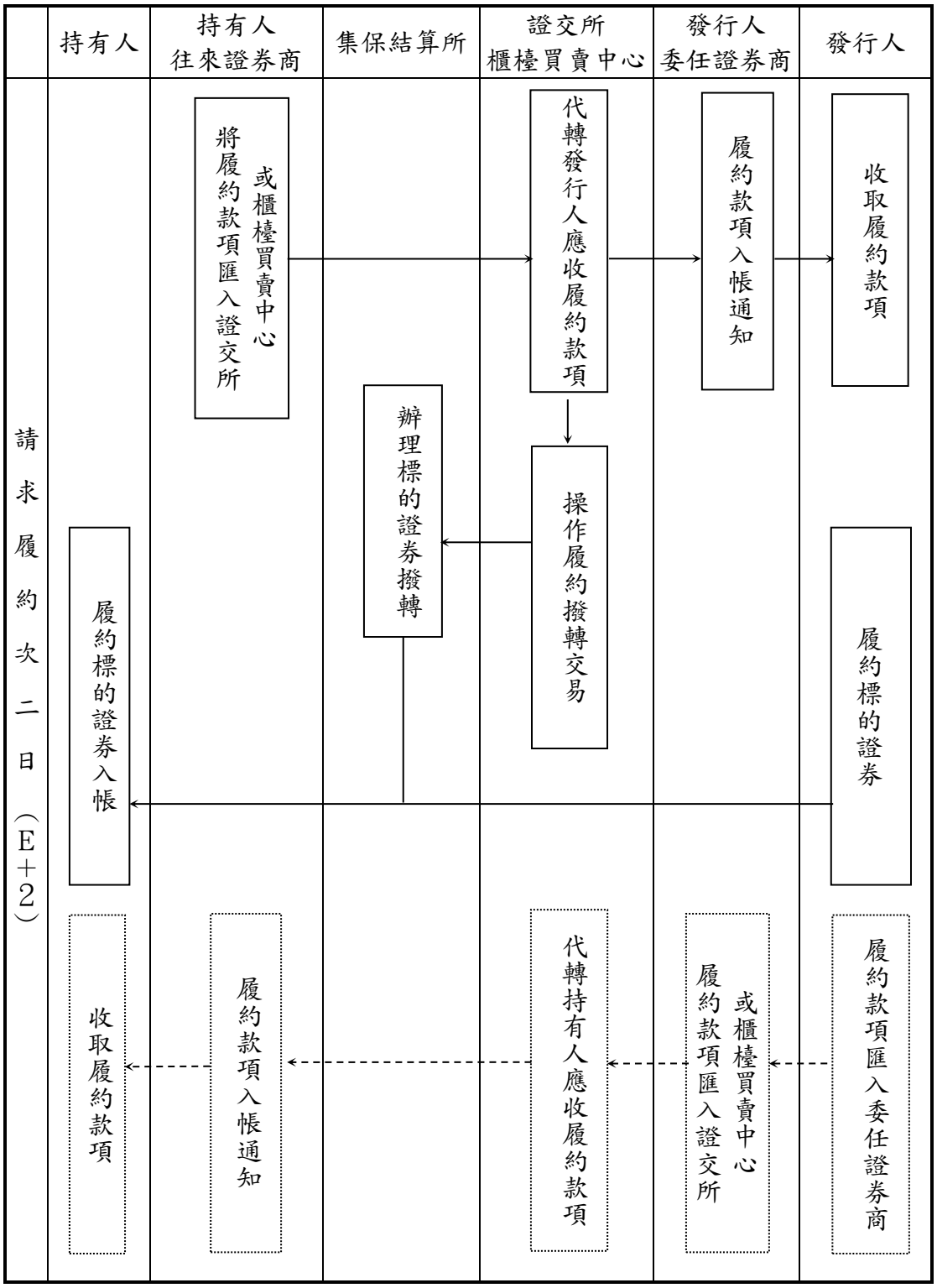

圖 3-21：認購（售）權證履約作業流程圖—E+2 日

㈣、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轉讓帳簿劃撥作業

1、私人間直接讓受、繼承、贈與帳簿劃撥作業

自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起，本公司開辦參加人辦理私人間直接讓受、繼承及贈與帳簿劃撥作業，投資人得檢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完稅或免稅證明，向其往來參加人提出轉帳申請，由參加人將投資人檢具之相關資料，透過本公司代轉至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審核，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審核無誤後辦理過戶登記，並通知本公司將有價證券轉帳至受讓人、繼承人或受贈人集保帳戶。

2、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帳簿劃撥作業

自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起，本公司開辦投資人以集中保管之股票抵繳發起設立中之公司股款或增資發行新股之公司股款，及拋棄其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等帳簿劃撥作業，投資人得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其往來參加人提出轉帳申請，由參加人將投資人檢具之相關資料，透過本公司代轉至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審核，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審核無誤後辦理過戶登記，並通知本公司將有價證券轉帳至設立中之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之公司或承接股東拋棄股份之公司之集保帳戶。

前揭客戶若為辦理股票抵繳設立中之公司股款者，需由該設立中公司代表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抵繳之股票發行人以「○○公司籌

備處代表人○○○」名義開設「一般保管帳戶」後，始得辦理。

3、無股務單位有價證券拋棄股份帳簿劃撥作業

自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提供無股務單位有價證券拋棄股份作業，投資人得檢具通知發行公司拋棄股份之郵局存證信函、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其往來參加人提出轉帳申請，由參加人將投資人檢具之相關資料，送交本公司審核，本公司審核無誤後將有價證券，撥入本公司設置之「發行機構已下市櫃有價證券餘額處理專戶」，前款文件留存本公司，俟發行人提供股務承辦單位時，再由本公司將相關資料通知發行人。

4、茲說明作業流程如下：

(1)、私人間直接讓受帳簿劃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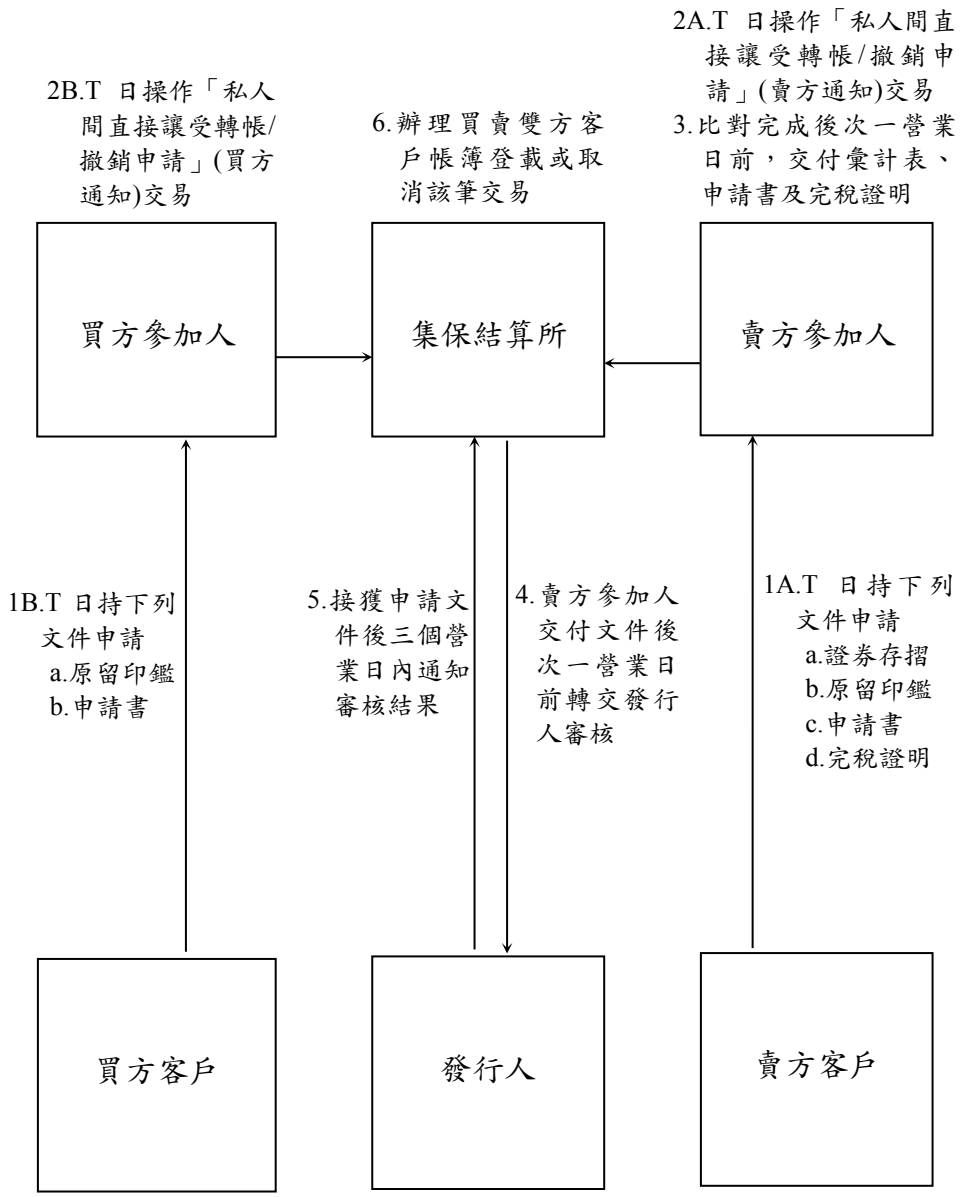

圖 3-22：私人間直接讓受帳簿劃撥作業流程

⑵、繼承帳簿劃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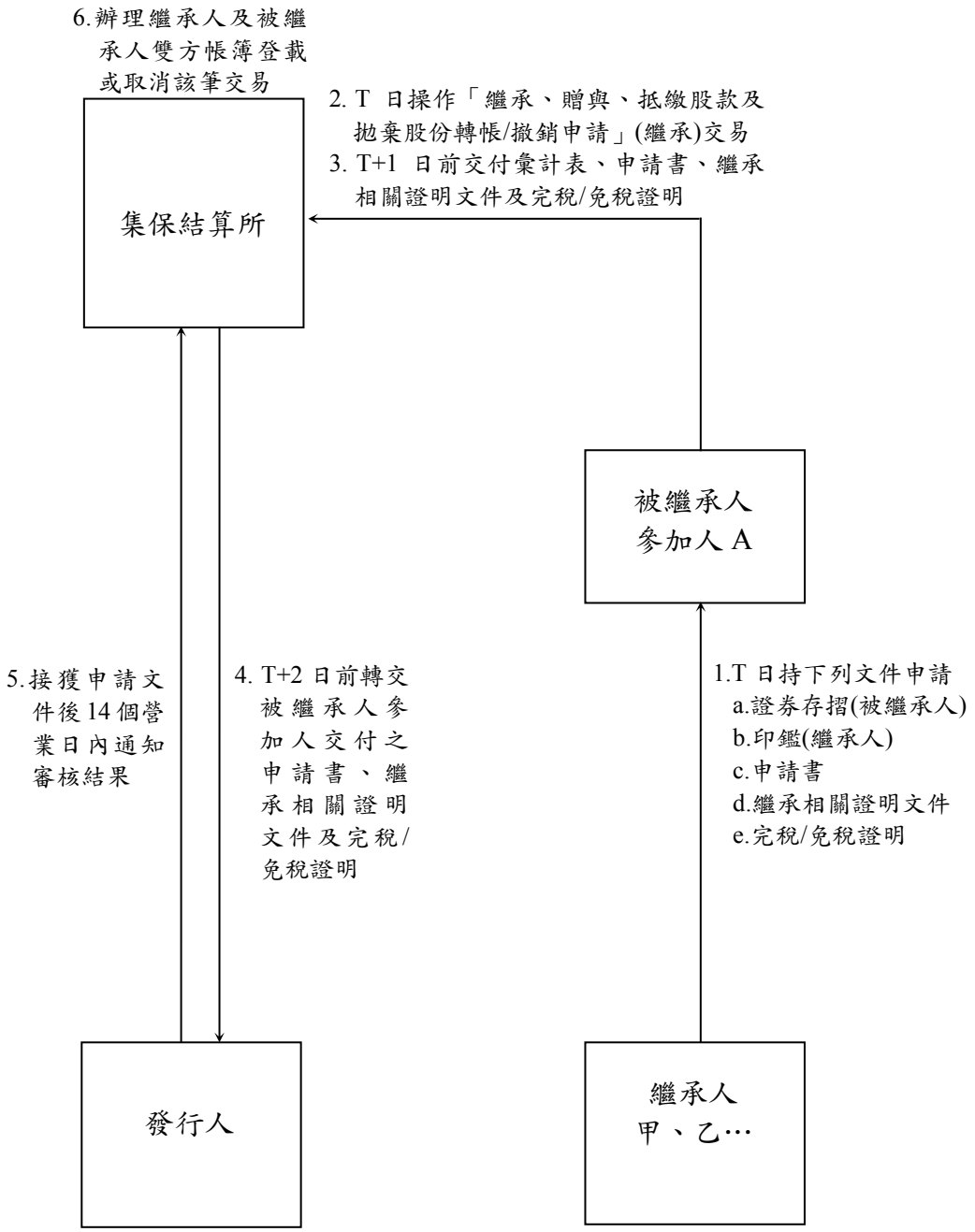

圖 3-23：繼承帳簿劃撥作業流程

(3)、贈與帳簿劃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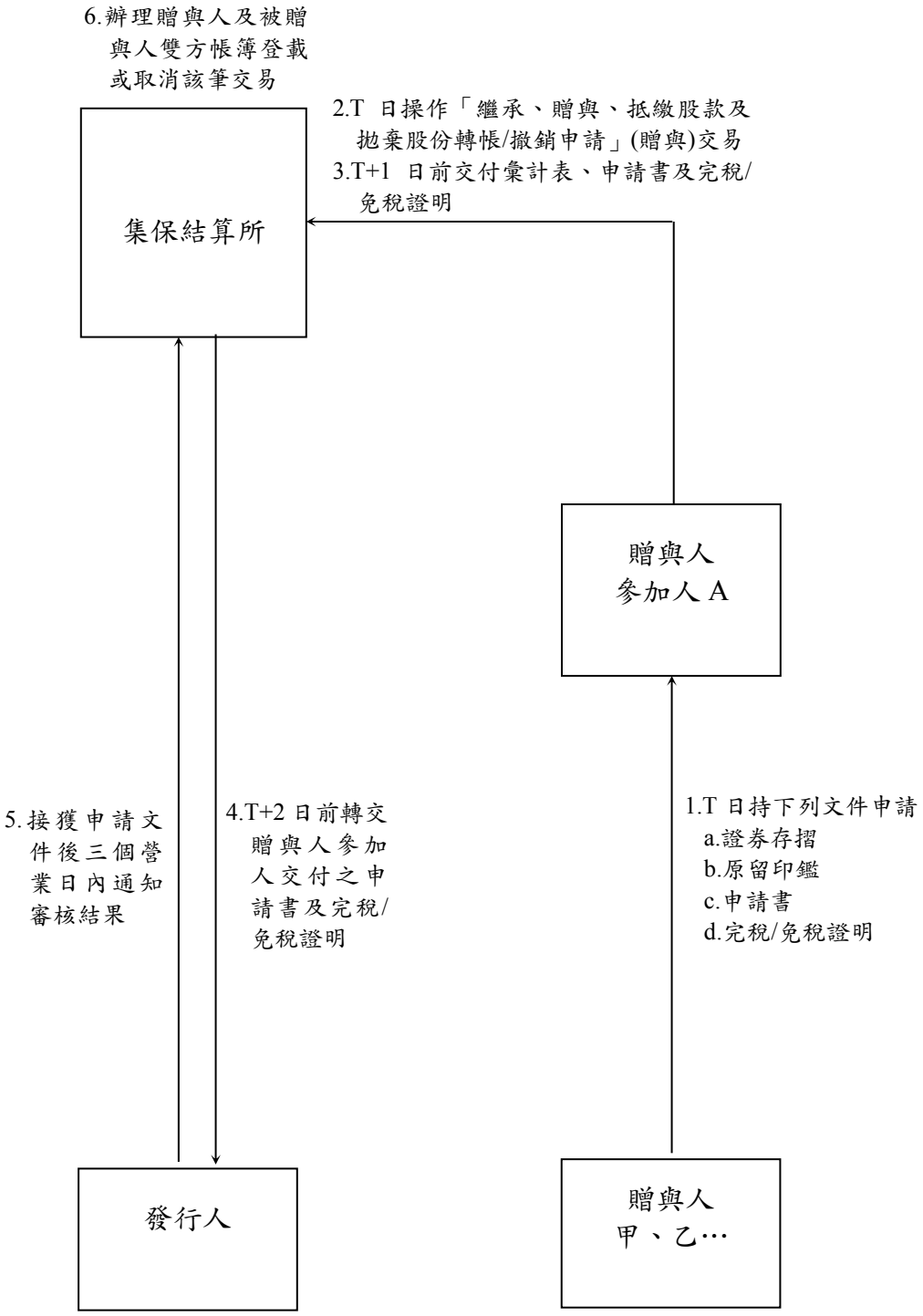

圖 3-24：贈與帳簿劃撥作業流程

(4)、抵繳股款帳簿劃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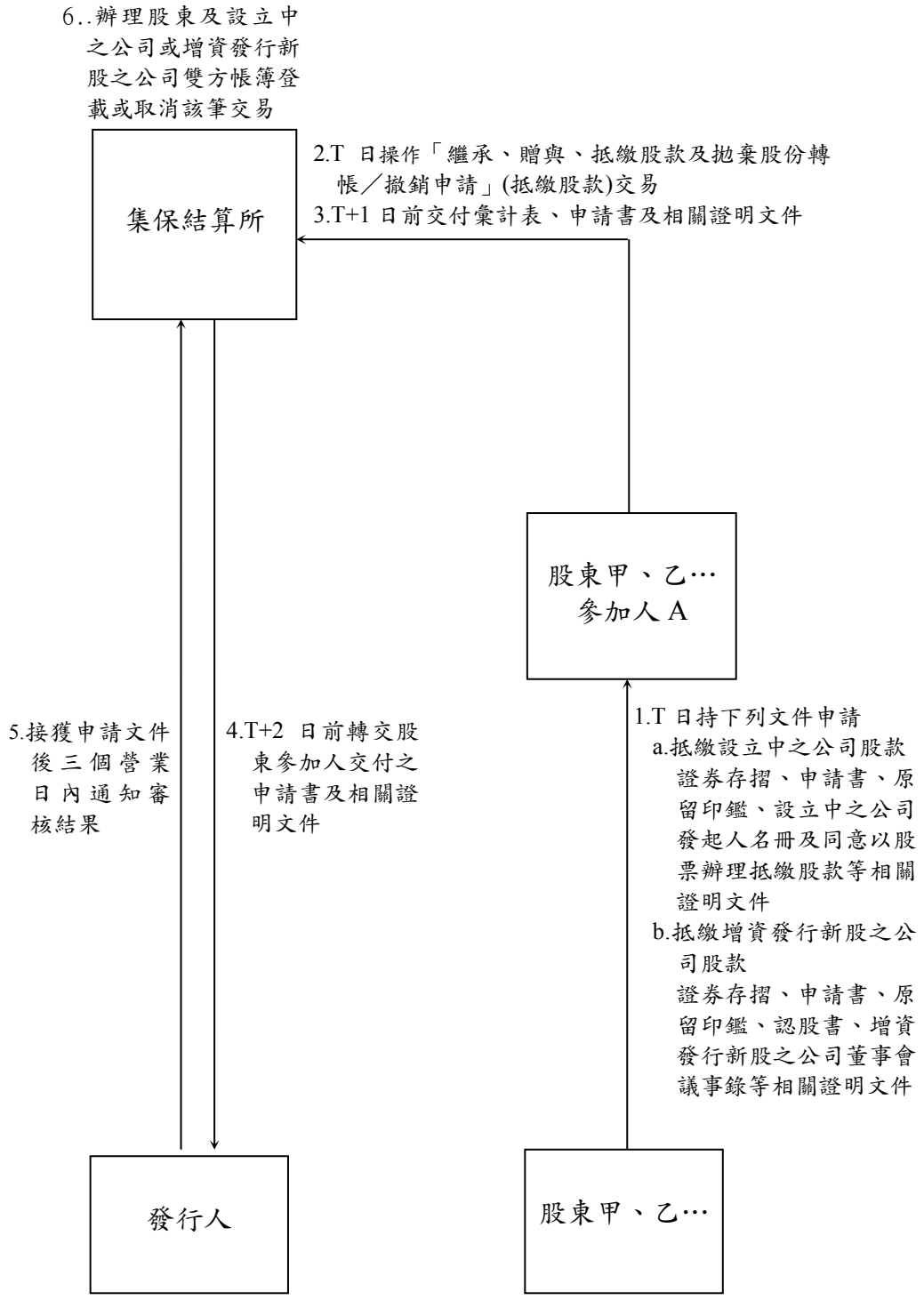

圖 3-25：抵繳股款帳簿劃撥作業

(5)、拋棄股份帳簿劃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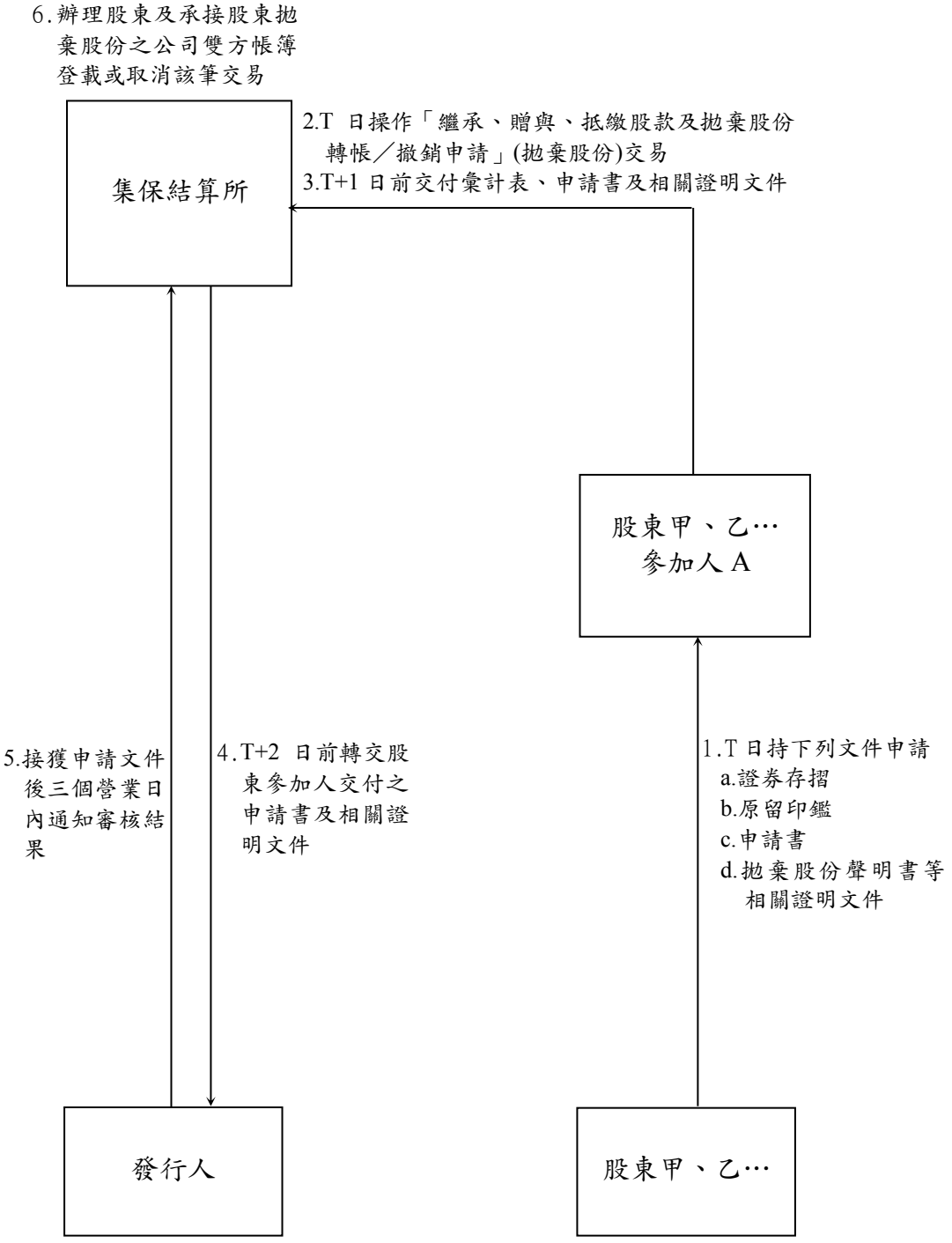

圖 3-26：拋棄股份帳簿劃撥作業

⑹、無股務單位有價證券拋棄股份帳簿劃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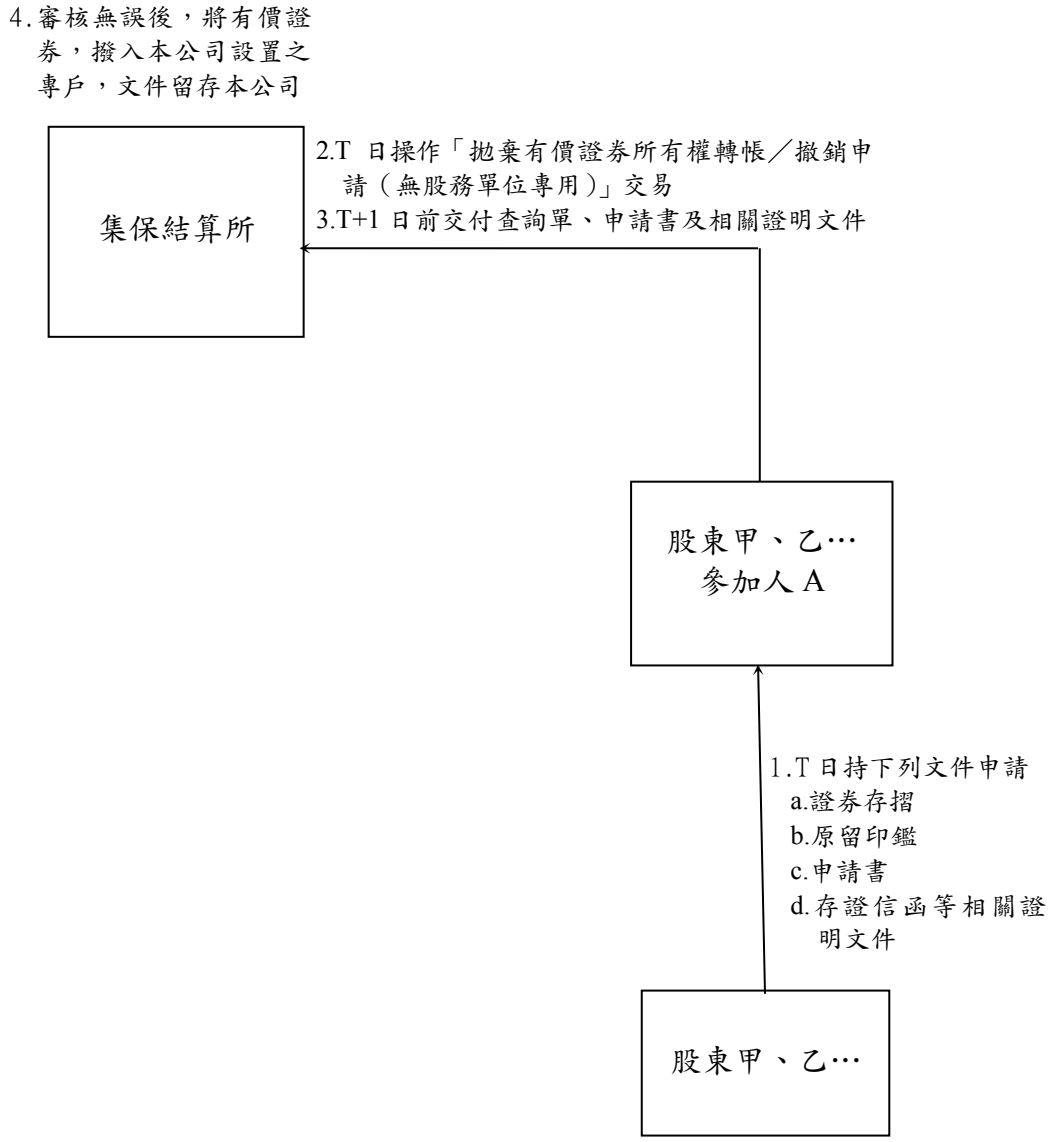

圖 3-27：無股務單位有價證券拋棄股份帳簿劃撥作業流程

㈤、收購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

1、公開收購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係指不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對非特定人以公告、廣告、廣播、電傳資訊、信

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或其他方式為公開要約而購買有價證券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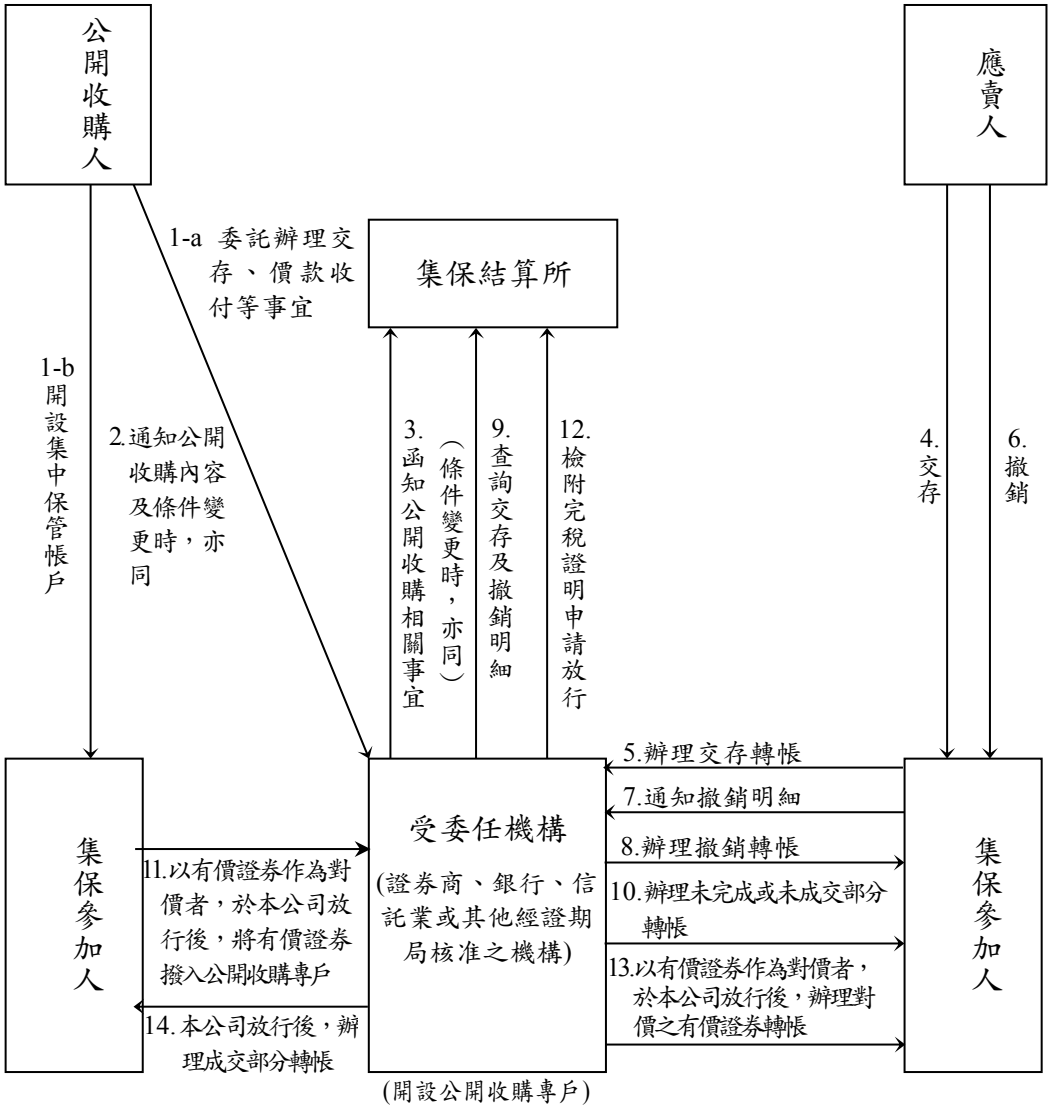

圖 3-28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

⑴、作業原則

①、公開收購人向參加人開設保管劃撥帳戶。

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向本公司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參加人，並於其

保管劃撥帳戶設置「公開收購專戶」，憑以辦理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撤銷及成交轉帳等帳簿劃撥作業。

③、受委任機構應檢附相關文件函知本公司公開收購期間及相關事宜；公開收購條件變更時，亦同。

⑵、交存作業

①、應賣人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並填具「收購交存／撤銷轉撥申請書」勾選〝公開收購〞，向往來證券商辦理。

②、證券商檢視客戶申請資料無誤後，透過連線電腦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接獲前項交存申請通知，即將應賣人申請交存之有價證券由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公開收購專戶」，並為雙方參加人帳簿之登載。

③、申辦交存有價證券之應賣人，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者(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⑶、撤銷作業

①、應賣人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並填具「收購應賣撤銷申請書」向往來證券商申請。

②、證券商審核申請資料無誤後，透過連線電腦通知本公司。

③、受委任機構透過連線電腦查得應賣人撤銷明細資料後，透過連線電腦將撤銷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接獲前項撤銷轉帳通知後，即將應賣人已交存之有價證券由「公開收購專戶」撥入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

⑷、經證期局核准停止公開收購

受委任機構透過連線電腦通知本公司，將應賣人已交存之有價證券由「公開收購專戶」撥入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

⑸、轉帳作業

①、公開收購完成時，受委任機構檢具完稅證明資料向本公司申請放行後，將成交之有價證券由「公開收購專戶」撥入公開收購人之保管劃撥帳戶。

②、公開收購人以本公司保管之有價證券作為公開收購對價者，應檢附完稅證明等文件，由其往來參加人向本公司申請放行後，將有價證券由公開收購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公開收購專戶」，再由受委任機構依前項作業方

式向本公司申請放行後，通知本公司將該證券由「公開收購專戶」撥入應賣人之保管劃撥帳戶。

③、公開收購屆期未完成收購或未成交應予撤銷應賣部分者，受委任機構透過連線電腦通知本公司將有價證券自「公開收購專戶」撥入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

2、董事承諾收購

董事承諾收購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係指終止上市（櫃）公司之董事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或終止興櫃外國公司董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興櫃公司終止股票櫃檯買賣應注意事項」規定，收購流通在外股票，對已表示賣出股票之投資人購買其股票之行為。

⑴、作業原則

①、承諾收購董事應向參加人開設保管劃撥帳戶。

②、本公司應指定「發行機構董事收購專戶」，辦理發行公司董事承諾收購相關事項。

③、承諾收購董事應簽具承諾書，承諾依規定之標準辦理收購，如已達百分之

，視為撤銷收購，將採公開收購方式辦理，請本公司將收購專戶股數撥回原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並依本公司收費標準交付費用，承諾收購期間及相關事項函知本公司等事項。

⑵、交存作業

①、應賣人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並填具「收購交存／撤銷轉撥申請書」，勾選〝收購交存〞，並於摘要欄勾選〝董事承諾收購〞向往來證券商辦理。

②、證券商檢視客戶申請資料無誤後，透過連線電腦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接獲前項交存申請通知，即將應賣人申請交存之有價證券由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發行機構董事收購專戶」，並辦理應賣人證券存摺之登載（存摺註記〝收購轉撥〞）

⑶、撤銷作業

①、應賣人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並填具「收購應賣撤銷申請書」向往來證券商申請。

②、證券商審核申請資料無誤後，透過連線電腦通知本公司。

③、本公司接獲前項撤銷通知後，即將應賣人已交存之有價證券由「發行機構董事收購專戶」撥入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

⑷、轉帳作業

①、本公司於收購結束後，核算收購專戶股數符合承諾收購董事承諾收購之標準者，通知承諾收購董事收購結束，並依其檢具之完稅證明資料，將成交之有價證券由「發行機構董事收購專戶」撥入收購董事之保管劃撥帳戶。

②、本公司於收購期間，核算收購專戶股數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 時，視為撤銷收購，本公司將「發行機構董事收購專戶」之有價證券撥入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除通知參加人、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外，並應通知主管機關。

3、異議股東股票交存

異議股東股票交存帳簿劃撥作業，係指公司之股東於該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併購而有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應依股東之請求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之行為。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受理異議股東交存股票。

⑴、作業原則

①、受委任機構向本公司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參加人。

②、委任之發行人應向受委任機構開設異議股東交存專戶，憑以辦理異議股票之交存、

退回等帳簿劃撥作業。

③、發行人因企業併購委任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異議股東股票交存時，應函知本公司。

④、受委任機構應函知本公司有關異議股東股票交存期間及相關事宜；變更時，亦同。

⑵、交存作業

①、異議股東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並填具「收購交存／撤銷轉撥申請書」勾選〝異議股東交存〞，向往來證券商辦理。

②、證券商檢視客戶申請資料無誤後，透過連線電腦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接獲前項交存申請通知，即將異議股東申請交存之股票由異議股東保管劃撥帳戶撥入發行人異議股東交存專戶，並為雙方參加人帳簿之登載。

⑶、退回作業

受委任機構遇發行人取銷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之行為、股東誤為交存或異議股東超額交存等情事時，得透過連線電腦將撤銷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接獲前項撤銷轉帳通知後，即將股票由異議股東交存專戶撥入股東保管劃撥帳戶。

㈥、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帳簿劃撥作業

配合期交所推動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

證金制度，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起實施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帳簿劃撥作業，提供期貨交易人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抵繳期貨保證金，相關作業如下：

1、作業原則

⑴、期貨交易人向參加人開設保管劃撥帳戶。

⑵、期交所或期貨商向本公司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參加人，並於其保管劃撥帳戶設置「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期交所帳號 00508900001、期貨商帳號 XXXX8900001，戶別 02），憑以辦理有價證券之抵繳帳簿劃撥作業。

⑶、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之種類、折扣率、抵繳比率及抵繳上限以期交所通知為主。

⑷、期貨交易人得直接匯入期交所「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辦理抵繳或透過期貨商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辦理抵繳。

⑸、依金管會 100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00023634 號令，期貨交易人得採非當面方式辦理保證金之抵繳，惟須簽具非當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同意書，經參加人確認並留存紀錄。

2、作業內容

⑴、直接匯入期交所「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辦理抵繳作業。

⑵、期貨交易人申請將有價證券直接匯入期交

所「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辦理抵繳。

①、期貨交易人填具「期貨相關作業轉帳申請書」向往來參加人申請轉帳。

②、參加人審核無誤後，操作連線交易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

③、本公司接獲前述轉帳通知，檢核期貨交易人相關資料無誤後，將抵繳有價證券自期貨交易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期交所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

(直接匯入期交所專戶辦理抵繳作業)

(透過期貨商專戶辦理抵繳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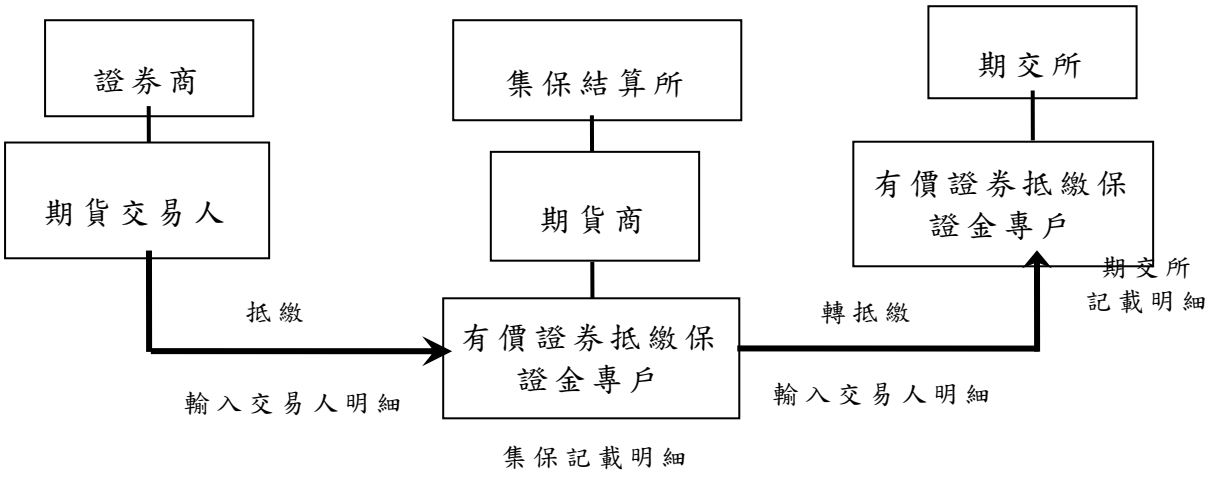

圖 3-29：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抵繳作業

⑶、透過期貨商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辦理抵繳作業。

⑷、期貨交易人將有價證券匯入期貨商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辦理抵繳。

①、期貨交易人填具「期貨相關作業轉帳申請書」向往來參加人申請轉帳。

②、參加人審核無誤後，操作連線交易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

③、本公司接獲前述轉帳通知，檢核期貨交易人相關資料無誤後，即將抵繳之有價證券自期貨交易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期貨商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

㈦、有價證券借貸帳簿劃撥作業

有價證券借貸帳簿劃撥作業，係依據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及「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及「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作業說明如下：

１、交割需求借券

⑴、作業原則

①、出借證券商應將客戶申請欲出借之證券輸入有價證券借貸電腦系統。

②、證券商賣出有價證券申報錯帳處理或有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109 條或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86 條之 1 規定應補正之情事，經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於提交擔保金後，辦理借券。

③、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通知辦理借券：

Ⅰ、出借證券時，由出借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撥入借券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

Ⅱ、歸還證券時，由借券證券商相關之劃撥帳戶，撥入證交所或櫃檯

買賣中心劃撥交割帳戶，再撥入出借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

④、借券證券商無法於規定日還券時，應繼續辦理借券。

⑵、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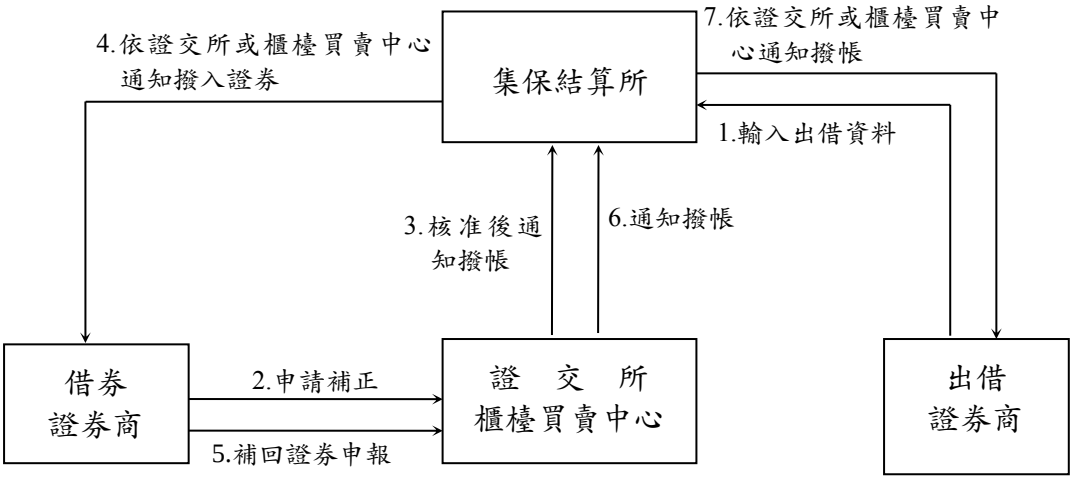

圖 3-30 交割需求借券作業流程

2、證交所借券系統借貸

⑴、作業原則

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11 條規定有價證券借貸依交易型態不同，分為定價交易、競價交易及議借交易。本公司依證交所通知辦理：

①、出借申請時，辦理出借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出借有價證券圈存。

②、出借證券時，由出借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借券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③、提交有價證券擔保品時，由借券證券

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證交所保管劃撥帳戶。

④、歸還證券或償還權益時，由借券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出借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⑤、歸還有價證券擔保品時，由證交所保管劃撥帳戶，撥入借券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⑵、作業流程

①、定價交易、競價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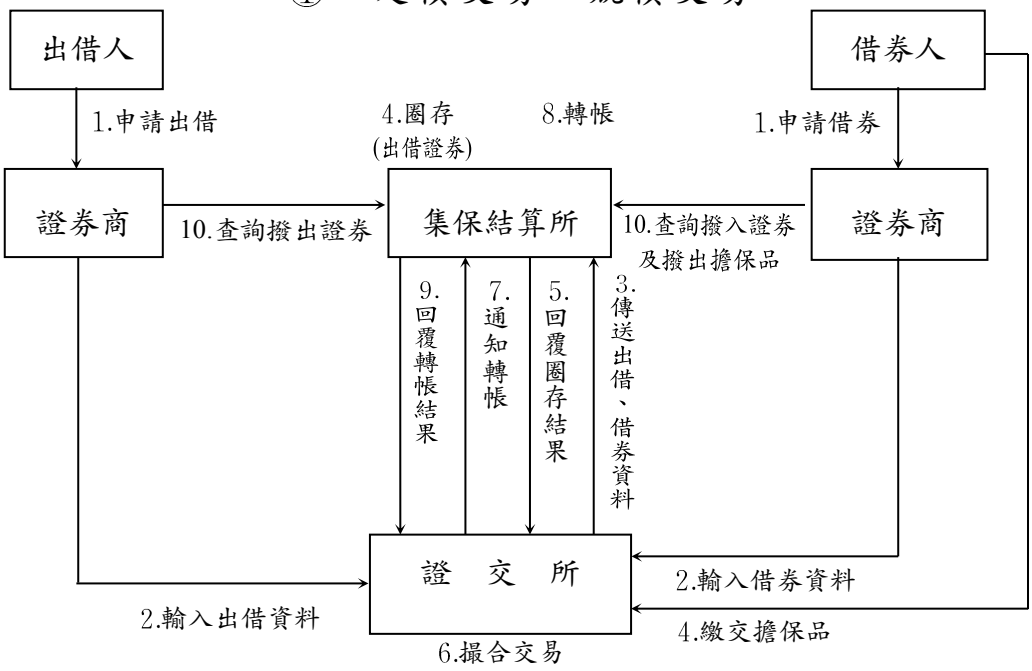

圖 3-31：定價及競價交易作業流程

②、議借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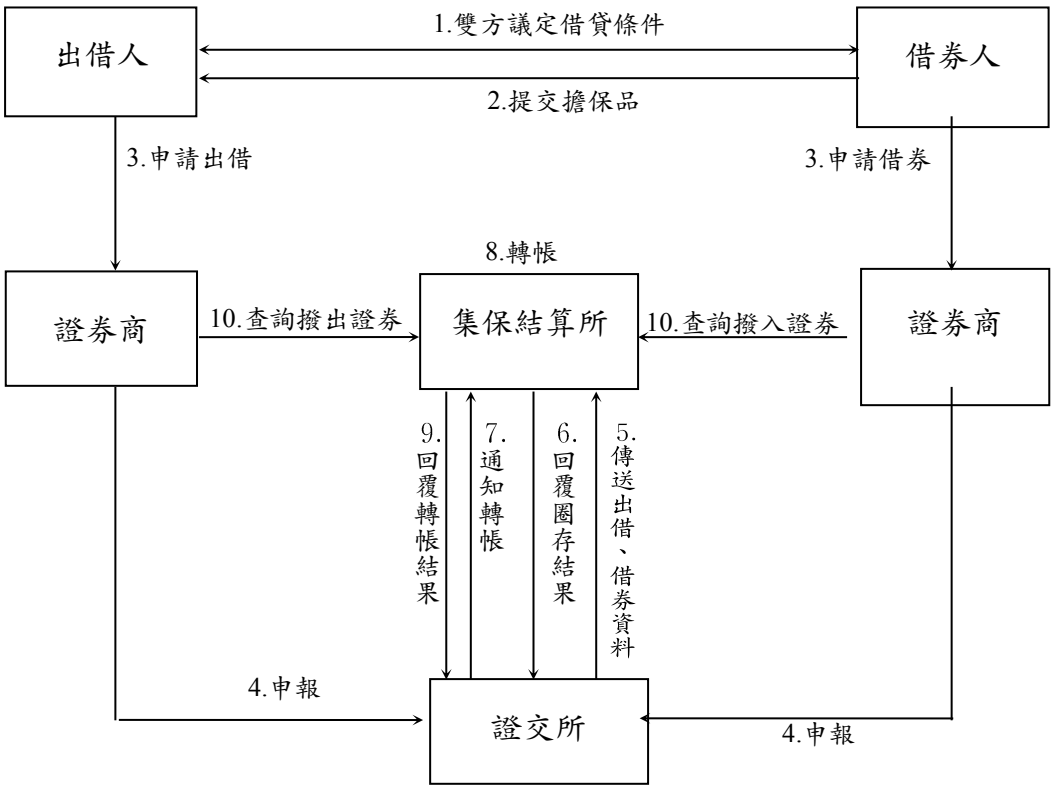

圖 3-32 議借交易作業流程

3、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

⑴、作業原則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及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辦理：

①、取得券源時，由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之證券借貸專帳戶。

②、歸還券源時，由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之證券借貸專戶撥入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③、有價證券出借時，由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之證券借貸專戶撥入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④、歸還有價證券或償還權益時，由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借券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之證券借貸專帳戶。

⑤、提交有價證券擔保品時，由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撥入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之證券借貸擔保品專戶。

⑥、歸還有價證券擔保品時，由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之證券借貸擔保品專戶撥入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

⑦、運用有價證券擔保品時，由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之證券借貸擔保品專戶撥入證交所或證券金融事業保管劃撥帳戶。

⑧、處分有價證券擔保品時，由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之證券借貸擔保品專戶撥入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違約處理專戶。

⑵、作業流程

①、出借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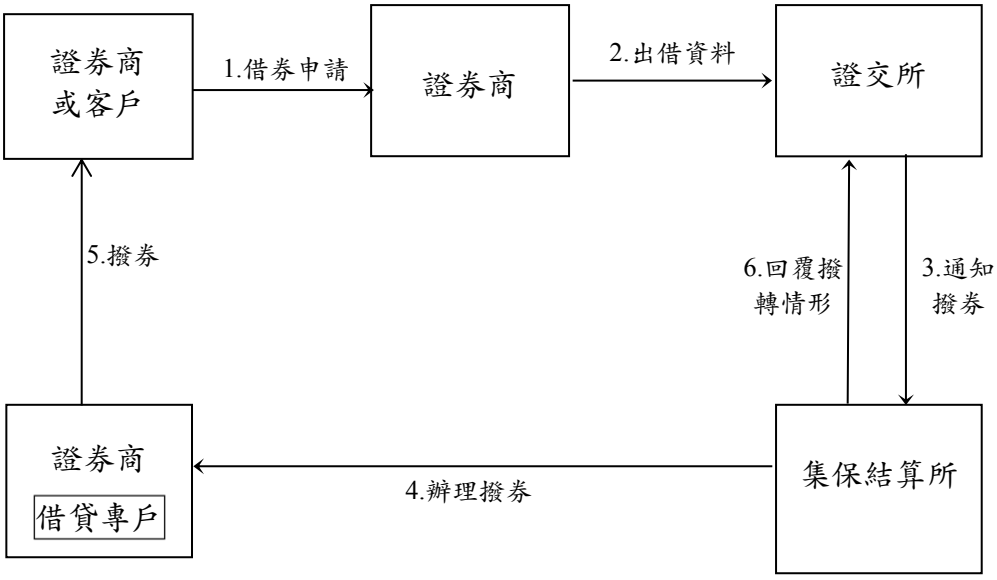

圖 3-33：出借作業流程

②、還券或權益償還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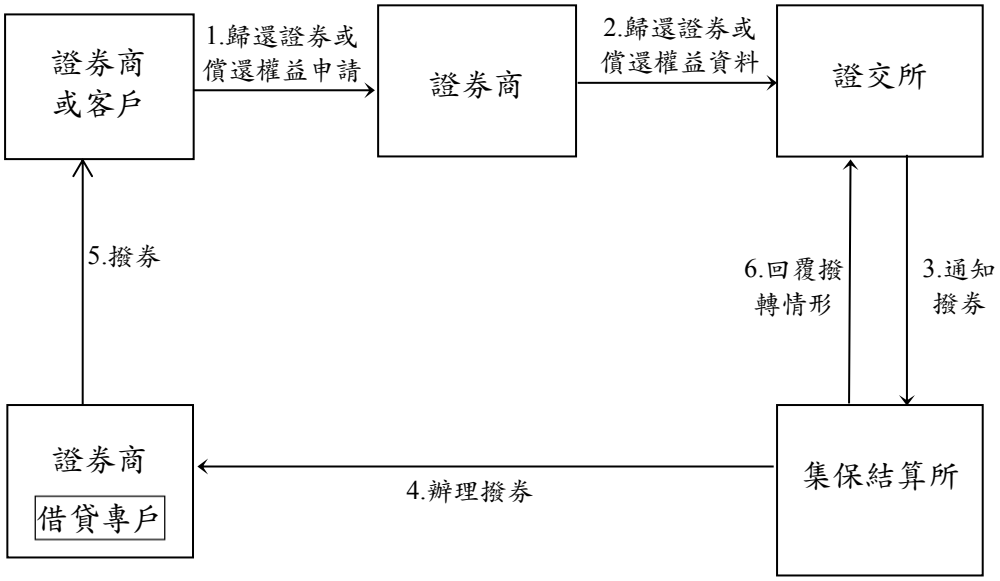

圖 3-34：歸還證券或償還權益作業流程

③、提交擔保品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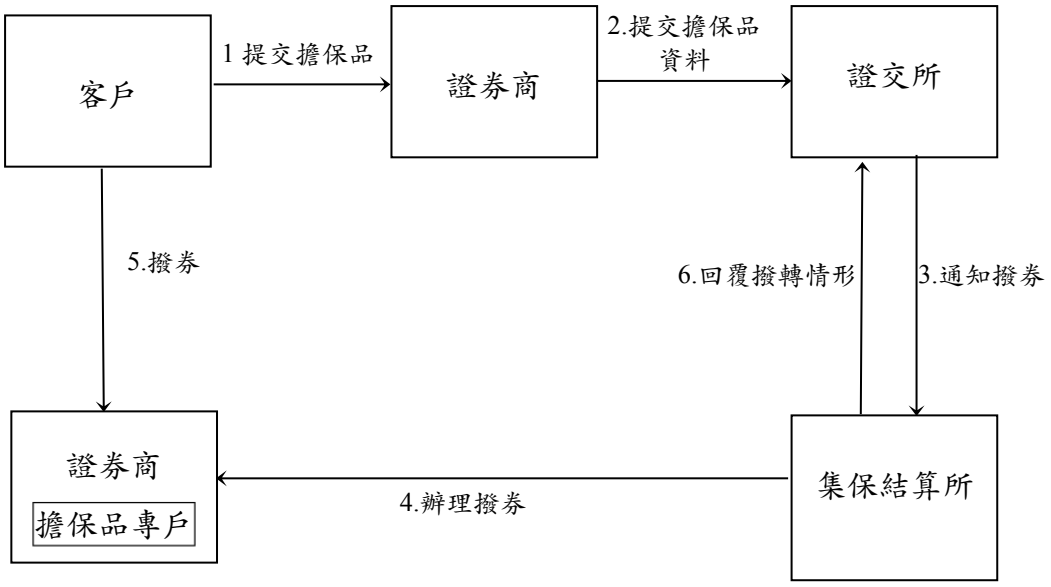

圖 3-35：提交擔保品作業流程

④、歸還擔保品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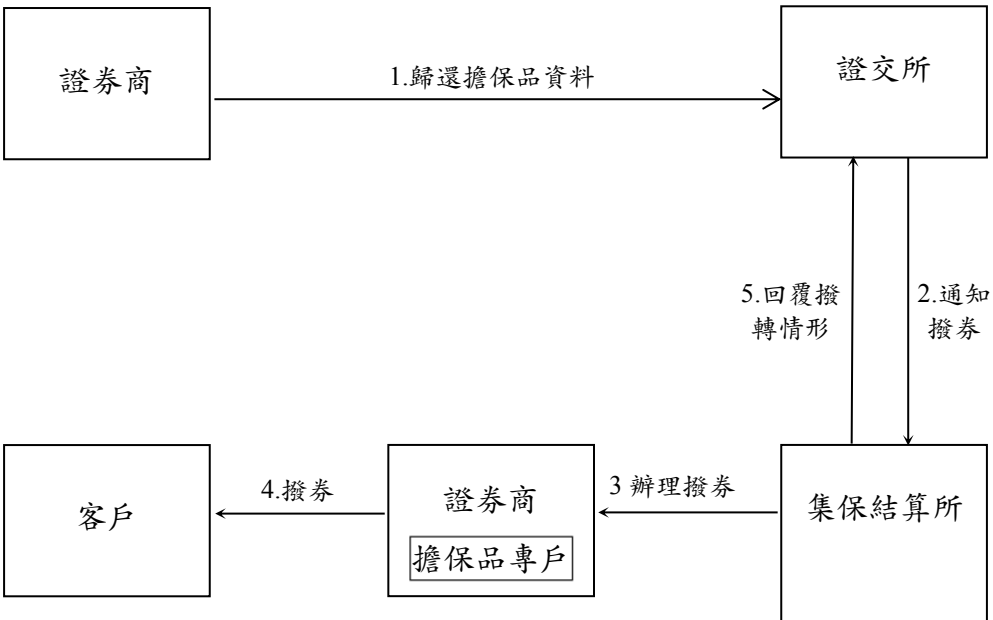

圖 3-36：歸還擔保品作業流程

4、應付當日沖銷券差證券借貸

⑴、作業原則

證券商及證金公司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證券借貸時，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通知辦理，並將處理情形通知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

①、證券商借入有價證券

Ⅰ、證券商向其客戶借入有價證券時，將有價證券由客戶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證券商之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

Ⅱ、證券商向他家證券商借入有價證券時，將有價證券由出借證券商之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撥入借券證券商之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

Ⅲ、證券商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時，將有價證券由證券金融事業之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撥入證券商之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

②、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予未反向買進沖銷交易之客戶時，將有價證券由證券商之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撥入客戶保管劃撥帳戶。

③、證券商歸還有價證券時

Ⅰ、證券商歸還其客戶有價證券時，

將有價證券由證券商之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撥入其客戶保管劃撥帳戶。

Ⅱ、證券商歸還他家證券商有價證券時，由借券證券商之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撥入出借證券商之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

Ⅲ、證券商歸還證券金融事業有價證券時，將有價證券由證券商之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撥入證券金融事業之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

⑵、作業流程

①、證券商向其客戶借入有價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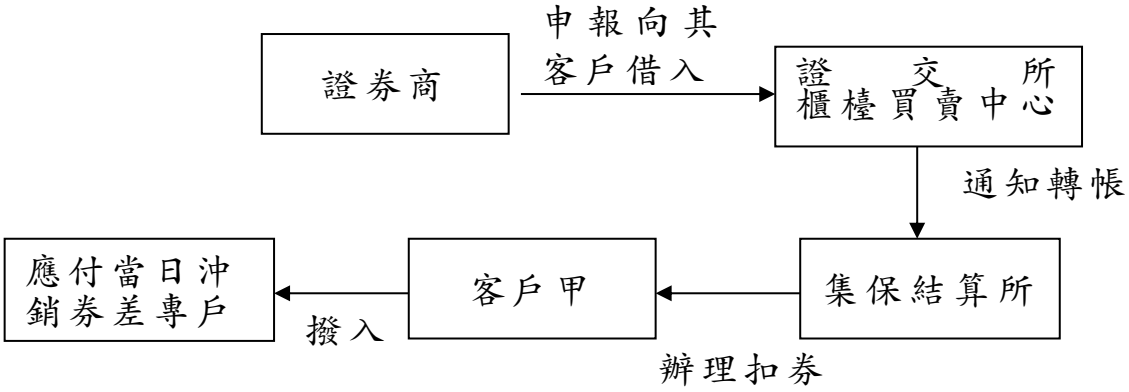

圖 3-37：證券商向其客戶借入有價證券作業流程

②、向他家證券商借入有價證券或委託證金公司代為標 議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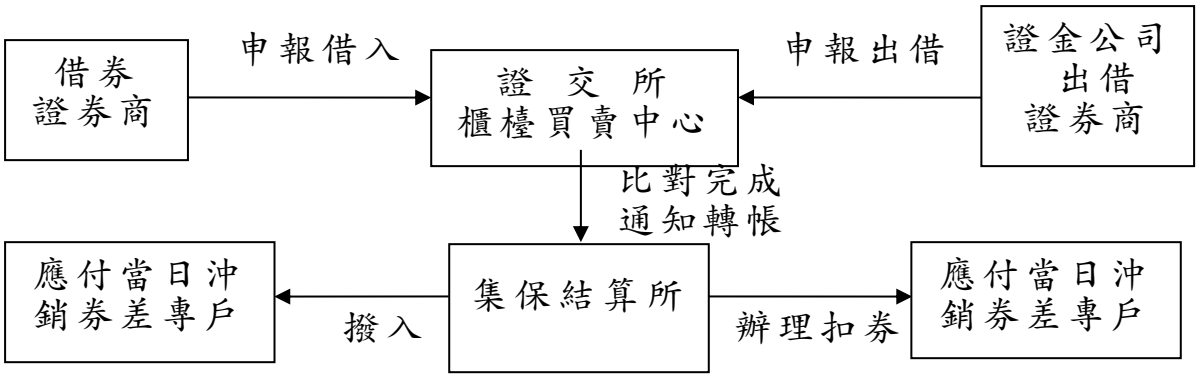

圖 3-38：向他家證券商借入有價證券或委託證金公司代為標/議借作業流程

③、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予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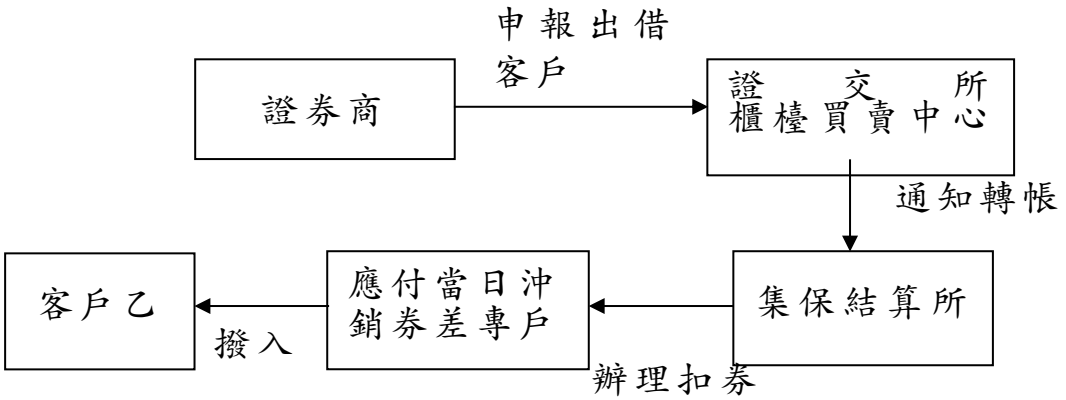

圖 3-39：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予客戶作業流程

④、證券商歸還其客戶有價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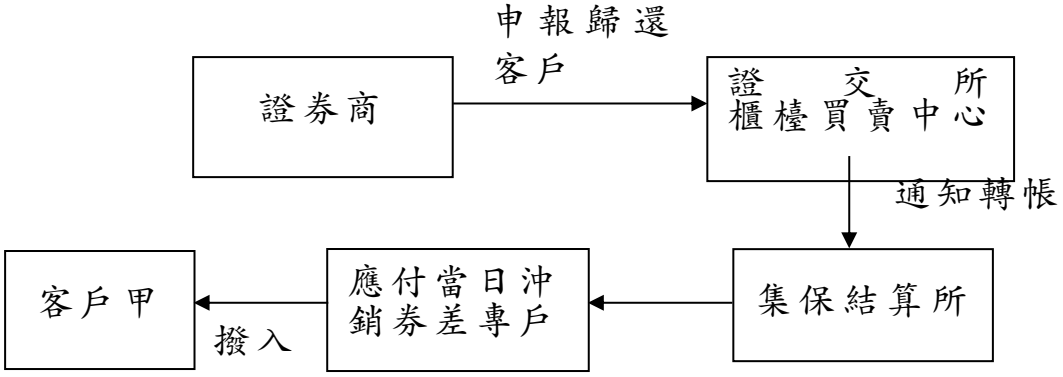

圖 3-40：證券商歸還其客戶有價證券作業流程

⑤、證券商歸還他家證券商有價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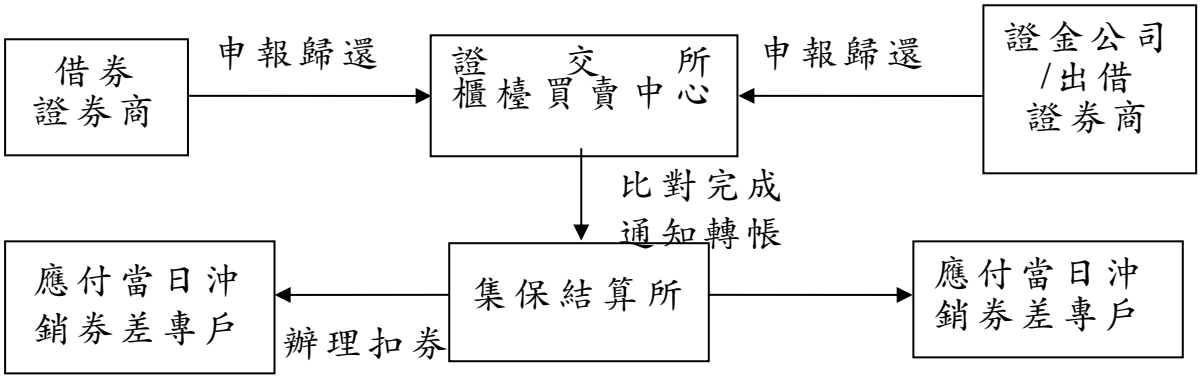

圖 3-41：證券商歸還他家證券商有價證券作業流程

⑥、證券商歸還證券金融事業有價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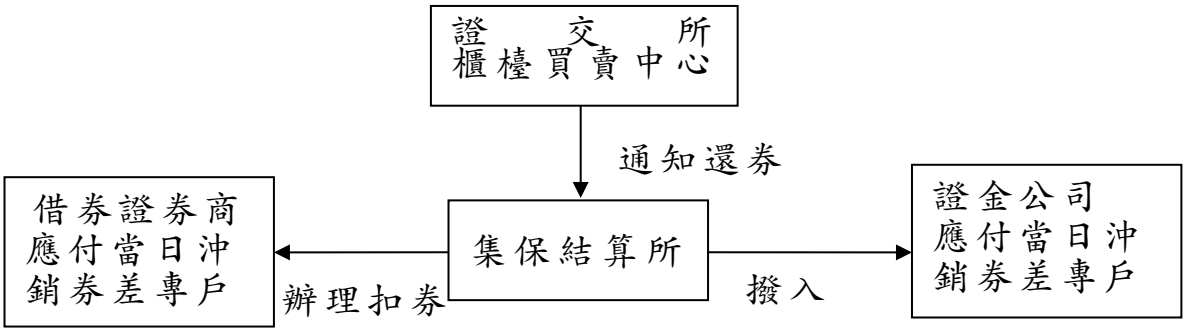

圖 3-42：證券商歸還證券金融事業有價證券作業流程

㈧、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作業

1、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作業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時，應透過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本公司並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通知，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及其表彰股票組合之圈存、轉帳及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 註銷作業。

⑴、作業原則

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應與本公司簽約，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參加人。

②、客戶須透過參與證券商辦理實物申購／買回作業。

③、參與證券商申請實物申購／買回時，

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通知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股票組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圈存及轉帳作業。

④、保管機構之客戶申請實物申購／買回前，須將股票組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撥至其開設於參與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⑤、投信事業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 註銷日前一營業日，向本公司提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登錄交付 註銷申請，並將電腦媒體經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轉送本公司。

⑥、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或買回註銷當日，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或註銷。

⑦、證券商得於同一營業日將申購／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股票組合，並賣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股票組合。

①、實物申購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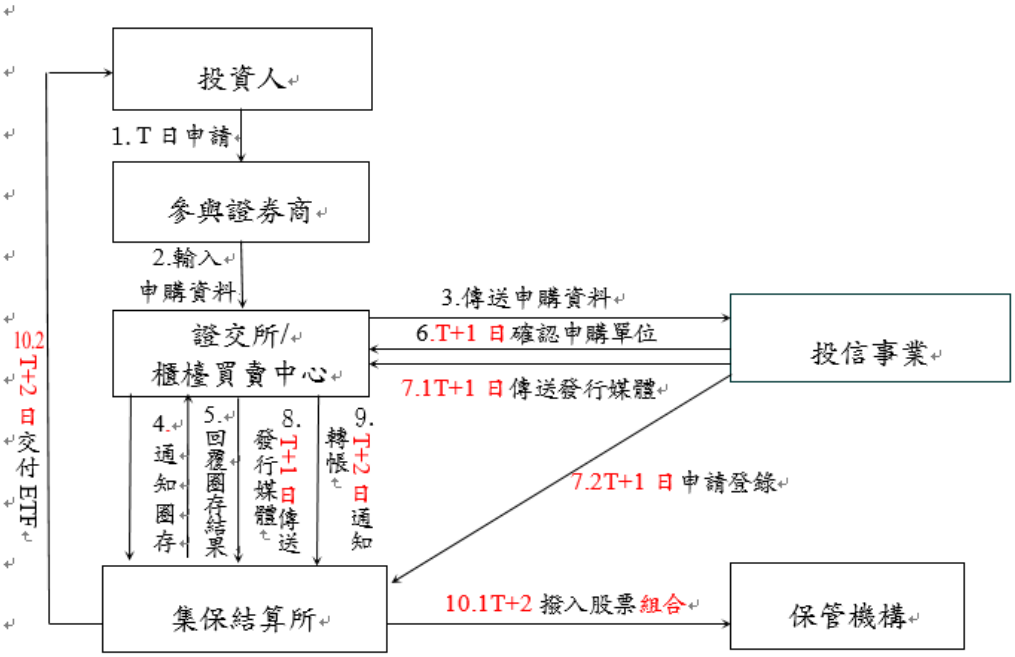

圖 3-43：實物申購作業流程

②、實物買回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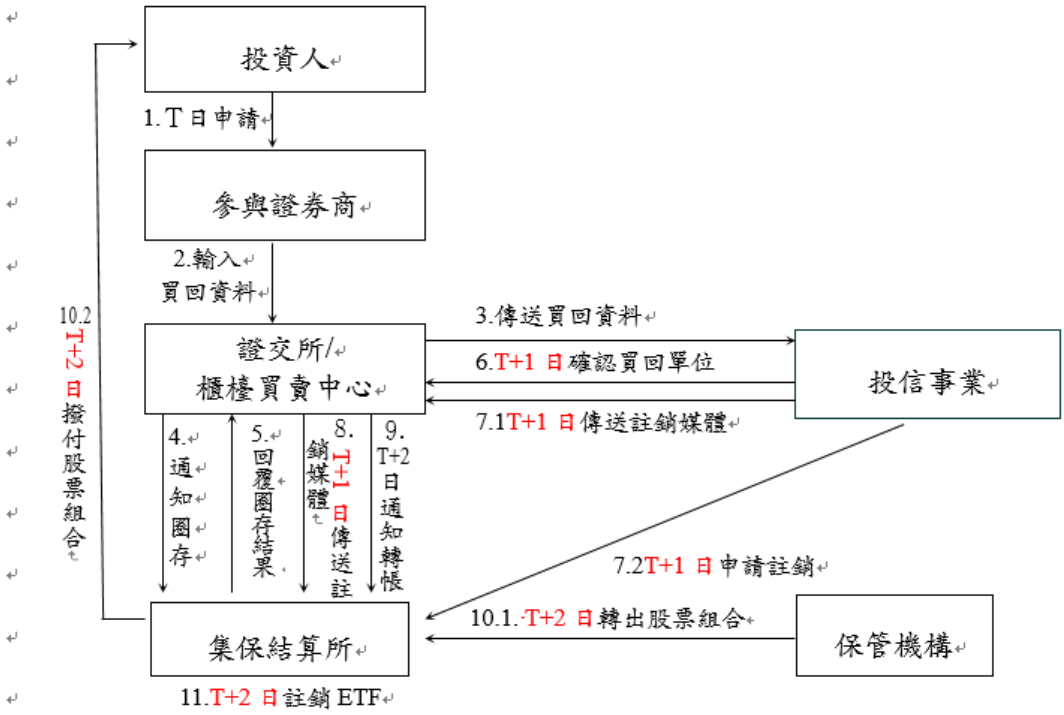

圖 3-44：實物買回作業流程

2、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時，應透過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申請，本公司通知，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圈存、轉帳及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⑴、作業原則

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期信事業）應與本公司簽約，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參加人。

②、客戶須透過參與證券商辦理現金申購／買回作業。

③、參與證券商申請現金申購／買回時，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通知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圈存及轉帳作業。

④、保管機構之客戶申請現金買回前，須將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撥至其開設於參與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⑤、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註銷日前一營業日，向本公司

提出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登錄交付－註銷申請，並將電腦媒體傳送至本公司。

⑥、前項登錄交付或註銷申請完成後，該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應確認登錄交付或註銷數額後通知本公司

⑦、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或買回註銷當日，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或註銷。

(2)、作業流程

①、現金申購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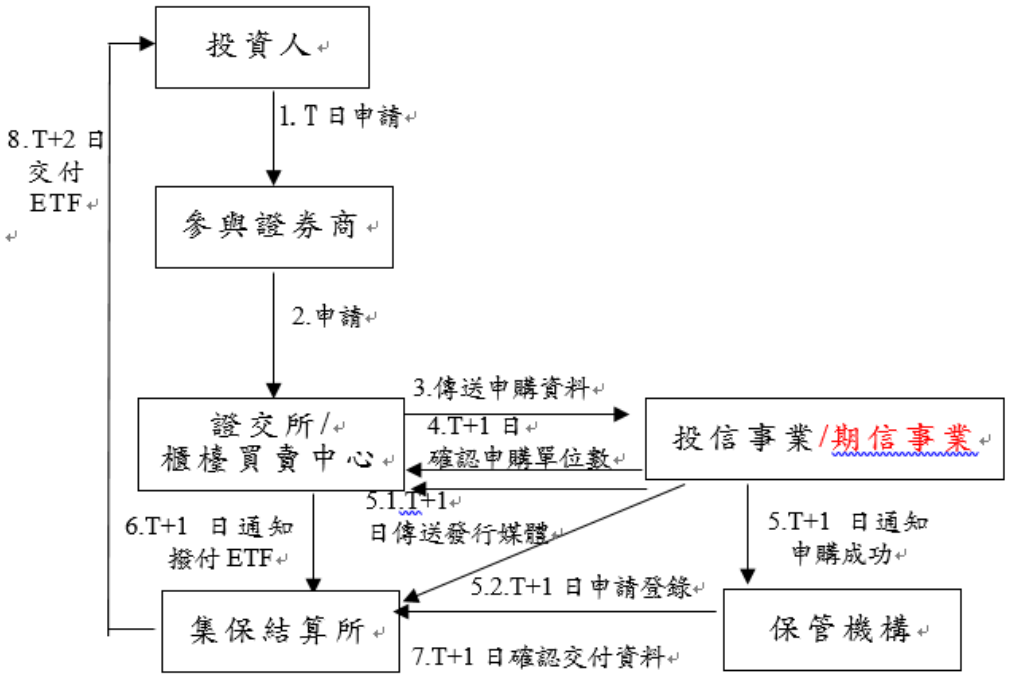

圖 3-45：現金申購作業流程

②、現金買回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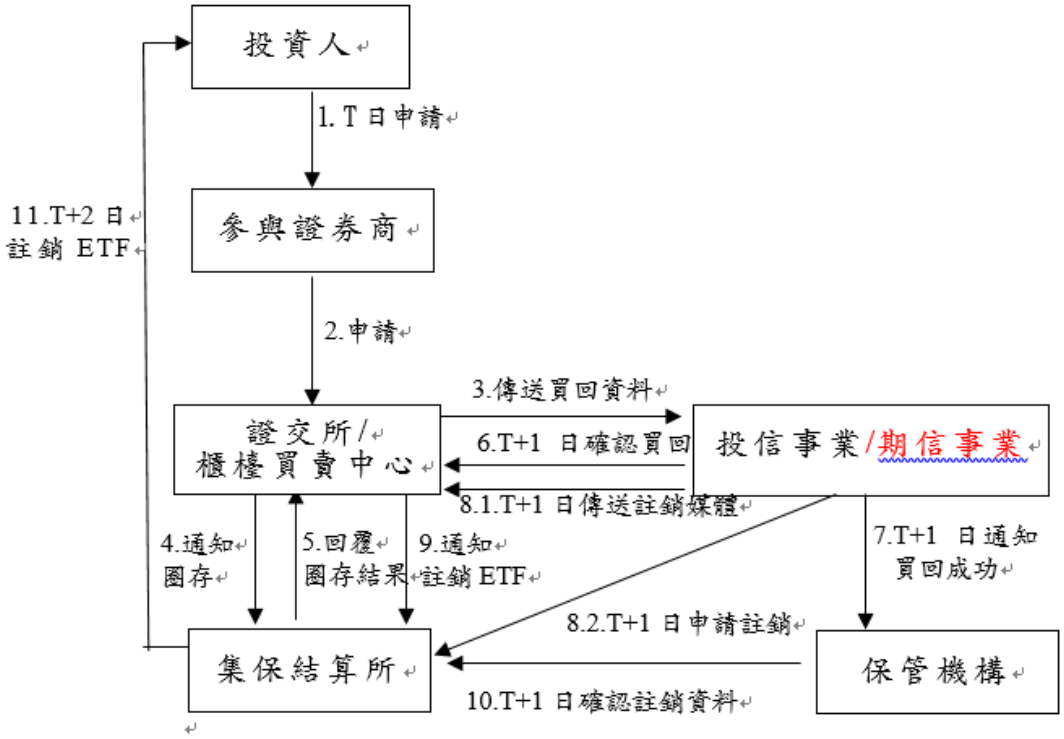

圖 3-46：現金買回作業流程

㈨、發行人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受益證券持有人、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募人（以下簡稱有價證券持有人）有價證券集中保管作業

為期有價證券持有人有價證券集中保管作業順利，本公司開辦發行人特定保管帳戶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

１、作業原則

⑴、發行人須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成為本公司參加人，憑以辦理有價證券持有人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事宜，有價證券持有人須於發行人開設特定保管帳戶，憑以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及轉帳事宜。

⑵、有價證券持有人以其於證券商處開設之集保帳戶餘額提交保管者，可向其往來證券商申請存券匯撥，撥入於發行人開設之特定保管帳戶，辦理集中保管。

⑶、有價證券持有人以其於發行人「一般保管帳戶」或登錄專戶餘額提交保管者，可向發行人申請存券匯撥，撥入於發行人開設之特定保管帳戶，辦理集中保管。

⑷、有價證券持有人於有價證券保管期間屆滿或依規定免提交保管時，由發行人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公司辦理管制解除作業後，將其管制解除數額撥入其於往來證券商開設之集保帳戶後，即可辦理賣出交割、設質交付及其他帳簿劃撥作業。

2、作業內容

⑴、存券管制作業

①、發行人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留存使用印鑑，辦理下列作業：

Ⅰ、洽有價證券持有人填具委託書，開設「特定保管帳戶」。

Ⅱ、填具「管制事項通知書」，並附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之

文件影本，向本公司申請辦理（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為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僅需檢附該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②、有價證券持有人得採下列方式將辦理集中保管之證券撥入其「特定保管帳戶」：

Ⅰ、有價證券持有人以發行人「一般保管帳戶」或登錄專戶餘額提交保管者，由有價證券持有人向發行人申請存券匯撥，撥入於發行人開設之「特定保管帳戶」。

Ⅱ、由有價證券持有人向往來證券商申請轉帳，將其集保戶餘額撥入於發行人開設之「特定保管帳戶」。

Ⅲ、發行人操作電腦連線交易，將有價證券持有人存券管制資料通知本公司辦理存券管制。

Ⅳ、作業結束時，操作電腦連線交易列印管制明細，核對無誤後，簽蓋原留印鑑向本公司申請核發保管證明。

Ⅴ、本公司接獲發行人通知，核對印鑑無誤後，核發保管證交發行人收執。

⑵、管制解除作業

①、有價證券持有人辦理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於保管期間屆滿或依規定免提交時，發行人得操作電腦連線交易將有價證券持有人管制解除申請資料通知本公司。

②、作業結束時，操作電腦連線交易列印管制解除明細，核對無誤後，簽蓋原留印鑑連同原保管證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解除確認。

③、本公司接獲發行人通知，核對印鑑及相關規定無誤後，使用連線電腦辦理解除確認，原保管證註銷，若尚有管制餘額，則另開立新保管證，核章後交發行人收執。

㈩、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款項借貸帳簿劃撥作業

為配合證券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及證券金融事業交割款項融資、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本公司提供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有關有價證券交付、退還、處分及撤銷之收付功能。

１、作業原則：

⑴、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之證券商及辦理交割款項融資業務之證券金融事業應另開設擔保品專戶，辦理擔保品保管作業。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與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共用擔保品專戶，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與交

割款項融資業務共用擔保品專戶。

⑵、擔保品之交付及退還應透過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並由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通知本公司轉帳。

⑶、本公司提供下列帳簿劃撥功能：

①、有關擔保品交付、退還、處分、撤銷處分、提供人帳號變更、類別變更及運用之轉帳功能。

②、代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編製證券所有人名冊。

③、無償配股率達百分之二十之權值新股充抵擔保品之帳簿劃撥作業。

2、帳簿劃撥作業內容：

⑴、擔保品保管專戶開設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交割款項融資業務時，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設置擔保品專戶（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交割款融資：「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專戶」）。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與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共用擔保品專戶，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與交割款項融資業務共用擔保品專戶。

⑵、擔保品轉帳

①、擔保品抵繳

Ⅰ、客戶申請款項借貸時，應持證券

存摺並填具「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申請書」，向往來證券商申請辦理轉帳。

Ⅱ、證券商接獲前項客戶申請，驗核客戶印鑑及其餘額無誤後，操作連線交易通知本公司。

Ⅲ、本公司接獲證券商轉帳通知後，將有價證券由客戶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證券商「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或證券金融事業「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專戶」，並辦理客戶存摺之登載。

②、擔保品退還

Ⅰ、客戶申請償還融資時，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於接獲客戶償還款項存（匯）入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後，應填具「借貸款項／交割款融資擔保品轉帳申請書」，並操作連線交易通知本公司。

Ⅱ、本公司接獲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轉帳通知後，將有價證券由證券商「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或證券金融事業「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專戶」撥入客戶保管劃撥帳戶，並辦理客戶存摺之登載。

③、擔保品處分

Ⅰ、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因客戶違

反規定，處分客戶提供之擔保品時，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應於處分賣出成交日次一營業日前，填具「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處分／撤銷轉帳申請書」，並操作連線交易通知本公司。

Ⅱ、本公司接獲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轉帳通知後，檢核擔保品專戶與處分專戶統一編號相符後，將有價證券由證券商「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或證券金融事業「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專戶」撥入證券商「借貸款項違約處理專戶」或證券金融事業「處理違約專戶」。

④、擔保品處分撤銷

Ⅰ、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撤銷處分客戶之擔保品時，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應填具「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處分／撤銷轉帳申請書」，並操作連線交易通知本公司。

Ⅱ、本公司接獲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轉帳通知後，檢核擔保品專戶與處分專戶統一編號相符後，將有價證券由證券商「借貸款項違約處理專戶」或證券金融事業

「處理違約專戶」撥入證券商「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或證券金融事業「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專戶」。

⑤、擔保品運用

Ⅰ、作為向證交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經客戶出具轉擔保同意書後，將收受之擔保品作為向證交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時，應由證交所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接獲證交所轉帳通知後，辦理證券商「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或證券金融事業「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專戶」與證交所「交易需求借券擔保品專戶」間之轉帳。

Ⅱ、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之擔保

・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經客戶出具轉擔保同意書後，將收受之擔保品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之擔保時，應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並操作連線交易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接獲前項轉帳通知後，

辦理證券商「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或證券金融事業「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專戶」與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專戶」間之轉帳。

客戶為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其所屬公司股票為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融通或補繳之擔保品者，應以質權設定方式辦理。

㈩庫藏股轉讓員工作業

１、作業原則：

⑴、發行人應於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前，將庫藏股股票自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發行機構專戶並通知本公司。

⑵、發行人應於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前，檢附規定文件送交本公司辦理庫藏股股票轉讓予員工之作業。

⑶、本公司依發行人通知於其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按發行人編製之帳簿劃撥交付媒體，辦理庫藏股股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２、帳簿劃撥作業內容：

⑴、發行人應於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前，將庫藏股股票自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發行機構專戶並通知本公司。

⑵、發行人應於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三營業日前，檢附規定文件送交本公司辦理庫藏

股股票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發行人檢具文件之稽核單位稽核報告，應經公司稽核人員、稽核主管及公司簽章，另轉讓價格高於員工繳款截止日收盤價者，並應檢附員工簽章之自願認股同意書。

⑶、本公司審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無誤後，依發行人編製之帳簿劃撥交付媒體，於指定之帳簿劃撥交付日，將庫藏股股票撥入員工開立於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或依下列情形辦理帳簿劃撥交付：

①、本國發行人之員工選擇延緩繳稅者，股票應交付至發行人登錄專戶之「證券所有人明細」項下。

②、本國發行人為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交付股票予其海外子（分）公司之海外外籍員工時（不含具內部人身分之員工），得交付至發行人海外子（分）公司開立於保管機構之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③、本國發行人為上市、上櫃公司，交付股票予其境外子（分）公司之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時，應交付至發行人境外子（分）公司開立於保管機構之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④、外國發行人為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且交付股票予海外外籍員工時，得交

付至外國發行人開立於保管機構之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⑤、外國發行人為上市、上櫃公司且交付股票予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時，應交付至外國發行人開立於保管機構之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⑥、前述②～⑤所稱員工，不含持股逾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

㈩、提存帳簿劃撥作業

因應投資人辦理法院擔保提存實務需求及司法院推動集中保管有價證券提存帳簿劃撥制度，本公司與司法機關完成法規修訂及建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申請提存、取回、領取，及有價證券之償還金、替代證券、孳息法院代為受取等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並自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起施行。

1、有價證券提存轉帳作業

提存人申請有價證券提存時，本公司接獲提存人之參加人通知，審核無誤後，將提存之有價證券自提存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法院設於代理國庫之提存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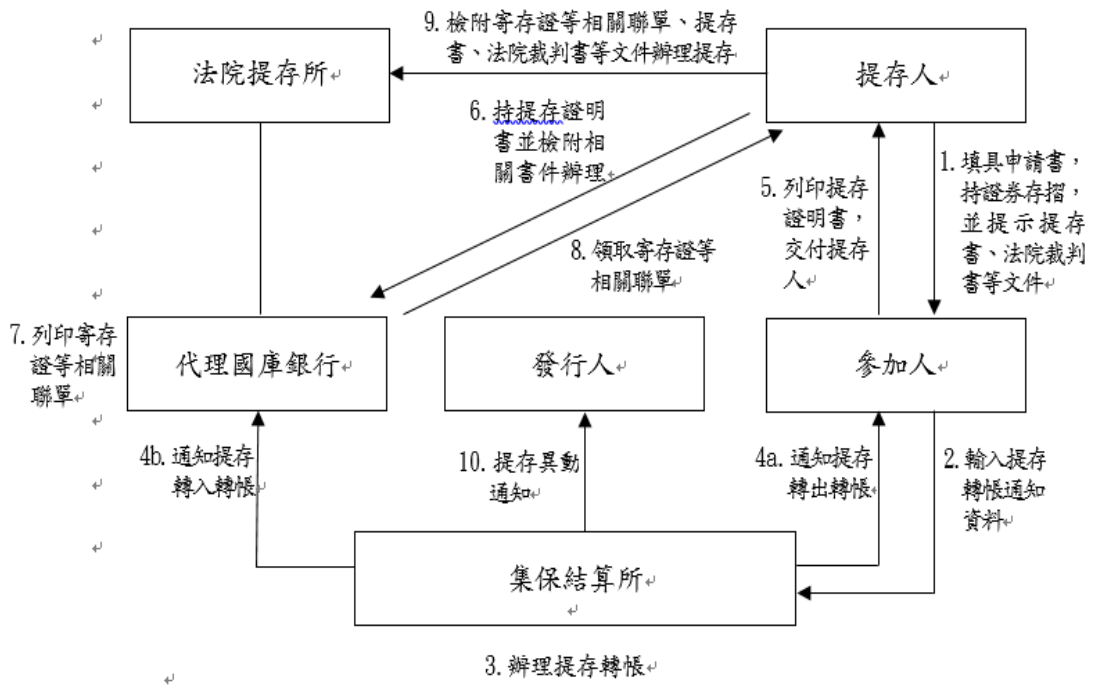

圖 3-47：提存轉帳作業流程 分節符號(下一頁)

2、提存有價證券取回／領取作業

提存人或領取人申請取回或領取提存物時，本公司接獲代理國庫銀行通知，審核無誤後，將提存之有價證券自法院設於代庫銀行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提存人或領取人之保管劃撥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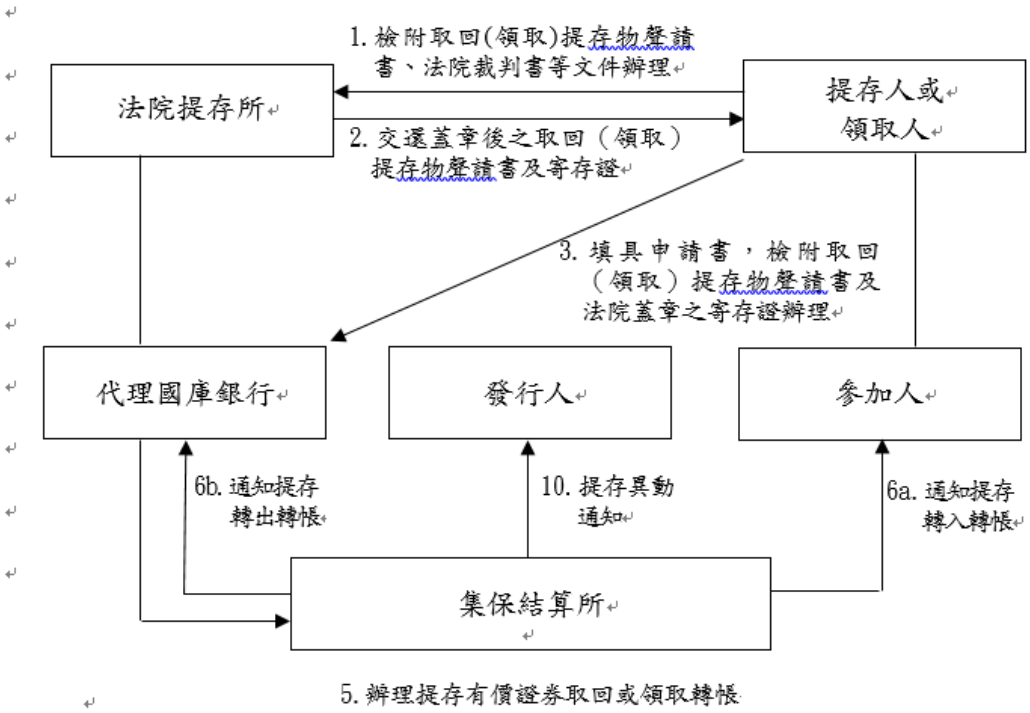

圖 3-48：提存有價證券取回／領取作業流程

3、提存有價證券拍賣作業

提存有價證券申請轉帳至執行機關指定之帳戶時，本公司接獲代理國庫銀行通知，審核無誤後，將提存之有價證券自法院設於代理國庫銀行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執行機關指定之保管劃撥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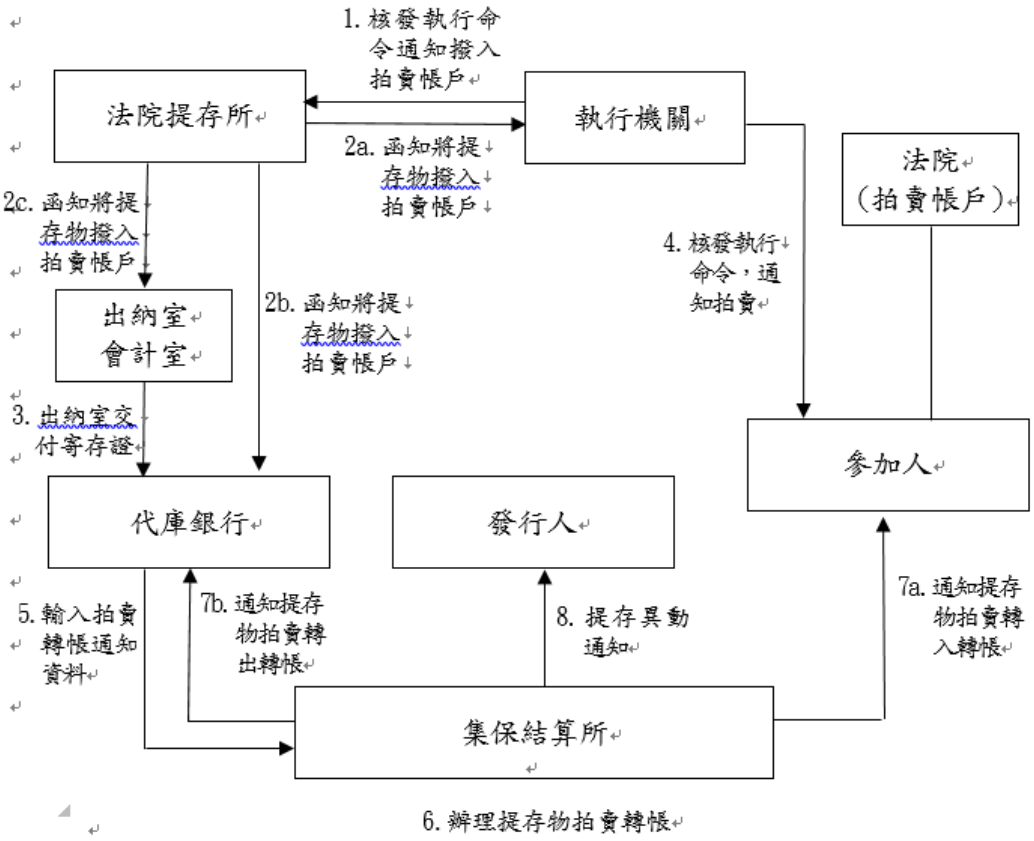

圖 3-49：提存有價證券拍賣作業流程

4、提存有價證券孳息及其他異動作業

提存之有價證券遇發行人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還本付息，或發行人公告辦理減資、公司合併、股份轉換、換發、收回或其他異動時，由本公司將提存人、法院及提存數額等事項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本息兌領機構，由該機構依司法院訂定之集中保管有價證券之提存及其償還金替代證券孳息代為受取辦法之規定辦理，將有價證券撥入法院提存帳戶、將相關款項匯入法院提存案款帳戶，續充為提存標的。

第四節　權益行使作業

一、名冊編製及提供

㈠、作業原則

本公司於發行人為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所公告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起三日內編製證券所有人名冊，通知該股票之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另依經濟部102年1月7日函釋，少數股東及監察人（以下稱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為保障公司法賦予少數股東或監察人之召集權，該等有召集權人得直接向本公司請求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並由本公司將證券所有人名冊提供予其等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

㈡、作業流程

發行人申請證券所有人名冊，應自行或指定其股務代理機構於停止過戶起日前8個營業日前透過「發行作業平台作業系統」通知本公司，作業程序如下：

1、參加人應於發行人公告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起二日內，將截至停止過戶日前一營業日將於集中保管股票依本公司規定之相關資料編製成冊，送交本公司。

2、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期貨商、證券金融事業及融資融券證券商應於停止過戶日前一營業日，自行編製證券所有人名冊送交本公司。

3、股務部核對發行人申請證券所有人名冊輸入資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傳檔資料」相符後，通知資訊規劃部製作股票所有人名冊。

4、資訊規劃部依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基礎，歸戶彙總後併同信託登載之相關資料編製股票所有人名冊。

5、客戶於參加人處分別開戶，參加人所送客戶通訊地址有二種以上者，本公司編製股票所有人名冊時，以最新通訊地址為準。但客戶同時開立非全權委託投資保管劃撥帳戶及全權委託投資保管劃撥帳戶者，以非全權委託投資保管劃撥帳戶之最新通訊地址為準。

6、受益憑證或受益證券之受益人名冊、存託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持有人名簿、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名冊、交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名冊及其他有價證券所有人名冊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7、資訊規劃部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留存證券所有人名冊指定憑證加密後，傳送至金融資訊部專用 FTP 伺服器，提供發行人使用四網合一或集保網路專線登入金融資訊部專用 FTP 伺服器，下載證券所有人名冊，再由其以指定憑證開啟電腦檔案，辦理過戶事宜。

8、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發生無法接收資料而申請交付體光碟者，資訊規劃部編製之證券所有人名冊以發行人指定之憑證加密後，密封媒體光碟交付股務部，並傳送光碟加密密碼至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指定之信箱。發行人親自領取者，股務部核對留存印鑑無誤後，交付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由其以指定憑證開啟電腦檔案辦理過戶事宜。另發行人需採郵寄

或停止過戶日後第三營業日仍未領回者，股務部以中華郵政快捷郵件，郵寄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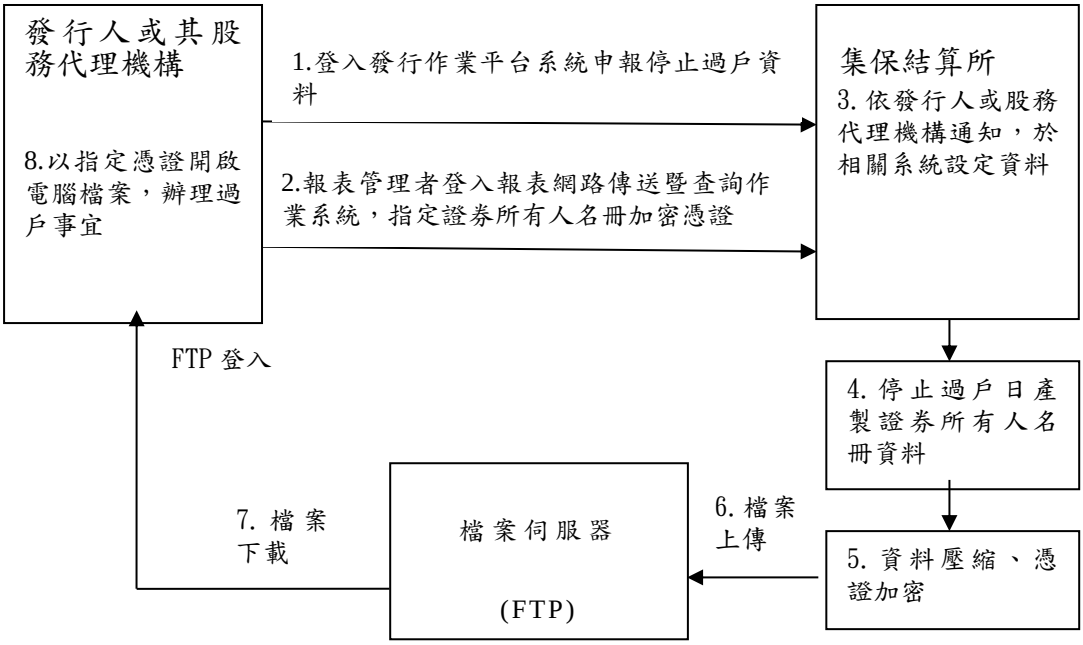

圖 3-50：證券所有人名冊網路傳輸作業流程圖

二、有價證券轉換、交換、贖回、買回、賣回、兌回、註銷股份或其他權利行使

㈠、投資人(發行人)申請有價證券轉換、交換、贖回、買回、賣回、兌回、註銷股份或其他權利行使帳簿劃撥作業

1、作業原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資人(發行人)可至參加人處申請辦理有價證券轉換、交換、贖回、買回、賣回、兌回、註銷股份或其他權利行使

帳簿劃撥作業：

⑴、基金經理公司訂定封閉型受益憑證定期買回登記日或下市日起之指定期間內。

⑵、存託機構訂定辦理存託憑證兌回期間內。

⑶、轉（交）換公司債、特別股發行人訂定辦理轉（交）換／贖回／賣回期間內。

⑷、附認股權公司債（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請求認股期間內。

⑸、發行人註銷其發行之有價證券。

2、作業流程

⑴、投資人辦理封閉型受益憑證買回、轉（交）換公司債及特別股轉（交）換／贖回／賣回之帳簿劃撥作業時，其作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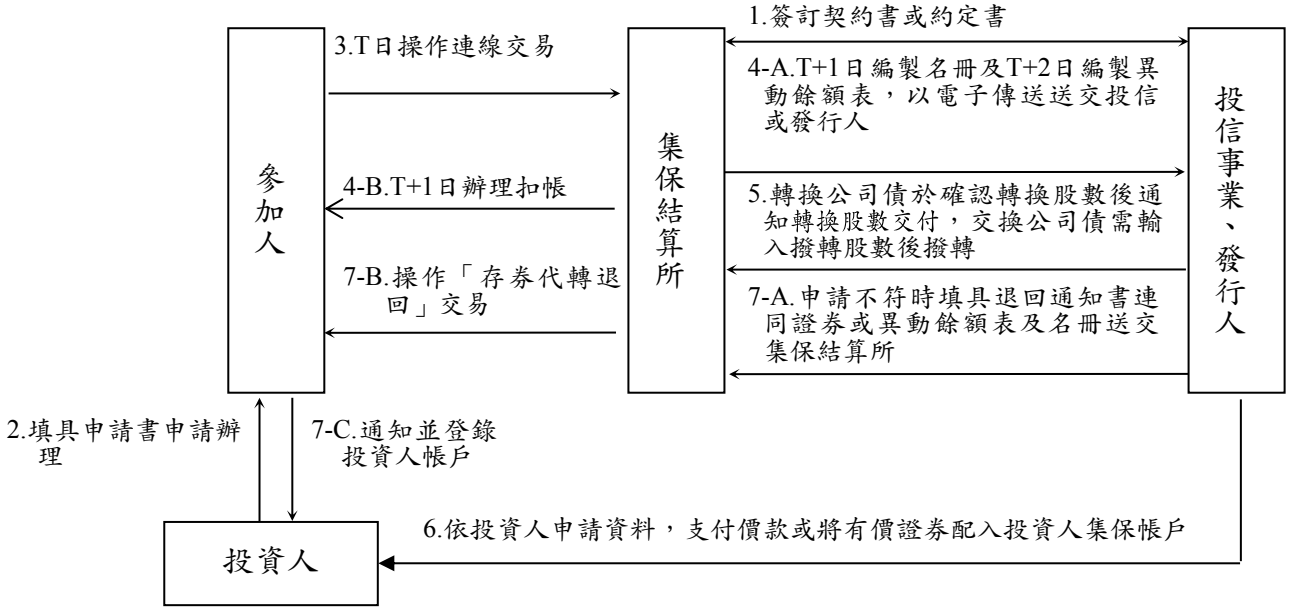

圖 3-51：投資人申請有價證券轉（交）換／買回／贖回／賣回帳簿劃撥作業流程圖

⑵、投資人申請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存託憑證兌回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請求認股之作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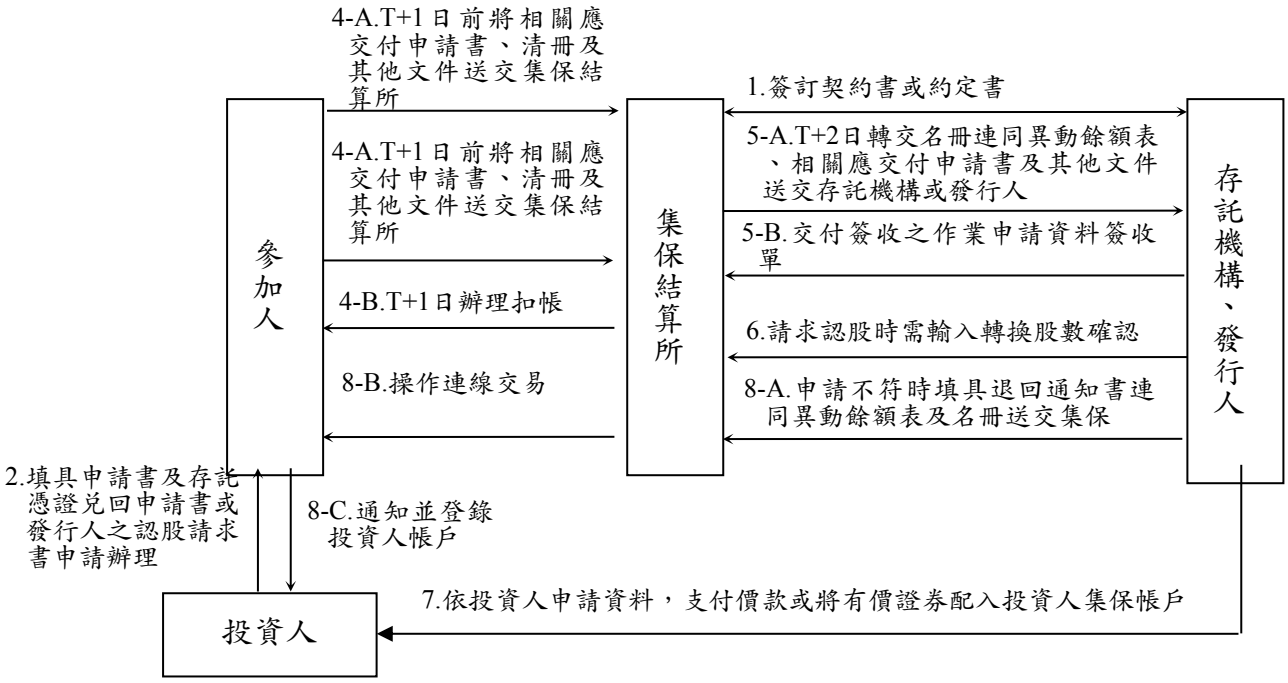

圖 3-52：投資人申請存託憑證兌回及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請求認股作業流程圖

⑶、發行人申請以帳簿劃撥方式註銷其發行之有價證券之作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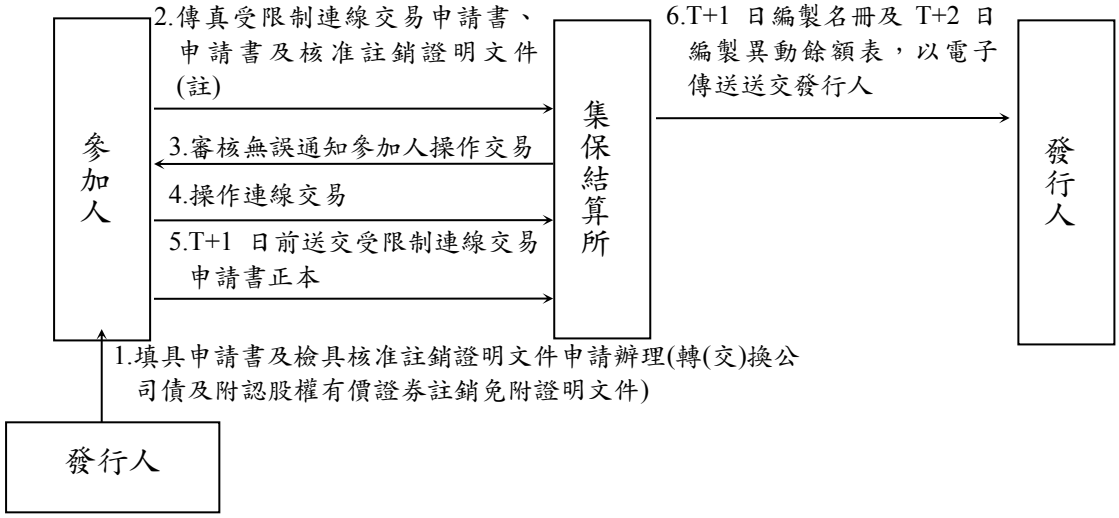

註：轉(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註銷免附證明文件及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

圖 3-53：發行人申請以帳簿劃撥方式註銷其發行之有價證券作業流程

㈡、依發行人委託以帳簿劃撥辦理有價證券強制轉（交）換、收回、贖回

1、作業原則

發行人依發行辦法或相關辦法之規定進行有價證券之強制轉（交）換、收回、贖回時，本公司依發行人通知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強制轉（交）換、收回、贖回作業。

2、作業流程

帳簿劃撥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強制轉（交）換、收回、贖回作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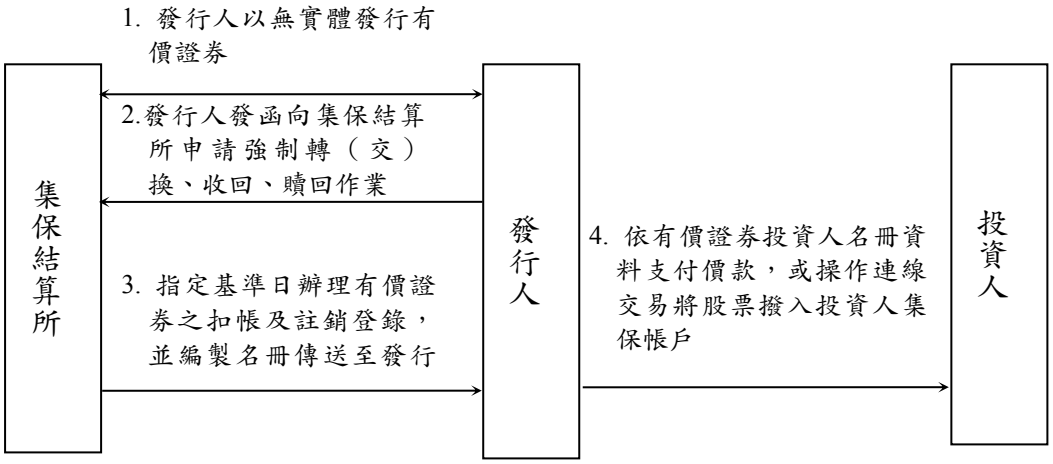

圖 3-54：依發行人通知以帳簿劃撥辦理有價證券強制轉（交）換、收回、贖回作業流程

第五節　電子化作業

一、電子方式申請及帳簿劃撥直通式服務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為打造數位化帳簿劃撥作業環境，本公司開放證券商得受理客戶以電子方式申請規定範圍內之帳簿劃撥作業，由客戶使用憑證於證券商提供之介面申請(網頁或 APP)，證券商依各申請作業之控管程序檢核並確認客戶之申請資料無誤後，以帳簿劃撥直通式服務(以下稱帳簿劃撥 STP 服務)通知本公司，本項作業於 105 年 12 月底上線實施。

㈠、作業架構

由投資人使用憑證透過證券商提供之介面向證券商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證券商確認客戶身分、憑證及申請資料無誤後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回覆證券商申請結果，由證券商回覆投資人。

㈡、作業原則

1、投資人透過其往來證券商提供線上申請之介面，申請辦理帳簿劃撥作業，以電子憑證作為客戶身分之確認，以電子簽章作為客戶意思表示之依據。

2、證券商於接收客戶申請資料，確認客戶身分及檢核相關資料無誤後，以本公司提供之直通式

服務介面(帳簿劃撥 STP 服務)通知本公司，以達到資料不落地，減少證券商人工作業錯誤之風險。

3、本公司接收證券商之通知，檢核相關資料無誤後，即辦理相關帳務異動，並將處理結果通知證券商。

4、證券商之通知訊息應遵守本公司制定之訊息規格；本公司亦依制定之訊息規格即時回覆證券商執行結果。

㈢、作業範圍

證券商得受理客戶以電子方式申請帳簿劃撥作業及以帳簿劃撥 STP 服務通知本公司之範圍，以本公司開放之項目為限，現行開放之作業如下：

1、開／銷戶相關作業，包括開戶、掛失存摺、銷戶、基本資料變更。

2、匯撥相關作業，包括同 ID 不同集保帳戶間之存券匯撥。

3、履約相關作業，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贖回／賣回、權證履約申請。

4、收購交存相關作業，包括收購交存、收購應賣撤銷申請。

5、交割借券相關作業，包括出借證券申請、出借證券變更、出借證券撤銷。

6、信用交易相關作業，包括現券償還、擔保品抵繳。

7、款項借貸相關作業，包括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

8、期貨抵繳保證金作業。

9、手機存摺申請作業，包括手機存摺申請。

10、買賣交割相關作業，包括賣出數額控管解除、證券商買賣交割資料媒體傳送、保管機構交易確認暨賣出交割通知、櫃檯證券議價買賣等作業。

㈣、作業內容

1、客戶以電子憑證至證券商網站或 APP 輸入申請資料。

2、證券商應確認客戶身分及其電子憑證之有效性，並依其內部控管程序確認客戶申請資料。

3、證券商於前項相關資料檢核無誤後，以本公司提供之直通式服務介面（帳簿劃撥 STP 服務）將客戶申請資料通知本公司。

4、本公司於接收證券商傳送之申請資料，檢核相關資料無誤後即辦理帳務處理。

5、本公司將處理結果回復證券商，並由證券商回復客戶申請結果。

二、電子形式證券存摺(集保ｅ存摺 APP)

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及行動裝置日益普及，本公司提供除紙本存摺外之電子形式存摺，首次開戶投資人向證券商完成開戶程序，或已持有紙本存摺投資人，得選擇採用或換發電子形式證券存摺，該電子形式存摺係將證券存摺安裝於投資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內（以下稱手機存摺），除具備紙本存摺登載異動明細及餘額之功能外，另利用電子形式存摺具備之電子化及網路化特性推播相關資訊，提供與投資人權益相關之股務訊息、帳務異動

訊息及收購訊息等加值服務，以提供投資人更便捷之服務，並降低證券商掣發紙本存摺之成本，手機存摺服務於106年3月29日上線實施。

㈠、作業原則

1、客戶得採臨櫃、電子化、電話及通信之方式，向往來證券商申請手機存摺。

2、客戶僅得就手機存摺或紙本存摺擇一申請掣發。

3、已完成開戶並掣發紙本存摺之客戶得申請換發手機存摺；已申請手機存摺客戶亦得換發紙本存摺。

4、客戶申請手機存摺，應留存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利本公司寄送手機存摺驗證碼。

5、客戶手機存摺安裝完成，本公司於客戶帳戶異動時，即時提供客戶透過手機存摺APP辦理異動資料登載及查詢餘額資料。

㈡、集保e存摺六大主要功能

1、註冊

⑴、客戶向證券商完成手機存摺申請後，自手機下載「集保ｅ存摺」APP，輸入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本公司發送之驗證碼及設定密碼進行註冊。

⑵、本公司檢核該資料無誤後通知用戶已完成註冊即可開始使用。

2、我的資產

⑴、以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已設定之密碼登入，查詢已安裝集保帳戶之交易明細及餘額。

⑵、手機 APP 提供透過本公司雲端資料庫 24 小時，查詢二個年度資料。

⑶、可歸戶查詢已申請之集保帳戶資產配置，或個別集保帳戶資產市值。

⑷、提供依證券代號、證券名稱、或日期等功能，以快速篩選取得要查詢之交易明細或餘額。

3、股東權益

以投資人持有標的，提供如召開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及會議決議之資訊、除權（息）、紀念品訊息、新股發放、電子投票開始／截止時間、股票減資／合併入帳通知等資訊及連結「股東ｅ票通」進行投票之功能。

4、ｅ搜股

⑴、提供投資人檢視未持有標的之證券相關資訊，包括公司重大訊息、股權分散資訊及

收購資訊。

⑵、提供自選組合功能，用戶依此功能設定關注之標的，以取得相關資訊。

⑶、提供查詢公司重大訊息、除權（息）資訊、收購資訊、股東會資訊及股權分散資訊。

5、通知中心

⑴、提供用戶可自行設定要接收之訊息種類。

⑵、推播通知之訊息包括與股東權益相關之股務訊息；存摺訊息包括帳務異動、匯出明細轉出通知、解約帳戶註銷通知及證券商合併通知訊息；市場訊息包括收購訊息、競拍得標訊息及承銷中籤訊息。

6、個人專區

提供修改手機 APP 專用之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修改功能及密碼修改功能；常見問題及解答；操作使用教學；邀請朋友一起體驗分享功能；各種訊息推播設定功能。

㈢、投資人申請及安裝流程

1、 申請：投資人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洽往來證券商申請，申請流程如下：

2、安裝：投資人申請完成後，自行操作 APP 取得本公司以簡訊及 Mail 通知之驗證碼，並下載集保 e 存摺 APP 進行安裝，流程如下：

第四章　債券相關服務

本公司提供公司債、金融債券、分割債券、屬債權型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地方政府債券、外國債券及國際債券等債券之無實體發行登錄帳簿劃撥作業、買賣交割及帳簿劃撥作業及權益行使等作業。

第一節　公司債等債券相關服務

一、無實體發行登錄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㈠、作業原則

1、發行人應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並檢附印鑑卡一式三份，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本公司參加人，憑以辦理債券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2、發行人申請辦理債券無實體發行登錄作業時，應於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前操作相關交易，申請本公司辦理債券發行資料、還本付息資料登記及無實體登錄。

本公司於其指定帳簿劃撥日審核前揭資料無誤後，登錄該次發行數額，並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予發行人。

3、發行人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操作相關交易，將帳簿劃撥交付債券名冊之電腦媒體資料傳送本公司，並於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操作交易通知本公司，將債券撥入客戶帳戶。

4、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債券，得委託本公司代為處理款項收付。

㈡、作業內容

1、登錄作業

⑴、發行人申請辦理債券無實體發行登錄作業時，應於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前，透過連線交易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⑵、本公司審核資料無誤後，掣發無實體登錄證明。

⑶、債券發行辦法或發行要點所訂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發行人應於調整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調整發行資料內容。

2、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⑴、發行人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操作相關交易，將帳簿劃撥交付債券名冊之之電腦媒體資料傳送本公司。

⑵、發行人欲調整債券名冊之電腦媒體內容時，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操作相關交易，將調整資料傳送本公司。

⑶、發行人於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操作「帳簿劃撥交付通知」交易，通知本公司將債券撥入客戶證券戶或債票券戶。

⑷、本公司於完成帳簿劃撥交付作業後次一營業日，編製「配發有價證券劃撥轉帳清冊」，送交參加人及發行人核對，參加人及發行人發現不符時，應即通知本公司共同查明處理。

3、終止登錄作業：同第三章權益證券相關服務第

一節無實體發行登錄帳簿劃撥交付作業之 七作業程序。

4、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債券，委託本公司代為處理款項收付者，本公司依下列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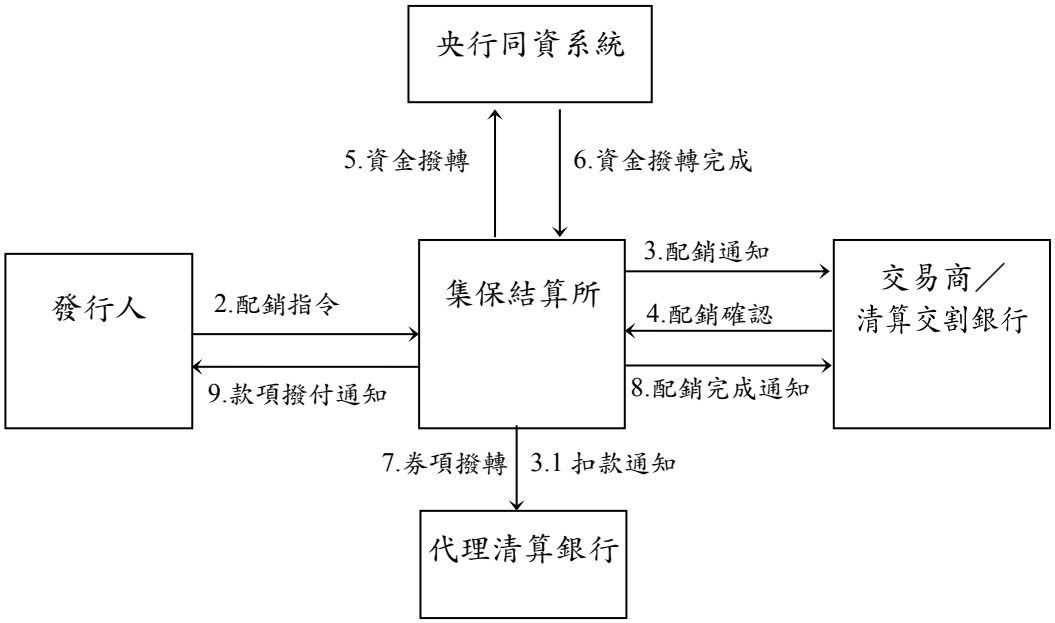

圖 4-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債券款項委託本公司代為處理作業流程

⑴、發行人將帳簿劃撥交付資料通知本公司。

⑵、本公司通知應募人，請其確認配銷內容。

⑶、應募人為交易商，且於中央銀行開設存款帳戶者，本公司將資金撥轉訊息通知央行同資系統。應募人為交易商，未於中央銀行開設存款帳戶者（如證券商），於代理清算銀行開設存款帳戶，委由該銀行之中央銀行帳戶辦理者，於該銀行執行款項扣帳完成後，本公司將資金撥轉訊息通知央行同資系統。應募人為投資人者，於清算交割銀行執行款項扣帳完成後，本公司將

資金撥轉訊息通知央行同資系統。

⑷、於中央銀行通知款項撥轉完成後，進行帳簿登載。

⑸、發行人通知本公司將完成配銷之款項撥付其發行專戶。

二、買賣交割及帳簿劃撥作業

㈠、買賣交割

1、集中交易市場

目前證交所債券交易市場，提供中央公債鉅額買賣之帳簿劃撥及登載，按下列程序辦理：

⑴、成交日

本公司依據證交所送交之成交紀錄編製「交割計算表」辦理收付作業。

⑵、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

中央公債買進合計與賣出合計互抵後有賣出餘額時，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上午 12 時前，由中央公債交易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證交所之劃撥交割帳戶，中央公債買進合計與賣出合計互抵後有買進餘額時，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由證交所之劃撥交割帳戶撥入中央公債交易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另證交所於民國 89 年 8 月上線實施中央公債買賣，款券作業處理仍由證交所負責，僅委由本公司代為編製相關交割報表。

2、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⑴、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成交之給付結算

①、參加人有應付債券者，本公司依參加人之通知，自其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櫃檯中心劃撥交割帳戶。

②、參加人有應收債券者，本公司依櫃檯中心之通知，自其劃撥交割帳戶撥入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

③、參加人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作業，查詢當日債券扣帳入、扣帳狀況，遇有不足者應盡速補足。

⑵、議價買賣作業

①、買賣斷交易

客戶與參加人或參加人間在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債券時，買賣雙方之款項收付自行處理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Ⅰ、客戶與參加人或參加人間在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債券時，由賣方參加人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作業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

Ⅱ、本公司審核賣方帳戶餘額無誤後，將債券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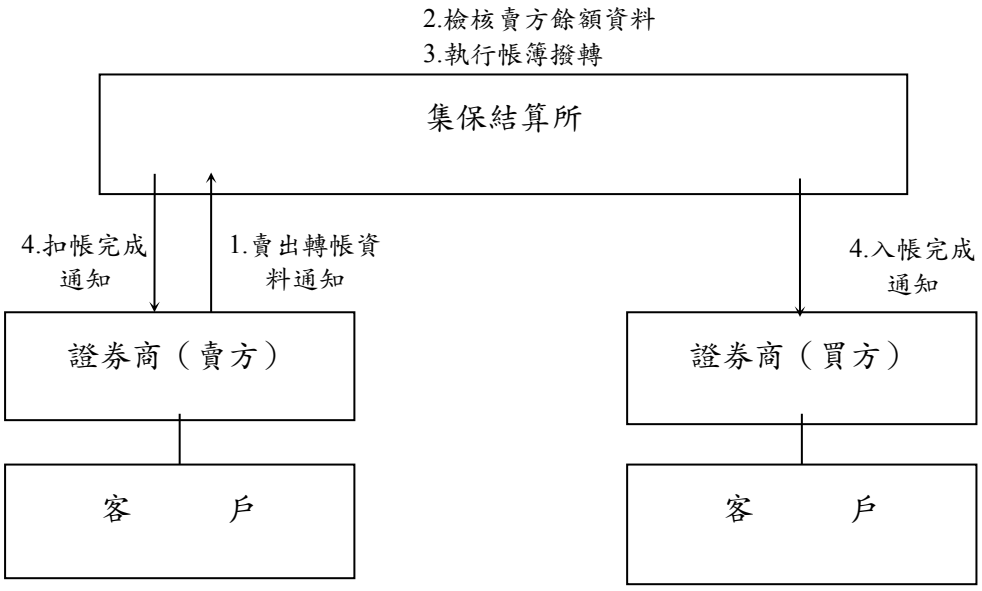

圖 4-2：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作業—買賣斷交易

②、附條件交易

客戶與參加人或參加人間以附條件方式在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債券時，買賣雙方之款項收付自行處理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Ⅰ、以劃撥轉帳方式完成券之給付者

- 由賣方參加人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作業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
- 本公司審核賣方帳戶餘額無誤後，將債券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 附條件交易到期時，由原買方參加人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作業通知本公司將債券撥入原賣

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Ⅱ、開立債券存摺交付客戶者

- 賣方自營商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將申請開立債券存摺之資料通知本公司。
- 本公司審核其帳戶可動支餘額無誤後，增記其帳戶開立債券存摺數額，同額減記其可動支餘額，並由賣方自營商列印經本公司電腦系統編號之債券存摺於用印後交付客戶。
- 賣方自營商於申請開立債券存摺時未通知買方集保帳號者，其依前揭作業方式列印之債券存摺免送交本公司覆核。本公司於債券存摺加註提醒客戶以本公司提供之語音或網路查詢系統，查詢確認債券存摺內容。
- 附條件交易到期時由賣方自營商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通知本公司辦理存摺註銷，但未支付買回價金者，不得為之（如與客戶係依原承作條件另行承作新交易者，不在此限）
- 辦理附條件交易提前解約時，由賣方自營商填具切結書，並

檢附債券存摺正本，向本公司申請註銷債券存摺，未能提示債券存摺正本時，切結書應經客戶簽章，並檢附對客戶之付款證明（如與客戶係依原承作條件另行承作新交易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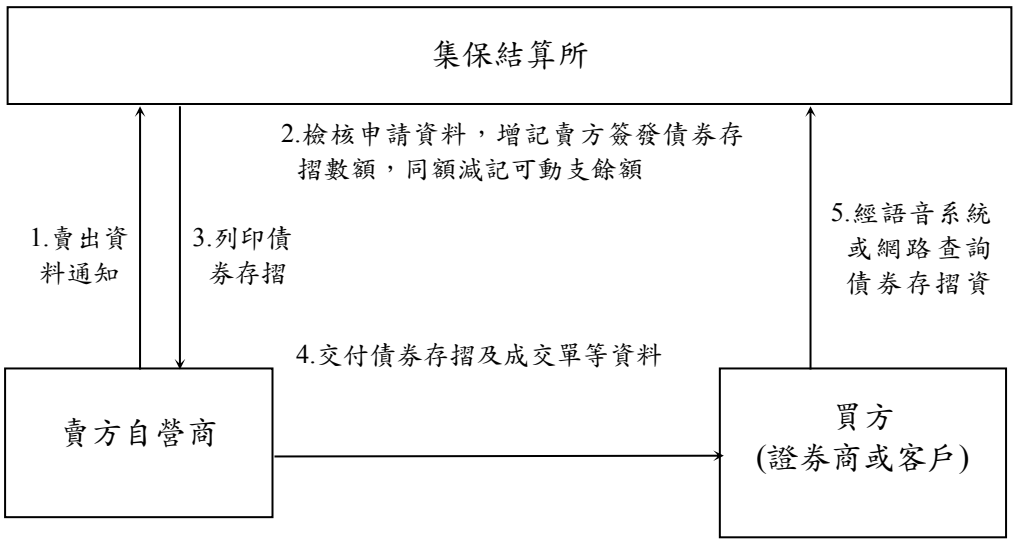

圖 4-3：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作業—附條件交易

③、客戶與自營商在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債券，屬買賣斷／附條件交易／中途解約附條件交易履約等交易時，買賣雙方之款項收付委託本公司代為處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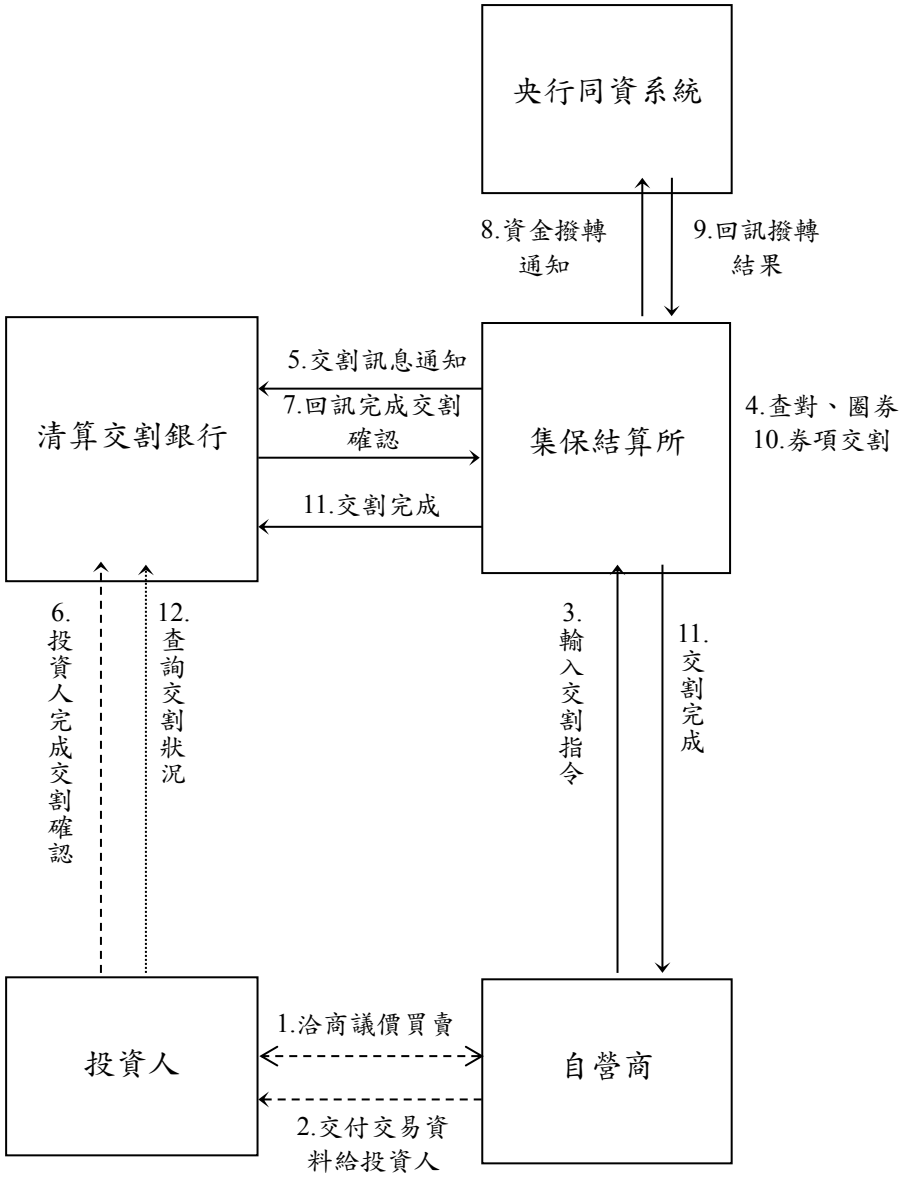

圖 4-4：客戶與自營商間議價買賣債券款項委託本司代為處理作業流程

④、自營商間在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債券，屬買賣斷／附條件交易／中途解約／附條件交易履約等交易，買賣雙方之款項收付委託本公司代為處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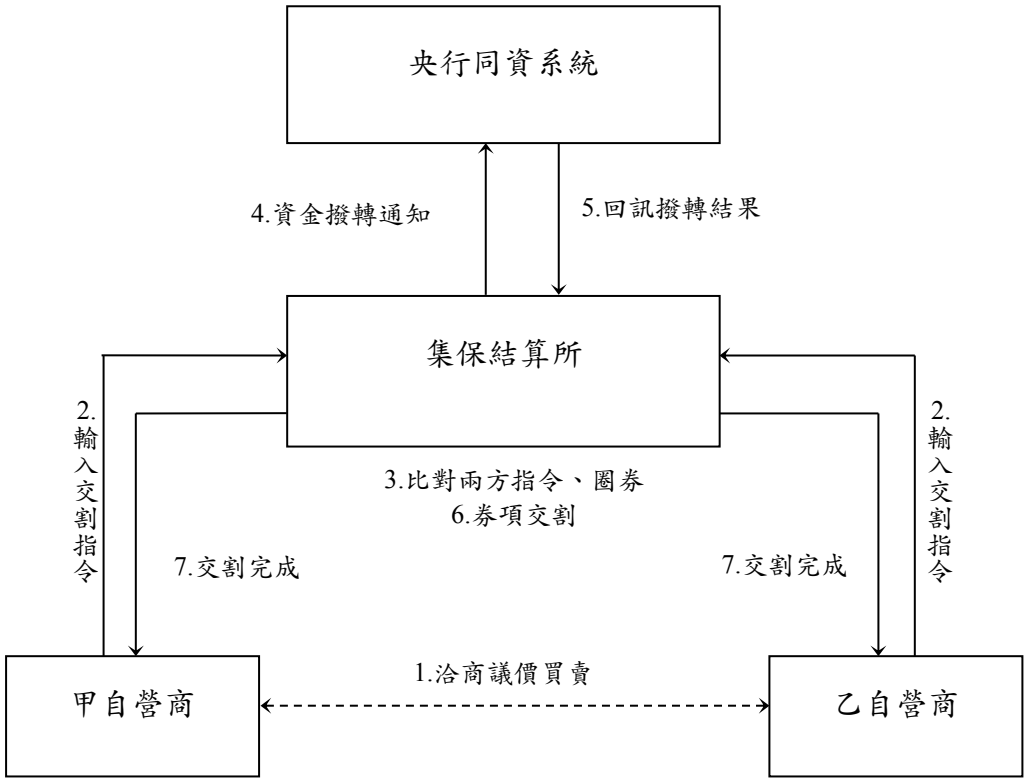

圖 4-5：自營商間議價買賣債券款項委託本公司代為處理作業流程

㈡、帳簿劃撥作業

1、設質交付作業

同第三章權益證券相關服務第三節結算交割及帳簿劃撥作業之三、帳簿劃撥作業之 一 設質交付作業。

2、私人間直接讓受作業

⑴、私募債券：同第三章權益證券相關服務第三節結算交割及帳簿劃撥之三、帳簿劃撥作業之 四 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轉讓帳簿劃撥作業。

⑵、公開發行之債券：賣方為客戶者，由客戶向往來參加人申請，參加人審核文件無誤後，辦理轉帳作業 賣方為參加人者，由

參加人填具申請資料後，辦理轉帳作業。

3、繼承／贈與作業：

⑴、私募債券：

同第三章權益證券相關服務第三節結算交割及帳簿劃撥之三、帳簿劃撥作業之(四)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轉讓帳簿劃撥作業。

⑵、公開發行之債券：

①、參加人辦理債券繼承作業時，由客戶檢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繼承相關文件及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等文件，向被繼承人往來參加人申請繼承之轉讓作業。

②、參加人辦理債券贈與作業時，由客戶檢附證券存摺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應檢附之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等相關文件，向贈與人往來參加人申請贈與之轉讓作業。

4、發行人贖回／客戶賣回作業

⑴、發行人行使贖回權時，發行人應於收回作業日前，將收回資料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依發行人通知辦理扣帳，並編製債券所有人名冊及媒體，送交發行人辦理贖回作業。

⑵、客戶行使賣回權時，發行人應於賣回日前，將賣回資料通知本公司，客戶於賣回日向參加人辦理，參加人接受客戶申請後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經比對發行人通知之賣回

資料無誤後，即於申請當日自客戶保管劃撥帳戶辦理扣帳。本公司於客戶申請日後次一營業日將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及債券賣回名冊等相關資料送交發行人。

5、分割或重組作業

⑴、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分割或重組

①、申請分割時，本公司依據櫃檯買賣中心及參加人之通知，經比對發行人提供之登錄資料無誤後，辦理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扣帳，並登錄分割之本金與利息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數額後撥入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

②、申請重組時，本公司依據櫃檯買賣中心及參加人之通知，經比對發行人提供之登錄資料無誤後，辦理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分割之本金及利息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扣帳，並登錄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數額後撥入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

⑵、中央公債之分割或重組

①、申請分割時，本公司接獲往來清算銀行入帳通知，審核無誤後，將分割之本金及利息公債撥入持有人指定之保管劃撥帳戶。

②、申請重組時，本公司接獲持有人之參加人通知，審核無誤後，辦理持有人

指定保管劃撥帳戶分割之本金及利息公債之扣帳，並將申請重組資料通知往來清算銀行。

6、信託作業：同第三章權益證券相關服務第三節結算交割及帳簿劃撥作業之三、帳簿劃撥作業之 二 信託帳簿劃撥作業。

7、公務保證及繳存準備作業

參加人申請辦理集中保管債券公務保證及繳存準備相關作業時，本公司按下列程序辦理帳簿劃撥作業：

⑴、申請公務保證及繳存準備作業時，本公司接獲公務保證及繳存準備提供人（以下簡稱提供人）之參加人通知，審核無誤後，增記提供人帳戶限制性轉出數額，同額減記其可動支餘額，另增記公務保證及繳存準備收受人（以下簡稱收受人）帳戶限制性轉入數額。

⑵、申請公務保證及繳存準備塗銷作業時，本公司接獲收受人之參加人通知，審核無誤後，減記提供人帳戶限制性轉出數額，同額增記其可動支餘額，並減記收受人帳戶限制性轉入數額。

⑶、申請公務保證及繳存準備移轉性塗銷作業時，本公司接獲收受人之參加人通知，審核無誤後，除依前述規定辦理外，另將債券撥入法院或受讓人或拍定人帳戶。

8、短期融通或日間透支作業

參加人或其客戶【限金融機構者】申請以分割公債為擔保品，向中央銀行辦理短期融通或日間透支相關作業，本公司按下列程序辦理帳簿劃撥作業：

⑴、申請短期融通或日間透支作業時，本公司接獲出質人之參加人電腦通知，審核資料無誤後，控管該分割公債之數額，並將設質資料通知中央銀行，俟中央銀行回覆確認後，本公司始辦理轉帳作業，將分割公債自出質人之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或自有帳或其限制性轉出部位，撥入中央銀行保管劃撥帳戶設質帳。

⑵、申請短期融通或日間透支質權解除作業時，本公司接獲中央銀行以主機連線通知質權解除資料，經檢核資料無誤後，將分割公債解質數額，自中央銀行保管劃撥帳戶設質帳撥入出質人之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或其限制性轉出部位。

三、還本付息作業

㈠、名冊編製及提供

集中保管之債券遇還本付息時，有關債券所有人資料檢核及名冊編製作業，依下列程序處理：

１、本公司於債券還本付息基準日一個月前及前三營業日起至前一營業日止，編製「債券所有人基本資料建置一覽表」，提供參加人核對其客戶款項劃撥帳號及戶籍地址等資料。

２、參加人應於還本付息基準日前一營業日將截至

該營業日於本公司集中保管之證券戶債券所有人相關資料編製成冊，送交本公司。

㈡、還本付息作業

１、發行人自行處理本息兌領時，本公司代為編製名冊，作業如下：

⑴、本公司於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彙總編製債券所有人名冊。

⑵、本公司於還本付息日將債券所有人名冊以電子化作業通知本息兌領機構，遇債券還本者，本公司並辦理債券所有人保管劃撥帳戶餘額之扣帳，並將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核對；最後一次還本付息時，將債券所有人名冊連同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本息兌領機構，及將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核對。

⑶、本息兌領機構依本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計算債券所有人應領本息。

⑷、本息兌領機構應於還本付息當日將應付本息扣除稅款、匯費後，匯至所有人款項劃撥帳戶。

⑸、發行人自行處理本息兌領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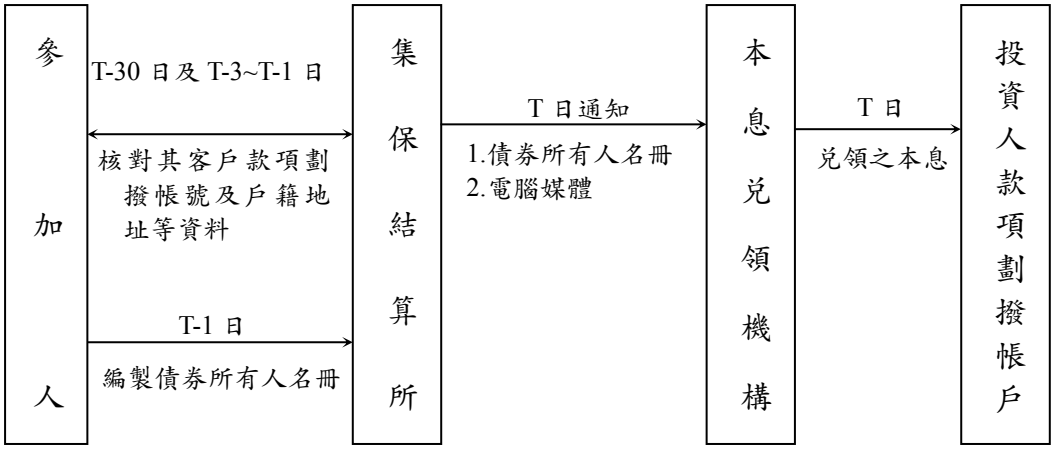

圖 4-6：發行人自行處理本息兌領作業流程

2、發行人指定本公司為本息兌領機構，委託辦理本息兌領作業者，其還本付息作業如下：

⑴、發行人將應還本付息之金額，存匯入兌償管理銀行之虛擬帳號。

⑵、本公司將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債券所有人相關資料通知兌償管理銀行。

⑶、兌償管理銀行於發行人款項足付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資金撥轉訊息通知央行同資系統，資金撥轉完成後，通知自營商及清算交割銀行進行本息兌領及帳簿撥轉。兌償管理銀行同時依存託所有人名冊，將本息撥付給所有人。

⑷、兌償管理銀行如通知發行人款項不足額時，本公司應依不獲還本數額辦理所有人保管劃撥帳戶餘額之扣帳，並通知自營商及清算交割銀行。

⑸、發行人指定本公司為本息兌領機構之還本付息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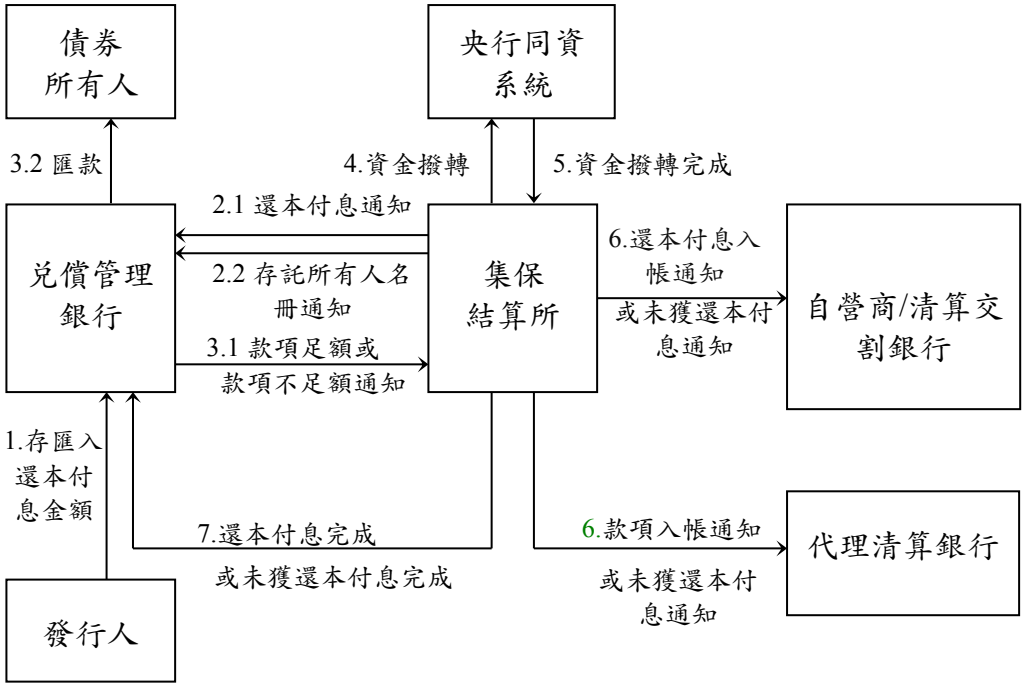

圖 4-7：發行人指定本公司為本息兌領機構之還本付息作業流程

第二節　外幣計價債券相關服務

一、無實體發行登錄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㈠、作業原則

1、發行人於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辦理國際債券登錄者，發行人或其承銷商應與本公司簽訂約定書，憑以辦理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2、發行人於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辦理國際債券登錄者，本公司向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開設帳戶，憑以辦理本國流通之國際債券跨國匯撥、帳簿劃撥及還本付息款項代收付等作業。

3、發行人於本公司辦理國際債券登錄者，應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成為本公司參加人，憑以

辦理國際債券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4、證券自營商、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參加人，並於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另客戶、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除於往來參加人開設保管劃撥帳戶外，並於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分別辦理國際債券給付作業及還本付息作業等相關事宜。

㈡、作業流程

1、發行人於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辦理國際債券登錄者，辦理本公司參加人或其客戶認購國際債券之帳簿劃撥交付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⑴、發行人或其承銷商檢具申請書，及操作相關交易將帳簿劃撥交付名冊之電腦媒體等資料傳送本公司辦理，本公司即通知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

⑵、發行人或其承銷商應向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申請將本公司參加人或其客戶認購之國際債券，轉撥至本公司開立於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之帳戶。

⑶、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下午5時以前接獲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通知入帳資料，經比對發行人或其承銷商申請帳簿劃撥交付資料無誤後，於帳簿劃撥日當日將國際債券撥入參加人或其客戶保管劃撥帳戶；但逾帳簿劃撥交付日下午5時接獲通

知入帳資料，本公司於次一營業日辦理撥入作業。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後始接獲通知入帳資料者，以當日下午五時作為區隔時點，於當日或次一營業日辦理撥入作業。

⑷、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作業後次一營業日，編製「配發有價證券劃撥轉帳清冊」，送交參加人及發行人或其承銷商核對，參加人及發行人或其承銷商發現不符時，應即通知本公司共同查明處理。

2、發行人於本公司辦理國際債券登錄者，其登錄及交付作業同本章債券相關服務第一節公司債等債券相關服務。

二、買賣交割及帳簿劃撥作業

㈠、買賣交割

1、國際債券交易系統成交給付結算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⑴、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

本公司於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時 30 分前，依據「給付結算計算表」，將證券自營商賣出總數大於買進總數差額部分，由證券自營商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櫃檯買賣中心劃撥交割帳戶。

⑵、本公司於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依據「給付結算計算表」及櫃檯買賣中心之通知，將證券自營商買進總數大於賣出總數差額部分，由櫃檯買賣中心劃

撥交割帳戶撥入證券自營商保管劃撥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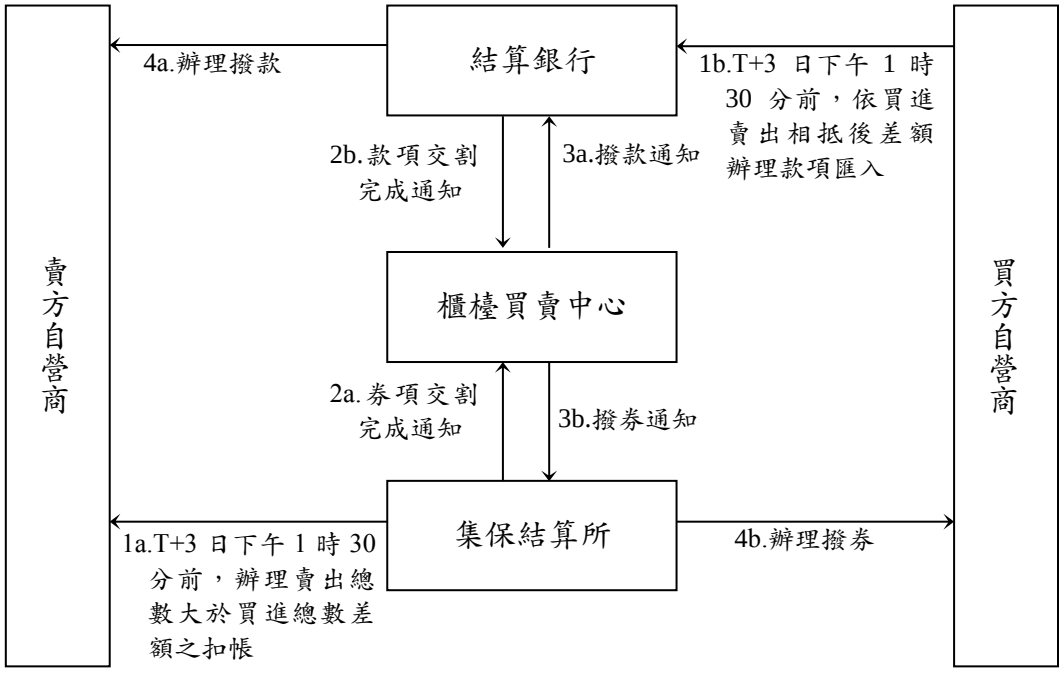

圖 4-8：國際債券交易系統成交給付結算及帳簿劃撥作業

2、議價買賣作業

⑴、臨櫃交割：

參加人辦理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作業，作業程序同本章債券相關服務第一節公司債等債券相關服務之二作業。

⑵、免臨櫃交割：

客戶依櫃檯買賣中心所訂免臨櫃交割程序賣斷國際債券予證券自營商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①、證券自營商於交易日將免臨櫃交割處所議價交易資料傳送櫃檯買賣中心，再由櫃檯買賣中心將買賣雙方集保帳號、債券代號、成交數額、成交日期及成交序號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②、賣方參加人於接獲客戶免臨櫃交割通知後，應於交割日操作「國際債券免臨櫃交割議價買賣資料查詢」交易，與客戶通知之買賣資料核對無誤後，填具「債券議價買賣轉帳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並操作「國際債券免臨櫃交割議價買賣轉帳資料通知」交易，輸入賣方帳號、買方帳號、債券代號、成交數額、成交序號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③、本公司將賣方參加人通知之資料與櫃檯買賣中心通知之資料比對無誤，並確認賣方帳戶餘額後，將國際債券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撥入證券自營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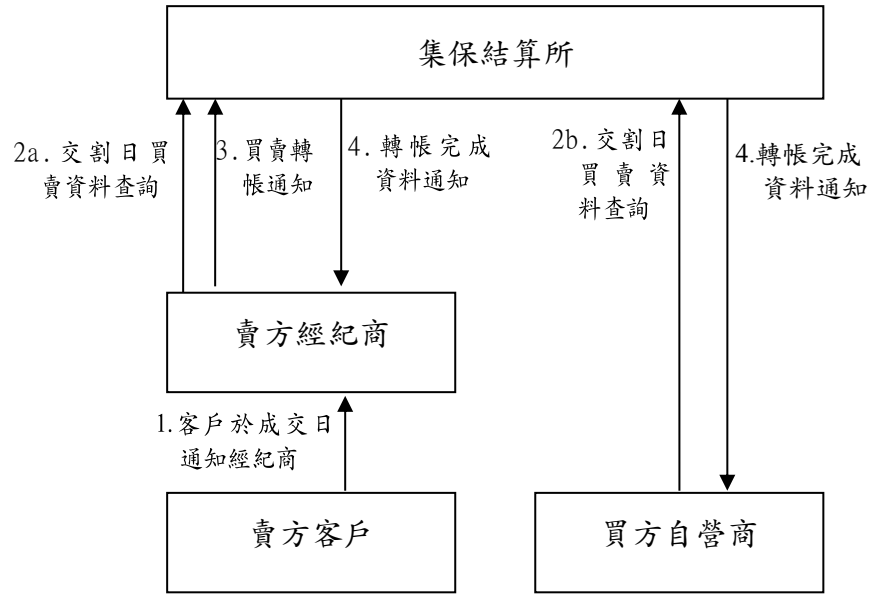

圖 4-9：國際債券免臨櫃交割作業流程圖

㈡、帳簿劃撥

1、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份開放經櫃檯買賣中心核

准登錄之外國債券帳簿劃撥作業，此類債券與國際債券均屬外幣計價債券，外幣計價債券登錄於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時，參加人辦理跨國匯撥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⑴、跨國匯入作業—由國外匯至國內：

①、參加人應操作連線交易向本公司辦理，本公司接獲申請時即通知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

②、本公司接獲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入帳通知並與參加人申請資料核對無誤後，即辦理參加人及其客戶帳簿之登載。

⑵、跨國匯出作業—由國內匯至國外：

①、參加人應操作連線交易向本公司辦理，本公司接獲申請時即通知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

②、本公司接獲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扣帳通知並與參加人申請資料核對無誤後，即辦理參加人及其客戶帳簿之登載。

2、國際債券登錄於本公司時，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與其他參加人間轉帳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⑴、轉出方應填具申請書，並操作「外國集保機構匯撥交易」，輸入轉出及轉入帳號、債券代號、數額、國際證券代碼（ISIN COD ）及外國集保機構之參加人類別等

資料通知本公司。

⑵、本公司接獲前款通知並審核相關資料無誤後，將國際債券自轉出方之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轉入方之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⑶、參加人得操作「外國集保機構匯撥交易查詢」，查詢國際債券轉帳狀況。

3、私人間直接讓受等作業

參加人辦理私人間直接讓受、繼承／贈與、贖回／賣回、質權設定等作業，作業程序同本章債券相關服務第一節公司債等債券相關服務之 二 作業。

三、還本付息作業

㈠、參加人或其客戶外幣存款帳戶建檔

1、參加人外幣存款帳戶：

證券自營商、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應於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並操作「款項劃撥基本資料建檔」交易，輸入款項劃撥帳戶資料，及操作「中文長戶名 英文戶名資料維護」交易，輸入英文戶名資料，憑以辦理還本付息作業。

2、參加人之客戶外幣存款帳戶：

客戶、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應於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並透過其往來參加人操作「款項劃撥基本資料建檔」交易，輸入款項劃撥帳戶資料，及操作「中文長戶名 英文戶名資料維護」交易，輸入英文戶名資料，

憑以辦理還本付息作業。

3、客戶申購國際債券得向發行人或其承銷商提供還本付息外幣存款帳戶資料，並由發行人或其承銷商將該資料傳輸予本公司，於客戶無前項外幣存款帳戶資料時，得以本項傳輸之資料，辦理還本付息作業。

㈡、名冊編製及提供

集中保管之債券遇還本付息時，有關債券所有人資料檢核及名冊編製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1、本公司於還本付息基準日一個月前及前三營業日起至前一營業日止編製「外幣計價債券所有人基本資料檢核一覽表」，提供未於參加人或承銷商留存外幣存款帳戶、英文戶名等資料之客戶集保帳號予參加人，應儘速通知其客戶補正後建檔。

2、參加人於還本付息基準日，將截至該日於本公司集中保管之外幣計價債券所有人、兌領人等資料編製成冊，送交本公司。本公司就前述資料，與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還本付息日入帳資料辦理覆核處理，彙總產生債券所有人名冊。

㈢、還本付息款項代收付作業

外幣計價債券屬登錄於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者，由本公司辦理還本付息款項代收付作業如下：

1、本公司於接獲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之還本付息入帳通知後，通知其匯撥至本公司指定

之款項代收付專戶。

2、本公司接獲前項款項後，通知指定款項代收付銀行依本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及其應領本息金額，扣除匯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於次一營業日前辦理撥付所有人外幣存款帳戶之作業。

3、還本付息款項代收付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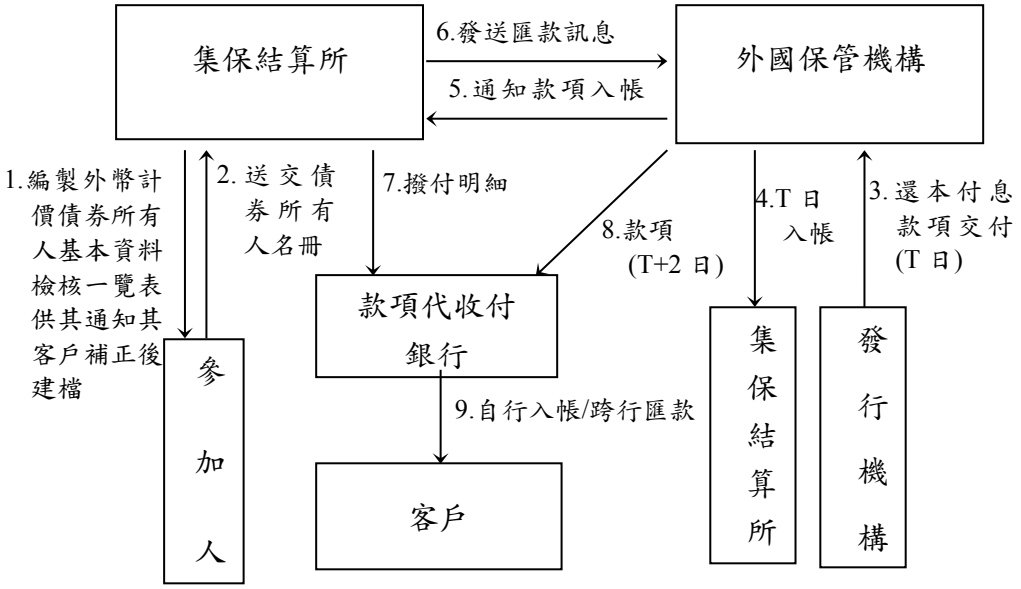

圖 4-10：還本付息款項代收付作業流程

㈣、還本付息作業

發行人於本公司辦理登錄者，其還本付息作業同本章債券相關服務第一節公司債等債券相關服務之三、還本付息作業㈡作業。

第三節　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相關服務

金管會為加強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市場透明度及保護投資人權益，於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發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並指定本公司建置資訊傳輸系統，其網址為：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提供發行人/總代理人透過資訊觀測站辦理申報暨公告作業。

一、作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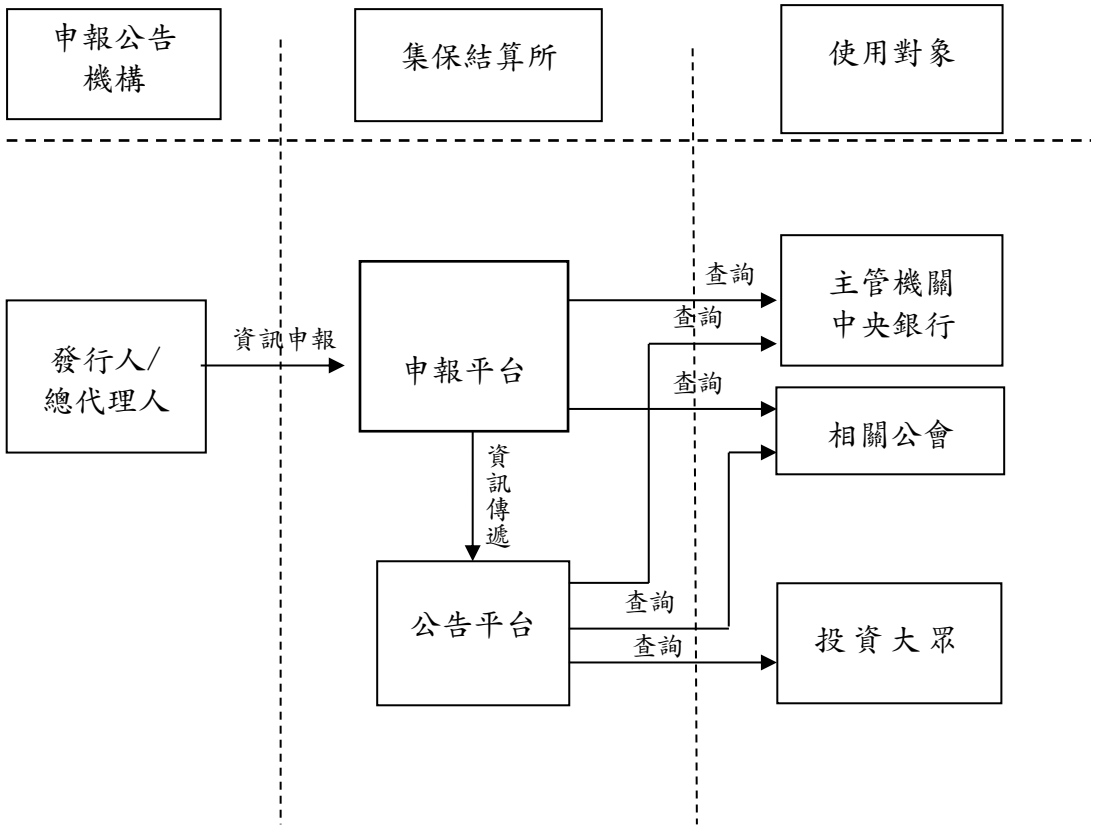

圖 4-11：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申報暨公告作業

二、作業原則

㈠、使用者以一般個人電腦，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

㈡、提供中央銀行、主管機關及各公會審查核准之商品統計資訊及各項查詢作業功能。

㈢、由申報平台辦理相關公告資訊之輸入，經主管覆核後，系統自動即時轉載至公告平台。

㈣、系統除提供單筆輸入功能外，亦提供一次多筆之檔

案上傳功能。

㈤、申報平台系統開放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2 時；公告平台系統開放時間為 24 小時。

三、發行人/總代理人作業

㈠、簽約作業

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使用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 申報平台時，應檢具下列書件，發函向本公司申請：

1.境外結構型商品申報暨公告資訊傳輸系統使用契約書一式二份。

印鑑卡。

3.境外結構型商品申報暨公告資訊傳輸系統作業申請書。

4.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5.臺網憑證資料影本。

㈡、商品新增登記作業

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商品登記時，應於本公司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申報平台，使用臺網憑證輸入代號及密碼登入後，依下列程序將商品登記資料通知本公司：

1.依商品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別，輸入商品新增登記資料。

2.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應上傳主管機關、公會核准 申報生效文件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之 pdf 或 zip 檔案。

3.商品限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應上傳

受託或銷售機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之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之 pdf 或 zip 檔案。

四、申報暨公告作業

㈠、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發行人 總代理人應於開始銷售前二個營業日辦理相關資訊之公告。

㈡、發行人 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將其前一營業日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名稱、經交易確認之申購或贖回之總金額使用資訊觀測站辦理申報。

㈢、發行人 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將所發行或代理之商品參考價格使用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

㈣、發行人 總代理人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編具月報，並經由資訊傳輸系統傳送金管會及中央銀行。

㈤、發行人/總代理人得將發行機構最近一期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中譯本上傳至資訊傳輸系統辦理公告。

㈥、發行人 總代理人就所發行或代理之商品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之公告訊息事項時，應於規定時間將訊息類別、發行機構／保證機構／商品名稱、申報人資料、事實發生日期及訊息內容使用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

㈦、發行人 總代理人於規定時間將產品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電子檔案上傳至資訊傳輸系統辦理公告。

㈧、發行人/總代理人於商品有配息資訊時，應使用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

五、公告平台

投資人進入「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公告平台，可查詢發行人 總代理人資訊、商品總覽、機構基本資料查詢、銷售機構查詢、參考價格查詢、產品說明書 財務報告、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配息資訊查詢、市場資訊等。

第五章　短期票券相關服務

本公司提供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交易性商業本票、融資性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市庫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等債票形式短期票券之實體保管、無實體發行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款券結算交割、帳簿劃撥設質交付、到期提示與兌償及短期票券利率指標之編製等作業。

第一節　登記形式短期票券之發行登錄

登記形式短期票券目前有一年以內之融資性商業本票、外幣商業本票、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及市庫券。

一、登錄之作業原則

㈠、發行人發行登記形式短期票券，應由發行人及承銷或首買票券商分別輸入發行登錄指令至本公司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或發行作業平台，融資性商業本票、外幣商業本票及市庫券需保證時，另由保證人輸入保證訊息至發行作業平台。

㈡、本公司接獲前揭登錄指令、保證訊息，比對無誤後即辦理發行登錄，並通知發行人及承銷或首買票券商登錄作業完成，且將相關資料通知兌償管理之銀行。

㈢、本公司受理登記形式短期票券之發行登錄作業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3 時止。但發行人申辦日與登記形式短期票券發行日非屬同一日，則發行人輸入發行登錄指令至發行作業平台之截止

時間為下午 5 時 30 分止。

㈣、新臺幣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發行銀行透過中央銀行業務局期約轉帳交易方式，將兌償款項存入本公司專戶，應於登錄完成後，辦理下列作業：

1、發行銀行除為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外，應於登錄完成後之次一營業日前，於央行同資系統，啟動期約轉帳交易訊息，並將該系統驗證後之期約轉帳交易序號通知本公司。

2、本公司接獲前項通知後，即將相關資料通知辦理兌償管理之銀行核對及相關作業。

二、登錄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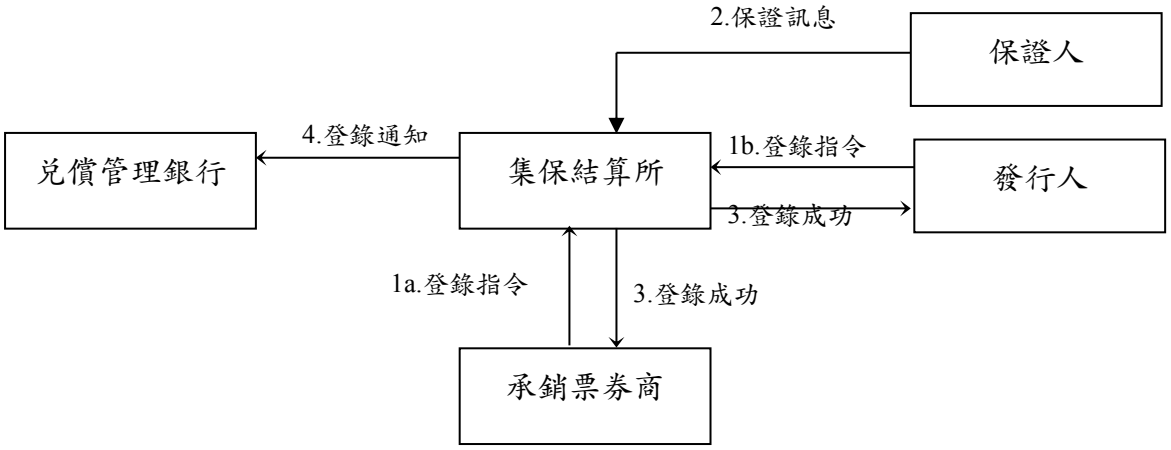

圖 5-1：登錄作業流程

第二節　實體保管作業

一、送存作業

㈠、作業原則

1、本公司保管之債票形式短期票券，不分參加人別混合保管之，並依參加人帳簿記載餘額分別持有。

2、本公司委託實券保管銀行，辦理債票形式短期票券之送存與領回作業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3、票券商應對送存之承銷或首次買入債票形式短期票券編列批號，同一批號之短期票券面額不得超過三種。

4、票券商應將其送存之債票形式短期票券，連同依「票券送存媒體檔案格式」製作之電子媒體或其填寫之「送存實券保管銀行票券明細表」，彌封於適當大小之紙袋內，彌封處應加蓋票券商留存本公司之印鑑，送交實券保管銀行。

㈡、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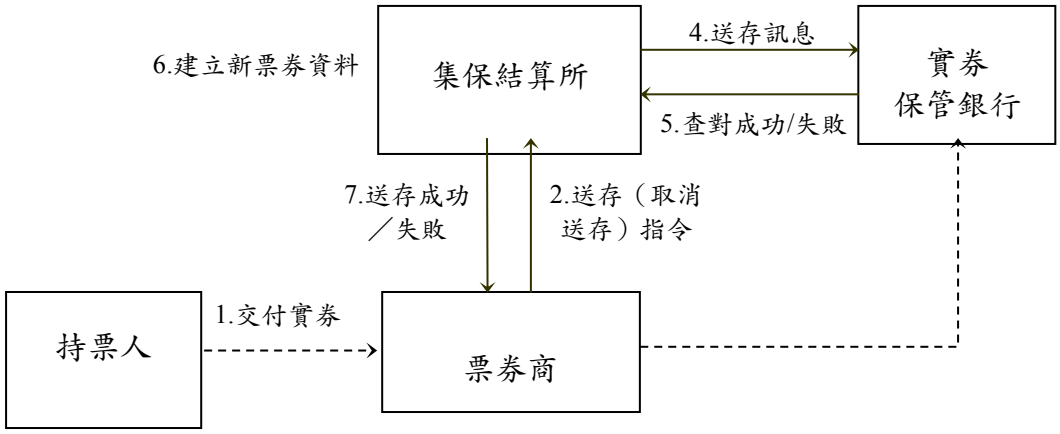

圖 5-2：送存作業流程

二、領回作業

㈠、作業原則

1、票券商辦理領回未完成承銷或首次買入之債票形式短期票券領回作業，應透過票券結算交割系統發送提領指令至本公司，並將提領訊息通知實券保管銀行，票券商填具領回明細表交付實券保管銀行。

2、實券保管銀行應於審核票券商填具之領回明細表內容無誤後，將申請領回之短期票券交付票券商。

3、票券商代發行人領回完成兌償之債票形式短期票券，實券保管銀行於審核票券商填具之領回明細表內容無誤後，將申請領回之短期票券交付票券商。

4、保證人領回其代發行人兌償之債票形式短期票券，實券保管銀行應於審核保證人填具之領回明細表及其出示之墊款證明內容無誤後，將申請領回之短期票券交付保證人。

㈡、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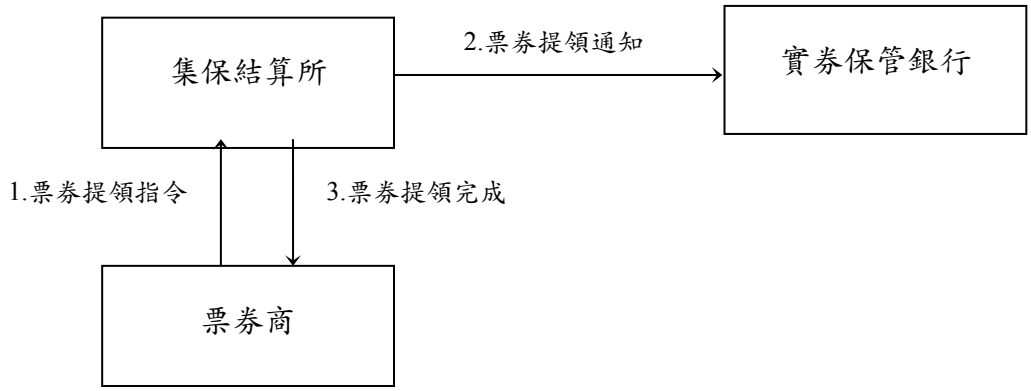

圖 5-3：領回作業流程

第三節　包銷及首次買入作業

一、作業原則

票券商先完成短期票券之送存或登錄作業後，再辦理承銷或首次買入作業，其中款項部分除屬實券保管銀行內部款項收付或交割款項為零外，即通知中央銀行業務局或財金公司辦理款項清算。

二、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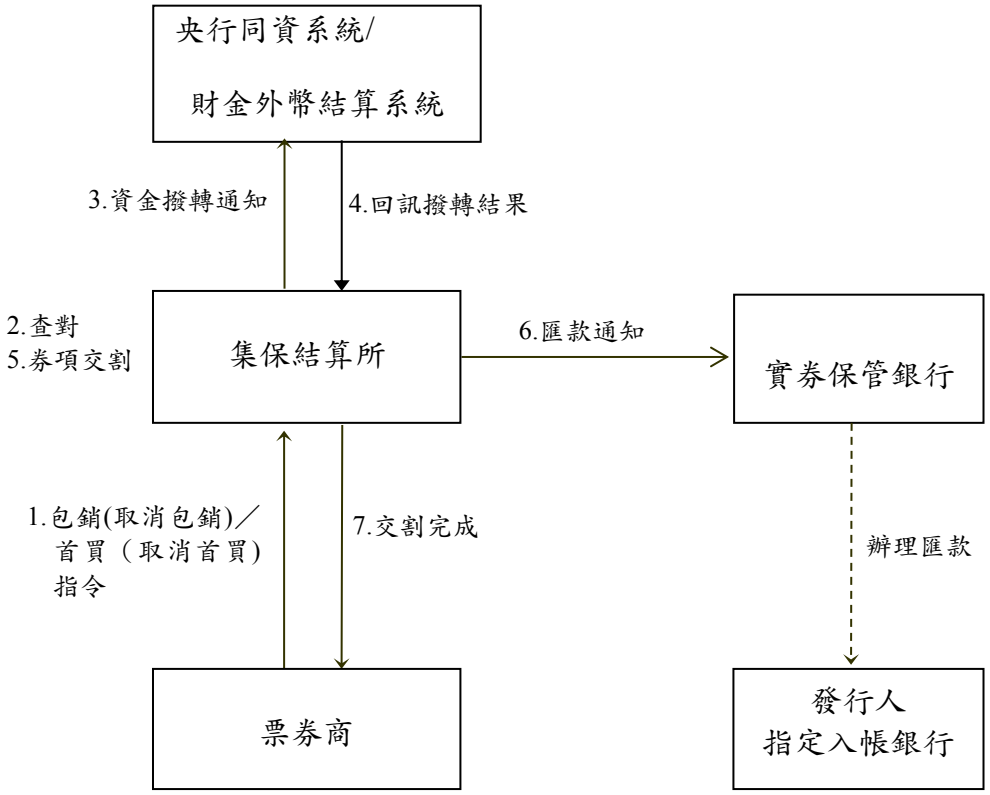

圖 5-4：包銷及首次買入作業流

第四節　結算交割及帳簿劃撥作業

一、買賣交割作業

次級市場交易之結算交割作業，主要分為下列四種，分述如下：

㈠、票券商賣與投資人短期票券交割作業（賣斷／附買回條件交易／附賣回履約及中途解約）

１、作業原則

⑴、投資人與票券商議價買入短期票券後，由票券商將交割訊息通知本公司。

⑵、投資人須於清算交割銀行完成交割確認。

２、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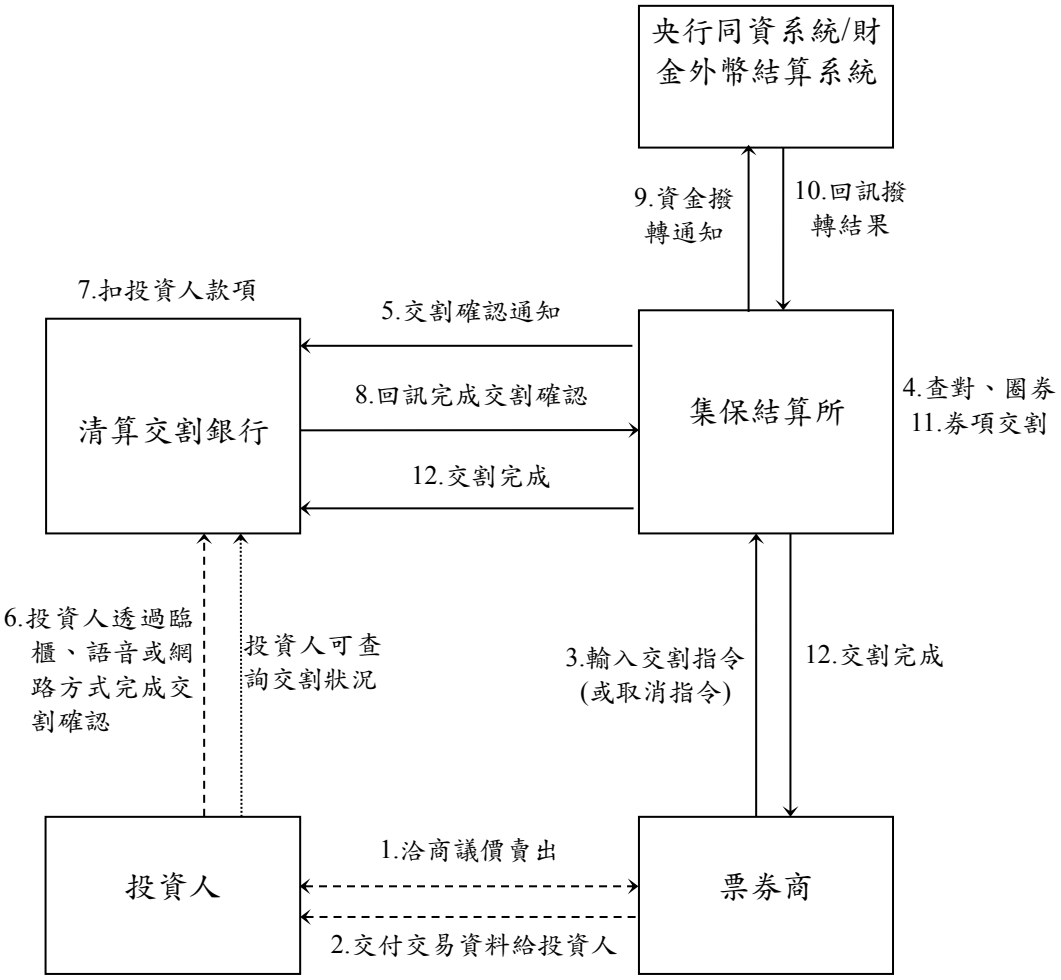

圖 5-5：票券商與投資人間賣斷／附條件交割作業流程

㈡、票券商向投資人買入短期票券交割作業（買斷／附賣回條件交易／附買回履約及中途解約）

1、作業原則

⑴、投資人與票券商議價賣出短期票券後，由票券商將交易訊息通知本公司。

⑵、投資人須於清算交割銀行完成交割確認。

2、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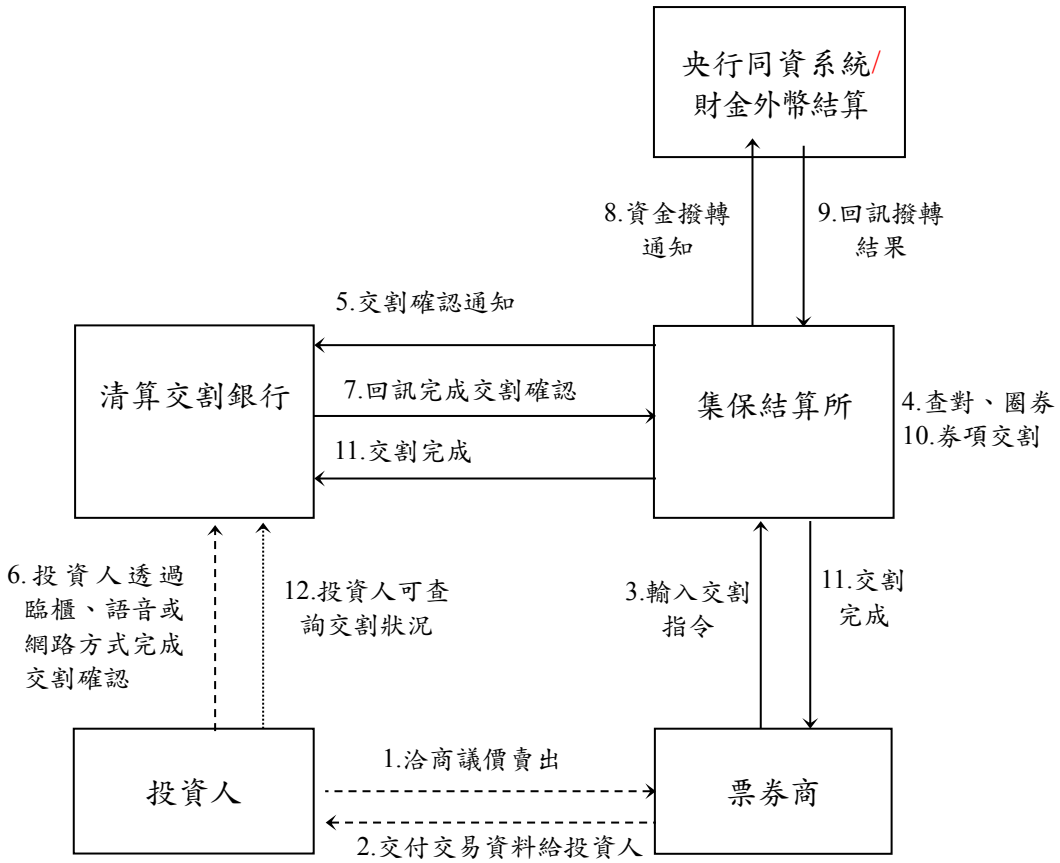

圖 5-6：票券商向投資人買斷／附條件交割作業流程

㈢、票券商間交割作業（買賣斷／附條件交易／中途解約／附條件交易履約交割）

1、作業原則

⑴、本公司接獲買賣雙方票券商交割通知，經比對無誤後，通知中央銀行業務局或財金公司辦理款項清算。

⑵、中央銀行或財金公司完成款項收付作業後，本公司即辦理券項撥轉事宜。

2、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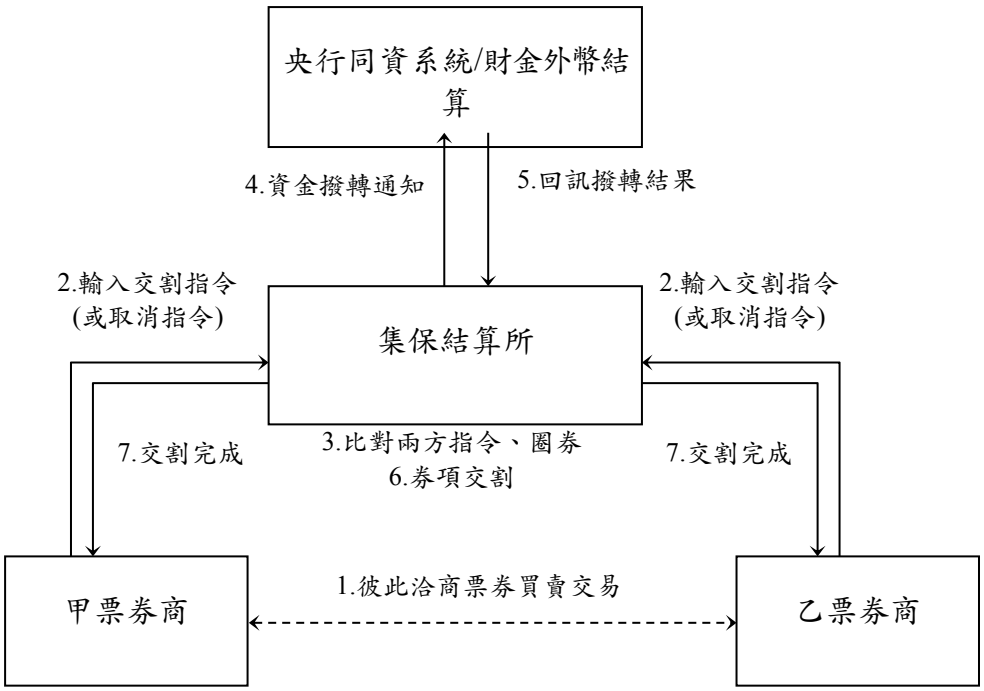

圖 5-7：票券商間交割作業流程

㈣、整批差額交割

1、作業原則

⑴、票券商與投資人間之買賣、包銷或首次買入短期票券等初次級交易之交割，並於結算整批交割之款項淨額後，通知清算交割銀行辦理投資人交割確認事宜。

⑵、票券商與清算交割銀行間之買賣、包銷或首次買入短期票券等初次級交易之交割，結算整批交割之款項淨額後，通知清算交割銀行辦理交割確認事宜。

⑶、票券商間之整批差額交割方式，買賣雙方票券商發送之整批交割指令於結算整批交割之款項淨額後，即通知中央銀行或財金

公司於買賣雙方票券商（或票券商與代理清算銀行）存款帳戶間辦理款項淨額之收付。

2、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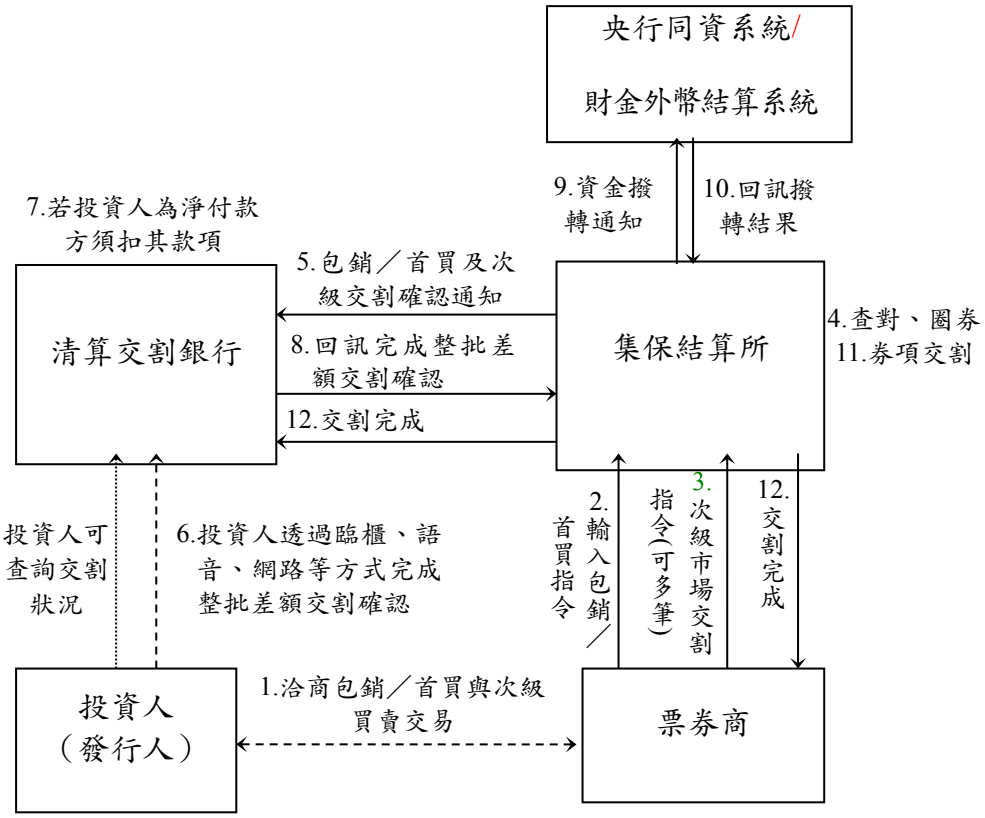

圖 5-8：整批差額交割作業流程

二、票券商經紀業務作業

㈠、作業原則

1、票券商撮合雙方投資人議價買賣短期票券後，由票券商將經紀交割訊息通知本公司。

2、賣方投資人需於清算交割銀行辦理交割確認後，由買方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辦理交割確認。

㈡、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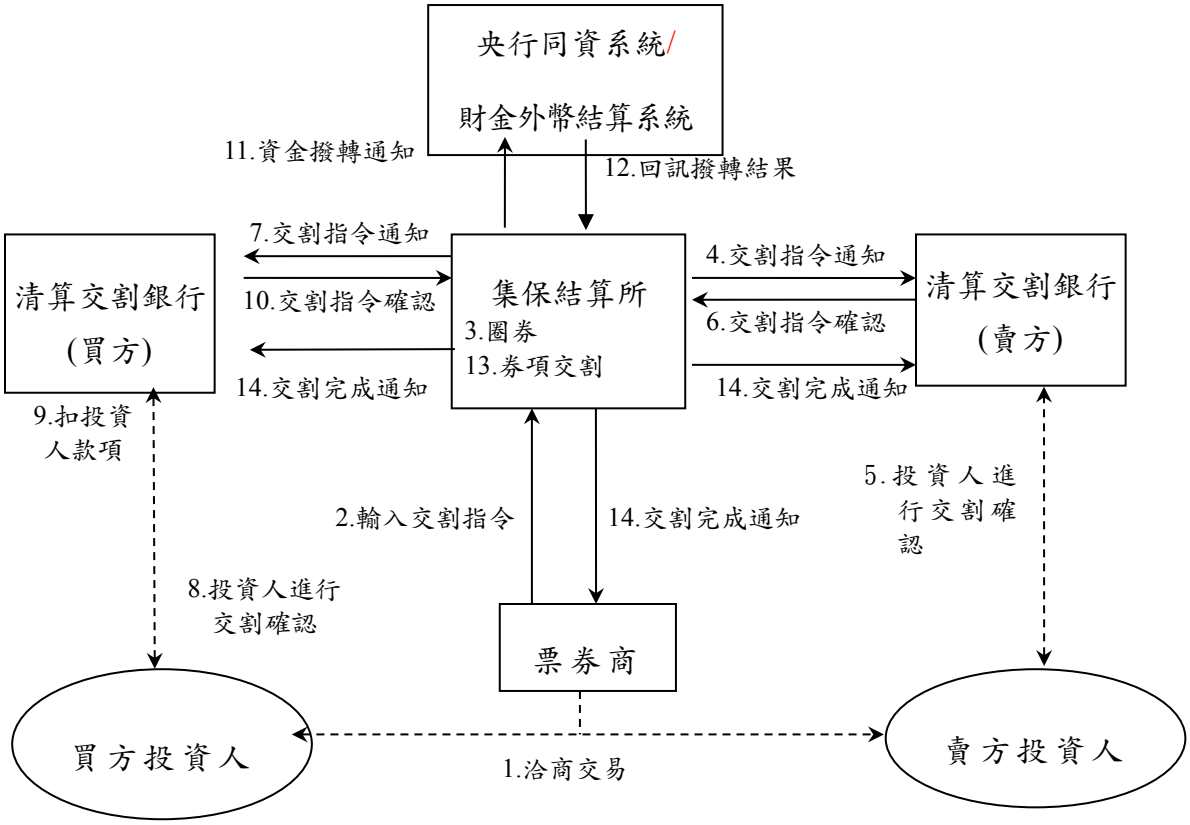

圖 5-9：經紀交割作業流程

三、質權作業

㈠、投資人辦理自有部位短期票券設定質權予他投資人或清算交割銀行

1、作業原則

由投資人（出質人）之清算交割銀行（出質行）發送質權指令，再撥入他投資人（質權人）之清算交割銀行（質權行）帳簿質權人之質權部位，並於出質行帳簿投資人出質部位，記載設定質權之數額。

2、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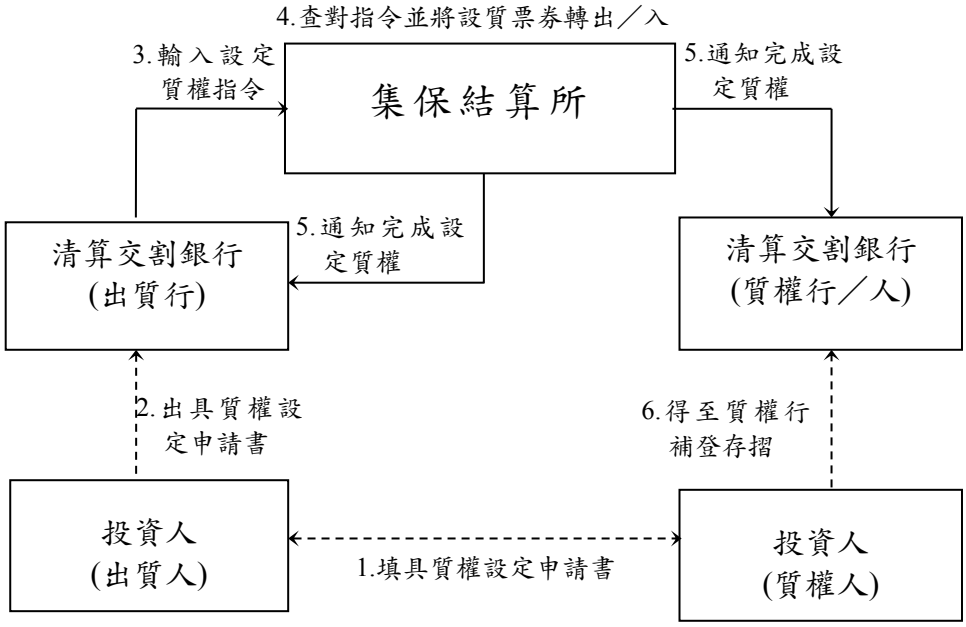

圖 5-10：投資人與他投資人間之設質作業流程

㈡、投資人辦理短期票券設定質權予票券商

1、作業原則

票券商發送之設定質權指令，即依設定質權之數額自清算交割銀行帳簿投資人自有部位或附賣回部位，撥入其待交割部位，並通知清算交割銀行辦理交割確認事宜，本公司接獲清算交割銀行交割確認通知後，即將設定質權之數額自清算交割銀行帳簿投資人待交割部位，撥入質權票券商質權部位，並於投資人出質部位，記載設定質權之數額。

2、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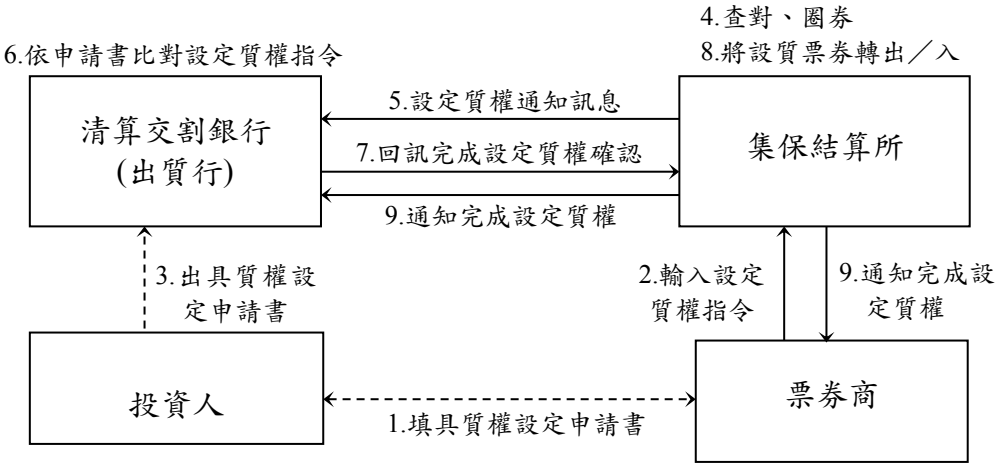

圖 5-11：投資人與票券商間之設質作業流程

㈢、票券商之短期票券設定質權予他票券商

1、作業原則

雙方票券商應發送設定質權指令，經比對無誤後，自出質票券商自有部位，撥入質權票券商質權部位，並於出質票券商出質部位，記載設定質權之數額。

2、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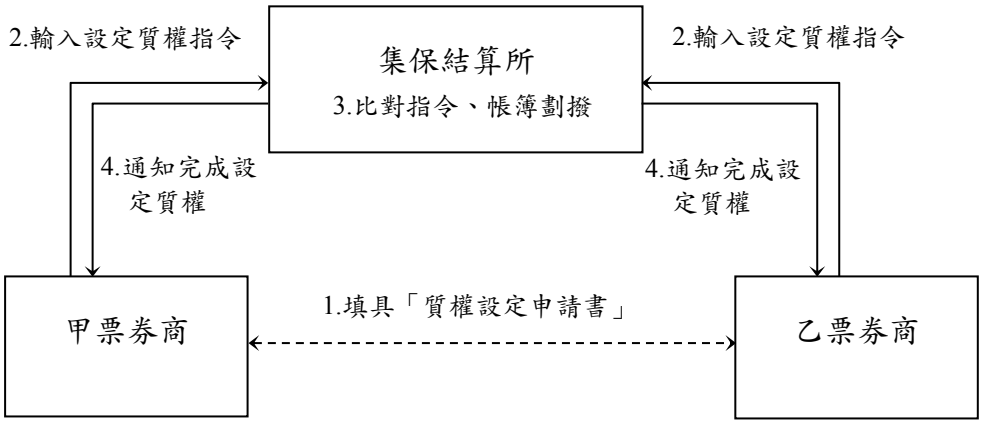

圖 5-12：票券商短期票券設定質權予他票券商之作業流程

㈣、投資人向同一票券商買斷短期票券暨設定質權

1、作業原則

⑴、票券商發送投資人買入暨設定質權指令，通知清算交割銀行辦理交割確認事宜。

⑵、完成款項收付之通知，辦理撥入作業：

①、自票券商帳簿待交割部位撥出賣出之數額，撥入清算交割銀行帳簿投資人自有部位。（投資人買斷交割）

②、自清算交割銀行帳簿投資人自有部位撥出設定質權之數額，撥入票券商帳簿質權部位，並於投資人出質部位，記載設定質權之數額。

2、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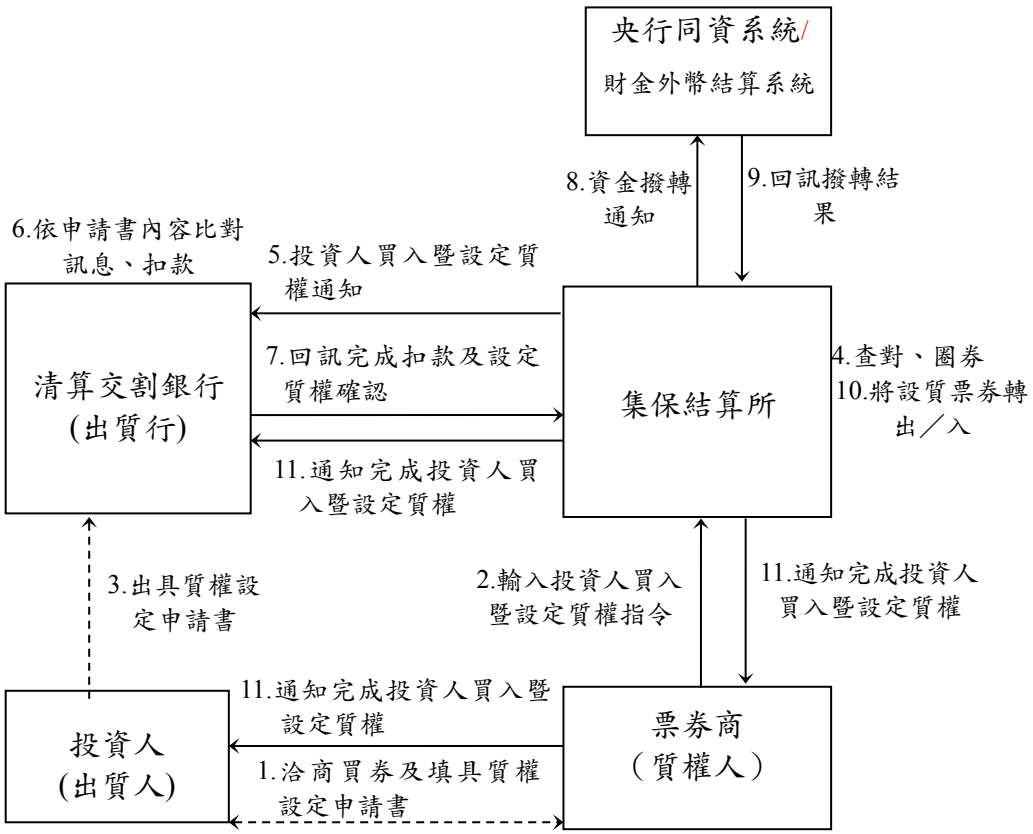

圖 5-13：投資人與票券商間買斷暨設質作業流程

㈤、投資人設定質權予他投資人短期票券之質權塗銷

1、作業原則

本公司接獲質權人質權塗銷通知後，自質權人質權部位，轉入出質人自有部位，並扣除出質人出質部位。

2、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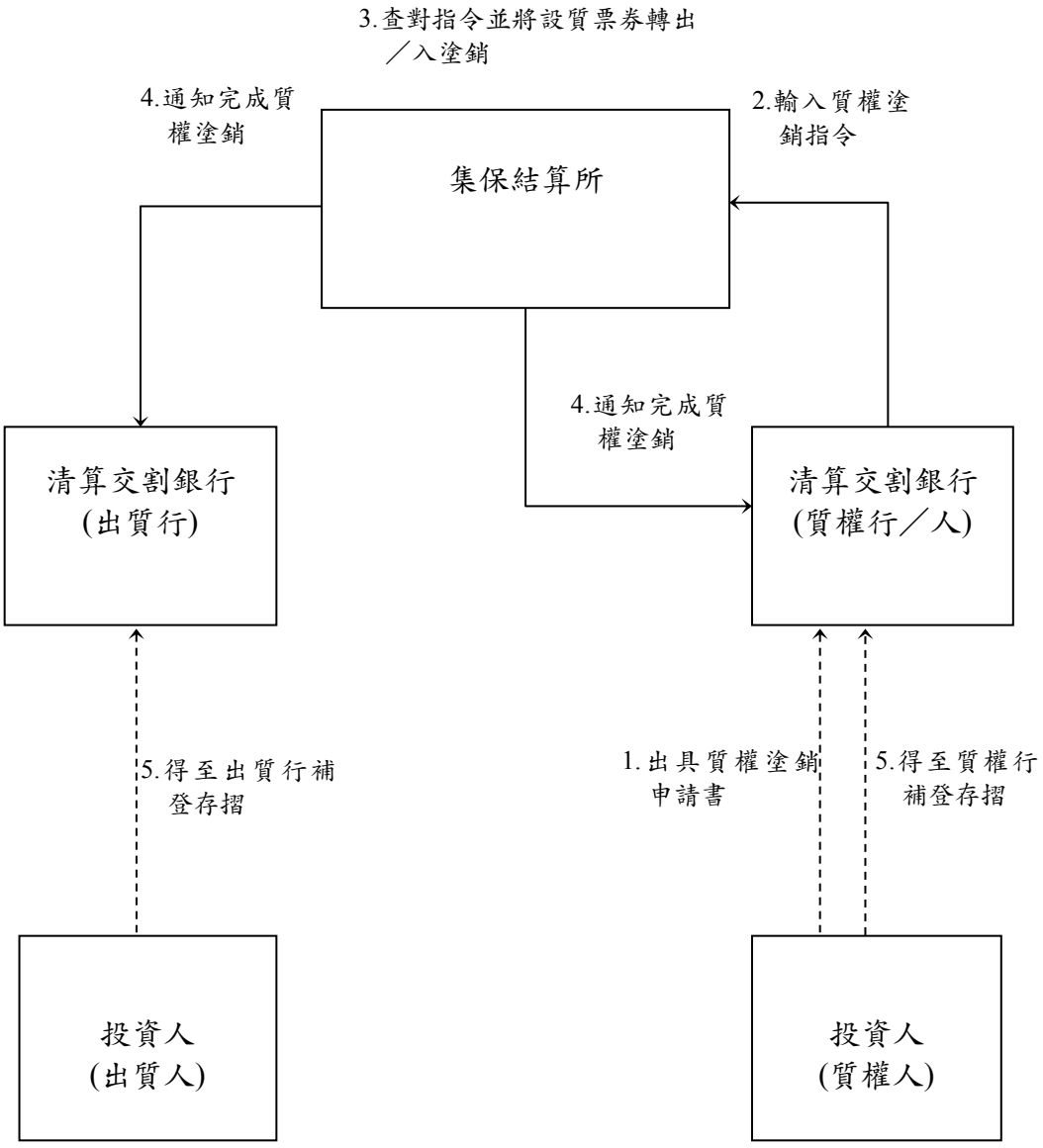

圖 5-14：投資人與他投資人間之質權塗銷作業流程

㈥、投資人設定質權予票券商短期票券之質權塗銷

1、作業原則

本公司接獲質權人質權塗銷通知後，自質權人質權部位，轉入出質人自有部位或附賣回部位，並扣除出質人出質部位。

2、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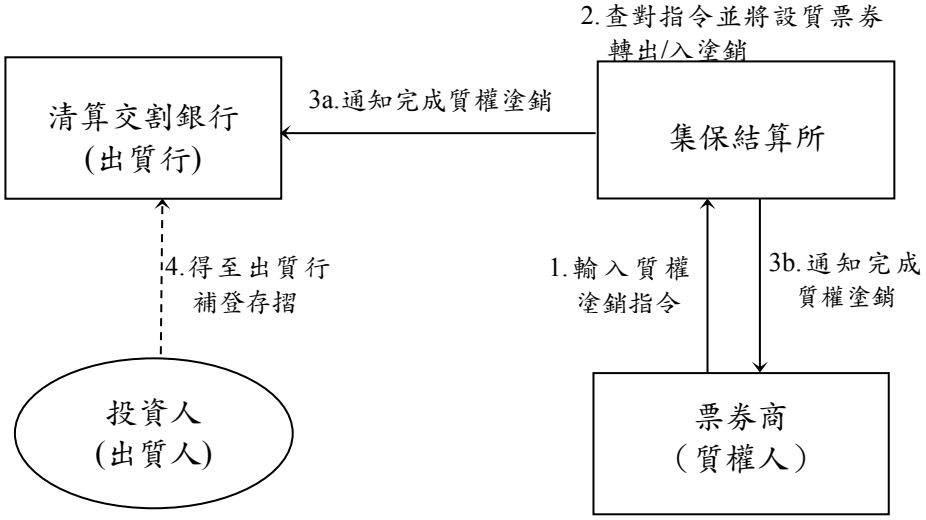

圖 5-15：投資人設定質權予票券商短期票券之質權塗銷作業流程

㈦、票券商短期票券設定質權予他票券商之質權塗銷

1、作業原則

本公司接獲質權票券商質權塗銷通知後，自質權票券商質權部位，轉入出質人自有部位，並扣除出質人出質部位。

2、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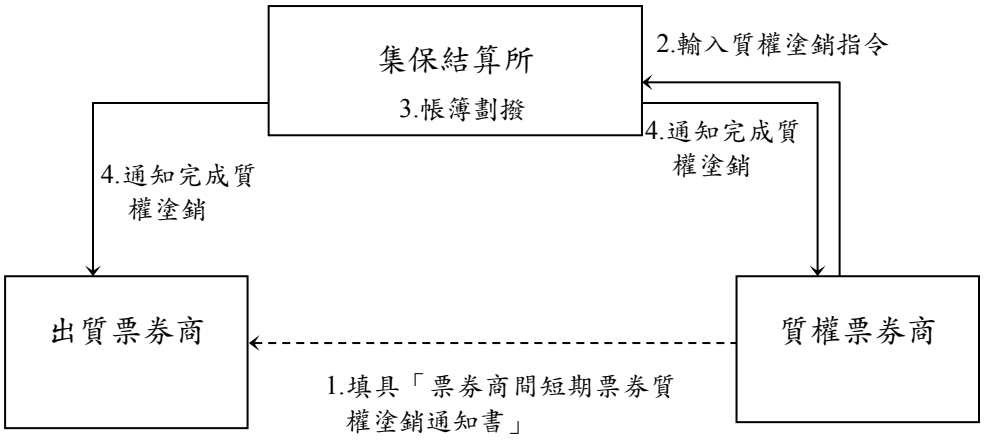

圖 5-16：票券商短期票券設定質權予他票券商之質權塗銷作業流程

㈧、以質權實行方式取得短期票券所有權

1、作業原則

本公司接獲質權行發送之質權實行交割指令，即依質權實行之數額自質權行帳簿質權人質權部位，撥入其自有部位或附賣回部位，並於出質行帳簿出質人出質部位扣除質權實行之數額。

2、作業流程

⑴、投資人與非票券商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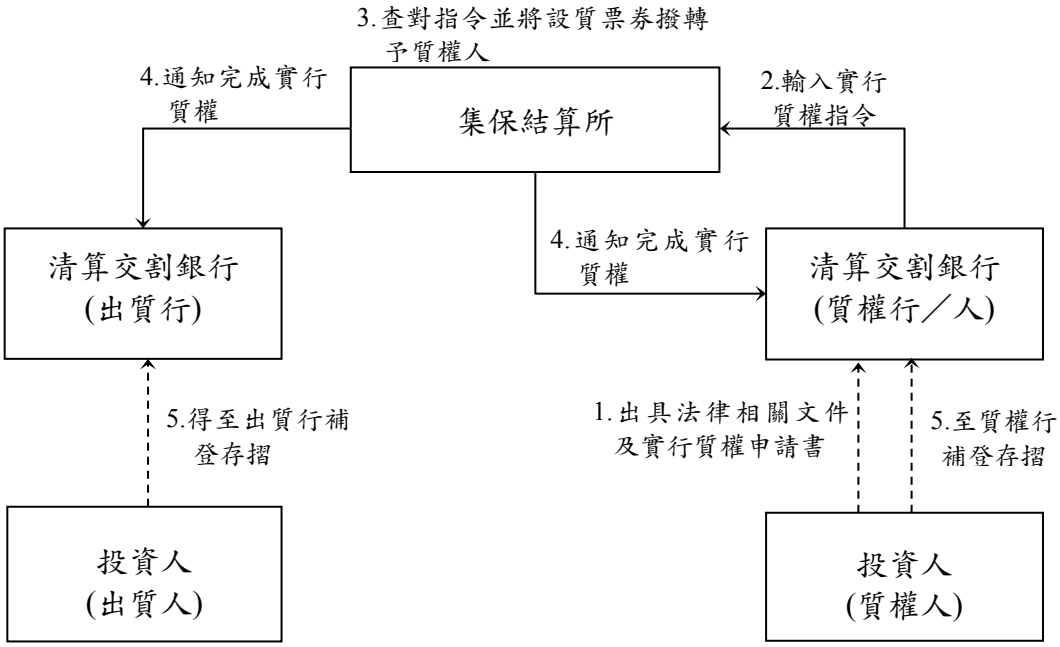

圖 5-17：投資人與非票券商間之質權實行作業流程

⑵、投資人與票券商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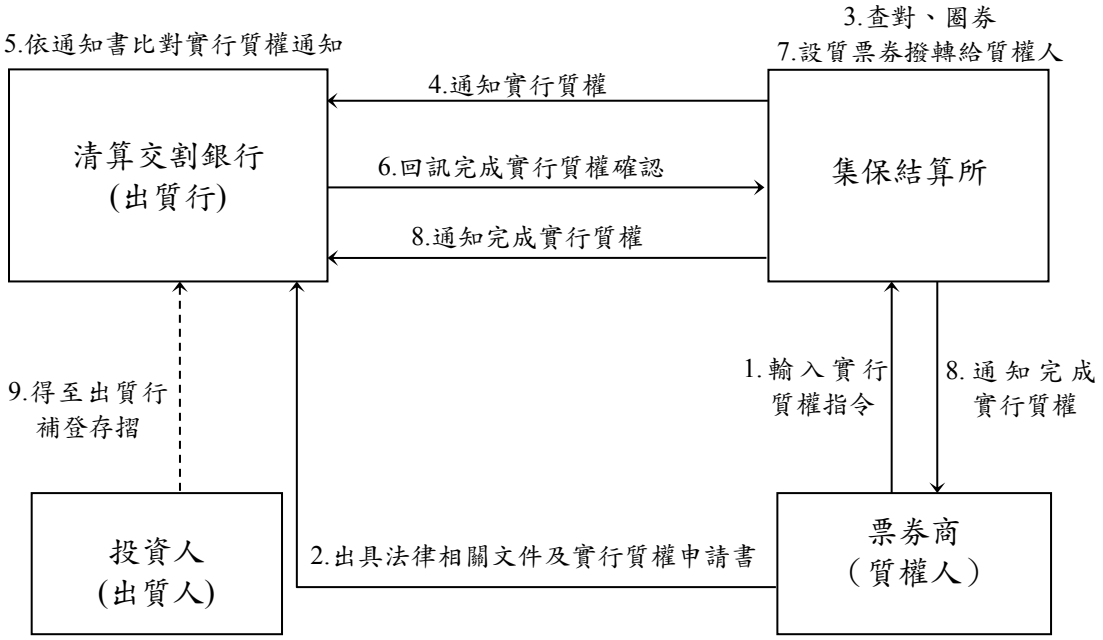

圖 5-18：投資人與票券商間之質權實行作業流程

㈨、質權票券商以質權實行方式取得出質票券商短期票券所有權

1、作業原則

本公司接獲質權票券商之質權實行交割指令，即比對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自質權票券商質權部位，撥入其自有部位，並於出質票券商出質部位扣除質權實行之數額。

2、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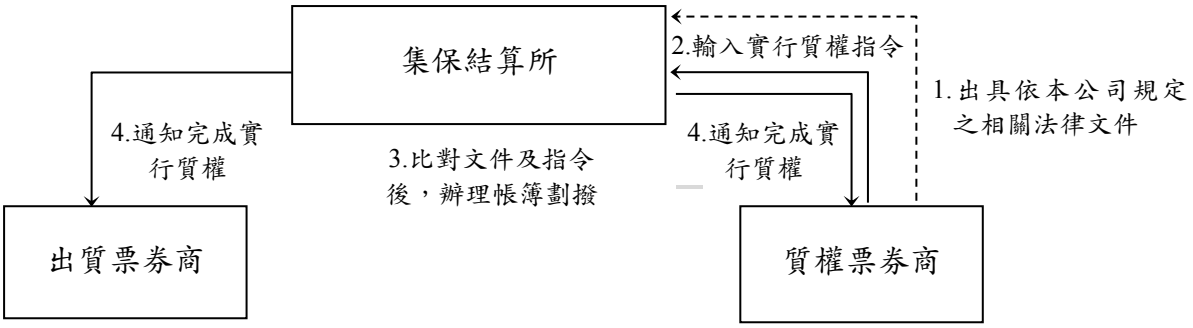

圖 5-16：質權票券商以質權實行方式取得出質票券商短期票券所有權作業流程

第五節　短期票券到期提示與兌償及款項收付作業

一、作業原則

本公司登錄或保管之短期票券，應由本公司於票載到期日代持有人辦理提示兌償，其中交易性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是透過票交所票據交換後存入本公司單一專戶，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融資性商業本票、短期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與市庫券透過本公司兌償專戶辦理款項收付作業。

二、作業流程

㈠、作業流程—除短期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外之短期票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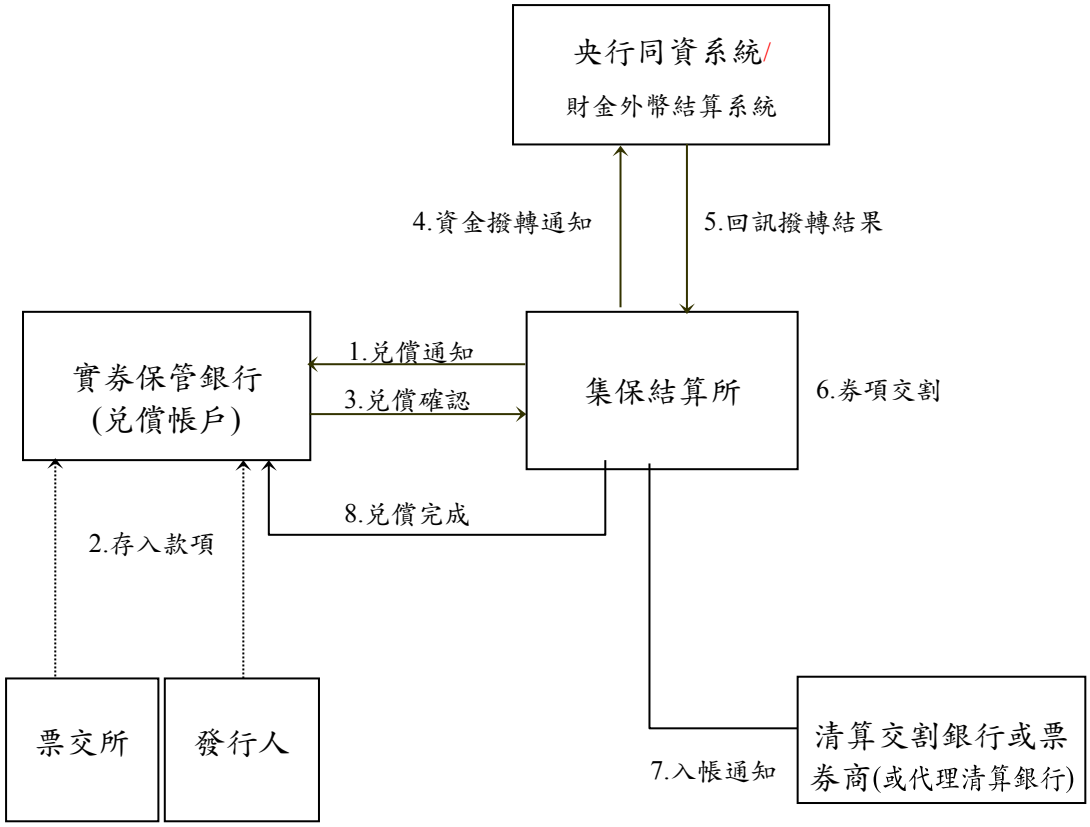

圖 5-20：除短期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外之短期票券兌償作業流程

㈡、作業流程—短期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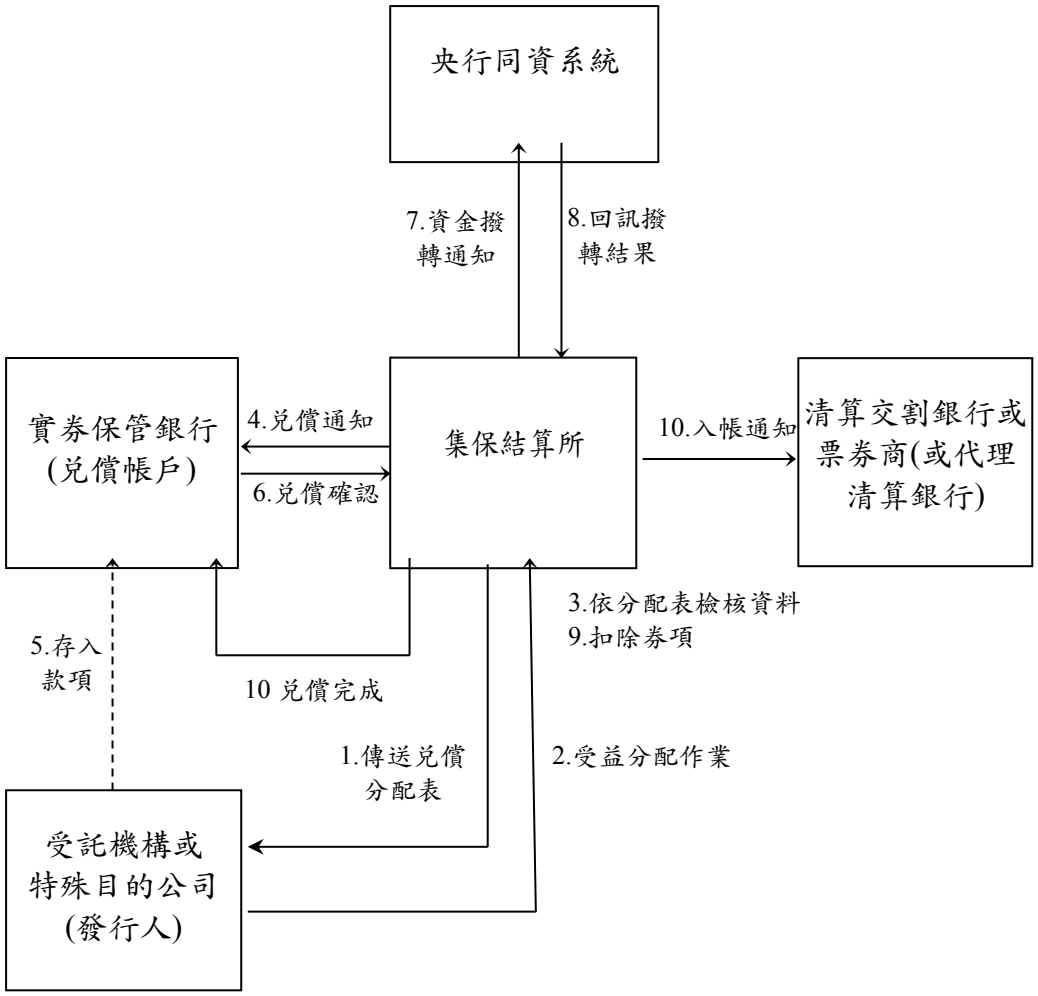

圖 5-21：短期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兌償作業流程

三、不提示兌償作業

㈠、票券商與清算交割銀行持有短期票券之不提示兌償，將不提示兌償之數額自票券商與清算交割銀行帳簿自有部位撥入其限制性（不提示）部位，並通知票券商與清算交割銀行作業完成。

㈡、投資人持有短期票券之不提示兌償，其清算交割銀行發送之指令，將不提示兌償數額自清算交割銀行帳簿投資人自有部位撥入其限制性（不提示）部位，並通知清算交割銀行作業完成。

㈢、不提示兌償指令，融資性商業本票得於票載到期日

發送，短期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應於票載到期日之前一營業日發送，其他短期票券應至遲於票載到期日前第三營業日發送。

第六節　短期票券利率指標之編製

一、作業原則

㈠、系統範圍

1、資料傳送作業

⑴、當日報價利率傳送作業。

①、初級市場報價：指報價金融機構承銷（不含保證費）之商業本票報價利率。

②、次級市場報價：指短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CP）以外之短期票券買入、賣出報價利率。

③、次級市場 ABCP 買入、賣出。

（所謂 ABCP 以外，係指交易性商業本票（CP1）、融資性商業本票（CP2）、銀行承兌匯票（BA）及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NCD）等短期票券。）

⑵、票券成交明細資料傳送作業。

⑶、票券成交明細資料補正傳送作業。

⑷、票券成交明細資料取消傳送作業。

2、行情揭示作業

⑴、當日最新報價利率揭示作業。

⑵、當日定盤利率揭示作業。

⑶、歷史定盤利率揭示作業。

⑷、成交利率指標行情揭示作業。

⑸、ABCP 成交資訊行情揭示作業。

⑹、國庫券成交資訊行情揭示作業。

⑺、公告事項作業。

㈡、作業服務時間

作業項目	起始時間	結束時間
連線作業	8:30 開始連線	---
初次級市場報價利率	8:30	12:00
票券成交明細資料	9:00	15:30
票券成交明細資料補正	9:00	15:30
票券成交明細資料取消	9:00	15:30
瀏覽器工作站資料查詢	9:00	17:00
系統關機	17:00 系統離線	---

㈢、利率指標說明

1、報價利率指標：票券商傳輸至本公司之報價利率資料，依一定之公式計算出之不同天期別利率。

⑴、標的：票券商於營業日依不同天期別於其營業場所及網站公開揭露之初級市場承銷及次級市場買賣牌告利率。

⑵、定盤時間：每一營業日上午 11 時整。

2、成交利率指標：票券商傳輸至本公司之成交利率資料，依一定之公式計算出之不同天期別利率指標如下：

⑴、融資性商業本票成交利率指標：於每日營業時間內編製，包含成交分盤利率指標與成交累計利率指標。

①、標的：票券商辦理票券賣斷與附買回條件賣出交易之成交利率。

②、分盤間距：每 15 分鐘為一盤。

③、分盤計算：

Ⅰ、成交分盤：只計算一分盤時間的票券成交明細資料。

Ⅱ、成交累計：則是計算當日一開始（上午 8 時 30 分）到分盤時間整的票券成交明細資料。

⑵、國庫券成交利率指標：於每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編製。

3、各天期指標選取交易天期定義

利率指標期別	選取交易天期
10 天期	1 天~10 天
20 天期	11 天~20 天
30 天期	21 天~30 天
60 天期	31 天~60 天
90 天期	61 天~90 天
120 天期	91 天~120 天
150 天期	121 天~150 天
180 天期	151 天~180 天
365 天期	181 天以上

4、營業時間：每日上午 9 時到下午 3 時 30 分。

二、作業說明

㈠、票券商應於每一營業日上午 9 時 15 分前，將編製報價利率指標之當日報價利率輸入至本公司短率指

標編製系統。當日中午 12 時前，票券商變更當日報價利率時應重新輸入。

㈡、票券商應於每日營業時間內，除國庫券交易資訊外，應將每筆賣斷與附買回條件賣出交易，於成交後 分鐘內將票券商代號、交易日期、時間、方式、天期、利率、金額及票券類別等相關成交利率指標編製資料傳送至本系統。票券商輸入資料有誤或遺漏時，應於發現後即時取消、更正或補行輸入。

㈢、票券商於每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應將每筆國庫券買斷、賣斷、附買回條件賣出、附賣回條件買入交易之票券商代號、交易日期、時間、方式、天期、利率、金額、票券類別及票券代號等相關成交利率指標編製資料傳送至本系統。票券商輸入資料有誤或遺漏時，應於發現後即時取消、更正或補行輸入。

㈣、報價利率指標之編製相關資料內容及方式，本公司得視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票券公會）需要修訂公告之。

成交利率指標編製之相關資料內容、方式、及分盤間距，本公司得與票券公會及期交所協商後修訂公告之。

國庫券成交利率指標編製之相關資料內容及方式，本公司得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需要，或與票券公會協商後修訂公告之。

㈤、本系統編製之短率指標編製相關資料於營業時間結束後，應轉成歷史檔，並保存五年。

第六章　基金相關服務

本公司自 1989 年設立以來，提供了證券市場方便、安全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服務。為進一步將本公司中介機構的角色發揮在更多的領域，提供市場更多有效率、自動化的服務，本公司自 2000 年起即開始陸續規劃提供基金市場各項基礎設施服務。歷經十多年的發展，本公司之基金相關服務已橫跨發行登錄、基金交易、基金投資等領域，使用對象也涵蓋國內投信、期信、境外基金機構及其總代理，以及銀行、證券商等銷售機構，更有多項服務直接提供市場投資大眾，不僅為基金產業帶來更多高效率的服務，也進而協助主管機關對市場之管理及投資人權益之保障。本公司提供之基金服務包括：無實體發行帳簿劃撥作業、基金申報公告作業、基金交易平台作業及資訊傳輸服務。

第一節　無實體發行帳簿劃撥作業

一、帳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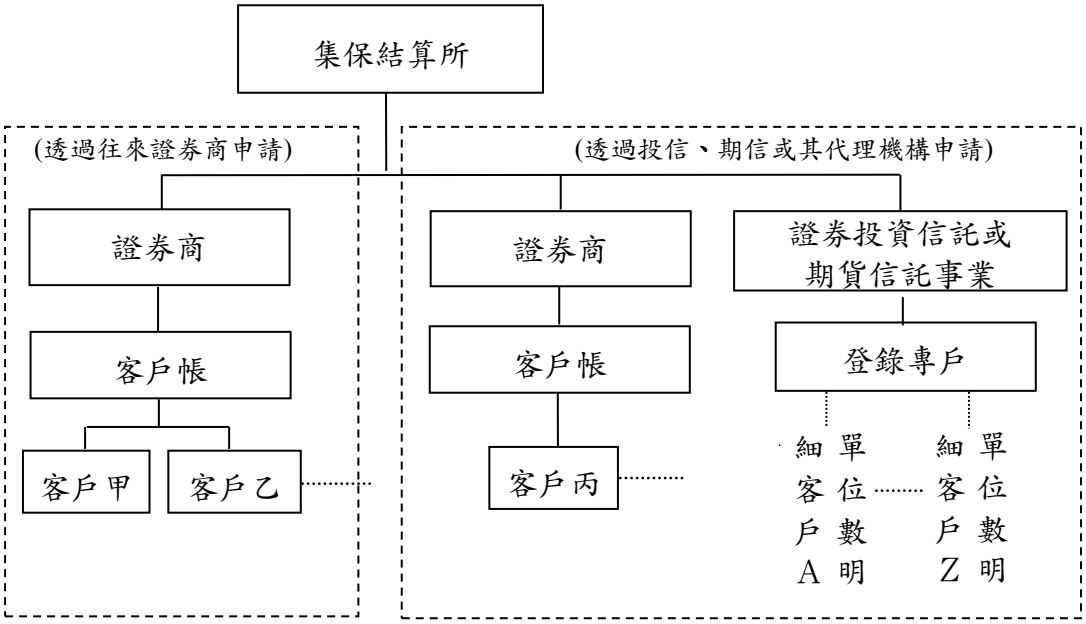

圖 6-1 ：無實體發行帳戶架構

二、開戶作業

㈠、投信或期信事業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成為本公司參加人，開設「保管劃撥帳戶」及設置登錄專戶，憑以操作連線交易及辦理對帳等相關作業。

㈡、投信事業與本公司簽訂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憑以辦理受益憑證申購、買回等作業之款項收付事宜。

三、基本資料建檔作業

㈠、投信或期信事業於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文件後，檢附相關文件，並填具「開放式受益憑證基本資料登記申請書」，將受益憑證名稱、受益憑證類型、投信或期信事業名稱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准發行總額度（換算單位數）、指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其款項劃撥帳號、款項劃撥帳號戶名、留存印鑑式樣等資料通知本公司；變更時亦同。

㈡、投信或期信事業透過連線電腦將募集期間、募集狀況、申購額度成數、單筆申購最低金額、定期定額申購最低扣款金額、定期定額扣款日期、定期定額申購扣款成數、限制買回原因、限制買回期間、延緩給付可撤銷買回日期、是否可轉申購等資料通知本公司；變更時亦同。

㈢、投信或期信事業透過連線電腦將手續費費率、淨值等資料通知本公司；變更時亦同。

四、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㈠、投信或期信事業彙總該公司、代理機構及證券商之申購資料，於帳簿劃撥交付前一營業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填具「開放式受益憑證無實體登錄暨帳簿劃

撥交付作業申請書」」（簽蓋參加人原留印鑑），透過連線電腦傳送媒體資料，或製作帳簿劃撥交付受益憑證名冊之電腦媒體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㈡、本公司於投信或期信事業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依投信或期信事業提供之電腦媒體將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客戶指定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或投信及期信事業「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五、受益人名冊編製作業

遇投信或期信召開受益人大會、決定基金收益分配或辦理基金清算，公告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起三日內，本公司編製受益人名冊通知投信或期信。

六、受益人資料提供作業

㈠、使用本公司款項收付作業之客戶可透過證券商之基本資料一併提供投信。

㈡、本公司每月定期提供客戶資料，俾於投信或期信核對客戶基本資料之異動。

㈢、投信或期信另可依實際需要，填具「電腦媒體資料申請表」，向本公司辦理客戶資料之申請。

七、額度控管作業

㈠、投信或期信向主管機關申請募集發行時，於獲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將核准發行文件通知本公司，憑以辦理受益憑證額度之控管。

㈡、本公司於投信或期信申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或客戶辦理買回作業之次一營業日，編製受益憑證發行餘額表，核對受益憑證發行餘額及帳簿劃撥交付、買回之數額，並經投信或期信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

確認後，由雙方分別簽蓋留存本公司之原留印鑑送交本公司。

㈢、使用本公司款項收付作業之投信事業，受益憑證發行額度達主管機核准發行額度之一定成數時，則限制客戶透過證券商繼續申購，證券商及投信透過連線電腦交易，查詢受益憑證額度之使用情形。

㈣、投信或期信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額度變更時，於接獲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持核准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發行額度變更，憑以辦理受益憑證額度之控管。

第二節　基金申報公告作業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以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0 條、「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7 條及金管會 96 年 11 月 9 日頒布之金管證七字第 0960061426 號令之規定，總代理人及期貨信託事業應分別將代理境外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之基金基本資料、基金淨值、年度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等資料，經本公司之傳輸系統辦理申報公告；修訂時亦同。

一、作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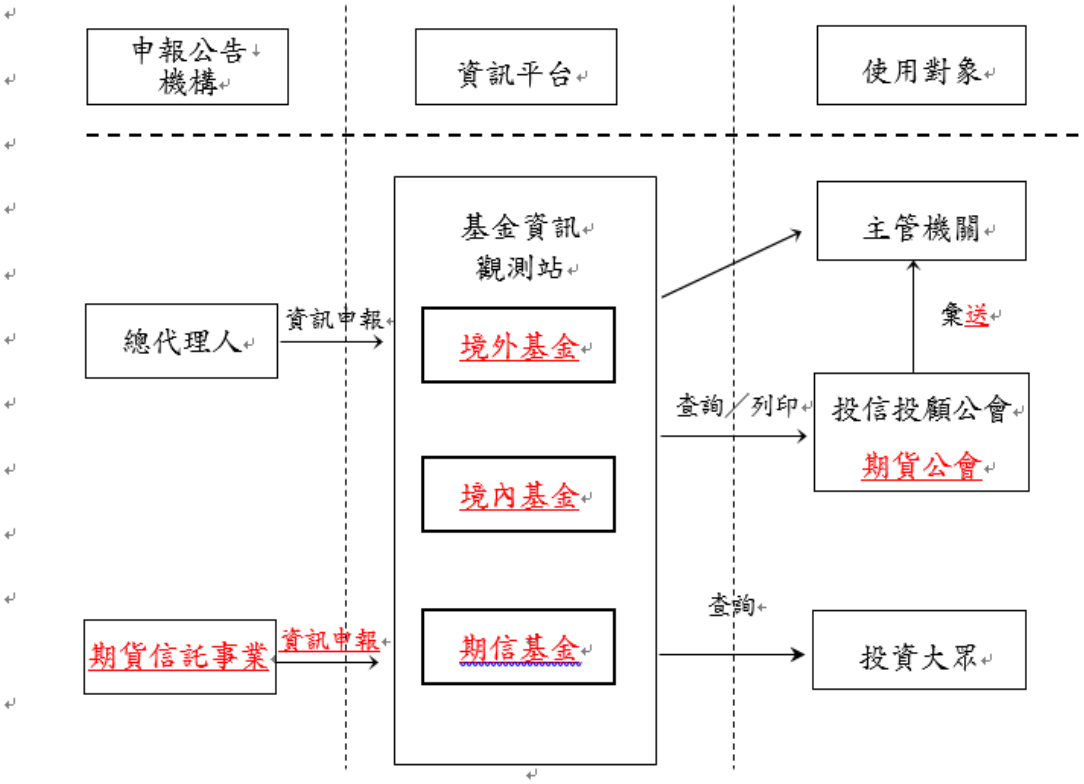

圖 6-2：基金資訊申報公告作業

二、作業原則

㈠、使用資訊申報平台之機構，應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書。

㈡、使用者以一般個人電腦，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連結「基金資訊觀測站」之「境外基金資訊申報平台」或「期信基金資訊申報平台」。

㈢、系統安全控管，以臺網憑證識別、使用者識別碼及密碼管控作業權限。

㈣、系統開放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2 時。

㈤、公告資訊輸入申報平台，系統將自動轉載至公告平台。

㈥、系統除提供單筆輸入功能外，亦提供多筆檔案上傳之傳輸功能。

三、作業內容

㈠、使用者先向臺網公司申請電子憑證，並向本公司申請設定機構代碼、授權使用者代號、初始密碼及台網電子憑證識別碼。

㈡、授權使用者得登入申報平台辦理密碼變更及重新設定，密碼遺忘時，須向本公司申請重新設定。

㈢、境外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總代理人或期貨信託事業須以電子化作業或申請書並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通知本公司辦理資料建檔。

㈣、總代理人或期貨信託事業於本公司辦理基金建檔後，應將基金基本資料、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等資料輸入系統辦理公告，相關資料有異動時亦同。

㈤、總代理人於每一營業日將其前一營業日經境外基金機構通知交易確認之基金名稱、申購／買回／轉出（入）日期、總金額及單位數輸入系統辦理申報。

㈥、總代理人及期貨信託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將基金最新淨值及淨值日期輸入系統辦理公告。

㈦、總代理人於每月終了後十個營業日內將月報電子檔上傳至申報公告系統。期貨信託事業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將月報等電子檔上傳至申報公告系統，保管機構就月報檢查表進行覆核作業。

㈧、總代理人依相關規定，將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文簡譯本電子檔、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電子檔上傳至系統辦理公告。期貨信託事業依相關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期貨信託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將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申報公告系統。

㈨、總代理人就代理之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

定之公告訊息事項時，應於規定時間將訊息類別、基金名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申報人資料、事實發生日期及訊息內容輸入系統辦理申報並公告。

㈩、期貨信託事業有「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之公告訊息事項時，應於規定時間將訊息類別、基金名稱、申報人資料、事實發生日期及訊息內容輸入系統辦理申報並公告。

四、公告平台公告項目

投資人進入「基金資訊觀測站」—「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境內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及「期信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可查詢境外基金、境內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之基金基本資料、銷售機構、基金淨值、財務報告、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市場資訊、配息資訊、營業日及報價日等資訊。

第三節　基金交易平台相關服務

一、基金交易平台作業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33、34、35及46條規定，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時，除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者外，其辦理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收付與資訊傳輸亦應透過本公司辦理，爰建置「境外基金交易平台」辦理基金業務，後主管機關為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及境內基金銷售量，開放銷售機構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內基金，爰整合境內外基金相關業務建置「基

金交易平台」辦理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以擴大服務範圍。

㈠、作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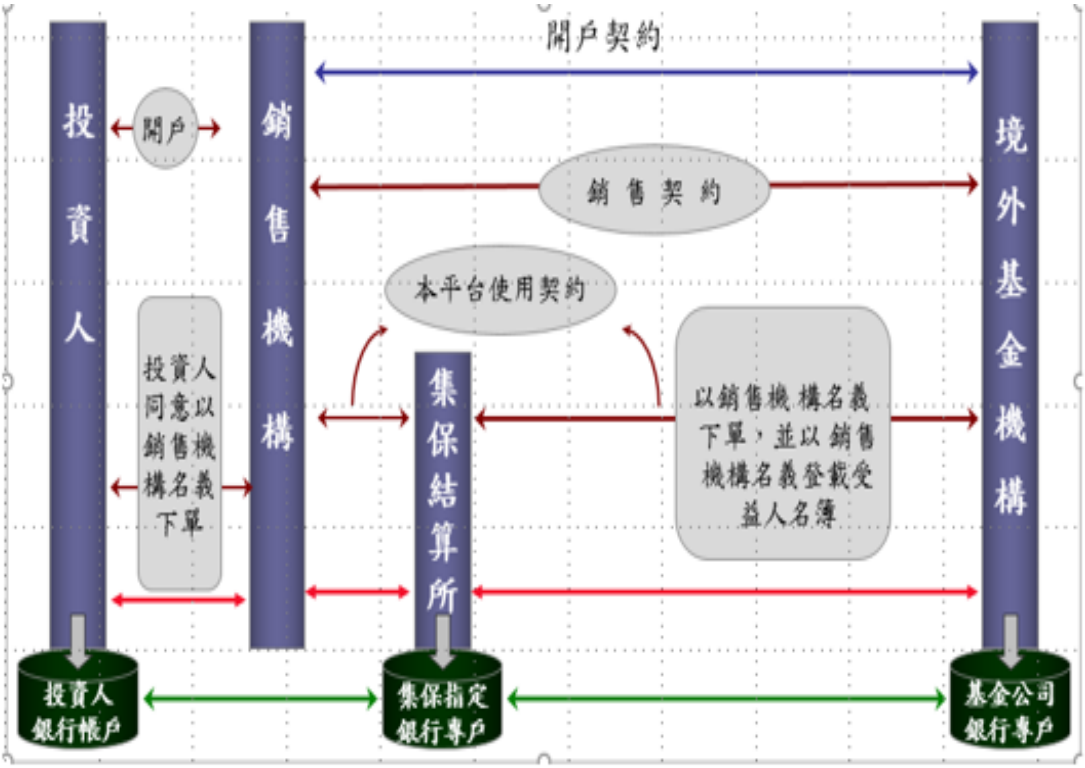

圖6-3：境內基金交易平台作業架構

㈡、作業原則

1、投信事業及期信事業、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基金銷售機構需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書，辦理基金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另境內基金銷售機構為證券商者，其款項收付作業得自行辦理或透過本公司辦理。

2、投資人於洽銷售機構申購境內基金前，需同意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內基金。

3、本公司提供境內貨幣型基金申購上午收單功能，基金收單截止時間為上午10時30分（以下稱上午收單），境外及境內其他類型基金下午收

單功能，受理基金收單截止時間為下午 3 時（以下稱下午收單）。

4、款項收付作業委託本公司辦理者，投資人申購基金除採匯款方式辦理申購，亦提供單筆及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功能。

5、本公司洽銀行配合辦理基金之款項收付作業，境內基金不涉及新台幣結匯或外幣間兌換作業，境外基金則由本公司辦理結匯作業；投資人申購基金時，以新臺幣或外幣透過同行轉帳或跨行匯款方式，以虛擬帳號將款項匯入本公司款項收付專戶，投資人可透過網際網路查詢其所申購基金之相關資料功能。

㈢、作業內容

1、申購作業內容

⑴、銷售機構受理客戶單筆申購或公開募集申購後，將申購資料輸入本公司系統。

⑵、本公司於銷帳完成後將申購資料依銷售機構別彙總，分別於上午 11 時及下午 4 時前提供予投信事業、期信事業及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以下合稱基金公司)按銷售機構別下單。

⑶、基金公司於下單作業完成後，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接獲基金公司通知已下單之次一營業日，將申購款項（不含申購手續費）依基金別，匯至基金保管機構指定之款項帳戶。

⑷、本公司接獲基金公司回覆之淨值及單位數

時，按投資人申購金額比率進行單位數分配，並將分配結果提供予銷售機構查詢。

⑸、款項收付作業投過本公司辦理者

①、款項收付作業委託本公司辦理者，客戶首次辦理單筆扣款申購或定期定額申購作業前，以線上扣款轉帳授權或填具「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向銷售機構申請，由銷售機構總公司將扣款授權書送交本公司彙總後，轉送客戶開戶銀行辦理核印；另銷售機構與扣款行約定客戶自行至扣款行辦理核印作業者，客戶於扣款行完成核印後，將核印成功之扣款轉帳授權書送交銷售機構，銷售機構以電子檔通知本公司，併同扣款授權書送交其總公司彙整後送交本公司。

②、客戶如採匯款方式申購者，可自行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至本公司指定之款項專戶。

③、客戶如採扣款辦理申購者，銷售機構應先確認其已完成扣款授權核印作業，於申購資料輸入後由本公司通知銀行辦理扣款，惟單筆扣款申購資料限當日有效。

④、本公司辦理基金定期定額新臺幣、外幣申購扣款作業之標的，限前收手續費類型之基金。

⑤、本公司辦理基金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日期為每月 2、6、8、12、16、18、22、26、28 日；如該日為假日者，則以次一營業日為扣款日。

⑥、境內基金貨幣型基金申購資料於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輸入且其申購款項上午 10 時 30 分前匯達者，本公司於當日進行銷帳，完成銷帳後之資料即不得取消申購。

⑦、境外及境內其他類型基金申購資料於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輸入（單筆扣款截止時間為下午 2 時）且其申購款項下午 3 時 30 分前匯達者，本公司於當日進行銷帳，完成銷帳後之資料即不得取消申購。

⑹、申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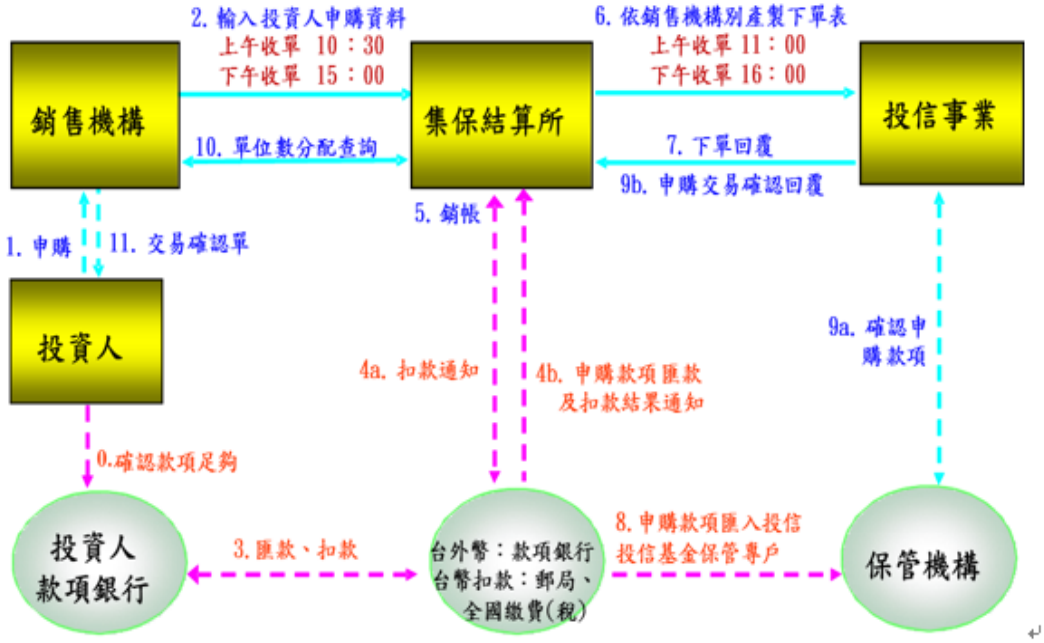

圖 6-4：客戶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

2、買回作業內容

⑴、投資人以新臺幣申購者，應以新臺幣辦理買回；投資人以外幣申購者，應以外幣辦理買回。

⑵、本公司於交易截止後，將買回資料依銷售機構別彙總，於下午 4 時前提供予基金公司按銷售機構別下單。

⑶、基金公司於下單作業完成後，通知本公司。

⑷、本公司依基金公司回覆之買回淨值及金額，按投資人買回單位數比率進行買回金額之分配，並將分配結果提供予銷售機構查詢。

⑸、款項收付作業透過本公司辦理者

①、基金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按其交割週期將買回款項匯入本公司專戶。

②、買回款項下午 2 時前匯達者，本公司於當日進行銷帳；逾時者次一營業日再行銷帳。

③、本公司於完成銷帳後，當日將買回款項依投資人提供之款項帳號撥付予投資人。

⑹、買回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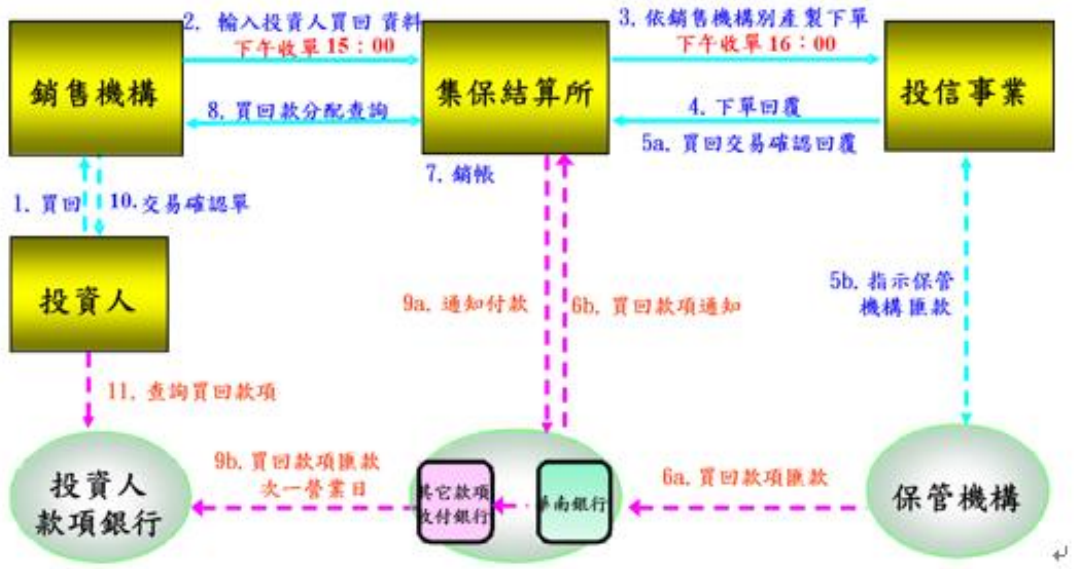

圖 6-5：客戶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作業

3、轉換作業

(1)、銷售機構於受理客戶轉換申請，於確認相關資料無誤後，應於當日下午 3 時前使用交易平台輸入客戶轉換相關資料。

(2)、本公司於交易截止後，將轉換資料依銷售機構別彙總，於下午 4 時前提供予基金公司按銷售機構別下單。

(3)、基金公司於下單作業完成後，通知本公司。

(4)、本公司依基金公司回覆之轉換基金、分配單位數及基金淨值等辦理轉換單位數分配，並將分配結果提供予銷售機構查詢。

4、收益分配作業

(1)、基金公司於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前使用基金交易平台，將基金收益分配最近一期之基準日、每單位分配金額等資料通知本公

司。

⑵、基金公司計算收益分配比率後，應於當日下午 3 時前使用基金交易平台將有權參與收益分配單位數、收益分配比率及收益分配款項金額或收益分配再投資分配單位數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⑶、本公司依基金公司通知之收益分配金或收益分配再投資單位數等資料，辦理配息金額或再投資單位數分配，並將分配結果提供予銷售機構查詢。

⑷、款項收付作業透過本公司辦理者，本公司於配息款項於下午 2 時前匯達者，即辦理配息款項分配作業，並於當日將款項匯入客戶於開戶時所留存之買回款項帳戶；逾時者次一營業日再行銷帳。

5、基金募集不成立或停止募集及銷售作業

⑴、基金公司於基金募集不成立或停止募集及銷售資料時，應將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⑵、基金公司，操作交易將應退還之申購款項、應退利息、利息計算利率及計息日期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⑶、款項收付作業透過本公司辦理者，基金公司指示保管機關將應退還款項匯入本公司專戶。

⑷、本公司於款項於下午 2 時前匯達者，當日即將應退還款項依投資人提供之款項帳號撥付予投資人；逾時者次一營業日再行銷

帳。

6、清算及合併作業

⑴、清算作業

①、基金公司於基金清算基準日前，操作交易，將基金代碼、清算基準日、每單位可分配金額、最後交易日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②、基金公司計算清算分配比率後，於下午 3 時前，操作交易或以傳檔方式將有權參與清算分配單位數、清算分配比率及清算分配金額等確認資料通知本公司。

③、本公司依基金公司通知之清算比率及清算金額等資料，辦理清算金額分配，並將分配結果提供予銷售機構查詢。

④、本公司於款項於下午 2 時前匯達者，當日即將應退還款項依投資人提供之款項帳號撥付予投資人；逾時者次一營業日再行銷帳。

⑵、合併作業

①、基金公司應於基金合併基準日前，操作交易，將基金代碼、合併基準日、轉換比率、最後交易日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②、基金公司計算合併轉換比率後，於下午 3 時前，操作交易或以傳檔方式，將有權參與合併單位數、合併轉入比

率及合併轉入單位數等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③、本公司依基金公司通知之合併比率及合併轉入單位數等資料辦理單位數分配，並將分配結果提供予銷售機構查詢。

7、基金公司及銷售機構異動作業

⑴、基金公司變更或終止

①、基金公司因合併、營業讓與等原因辦理基金公司變更或終止營業時，依規定公告後，基金公司及銷售機構於變更或終止生效日起不得受理客戶申購該基金。

②、於轉由其他基金公司辦理前，基金公司及其銷售機構接受客戶申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仍應使用交易平台依前述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等相關作業辦理。

③、變更後新基金公司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依前述簽約及連線等開戶作業程序，向本公司申請並輸入相關基本資料。

⑵、銷售機構終止募集及銷售

①、銷售機構於終止辦理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時應即通知基金公司。

②、基金公司接獲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之通知後，使用基金

交易平台將終止募集及銷售生效日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③、終止募集及銷售業務之銷售機構於轉由其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前，應協助客戶辦理後續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8、帳務管理作業

⑴、基金公司／銷售機構每日作業結束後，得使用交易平台，查詢或列印報表核對當日所銷售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及孳息分派等異動彙計資料。

⑵、基金公司／銷售機構於本公司完成申購、買回、轉換及收益分配作業次一營業日後，得使用交易平台製作交易確認書及對帳單交付客戶。

第四節 基金資訊傳輸作業

一、 境內基金資訊傳輸

為改善現行投信公司及銷售機構等以傳真辦理境內基金下單之人工作業方式，本公司規劃提供境內基金資訊傳輸自動化服務，提升基金市場作業效率。

㈠、作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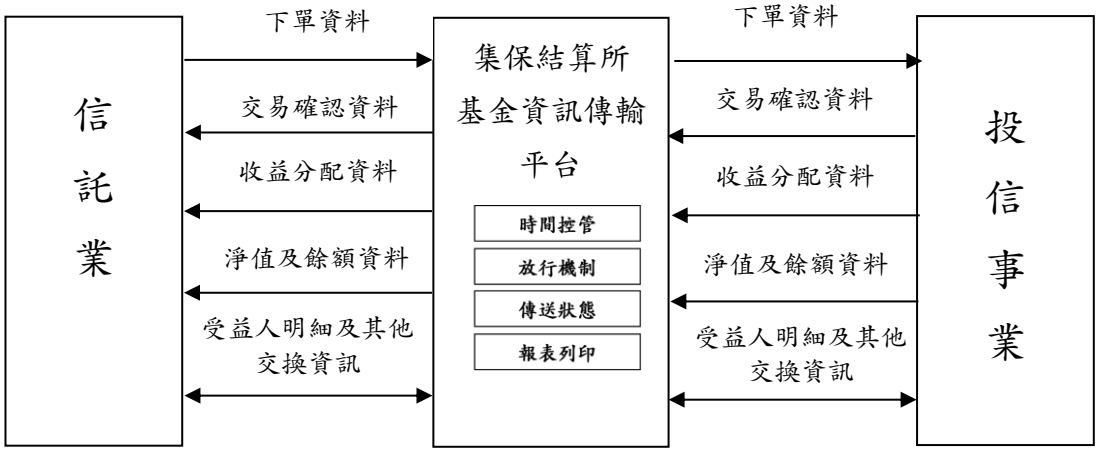

圖 6-6：基金資訊傳輸作業架構圖

㈡、作業原則

1、傳輸基金範圍為經核准或申報生效於國內募集銷售之基金。

2、本項服務係提供信託業、投信事業透過本平台辦理基金資訊自動化傳輸。

3、下單交易之傳輸及放行，依投信事業設定之基金交易截止時間控管。交易資料更正需經對方核准，其他資料傳輸視雙方需求及協議。

4、系統開放時間，新增、維護及上傳檔案時間為每一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查詢及下載檔案時間為每一營業日上午8時至下午8時。

5、安全控管機制，使用機構須備有臺網公司認證之電子憑證，並向本公司登錄使用機構識別碼及臺網電子憑證代碼，供傳輸平台識別身分。

6、使用自動化傳輸服務者，應備有專線（新申請專線或共用現行與本公司之SMART或BCSS之連線線路），本公司將提供自動化傳輸軟體及加解密軟體予使用機構自行安裝。

㈢、作業內容

1、信託業及投信事業完成簽約，填寫申請書後取得授權者代號及密碼，並使用平台維護使用者權限。

2、信託業及投信事業使用平台維護機構基本資料，投信事業另應維護基金基本資料，並將基金統編、交易截止時間及狀態等與相關控管資訊輸入至傳輸平台。

3、信託業輸入或上傳新增下單交易資料後，於當日交易截止時間前，使用平台將資料傳輸予投信事業查詢接收及下載；投信事業將交易確認或收益分配資料輸入或上傳後，應使用平台將資料傳輸予信託業查詢接收及下載。前揭資料，在接收方收檔前皆可將資料作更正或刪除。

4、投信事業於下單交易資料收檔後，同意信託業更改或刪除該筆下單交易時，應使用平台核准，信託業始可更正或刪除該筆下單交易資料；信託業於交易確認或收益分配資料收檔後，同意投信事業更改該筆交易確認或收益分配資料時，應使用平台核准，投信事業始可更正該筆交易確認資料。

5、投信事業於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後，同意信託業新增傳輸當日已逾時之下單交易資料時，應使用平台核准，信託業始可將該筆下單交易資料傳輸予投信事業。

6、投信事業欲將未透過本傳輸平台收檔之下單交易，經由平台回覆交易確認資料時，應使用平

台自行新增其下單編號、下單交易內容及其交易確認資料。

7、其他傳輸作業，信託業及投信事業得使用平台傳輸餘額資料、基金淨值資料及交換訊息資訊，予接收方查詢接收及下載。

8、傳輸方式：

⑴、使用機構採自動化傳輸方式上傳檔案後，除以回傳之處理結果媒體接收查詢外，亦可登入平台於系統操作交易查詢上傳及入檔結果。

⑵、使用機構採人工將檔案上傳至本平台時，可於系統操作交易選擇上傳檔案類型，檔案上傳分媒體格式正確後上傳、資料比對分流後入檔二步驟，入檔成功者可於本平台查詢、放行及傳輸。

二、境外基金資訊傳輸自動化作業

為改善現行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以傳真辦理境外基金下單之人工作業方式，本公司規劃提供境外基金資訊傳輸自動化服務，提升基金市場作業效率。

㈠、作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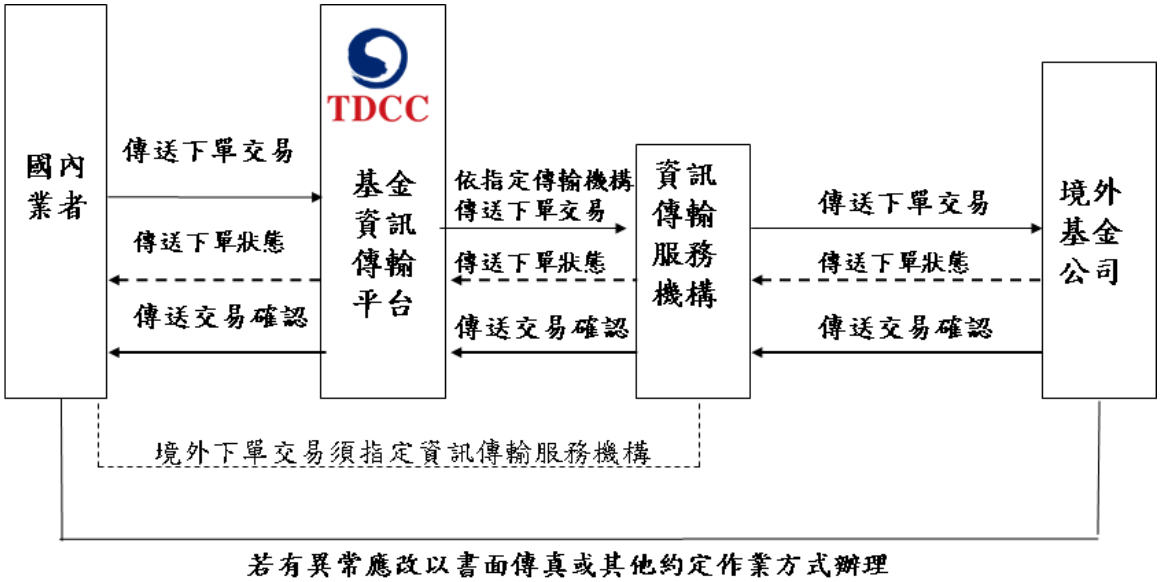

圖 6-7：基金資訊傳輸作業架構圖

㈡、作業原則

1、本項服務係提供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保險業委託之保管機構等使用機構（以下簡稱使用機構），得透過本公司及資訊傳輸服務機構共同提供之境外基金資訊傳輸服務，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及轉換等下單資訊（以下合稱下單資訊）、下單狀態報告及交易確認等資訊傳輸作業。

2、本公司負責使用機構至資訊傳輸服務機構間之資訊傳輸服務；資訊傳輸服務機構負責本公司至境外基金機構間之資訊傳輸服務。

3、使用機構應指定資訊傳輸服務機構，傳輸基金範圍以所指定之資訊傳輸服務機構已與境外基金機構約定同意受理傳輸者為限。

㈢、作業內容

1、使用機構應與本公司完成簽約，須備有臺灣網

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憑證（以下簡稱臺網電子憑證），並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公司申請。

2、使用機構應填具「指定資訊傳輸服務機構申請書」，蓋妥原留印鑑，並檢附資訊傳輸服務機構同意之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3、使用機構應依本公司規定之資訊格式，使用傳輸平台傳送及接收境外基金下單資訊、下單狀態報告及交易確認等資訊。

4、使用機構應於本公司規定之傳輸時間內，使用傳輸平台辦理境外基金下單資訊傳輸作業，並應核對及確認資料無誤。

5、本公司接獲使用機構傳送之境外基金下單資訊，於檢核資訊格式相符後，應即將境外基金下單資訊傳送資訊傳輸服務機構，資訊傳輸服務機構於檢核作業成功後，應即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6、使用機構使用傳輸平台傳送境外基金下單資訊後，欲取消或更正其下單資訊者，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與境外基金機構約定之方式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7、使用機構遇境外基金移轉、清算、合併、暫停或終止募集及銷售、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申報生效等情事時，應與境外基金機構確認是否受理境外基金下單作業。

8、使用機構應與境外基金機構書面約定，於設備故障、系統異常、資料毀損或不可抗力等情事致阻礙正常傳輸時，依其約定方式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及轉換下單作業。

9、本公司於接獲資訊傳輸服務機構轉送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資訊後，應即傳送使用機構。

10、使用機構使用傳輸平台查詢並接收境外基金機構回覆之交易確認資訊，並應即核對相關報表或紀錄，以確保與實際交易內容相符。

第七章　跨境保管相關服務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深耕台灣布局海外市場之長期推動政策，並因應專業投資機構需求，爰提供跨境保管服務，經主管機關於 104 年 5 月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核准本公司得經營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及相關帳簿劃撥業務，並建置以網際網路為執行介面之跨境保管系統，於 104 年 8 月正式上線運作。

第一節　參加機構帳戶架構

一、 作業架構

跨境保管參加機構委託本公司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時，應檢附書件由本公司向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以下稱外國保管機構）申請開設該跨境保管參加機構個別款券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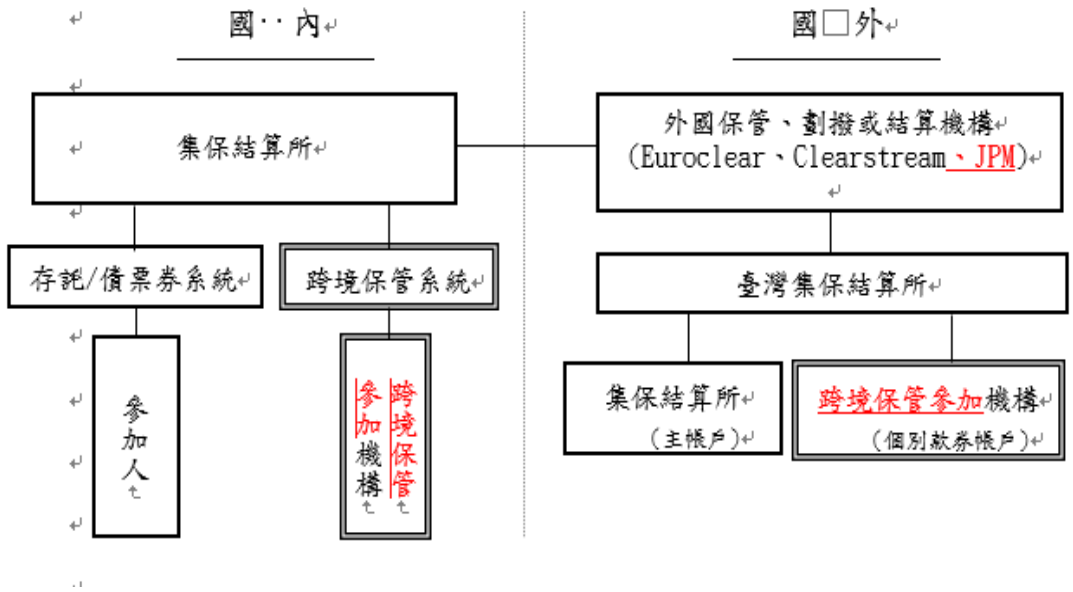

圖 7-1：跨境保管業務帳戶架構圖

二、 作業原則

㈠、跨境保管參加機構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市場範圍及標的甚廣，本公司自 104 年 8 月起，建置以 SWIFT 與 Euroclear 與 Clearstream 等二家國際保管機構及全球保銀 J.P.Morgan 連結，且具多功能帳務與管理服務之中文操作介面跨境保管系統，開辦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以在地化及自動化（STP）全年無休每日近 24 小時之服務方式，提供完整固定收益商品及權益類商品安全、效率、零時差之跨境交割、保管、核帳及各項加值功能服務。

、服務範圍含款券交割指令資訊傳輸服務、款券保管帳務管理、公司行動訊息通知及處理等。

、款券同步之交割作業服務，本公司係採跨境保管參加機構交割款、券足額到位後之交割方式辦理。

、個別款券帳戶保管之有價證券及現金，所有權均歸屬跨境保管參加機構。

、跨境保管參加機構需以 CA 憑證登入系統並操作交易辦理指令傳輸。

第二節 跨境保管系統功能

一、 款券交割作業

跨境保管參加機構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款券交割、款券轉帳或換匯作業時，應使用電腦連線或其他傳輸作業通知本公司。

、跨境保管參加機構(以下稱甲機構)以外國保管機構個別款券帳戶買入有價證券採款券同步交割之作業程序如下：

1、甲機構與交易對手洽妥議價買入交易及交割採 DVP 方式辦理。

2、甲機構通知其往來銀行，將應付款項匯入甲機構於外國保管機構個別款券帳戶，外國保管機構收到款項後，辦理甲機構之款項入帳。

3、甲甲機構通知本公司交割指示，包含交易對手、交割日、買入券項資訊、數額、應付款項等。本公司接獲甲機構交割指示後，發送指令通知外國保管機構。

4、交易對手亦將交割指示通知其外國保管機構。

5、外國保管機構比對買賣雙方交割指令。

6、外國保管機構在交割日，將交割之款項自甲機構帳戶撥入交易對手帳戶，交割之券項自交易對手帳戶撥入甲機構帳戶。

7、外國保管機構通知本公司交割完成，本公司辦理甲機構款券帳簿異動之記錄。

8、外國保管機構通知本公司交割完成，本公司辦理甲機構款券帳簿異動之記錄。

9、本公司通知甲機構交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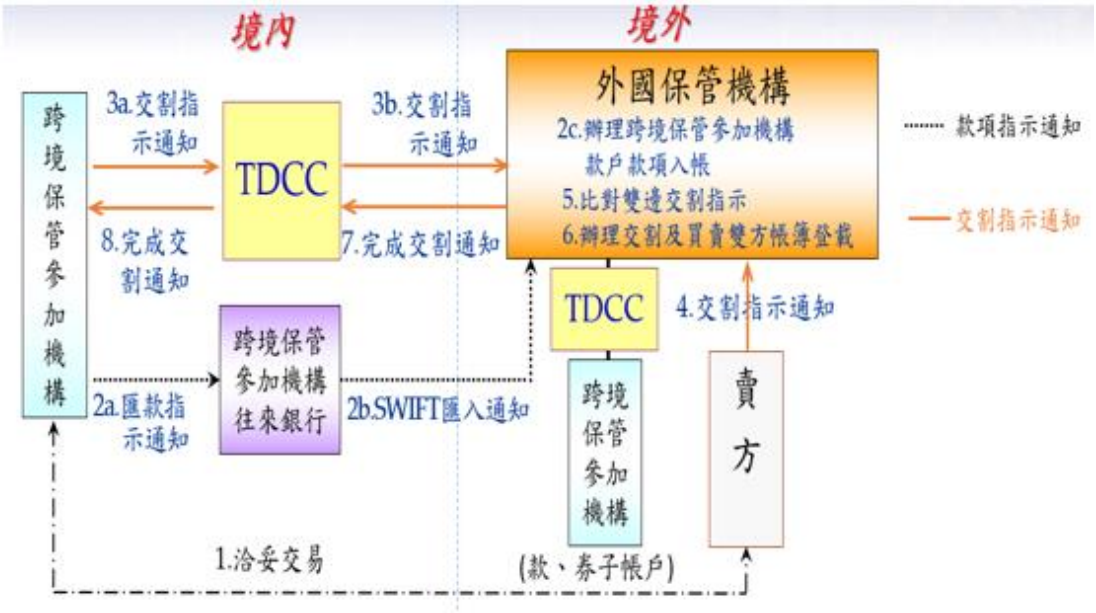

圖 7-2：買入有價證券交割作業流程圖

㈡、跨境保管參加機構以外國保管機構個別款券帳戶賣出有價證券採款券同步交割之作業程序如下：

1、甲機構與交易對手洽妥議價賣出交易及交割採 DVP 方式辦理。

2、甲機構通知本公司交割指示，包含交易對手、交割日、賣出券項資訊、數額、應收款項等。本公司接獲甲機構交割指示後，發送指令通知外國保管機構。

3、交易對手亦將交割指示通知其外國保管機構。

4、外國保管機構比對買賣雙方交割指令。

5、外國保管機構在交割日，將交割之款項自交易對手帳戶撥入甲機構帳戶，交割之券項自甲機構帳戶撥入交易對手帳戶。

6、外國保管機構通知本公司交割完成，本公司辦理甲機構款券帳簿異動之記錄。

7、本公司通知甲機構交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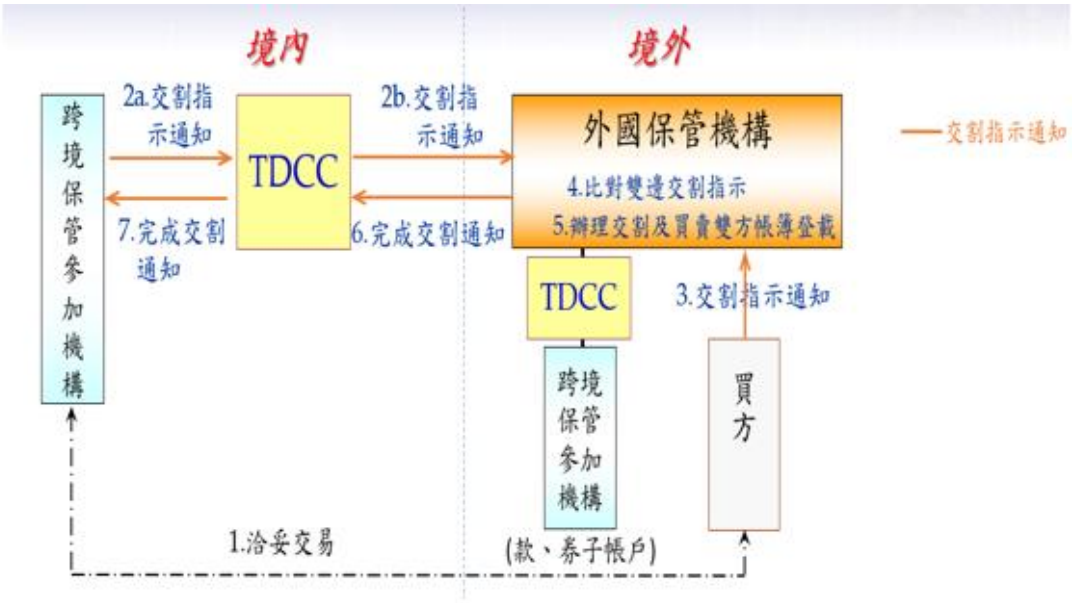

圖 7-3：賣出有價證券交割作業流程圖

、跨境保管參加機構向本公司申請將其外外國保管機構個別款券帳戶內之款項匯至其他金融機構之作業程序如下：

1、甲機構通知本公司款項調出指示，包含交割日、調出金額、匯入指定銀行之外幣存款帳戶資訊等。

2、本公司接獲甲機構交割指示後，即發送指令通知外國保管機構。

3、外國保管機構辦理甲機構帳戶款項扣帳，並發送匯出電文通知甲機構之往來銀行。

4、外國保管機構通知本公司款項調出完成，本公司辦理甲機構帳戶之款項扣帳記錄，並通知甲機構。

5、甲機構之往來銀行收到款項後，辦理甲機構款項帳簿異動之記錄。

6、甲機構向往來銀行查詢存款帳戶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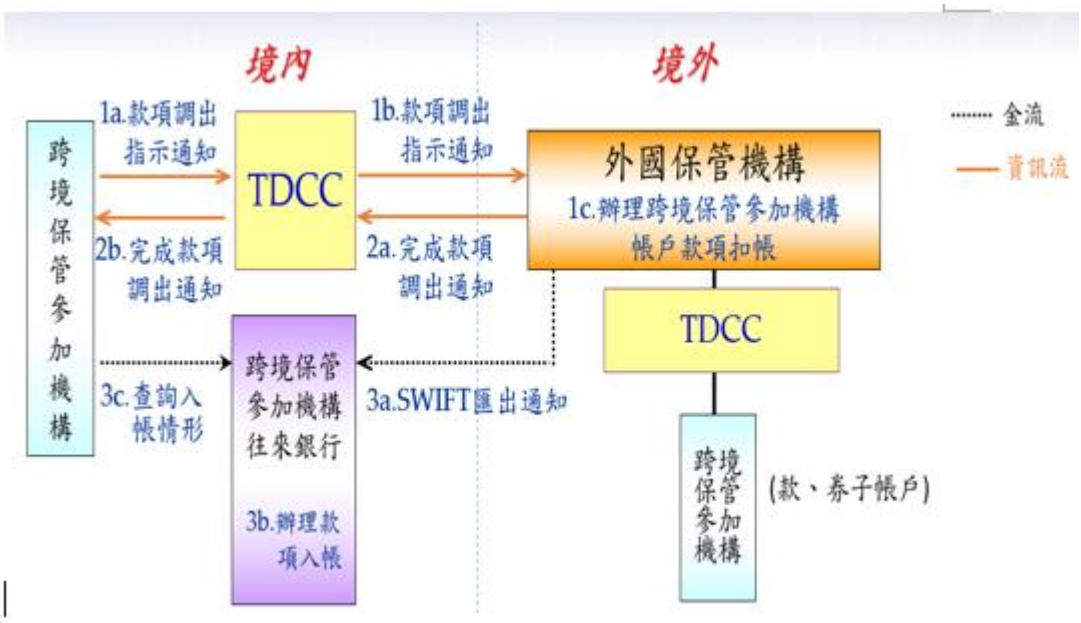

圖 7-4：款項匯出作業流程圖

二、 公司行動資訊服務

包含外國保管機構所提供各保管標的之公司行動資訊，如還本付息通知、還本付息款項入帳、提前買回、提前賣回、債權人會議通知等。

三、 稅務管理

、就跨境保管參加機構投資標的所屬國家市場，填寫外國保管機構制式稅表，俾利適用該投資標的國家相關租稅協定及退稅服務。

、提供債券還本付息報表列示債息相關稅款資訊予跨境保管參加機構。

四、 各項帳務報表服務

、本公司核外國保管機構相關帳務無誤後，提供跨境保管參加機構待交割明細表、逾期待交割明細表、交割明細表、庫存餘額表等服務。

、每月透過外國保管機構取得國外有價證券除息市價，提供投資該等地區債券之除息及含息評價報表。

第八章　外部稽核業務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辦理外部稽核業務，主要業務可分為四項：

一、輔導證券商建立集保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配合證交所與櫃檯買賣中心辦理證券商集保作業之查核。

二、對股票在證交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務單位股務作業進行查核；對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取得之委託書進行查核；檢舉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案件之受理與查核作業；對委託書及電子投票之統計驗證機構辦理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進行查核；受理申報之審查作業；審核及查核受託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公司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公司之資格條件；受理委託書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徵求場所及人員申報作業；並負責股務作業相關疑義之解答與辦理股務單位人員教育訓練。

三、輔導參加人集保作業資通安全之管理並對股務單位股務作業資通安全管理進行查核。

四、查核票券商短期票券利率指標編製作業。相關作業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第一節　證券商集保作業輔導與查核

為使證券商瞭解其各項集保作業之程序，以維持證券交易市場之順利運作及保障投資人權益，自民國 84 年 10 月起，開始辦理證券商集保作業之輔導，另於民國 85 年 2 月及 90 年元月起，分別派員配合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辦理證券

商集保作業查核，俾能協助證券商建立完善之集保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一、為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保障投資人權益，就證券商集保作業加強輔導，協助建立完善之集保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並廣納各證券商意見做為作業改善之參考，期以安全、效率之作業方式，提昇本公司服務品質。

二、配合證交所與櫃檯買賣中心辦理證券商集保作業例行及專案查核，針對查核發現缺失者，再輔以專案輔導，以落實其集保作業內部控制制度，防範發生損害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三、為協助證券商建立集保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審查證券商集保作業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及其執行情形、所見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第二節　股務作業、委託書作業與統計驗證作業之查核；股務疑義解答、受理申報之審查作業及辦理股務單位人員教育訓練作業

為健全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股票在證交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權益及維護市場交割安全，對於股務單位辦理股務之方式、程序是否適當、 或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章，進行例行選案或專案查核；為強化股東會委託書管理，對於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是否依相關規定取得委託書，進行例行或選案查核；為協助主管機關提升股東會委託書管理效能，並促使委託書徵求制度更臻完善，對於統計

驗證機構是否依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程序辦理統計驗證事務，進行例行或選案查核；另因應主管機關強制規定資本額及股東人數達一定條件之公司，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爰對採用電子投票公司進行統計驗證作業之查核。從受查單位實際作業中，檢討現行法令規章之適切性、合理性及應興革事項，作為建議主管機關修訂相關法令之參考。

一、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之指定，對股務單位進行股務作業查核，並針對股務單位股務作業之缺失或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上有應改善情事者，輔導改善其股務作業並落實其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損害股東權益之弊端發生。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主管機關之指定，對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取得之委託書進行查核，並針對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輔導其改善；受理並查核檢舉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之案件，俾導正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保護投資大眾權益。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之指定，對委託書及電子投票之統計驗證機構辦理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進行查核，並針對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輔導其改善，以提升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之品質。

四、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主管機關之指定，

審核及查核受託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公司及受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公司之資格條件，確認其資格條件符合法令規定，並將之納為查核對象，俾導正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保護投資大眾權益。

五、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之指定，擔任下列事項之審核機構：

（一）受理上市（櫃）、興櫃公司自辦股務公司及代辦股務機構之股務人員任職、異動及審查作業。

（二）辦理上市（櫃）、興櫃公司申請股務事務由委外辦理變更為自行辦理之審查作業。

（三）受理上市（櫃）、興櫃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之申報備查作業。

（四）辦理上市（櫃）、興櫃自辦股務之公司股東申請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之審查作業。

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之指定，辦理投資人、股務機構對股務作業相關疑義之解答，必要時邀集股務協會等實務界共同研商，提出適當解決方案，於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做為股務機構執行業務之準據。

七、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設置標準」及「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審查證券商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及其執行情形、所見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協助上市（櫃）、興櫃之自辦股務證券商及受委任辦理股務業務之證券商建立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主管機關之指定，受理委託書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

務者之徵求場所及人員申報作業。

九、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0990068871 號函及「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於上市（櫃）、興櫃自辦股務公司及代辦股務機構之股務人員及稽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以提升股務從業人員專業知能，進而保障投資大眾之權益。

第三節　參加人集保作業資通安全管理之輔導及股務單位股務作業資通安全管理之查核

為協助參加人及股務單位建立完善之資訊、通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作業環境，確保使用單位辦理相關業務之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障證券市場投資大眾權益，自民國 91 年 2 月起，配合主管機關資通安全政策之推動，協助參加人及股務單位瞭解資通安全之重要性，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並建立資通安全作業之防護機制，降低可能之潛在風險，提昇資料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一、協助參加人於辦理集保作業時，建立完善之資訊、通訊安全管理，並就其資訊使用安全控管加強輔導，俾使集保連線作業順遂，維護帳簿劃撥交易安全，防範投資人權益受損。

二、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加強股務單位資訊、通訊安全管理，確保相關電腦硬體、軟體及資料儲存傳遞之安全，配合股務查核作業輔導改善股務單位資通安全作業之缺失。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參

加人辦理帳簿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配合事項」等相關法令規章，協助股務單位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並審查其執行情形、所見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四、為避免股務單位因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股務資訊系統毀損，影響正常運作，協助股務單位訂定災害回復計畫，並據以遵循實施演練，確保股務作業運作順遂，維護股東權益。

五、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需要，並避免人為控管疏失，協助股務單位增修相關作業程序及流程管控，以提昇電腦自動勾稽之功能。

第四節　票券商短期票券利率指標編製作業之查核

為使票券商對當日賣斷與附買回條件賣出交易等短期票券利率指標資料，能於規定時限正確輸入至本公司，茲依「短期票券利率指標編製、使用與查核作業準則」規定，對票券商進行例行查核及專案查核。

一、每年對不特定之票券商，依「短期票券利率指標編製、使用與查核作業準則」相關範圍及事項進行例行查核。

二、票券商傳輸短期票券利率指標資料內容異常時，如有必要得派員至該票券商進行專案查核。

三、有關票券商之查核，如發現違反「短期票券利率指標編製、使用與查核作業準則」規定，應即函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

第九章　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

我國公司法於94年6月公告新增第177條之1，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法律依據。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之行使，及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電子投票之政策，爰於97年5月著手規劃建置以網際網路為執行介面之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以下稱平台），並於98年3月正式上線運作。

第一節　電子投票平台功能及架構

一、平台功能

㈠、平台採用網際網路連線模式，並採用數位簽章電子憑證（Certification Authority,簡稱CA）平台採用網際網路連線模式，並採用數位簽章電子憑證（Certification Authority,簡稱CA），或使用集保e存摺APP之身分識別方式，作為使用者身分識別。

㈡、發行公司一次簽約、逐次申請

㈢、發行公司提供股東資料及查詢下載投票結果

㈣、保管機構等專業機構法人得以線上單筆或整批方式行使表決權

㈤、提供安控及備援機制

二、平台架構圖

平台提供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股東，以及保管機構、投信、信託業、證券商、期貨商、銀行、票券金融、保險業及政府基金、 政府機關（以下簡稱專業機構法人）辦理電子投票作業，平台架構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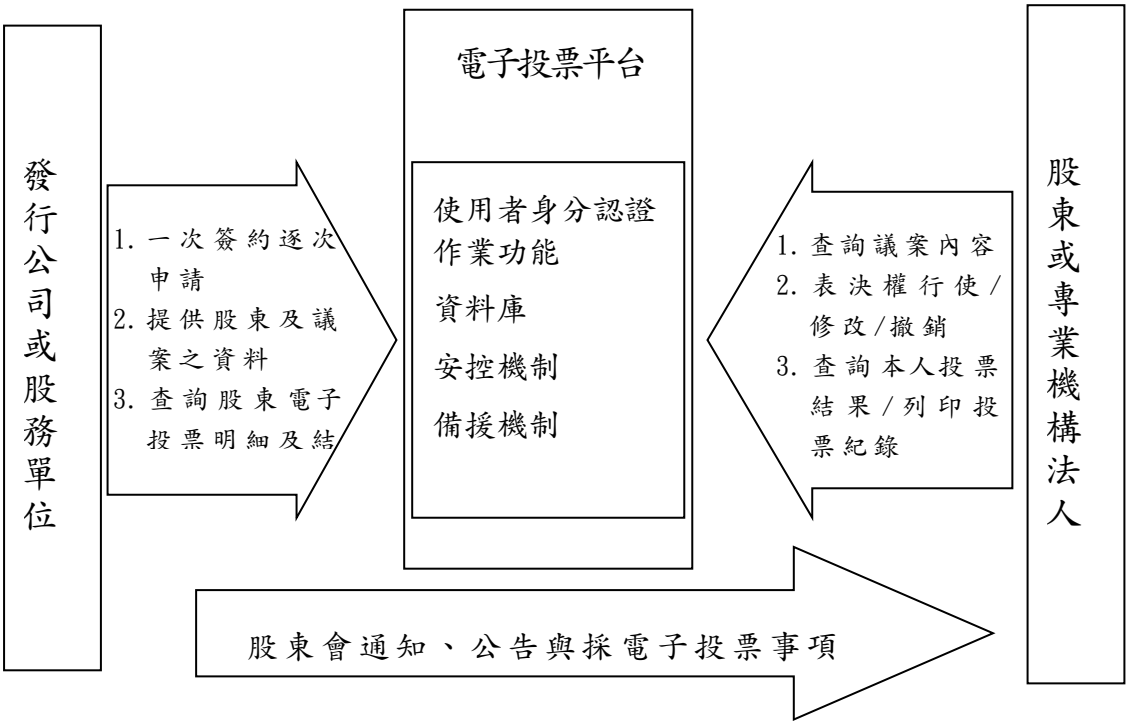

圖 9-1：平台架構示意圖

三、平台憑證種類

平台共提供 6 種 CA 電子憑證供使用者使用，有關憑證種類及使用者身分關係資料如下表：

圖 9-2：CA 憑證種類與使用身分關係表

憑證種類 / 使用者身分	證券商網路憑證	證券暨期貨憑證	網路銀行憑證	自然人憑證	工商憑證	政府憑證
自然人股東	●		●	●		
法人股東	●	●	●		●	
保管機構/投信/信託/證券商/期貨商/銀行/票券金融/保險業		●			●	
發行公司/股務單位		●			●	
政府基金/政府機關					●	●

第二節　電子投票平台使用者作業說明

一、發行人

㈠、申請作業

1、發行人申請使用「股東 e 票通」委任本公司辦理股東會電子投票事務，首次使用平台前須與本公司簽訂契約，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及平台作業準則，並填具基本資料表，向本公司指定其使

用於本平台之電子憑證，一經簽約，持續有效。

2、當次股東會欲採行電子投票時，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須於股東會投票起始日七日前，以其指定使用於本平台之電子憑證，將股東會日期、電子投票期間等相關資料輸入本平台，向本公司申請使用。

3、發行人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處理平台事務者，另由股務代理機構填具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向本公司申請連線作業。

㈡、股東會資料建置作業

1、發行人須於股東會投票起始日七日前，將股東資料依規定檔案格式及方式交付本公司，並將股東會議案案由等相關資料輸入平台，俾確認股東身分暨投票事項。

2、前項發行人輸入之資料，如須變更，發行人須於股東會投票起始日四日前通知本公司後辦理變更。

㈢、查詢下載投票結果

平台提供發行人查詢及下載股東對議案所為之投票內容，與投票統計資料，俾發行人併入股東會表決權數。

二、專業機構法人

㈠、申請作業

1、專業機構法人需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電子投票平台投票作業。

2、本公司接獲申請後，於平台授權專業機構法人之管理者（admin 權限人員）等相關權限後，

並通知前述機構管理者（admin 權限人員）帳號及初始密碼。

3、專業機構法人之管理者（admin 權限人員）依本公司編製之單位代號、使用者帳號(admin)、初始密碼等資料，設置相關主管權限及經辦權限。

㈡、投票作業

1、專業機構法人欲代理或代表客戶投票時，須先將代理或代表投票之客戶資料輸入本平台，俾便辦理投票作業。

2、專業機構法人可透過本平台以線上單筆或整批投票方式辦理投票作業，並提供修改、刪除及撤銷之功能。

㈢、查詢作業

專業機構法人於完成投票作業後，可即時查詢投票結果，另於股東會後一年內平台亦提供單筆及整批之投票紀錄（PDF）下載功能。另每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提供依統一編號歸戶之整批投票紀錄下載功能，下載之期限至次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股東

㈠、發行人向本公司申請使用「股東 e 票通」，股東即可透過平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效力等同親自出席股東會。

㈡、「股東 e 票通」作業架構係以網際網路為作業介面，股東僅需具備 CA 電子憑證或使用集保 e 存摺 APP 之身分識別方式，作為使用者身分識別，即可登入平台進行投票。

㈢、股東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後，可確認該公司是否提供電子投票，或者進入「股東e票通」（網址：www.stockvote.com.tw）之網頁，查詢使用平台之公司股東會資訊。

㈣、股東以CA電子憑證登入平台，並輸入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使用集保e存摺，經平台確認身分無誤後，即可瀏覽股東會議案及議事資料等內容，並就議案以電子方式進行表決。

㈤、股東於股東會投票起始日至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得於平台查閱其表決權之行使情形。

四、作業流程圖

㈠、發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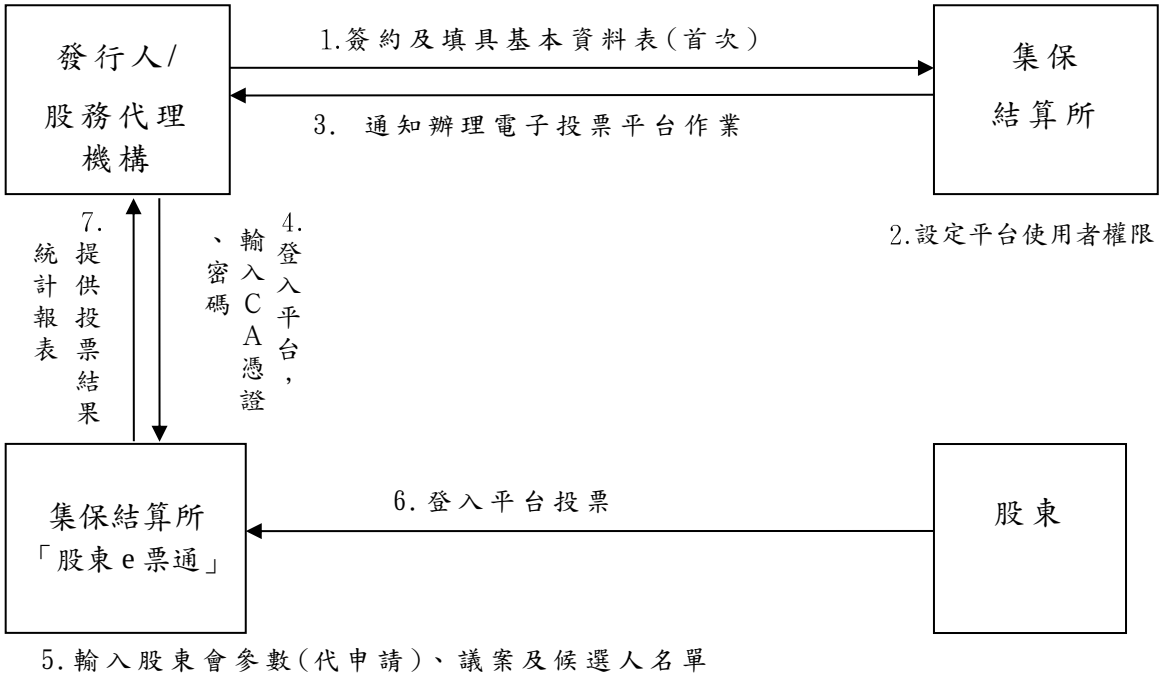

圖 9-3：發行人使用「股東e票通」作業流程

㈡、專業機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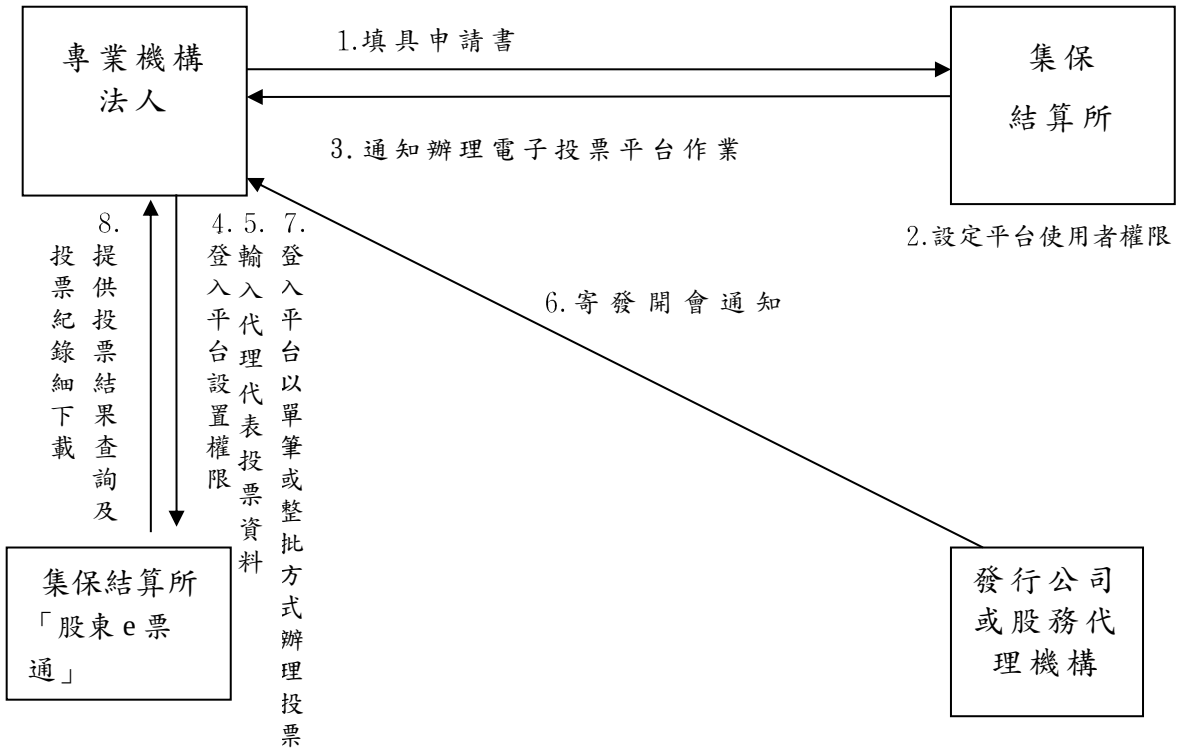

圖 9-4：專業機構法人使用「股東 e 票通」投票作業流程

㈢、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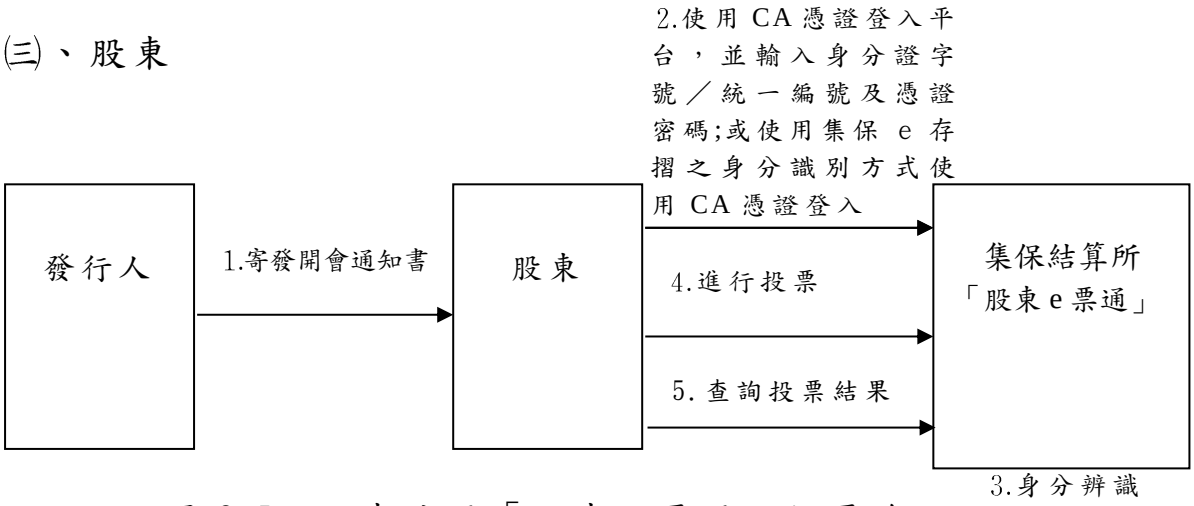

圖 9-5：股東使用「股東 e 票通」投票流程

第三節　跨國投票直通處理作業說明

主管機關為建構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並回應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建議，爰於「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之計畫項目「促進股東行動主義」，訂定推動電子投票平

台業者與國際投票平台合作，由本公司建置「跨國投票直通處理 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機制，提供國內保管機構與發行人股務單位間之外資客戶持股對帳、股東會英文議案案由標準化及投票指示之傳輸與處理等作業服務，本項服務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起上線實施。

一、作業原則

㈠、使用本公司已建置之股務資訊網（C.A.Net，以下稱本系統）。

㈡、服務範圍含股東持股對帳資料、股東會英文議案由標準化及投票指示之傳輸與處理。

㈢、保管機構執行客戶投票指示方式：

１、透過國際投票機構與本公司間之傳輸系統。

２、透過保管機構直接使用本公司系統。

㈣、國際投票機構應與本公司簽約，保管機構另須填具申請書，據以辦理 STP 作業。

㈤、保管機構及發行人股務單位需以 CA 憑證辦理登入及操作交易，本公司系統交易紀錄保存一年。

二、作業內容

㈠、股東持股對帳資料傳輸與處理作業

１、發行人股務單位於規定期限前，將屬已申請使用本系統之保管機構客戶之股東持股對帳及其分割投票註記等資料（含採電子投票公司與非採電子投票公司）透過本系統上傳，提供保管機構下載核對。

２、保管機構將核對後之客戶持股對帳資料，於規定期限前上傳，俾利後續跨國投票指示之部位

檢核。

㈡、股東會英文議案案由傳輸與處理作業

1、本系統依保管機構共同洽定之分配原則，辦理保管機構英譯股東會中文議案案由之分配作業。

2、受配保管機構於指定期限內上傳英文議案案由。本公司於受配保管機構將股東會英文議案案由上傳之當日下午二時後，代保管機構將股東會英文議案案由資料傳送予國際投票機構。

㈢、投票指示傳輸與處理作業

1、本系統接收國際投票機構或保管機構自行上傳之客戶投票指示，依保管機構確認之原則進行投票指示之處理。

2、本系統將處理後之投票指示轉入本公司電子投票平台，或就非電子投票公司產製保管機構之投票指示明細表等相關資料，供保管機構交付被指派人出席股東會。

3、保管機構透過本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查詢或調整其採電子投票之客戶投票結果，其於股東會電子投票期間截止前未為調整者，視為執行該投票指示。

4、保管機構應每日查詢、檢核及下載投票指示處理情形，並留存備查。

第十章　公司營運風險管理

第一節　主管機關之監督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及市場管理之必要，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保管及結算作業之管理與監督，除依證交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之規定外，另有相關授權命令為依據，茲就相關法規之規範內容，概述如下：

一、證交法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

㈠、經營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其設立條件、申請核准之程序、財務、業務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證交法第 18 條）。

㈡、主管機關因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對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命令其提出參考或報告資料，並得直接檢查其有關書表、帳冊（證交法第 18 條之 1 第一項準用第 38 條）。

㈢、主管機關於審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時，或於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時，發現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有不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除得以命令糾正外，並得依證交法處罰（證交法第 18 條之 1 第一項準用第 39 條）。

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違反證交法或依證交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證交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１、警告。

２、命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

經理人職務。

3、就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 6 個月以內之停業。

4、營業許可之撤銷。（證交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66 條）

㈤、主管機關訂定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對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設立、經營業務、參加人、保管之有價證券種類、收費標準、業務操作辦法、賠償準備金提撥、自有資金運用、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財務報告、資料紀錄保存年限、組織規程、證券所有人名冊及媒體資料對外提供、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行為及財務與業務報告檢查等均有規定。

二、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之規定

主管機關依證交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對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為帳簿劃撥之有價證券種類、參加人帳戶之開設與管理、參加人有價證券之送存與領回、參加人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及集中保管有價證券權利之行使等均有規定。

三、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

主管機關為促進證券相關單位之健全經營，於證交法增訂第 14 條之 1，規範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要求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等據以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內部稽核作業。

四、票券金融管理法、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㈠、經營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清算之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7 條)

㈡、票券商出售債票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應於交易當日，將債票交付買受人，或將其交由買受人委託之其他銀行或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票券商不得代為保管。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之短期票券，其買賣之交割，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6 條）

㈢、主管機關訂定之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對於短期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設立、經營業務、參加人、組織、股東、保管之有價證券種類、收費標準、營業規章、自有資金運用、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年度財務報告、資料紀錄保存年限、財務與業務報告檢查及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行為等均有規定。

五、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之規定

主管機關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6 條第 3 項、第 5 項規定，訂定「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對於短期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為帳簿劃撥之有價證券種類、參加人帳戶之開設與管理、參加人發行登錄送存與領回、帳簿劃撥、兌償及權利之行使等均有規定。

六、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內部控制規範

主管機關為使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經營健全，

於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要求短票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內部稽核作業。

第二節　業務永續運作計畫

有鑑於本公司業務之持續運作，攸關金融市場之正常營運，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9 月訂定「業務永續運作計畫（BCP）」，明確鑑別本公司主要作業及所需之人力、資源，並訂定災害之事前預防、事中應變及事後復原的執行步驟，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永續運作。有關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制定「業務永續運作計畫」

㈠、依據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及 ISO27001 所制定之「資訊安全政策」，制定「業務永續運作計畫」。

㈡、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主要作業能於預期的時間內復原，業務永續運作計畫明確鑑別本公司關鍵作業及重要作業以及其所需之人力及資源，以確保有足夠之資源進行災害預防準備及緊急應變，同時提供復原行動之執行步驟，確保必要之復原工作可及時依序的執行。

㈢、內容範圍及維護

業務永續運作計畫內容包括 BCP 小組職掌、災害應變程序、災害應變策略，及 BCP 各小組於

事前災害預防、事中災害應變與事後災害復原等各階段之執行重點。

另本公司將隨市場變化及公司業務現狀，調整業務永續運作計畫內容，並根據每次演練的檢討結果修正計畫內容，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永續運作之目標，維持市場正常營運。

二、成立業務永續運作 BCP 小組

小組係由本公司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長，下設規劃組、業務組、技術組、行政支援組、警戒組、救護組、查核組等 7 組。主要職責為負責業務永續運作計畫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執行事前預防、事中應變及事後復原的工作，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永續運作。

三、執行計畫測試及演練

為落實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執行，並增強同仁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本公司每年進行業務永續運作測試及演練。

㈠、演練方式

沙盤推演、通報演練、疏散演練及完整演練等。

㈡、演練計畫及執行

為達到預期的測試演練效果，由每年演練項目之主辦部室撰寫詳細的演練計畫，BCP 各小組亦依其職責撰寫演練步驟並據以執行。另由查核組於演練過程中，監督及確認演練計畫之執行。

㈢、檢討會議

演練完成後召開檢討會議，由 BCP 各小組說

明及檢討本次演練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並提出改善建議，以供修正「業務永續運作計畫」或下次演練計畫之參考。

第三節　內部稽核

本公司設置內部查核室隸屬董事會，對公司內部各部室所執行之各項業務進行稽查與核證，並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有關內部稽核業務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制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實施，並能不斷檢討改進及修正制度，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制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據以辦理內部稽核，以維護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

二、內部稽核工作種類

內部稽核工作分為例行查核、專案查核、輪調查核及內部自行查核等四項。

㈠、例行查核

內部查核室依每月事先擬訂之計畫執行，並得視稽核業務需要，辦理查核工作。

㈡、專案查核

由內部查核室主管秉承董事長指示或視稽核業務需要辦理。

㈢、輪調查核

內部查核室依重大風險管理項目查核需要，不定期輪調其他單位同仁支援，擴大辦理查核工作。

㈣、內部自行查核

各部室除應充分配合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業務外，每月尚應辦理自行查核並作成紀錄。

三、內部稽核工作計畫

為使內部稽核工作之檢查範圍能普及各項業務，內部稽核工作實施前，均就各查核重點、查核週期、查核進度及工作分配等項，擬定年度與各月查核計畫，俾為查核工作之依據。

四、內部稽核工作重點

㈠、內部稽核工作範疇涵蓋公司業務及收入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薪工循環、融資循環、不動產及設備循環、投資循環、非交易循環之管理及電腦化資訊系統管理作業，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㈡、內部稽核工作除依計畫執行財務、業務、管理及電腦化資訊系統查核作業外，針對重要作業或交易，依其重要性與風險考量，進行查核或覆核。有關作業包括：

1、針對影響本公司組織目標達成之內、外因素，進行風險評估其影響之大小及發生之機率，並依評估結果辦理各項查核明細或查核頻率之檢討，以求符合控制環境之變動。

2、每日財務會計傳票編製，屬營繕工程或購置、定製財物達一定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覆核。

3、資訊系統重要變更之覆核。

五、稽核報告製作、保管及查核缺失之追蹤複查

稽核人員於查核完畢時，應撰寫稽核報告，對於稽核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每月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陳核後至少保存 5 年。

上述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包括主管機關檢查及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自行檢查及外部專業稽核單位專案審查所發現之各項缺失。

第四節　資通安全管理

鑑於資訊系統在業務推展以及服務方式多元化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其中資通安全為首要考量，本公司 106 年 10 月於資訊作業部下設資通安全組，統籌辦理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管理追蹤。為統整本公司資訊安全整體運作，本公司設有「資通安全會議」，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因應法令異動與資安議題發生，確認各作業之落實度、適切性與有效性；設有「資安業務會報」，負責本公司資安議題之因應措施、資安防護機制與風險管理作業之辦理情形追蹤；設有「資安執行會議」，負責安控設備規則變更審查及資訊安全監控系統運作狀況與資安事件處理情形追蹤。有關資通安全業務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本公司普中高級資訊系統皆通過 ISO27001 認證

為推動符合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機制，本公司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提供證券期貨市場安

全、效率、穩定之資訊服務，多年來致力於資通安全機制落實、強化、與成效提升，於 2004 年即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 BS 7799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成為全國第 26 家通過 BS 7799 驗證的機構。

因應 ISO 國際組織於 2005 年以 BS 7799 為基礎，推出 ISO 27001:2005 資訊安全管理標準，本公司於 2006 年順利通過 ISO 27001:2005 資訊安全管理標準驗證，並於 2014 年順利通過 ISO 27001:2013 新版驗證，持續維持資訊安全驗證之有效性。

二、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 (SOC)，並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完成資訊安全中心（SOC）之建置，內容包括整體異質性設備管理與監控事件分析、監控公司重要系統與整體網路之資訊安全狀況、及整合資訊安全系統弱點掃描資訊等，並進行各項資安日誌之分析與調查，建立資安預警與異常通報警示機制。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參與金融市場資安聯防體系，以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三、配合參與聯合品質測試小組，強化新種業務資訊系統之穩定性與正確性

因應重要新種業務而開發之資訊系統，除正規之系統開發測試流程外，另於正式上線前，由資訊部門品質測試小組及業務主辦部門共組聯合品質測試小組，對重要系統進行測試，並由內部查核室資訊稽核人員檢視聯合測試小組相關功能測試，以及審查系統開發者對系統

之測試記錄及程序之完整性，俾強化新種業務上線後之穩定性及正確性。

四、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委外專案稽核，以加強電腦資訊系統之安全及控制

㈠、為加強電腦資訊系統之安全及控制，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每年定期委託具有公信力及查核能力之專業人員執行有關使用電腦資訊系統處理各項作業之專案稽核，並將稽核結果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㈡、資訊安全委外稽核作業，由資訊稽核人員負責相關事務規劃與執行工作，並追蹤複查相關稽核缺失及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必要時請資訊部門檢討修訂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

㈢、本公司對資通安全之重視及持續改善，自 96 年起，即以每半年委請英國標準協會（BSI）進行 ISO27001 稽核方式，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委外專案稽核，歷年來稽核結果均未發現不符合事項，顯示本公司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已獲具體改善成效。

第五節　賠償準備金及保證金

為保障本公司債權人及投資人權益，本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及主管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022 號令之規定，於每季終了後 15 日內，按當季「清算交割服務費」、「帳簿劃撥處理服務費」及「證券保管服務費」、轉帳手續費、帳戶維護費及送存、

領回等收入之百分之 5 提撥賠償準備金。但提撥賠償準備金數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停止繼續提撥。

依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應繳存新臺幣 1 億元作為保證金。前項保證金，應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繳存於中央銀行。

第六節　庫房管理

一、安全設施

本公司保管有價證券之倉儲設備均經過精心設計，具有完善之防盜、防火、防潮及防鼠咬等安全防護系統。庫房結構方面，庫房建造採用鋼板加強結構，另舖石棉板強化防火功能。防盜系統方面，金庫內裝設振動感知器、體溫感知器、磁簧開關、監視攝影機等安全防護措施，並透過電視監控系統，隨時掌握庫房內部動態。防火系統方面，除採 FM200 自動滅火系統外，並放置多組手提滅火器。此外防潮方面，金庫內備有空調設備，並於每月定期置放滅蟲鼠餌劑乙次，以達防潮、防鼠咬等保護措施。

二、門禁管理

本公司設有金庫管理要點，規範有關人員進出管制、庫門啟閉、鑰匙及密碼保管等庫房門禁管理事項。金庫啟閉採最先進之感應式磁卡辨識系統，作業人員必先核驗核准入庫之磁卡與密碼相符後，始得進出金庫。此系統每日紀錄進出人員、時間，並列印進出紀錄表備查。金庫內業務操作，嚴格要求作業人員必須二人以上同行，

禁止一人單獨作業。庫門鑰匙及密碼由單位主管指定初級專員以上不同層級人員二人分別保管，以達控管功能。金庫人員進出均由電腦控制安全門禁，另配置廿四小時安全警衛作周密戒護。

三、儲位管理

為確實掌握每張有價證券之儲放位置，送存混合保管與分戶保管之有價證券，均採用活動儲櫃上架保管方式辦理，更以電腦規劃庫存儲位管制系統，庫存有價證券依建檔批號編輯儲位，以電腦記載每一架、層、格之證券種類及數量，透過本系統除便利查詢股票存放位置，並確實掌握庫存數量。

第七節　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

本公司擁有龐大投資人資產資料，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制度極為重視，爰接受 TPIPAS 驗證，並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經濟部核發「資料隱私保護標章（Data Privacy Protection Mark，DP.Mark）」，成為國內證券期貨市場非電子商務業第一家優先導入 TPIPAS 制度之事業單位，具體展現對遵循個資法令決心，並進一步建立所有投資人對整體證券市場的信心。未來更將持續遵循 TPIPAS 制度規範，嚴格管理各項作業，以落實 PDCA 之優質循環，進而強化證券期貨市場投資人之資產保障。

因應資料隱私保護標章制度之有效期限為二年，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及 106 年 12 月 11 日均再次取得標章，維持標章效力至今。此外，為提升同仁個資保護意識，並有效保護投資人權益，本公司全體員工皆參加資安科技研

究所實施之教育課程，希冀透過此項課程使同仁充份瞭解個資保護之重要性，亦同時減少觸犯個資法之風險。另本公司亦適時引進多項個人資料保護技術及機制，強化系統、網路及使用者端之資訊安全，除由專業機構確認整體保護及安全強度外，另訂定相關程序文件，規範各部門均應設置電腦專區或指定專機，並於專區專機處理涉及個人資料之作業，而陸續建置完成電腦專機管制機制、網路型資料外洩防護系統及個人資料遮罩系統等個人資料安全防護機制。